

談隨人物

朱昌雲著

星洲維明公司出版



內 容 提 要

本書收集了作者近數年來在報章發表過的關於談人物的散文三十六篇。這些散文所談的人物大部分是文學家，特別是詩詞方面的作家。例如中國的白居易、袁枚、李後主，外國的拜倫、雪萊、泰戈爾等。此外還談到一些著名的美術家、音樂家、哲學家和政治家。作者把他們的生平和重要著作扼要地介紹出來，還附帶談談他們的軼事。因此，本書可作為傳記書讀，也可供文藝愛好者參攷。

談 隨 物 人

朱 昌 雲 著

昌雲



星洲維明公司出版

26/3/6

談 隨 物 人

編 號 W 1012

著 者 朱 昌 雲
出 版 兼 星 洲 維 明 公 司
發 行 者

星 洲 歌 里 門 街 五 號
電 話 : 三 二 七 五 一
電 報 掛 號 : "WEMPROS"

印 刷 者 藝 美 印 刷 廠

香 港 英 皇 道 三 六 六 號
電 話 : 七 〇 〇 九 五 二

一 九 六 一 年 十 月 初 版

定 價 叻 幣 二 元 六 角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余辛堂序

要了解一個平凡的人既難，要了解許多歷史人物更非易事。可是，朱昌雲兄做到了這點。他在「人物隨談」中縱論歷代名人，時間遠溯魏晉迄於明清，地域則包括中國，歐美。他不但介紹了這些人物的生平，還論及他們的思想、作品……等。憑這一點，就非博覽羣籍，勤下功夫所不能達到的。

「人物隨談」所談的人物，範圍頗廣，有大英雄如亞歷山大大帝、愷撒大帝，有哲人如蘇格拉底，還有「樂聖」貝多芬、科學家牛頓……其中尤偏重於詩人詞客，諸如英國的布萊克、雪萊、印度詩聖泰戈爾；中國白居易、黃庭堅、孟浩然、陸游、柳永、姜白石等十餘人。這原因或許是昌雲兄對詩詞方面特別愛好。

昌雲兄離開大學之門後，即潛居怡保，埋首書齋，勤於寫作。近年來作品屢見於本邦各大報章。單以「人物隨談」就談上了五六十萬字。現徇讀者要求，刊印單行本，付梓在即，吩咐我寫幾個字。於談人物及寫作兩方面，我都屬於門外漢，但畢竟說了上面的話，雖然有點「那個」，但態度却是誠懇的。

除了援例祝賀「洛陽紙貴」外，謹向廣大的讀友們介紹！

余辛堂一九六一年孟秋

彝頻序

今天昌雲兄打電話給我，說香港藝美圖書公司來信說，他的「人物隨談」和「書窗寄語」已決定採用，並已付排了，要我寫一篇序。我在電話中聽了這個消息，說真的，我還比昌雲兄本人更加高興呢！因為我和朱兄的交情，可說是又長久又篤密，因為我們是十多年的老同學。今天，他的作品能够出版，我有什麼理由不高興呢？因「書窗寄語」序已有別兩位朋友執筆，所以我就「人物隨談」說幾句話。

我覺得，替朋友的作品寫序文，實在不應該隨便答應。如果純是爲了應酬，不分皂白的亂捧一場，這根本就失去了一個真正的學人的人格。所以，以前曾經有過好幾位半熟不熟的文友叫我作序，我，老實不客氣的一概予以拒絕了，因為我覺得當我對其人及其作品尚未深澈了解之前却叫我閉着眼睛亂吹亂捧，這個，坦白講，我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

但是，這次我替昌雲兄寫序，情形却完全不同，因為我不但對昌雲兄的爲人和學識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同時，他在各報章雜誌上所發表的作品，我幾乎一篇都沒有漏過，而且在上課的時候，我還不時介紹給我的學生們讀呢！故此，知人論事，暢快的就在這一點。

且在上課的時候，我還不時介紹給我的學生們聽。

點。

在我們的一班喜歡討論學問研究學問的朋友裏，昌雲兄的讀書精神，是最敬佩的。他自從離開了大學之門，在社會上謀生之後，他的那顆不爲世塵污染忠於學術的心，還一直保留着純潔清高的原來狀態，怪不得他總是中英並進，孜孜不倦的研讀得津津有味呢！這種不爲外界所動的耽於學問的讀書精神，實在難得。

現在我想由衷地用幾句話來講一講他的「人物隨談」的特點：因爲他對中國國學有深入的造詣，所以他的論析中國詩詞及介紹其作者，都是發自一己的心得，而不是拾人牙慧者可比；另一方面，由於他通曉英文，博閱西方名家的作品，又能以中國式的暢達的散文筆調寫出，所以他論述西方人物，都能剖釋入微，毫無浮光掠影之弊。這是我的「一點區區之見」。

今天他的「人物隨談」要出版了，以後，不僅中學生和大學生能藉此書知道中西方的許多文壇上的著名人物的生平及其作品，從而激發起他們再深一層去研究各名家的作品的興趣，就是我這個爲人師表者，以後也可以從它獲得不少有用的參攷資料。

目錄

中國人物隨談

余辛堂序

彝蘋序

落魄詩人黃仲則

隱逸詩人孟浩然

白話詩人白居易

詩賦能手陸機

女詞人呂碧城及其詩

詩鬼李長吉

提倡神韻的詩人王士禛

倡「性靈說」的詩人袁枚

南宋大詩人陸游

江西詩派始祖黃庭堅

一
七
一二
二〇
三〇
三九
四五
五四
六四
七二

苦吟詩人賈島……………八〇

滿族詞人納蘭性德……………八五

南唐詩君李後主……………九五

陽美派詞家陳維崧……………一〇三

淺斟低唱的柳永……………一一一

南宋大詩人姜夔……………一一七

朱彝尊的生平及其詞……………一二三

張惠言的生平及其詞……………一二九

外國人物隨談

印度詩聖泰戈爾的生平……………一三七

英國詩人布萊克……………一四五

關於愛默生……………一五五

英國詩人雪萊……………一六二

浪漫詩人拜倫……………一七一

「神曲」的作者但丁……………一八一

「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彭場……………一九〇

「神曲」的作者但丁……………一八一

「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彭揚……………一九〇

作「最後晚餐」的達文西……………一九七

樂聖貝多芬……………二〇五

萬有引力與牛頓……………二一四

編纂「英國大字典」的約翰孫……………二二一

關於蘇格拉底……………二二三

漫談培根……………二四三

盧梭……………二五六

亞歷山大大帝……………二六四

凱撒大帝……………二七四

法國大文豪伏爾泰……………二八三

關於亞里士多德……………二九三

後記……………三〇〇

落魄詩人黃仲則

清朝初年最負盛譽的詩人，應首推明末遺臣錢謙益和吳梅村（偉業）兩人。此後有主「神韻」的王士禛（漁洋），主「格調」的沈德潛，主「性靈」的袁子才，主「肌理」的翁方綱，以及朱琬，尤侗，朱彝尊，查慎行，趙翼，厲鶚，蔣士銓，洪亮吉，黃仲則，張問陶，汪中，趙執信……等，都是當時著名的詩家，現在要講的就是其中之一的大詩人黃仲則。

黃仲則，字漢鏞，又字景仁，原籍江蘇武進縣（常州）人，因全家都隨着祖父韻音住在江蘇高淳縣任所，遂於乾隆十四年（公元一七四九年）在高淳出世，他四歲時就沒有了父親，由母親屠氏教督讀書，撫養長大，七歲隨祖父自高淳歸故鄉，居白雲溪上。他雖然家境清貧，但天資聰敏，又好學不懈，功課比一般的同學好得多，當時所流行的文是八股文，如要讀書至仕，則非由八股文上下大工夫不可，不過他對於這一類死板的文章，毫無興趣，而唯一的酷好，就是讀詩做詩。

據說有一次要參加攷試，時間到了，他還在宿舍的樓上蒙被高臥，他的同學們見他還未到場，就跑上樓去把他叫醒，祇見他帶着惺忪的睡眼說：「我正在搜索枯腸的推敲

一首詩，現在只想得「江頭一夜雨，樓上五更鐘」兩句，請你們不要攪擾我，待我完成了才下去。」由這一段軼事，可見他從小卽和詩發生了不可解的密切關係了。

那時在他居住的白雲溪對面，有個和他年齡一樣大的小同郡洪亮吉，時常泛舟往來於兩溪之間，他們見面的數次雖多，但從來沒有交談過一言半句。直到十八歲時往江陰應童子試途中，大家才在一間旅館裏邂逅訂交，彼此談詩論文，感情十分投契。而洪亮吉對他的廣博學問，更是佩服，從此時起，他們就成了一對推誠相見的好朋友。

考完童子試後，他們聽說有一位名學者常熟人邵齊燕在常州龍城書院講學，於是這兩個小朋友就在第二年往龍城書院從師去了。邵先生非常喜愛這兩個新學生，還稱他們爲「二俊」，時常帶着他們去遊山玩水呢！可惜他們在那裏只讀了一年，這位品學兼優的邵先生就逝世了。邵先生死後，他哀傷不已，還寫了許多悼念邵先生的詩，師生之情，可見一斑。

後來他又聽說秀水的鄭文虎，也是一個學問淵博的先生，就往杭州拜他爲師，鄭文虎見了他，也很喜愛，對他的聰明才智，更感驚奇。可是他在這裏住了不到兩個月，有一日竟在文虎面前很哀傷的哭泣起來說：「學生兄弟皆亡，家境又貧窮，在這裏讀書雖浪四方，攬九華，陟匡廬，泛舟彭蠡，登嶺嶺，觀日出，經過湘潭的時候，也學宋玉一樣的酹酒招魂。吊祭屈原和賈誼，還做了一篇悲慟酸楚的「浮湘賦」。

浪四方，擲九華，陟國廬，泛舟彭蠡，登衡嶽，觀日出，經過湘潭的時候，也學宋玉一樣的酹酒招魂。吊祭屈原和賈誼，還做了一篇悲慟酸楚的「浮湘賦」。

乾隆三十三年，他往南京應鄉試，結果沒有考中。鄉歸途中，順道往杭州拜訪鄭文虎，鄭先生因同情他的處境，就替他寫了一封介紹書，叫他去湖南會見其同年好友湖南按察史王太岳。王太岳這人，平時總恃才傲物，不輕易看得起人，誰知黃仲則的才學，却使他非常心折，以致有什麼新作，都要先請黃仲則過目，而後才敢發表，可惜他也是愛莫能助，所以黃仲則則在湖南，始終還是得不到一官半職，不久即辭歸了。

乾隆卅六年，大興人朱筠在安徽做督學，邀他入爲幕僚。春天上巳時，朱筠在采石磯的太白樓讌客，相傳此地是李白墜水身沉的地方，因他一向崇拜李白，竟撫今追昔，大做起吊李白詩來。這次的聚會，參與賦詩的有數十人，而他的年紀最少，穿着一襲白袷衣，以一個書生的身份，躬逢盛饌。不久比詩開始，他立刻就在日影之中，寫了一篇洋洋數百言的詩，首先交卷，座中各人，互相傳閱後，咸震驚不已，大家都停下筆來，不再作了，情願讓他第一，於是詩名大揚，人爭傳鈔白袷少年詩，真有洛陽紙貴之勢。他的身體本來就不好，加上生活艱難和太過用功，又因早婚之故（他十九歲結婚），雖是青年時期，可是身體已經如風中殘燭一樣了。同時，他又是一個善感多愁，很容易

害病的人，當他二十七歲北上京師的時候，體力更是一日不如一日了。他爲什麼會忽然的興起去京師的念頭呢？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他平時總覺得他的詩裏缺少一種「幽燕」豪氣，要北上吸取這種豪氣所引起的動機吧？我們在他的一首「將之京師雜別」的末兩句：「自嫌詩少幽燕氣，故作冰天躍馬行」詩中，可尋出此原因。

他在京師住了二年以後，就託人把故鄉僅有的半頃薄田和三楹房屋賣掉，作爲把家人接去京師的盤資。像他這樣的處境，一個人在外面的生計還大成問題，何況現在全家都搬來了呢！而且在京裏又沒有固定的職業，一家數口，此後的生活怎樣維持呢？這時他的困迫情景，我們可由他的「都門秋思」那三首詩裏概見全貌：

「四平書劍滯燕京，更值秋來百感并。台上何人延郭隗？市中無處訪荆卿。雲浮萬里傷柳色，風送千秋變徵（音止）聲。我自欲歌賦不得，好尋騶卒話生平」。

「五劇車聲隱若雷，北邙惟見塚千堆。夕陽勸客登樓去，山色將秋遶郭來。寒甚更無修竹倚，愁多思買白楊栽。全家都在西風裏，九月衣裳未剪裁」。

「側身人海嘆棲遲，浪說文章擅色絲。倦客馬卿誰買賦，諸生何武漫稱詩。一梳霜冷慈親髮，半甌塵凝病婦炊。爲語遶枝烏鵲道，天寒休傍最高枝」。

就四處設法爲他籌得一筆旅費，打發他們回故鄉常州去。又剛巧其時有一位陝西巡撫畢

就四處設法爲他籌得一筆旅費，打發他們回故鄉常州去。又剛巧其時有一位陝西巡撫畢沅，畢沅本來和他素昧平生，只不過是讀了他的「都門秋思」後，很是心儀其人，又聽說皇帝東巡時，召他應試列爲第二名，得充武英殿校錄，因家貧無力再入資取得更好位職（按清代三品以下的官職，可入資自由選擇）於是就寄了一筆相當可觀的錢給他，要他速往京師謀職。

這樣，他才能再度往京，入資得爲縣丞，（縣令的副官），暫時在京裏的一個法原寺內借宿，候旨上任。他滿以爲就任後，生活即可慢慢的趨於好轉了，誰知就任之日尙未到來，而所有的債家却搶先一步，攔來逼他討債了。他被這些無情的債主弄得無法住下去，乃扶病離京，想躡太行山，出雁門關，再往陝西拜望他的恩人畢沅，可是只行了半路的路，到解州（今山西解縣）的時候，因貧病交煎，就在此地的一個鹽運使沈業富的署中病逝了，年止三十五歲（公元一七八三年）。遺下的老母妻兒，其生活的淒慘，真使人不忍卒睹。他的生平知己洪亮吉，聞悉他客死解州的噩耗，沉哀不已，立刻不顧一切的日夜兼程奔赴解州，把他的靈柩運回故鄉，爲他辦理一切善後事。這種世間少有的偉大友情，真是值得大書特書，更可作爲一般披一毛利天下而不爲的利己者流的當頭棒喝！

黃仲則因天生體羸，而又性格高邁，不易向人低首，所以他的整個人生過程，無時不在貧病中掙扎。身世既然如此悲哀，因此他的作品在在都表現着頹唐灰色的感傷情調。他的詩都是真情真性的表白，都是用血淚織成的靈魂結晶。我們讀他的詩時，自然而然地會興起對他的懷才不遇，落魄江湖的境況，寄於深刻的同情，除了爲他一掬身世飄零之淚外，更有感於一個像他這樣有才學的人，會被殘酷的命運玩弄得貧病交加，被人爲的制度約束得一籌莫展。世間像他一樣遭遇的人，我相信一定還有不少呢！所謂天有好生之德，人有仁愛之心云者，而黃仲則的下場竟如此，悲乎！

他雖然只活得三十五歲，但他的「兩當軒詩文集」二十卷裏的數千首詩（梁正著中國文學史說他只有幾首詩，非也），和「竹眠詞」等，已經可以爲他永世留芳了。活着的歲月雖短，這又有什麼關係呢？他實在可以告慰於九泉而無恨了。

他的詩步法杜甫，而近於李白，在清詩的地位上是第一流的作品，假如天再假他餘年，使他活得更長一點，我相信他的作品一定更加豐富，更錦上添花哩！

隱逸詩人孟浩然

中國的詩，一直發展到唐代，才算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完美境界，無論是技術，聲調，格式，體裁，也唯有此時，才形完善。詩人之迭出，作品之多，不但前此無可倫比，就是後來，也沒有一個朝代所能超越之。所以說到中國的詩，即以唐作為代表，這是理所當然，不可厚非的。

唐代初期的詩雖然不多，而又逃不出南北朝的艷冶作風，但此時的詩壇，還是相當熱鬧的。及至後來，唐代政府，不僅大力提倡，並且立下以詩取士的考試制度，讀書人欲求出身，除專心於詩的研究外，實無其他別途（用錢買官者例外），於是詩的興盛，是預料中事了。

研究唐詩的人，有將唐詩分為三個時期，有將之分為四個時期的，不過，這只是在時間上有所劃分，以便研究吧了，對於唐詩的總體來說，是毫無影響的。無論是三個或四個時期，總之，除第一期是初期外，第二期即是所謂盛唐時期了。其所以有盛唐之稱，即詩發展至此期間，猶如春天盛開的花朵，比任何一季都美麗茂盛。現在我們要談的孟浩然，就是屬於盛唐名詩人中的一個了。

和他同時代的著名詩人，如杜甫，李白，王維等都對他致萬分的敬意。自古文人相輕，文章總是自己的好的觀念下，孟浩然的詩，不僅不爲名輩所輕，甚至推重備至，他的詩之所以能流傳久遠，值得我們吟詠，不是沒有原因的。

其中尤其是李白，和他最有交情，對他更是崇愛，因此他們兩人之間的互相贈和詩，也比別人爲多。李白有一首「贈孟浩然」詩最膾炙人口：「吾愛孟夫子，風流天下聞。紅顏棄軒冕，白首臥松雲。醉月頻中聖，迷花不事君。高山安可仰，徒此挹清芬。」孟浩然的整個輪廓，和他的終身志願，在這寥寥的數十個字中，包括無遺，李白可謂是他的唯一知己了。除李白外，第二個知音，要算是王維了，據說王維路過郢州時，一時心血來潮，竟在郢州刺史의 亭壁上畫了一幅孟浩然的像，從此這個亭便稱爲「孟亭」呢！

史書上對孟浩然的記載，不甚詳細，亦簡單得很，只知道他在四十歲那年才來京師，至於四十歲以前的悠長歲月中，他到底做些什麼東西，我們不易詳知，不過據後來學者們的多方攷查，在那一段時日裏，他隱居山中，不問世事，是無庸置疑的了。

孟浩然，字浩然，襄州襄陽人，生於公元六八九年，樣貌清濯，神情散朗，有仙家救難的精神，可以和打抱不平的豪傑媲美。他一向隱居在襄陽城郊外的鹿門山裏，年四

救難的精神，可以和打抱不平的豪傑媲美。他一向隱居在襄陽城郊外的鹿門山裏，年四十始往京師，微有出山之意。曾經有一次在京師的大學府內，和當時聞名的詩人比詩，以「微雲淡河漢，疏雨滴梧桐」句，震驚全座，致無人再敢與之抗衡，丞相張九齡和侍御史王維等，更是歎服。

尤其是王維，自此次認識他後，真是一見傾心，有相逢恨晚之概，即秘密地邀他入內署論談，想虛心請教。誰知玄宗皇帝，亦正在此刻駕到，王維惟恐私邀外人入內署，有犯堂規，浩然也相當識趣，了解王維的苦衷，乃自動地匿伏牀下，皇帝進來後，大概有點發覺了，王維不得已，只好坦白的告訴了皇上，玄宗不但見怪，反而滿懷歡喜，說道：「我久已聞過他的名，但沒有機會和他晤面，爲甚麼要躲藏起來，怕甚麼呢？」遂召他出見，並且叫他讀幾首近作來欣賞，他拜謝後，即誦了一首「歲暮歸南山」詩，讀至「……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句時，玄宗有點不高興了，說道：「是你自己不求仕進，我何曾棄你呢？爲甚麼要冤枉我？」乃放他回去，再過他的隱居生涯。

荊州採訪使韓朝宗，約他某日來京師，要薦舉他用於朝廷。日期到了，恰巧就在這一日，有個老朋友來拜訪他，兩人吟詩飲酒，高興得了不得，竟把韓朝宗的約會，拋到九霄雲外。他的朋友知他有約會，再三提醒他，勸他速往赴約，他不理還吧，反怒責朋

友道：「既然已經飲酒，祇好儘情行樂，違恤其他！」結果，當然是負了約，做官的機會，又輕輕的失掉了，但他完全不覺得後悔哩，由此可見，他對於富貴功名，真是視同敝屣。

張九齡後來做荊州刺史，要求他去任所幫忙，他本不想去，但拗不過老朋友的盛情，只好勉強前往，實際上他在那裏，除了和張九齡喝酒談詩外，根本沒有做甚麼事情。不久，官府生活使他厭倦了，即辭職漫遊各處而後歸家。開元二十八年，王昌齡往遊襄陽時，彼此晤面，如魚得水，相得甚歡。這時浩然背上正在生了一個疽瘡，本來已經逐漸痊癒的了，因昌齡到來，一時忘了疽疾，過度的喝了酒，又吃了好些鮮食，忽然舊病復發起來，遂不治而卒，年五十三歲（公元七四〇年），著有「孟浩然集」四卷傳世。

一個對名利沒有追逐的詩人，其思想必然是超俗的，孟浩然就是屬於此一類的人，所以他的詩在在都表現出一種出世思想。他的詩正和陶潛一樣，善於描寫自然界的靜趣，此種靜趣，表面上是描寫自然界的景物，實際上却含着豐富的人生哲學呢！他的詩在當時和王維並稱為自然派詩人，但王維的作品却比他多出好幾倍，而他竟能以少對多，和王維並駕齊驅，其詩之好，可想而知；其人不汲汲於富貴功名，超然於塵俗之外的高尚精神，故為人所景仰，亦是一當然之事耳。現在且選錄數首他的詩給大家觀賞，

在當時和王維並稱為自然派詩人。其詩之好，可想而知；其人不汲汲於富貴功名，超然於塵俗之外，和高尚精神，故爲人所景仰，亦是一當然之事耳。現在且選錄數首他的詩給大家觀賞，庶幾可見其詩的作風一斑了。

過故人莊：「故人具雞黍，邀我至田家。綠樹村邊合，青山郭外斜。開筵面場圃，把酒話桑麻。待到重陽日，還來就菊花。」

秋登萬山寄張五：「北山白雲裏，隱者自怡悅。相望試登高，心飛逐鳥滅。愁因薄暮起，興是清境發。時見歸村人，平沙渡頭歇。天邊樹若薺，江畔舟如月。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詩境多麼恬淡清雅，和陶潛的作風真是一模一樣。

仲夏歸南園寄京邑舊游：「賞讀高士傳，最喜陶徵君。日覩田園趣，自謂羲皇人。余復何爲者，栖栖徒問津。中年廢丘壑，十上旅風塵。忠欲事明主，孝思侍老親。歸來當炎夏，耕稼不及春。扇枕北窗下，采芝南澗濱。因聲謝同列，吾慕潁陽真。」

這首詩裏，他所指的「陶徵君」，「羲皇」，都是陶潛的別號，「潁陽」即是唐堯時隱居於潁水之陽的高人許由，他的志趣如何，在這首詩裏俱可概見全貌。不過他生當開元盛世，死後十餘年之後，才是天寶之亂，在這樣歌舞昇平的時代中，爲何要終身隱逸，要自倣陶彭澤的作風，這真是一件令人不可解釋的事了。

白話詩人白居易

由清代康熙年敕編的「全唐詩」九百卷，凡二千二百餘家，四萬八千多首的唐代作品暨作家看來，唐代詩的昌盛，是任何一個朝代無與倫比的。我們研究唐詩，約略可將之分爲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個時期。唐朝初建，是由一個非常混亂的南北朝局面統一起來，此時全國因久經兵燹之亂後，滿目瘡痍，瓦礫處處，要一時恢復和平安樂的繁榮現象，談何容易，在政治上，欲其趨入正常的軌道，終非一朝一夕可以致之，必須一步一步地扶掖培育，才能達到國富民豐的穩定境界。但在文學的發展上，却又未因這場戰亂，而形成萎靡不振的狀況，反而廣續的滋長茁壯，這可說是一種矛盾的進程，亦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

關於四個時期的年代，即：初唐自高祖武德元年，到玄宗開元初年；盛唐自玄宗開元元年，到代宗大曆初年；中唐自代宗大曆元年，到文宗太和九年；晚唐自文宗開成元年，到昭宗大佑三年。初唐的代表詩人，除四傑王勃、楊炯、盧照隣、駱賓王、沈佺期、宋之問諸人外，還有反對六朝豔冶作風而思以改變的陳子昂和王績。盛唐的代表詩人有王維、孟浩然、杜甫、李白、高適等。中唐有韋應物、劉長卿、韓愈、李賀、柳宗元、孟郊及大曆十才子。晚唐有李義山、溫庭筠、杜牧、白居易等，這時的國運，猶如

人有王維、孟浩然、杜甫、李白、高適等。中唐有韋應物、劉長卿、韓愈、李賀、柳宗元、孟郊及大曆十才子。晚唐有李義山、溫庭筠、杜牧、白居易等，這時的國運，猶如西下的落日，黑暗的陰影愈來愈濃了，不但政事不振，民生凋敝，還造成節度使虎踞一方，明目張胆地和朝廷對敵的割據局面，中央政府等於有名無實的傀儡皇帝，戰爭的風雲瀾漫全國；不過在詩壇上，却又呈現出一種新興的氣象，形成唐詩末期的迴光反照。這時的詩人亦相當多，而元稹、白居易更上承杜甫的寫實遺風，儘量以白話為主，做到通俗平白，人人皆懂爲主要目的。這一派表達社會現狀的詩，不僅在晚唐放一異彩，就是視全唐詩人，亦不失爲獨特的地位。

白居易，字樂天，號香山居士。山西太原人，生於唐代宗大曆七年（公元七七二年）。小時敏悟過人，相傳生下才七個月，便識得「之」字和「無」字，六歲能做詩，九歲時他父親季庚公以功拜徐州司馬，隨父親住在徐州。此後三四年裏，因規避朱泚之亂，逃難於江浙一帶，直到十六歲時才回到首都長安。他的胆量真大，竟在這一年帶了自己所做的詩，去拜謁著作郎顧況，顧況是吳人，向來恃才傲物，睥睨一切，見到乳臭未乾的白居易，那裏把他放在眼裏，便很幽默的奚落居易道：「長安米貴，居不易呢！」及至讀到白居易的一首「賦得古原草送別」詩的第二句：「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時，竟拍案叫絕，讚賞不已，改變口氣道：「有才如此，居亦不難，吾以爲斯文絕了，

想不到還有你，老夫失言了。」真是一入名門，身價百倍，顧況的一句獎勵，使他名聞遐邇，有少年詩人之稱。十七歲時，他又寫了一首傳誦一時的詩：「滿面胡沙滿鬢風，眉鎖殘黛臉銷紅。愁苦辛勤憔悴盡，如今却似畫圖中。」（王昭君之一）。

自此他更發奮用功，準備考取進士，十年窗下，學詩讀文，勤勞到「口舌成瘡，手肘成胝」的地步，刻苦的精神，可見一斑。二十八歲時（貞元十五年），他的哥哥幼文在宣城裏做主簿，他隨去任所，住在哥哥家裏，蒙宣城所引薦，參加攷試，第二年，攷中進士。三十二歲時（貞元十九年），他又參加國都的拔萃科攷試，得甲等，授校書郎的官，從此在京畿住下。憲宗元和元年，調陝西鹽州尉，元稹此時，已經做了諫官，官階比他高，在他做鹽州尉時，寫了一篇膾炙人口的「長恨歌」，元稹的「鶯鶯傳」也是在此時寫成的，他的「長恨歌」取得了憲宗的歡心，明年即授他為翰林學士。元和三年，又封為左拾遺，他的「新樂府」詩，就是這時的作品。

這時有一個節度使王承宗造叛，憲宗命宦官吐突承璀為統領，督兵招討，白居易上疏激烈反對，給憲宗很不客氣的批評，指出宦官統兵的危險，疏云：「……國家征伐，當責成將帥，近始以中使為監軍，自古及今，未有徵天下之兵，專令中使統領者也……陛下念承璀勳勞，貴之可也……至於軍國權柄，動關理亂……臣願陛下另簡良將，毋任

近臣……」憲宗無可如何，但心裏却對他非常不滿，要貶黜他，幸虧得着宰相李絳的

陛下念承璫動勞，貴之可也……至於軍國權柄，動關理亂……臣願陛下另簡良將，毋任近臣……」憲宗無可如何，但心裏却對他非常不滿，要貶黜他，幸虧得着宰相李絳的從中勸解，才算平息了憲宗的介懷，待他和好如初。有一次，憲宗爲要簡選直言極諫的人才，於是策試制舉，牛僧孺、皇甫湜、李宗閔等，都參加此次對策，並且毫無迴避地直陳時政，攷官楊於陵、韋貫之等錄這三人爲上等，宰相李吉甫大爲不平，泣訴於憲宗，誣謗這些人串同舞弊，白居易也是攷官之一，眼見吉甫含血噴人，顛倒是非，於是慷慨陳言，爲牛僧孺等人辯護。由於這件事，可以看出他的性格，是多麼的方正不阿。

元和五年，憲宗要改封他官，因他家況素貧，任他自擇官地，他請求做京兆戶曹參軍，以便奉養老母，憲宗應允。明年，母親謝世，因丁母喪辭官，在長安郊外渭村隱居了三年，服闋後，拜太子左贊善大夫，重回京都（元和九年）。有人謠傳他的母親是投井死的，他爲了闢謠，做了一篇「新井篇」，因語氣過份浮華失禮，乃貶他爲江州司馬（今江西九江縣），十一年他在潯陽江頭送客，邂逅到一個歷盡桑滄的歌妓，可憐她的身世，觸動自己的情懷，寫了一首著名的「琵琶行」。後來潯陽江有詩情畫意的艷稱，完全得力於這首詩的渲染呢！其後又徙忠州刺史（今四川忠縣），由潯陽江直上，於是三峽又成爲詩人墨客向往的美麗風景地了。元和十五年，宦官陳弘志謀弑了憲宗，擁立穆宗，改元長慶，他被召回長安，和元稹在一起做制誥大臣。

穆宗是一個好玩敗遊的皇帝，不大留意國事，白居易有見及此，獻上一首「虞美人」，予以規勸。不久轉官上柱國，除中書舍人，這時元稹蒙宦官的提拔，已升爲宰相。長慶二年，河朔發生政變，天子也愈來愈荒縱，他目賭政事日非，黨派互相傾軋，乃屢次上書進言，但沒有得到採用，此時元稹的相位也倒了台，處此皂白不分的惡劣情況下，他決定離開京都，於是自請調從外官，遂出爲杭州刺史，杭州西子湖的旖旎景色，從此又平添了詩人不少的作品。不過他沒有留連忘返，荒於責務，他在杭州雖只二年多，但建設錢塘湖堤壩，把水積蓄起來，不使外洩，以便農民灌溉廣闊的千頃田畝，使五穀豐登，不有匱乏之虞，給予老百姓的貢獻，非常重大，杭州人民，對他甚是敬愛。離開杭州後，又被召回朝廷，做太子左庶子，復拜蘇州刺史，這時已經是敬宗朝了。

此時的朝廷，滿是宦官勢力，而朋黨之爭，寇亂之起，日甚一日，敬宗在位僅二年，即被宦官劉克莊殺了，擁文宗嗣位，改元大和。以後他又做了好幾任閒官，武帝會昌二年時，他已是七十一歲的高齡了，爲着避免介入黨禍的漩渦，稱疾辭官，退居洛陽的履道里，號「醉吟先生」，飲酒賦詩，疏沼栽花，誦經參禪，消磨暮年晚景。自從元稹死後，劉禹錫是他唯一要好的詩友，常相唱和，時稱「白劉」。會昌六年，他患風疾病死，長辭人間，年七十五歲（公元八四六年）。從他出生時起，直至死時止，正是唐

室日衰，承平混亂的時代，人民生活，更是痛苦萬分，所以他對於農民，特別好感，特

窮死，是鮮人間，年七十五歲（公元八四六年）。從他出生時起，國運衰，室日衰，矛盾混亂的時代，人民生活，更是痛苦萬分，所以他對於農民，特別好感，特別同情，因此他的詩，大部份是描寫農民痛苦情況的，也就是農民的心聲！他終身所作詩文，有三千八百四十篇左右，收集在「白氏長慶集」裏，可謂是唐代詩人中，首屈一指的多產詩家。

由他的人生過程看來，雖是生當苦難之際，他却沒杜甫那樣的流離失所，他的生活相當平淡沒有甚麼驚濤駭浪，但他酷愛農民的真純，農村的幽美，對於貪官污吏的榨壓人民，作不平之鳴，對於官場的腐敗作風，極其諷刺的能事。他認為詩既然是反映人生，反映現實的工具，一定要做到人人皆懂的地步，方能喚起人們的共鳴，在他的一篇「與元九書」裏，可以知道他對詩文抱怎樣的態度，他說：「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為時而著，歌詩合為事而作……」，即無論詩或文，必須針對不平等的社會現狀，給予赤裸裸的揭露，針對製造罪惡者，給予不客氣的當頭棒喝，才是本色，否則，便失去風人之意旨了。他的詩雖多，但他既然抱着如此謹嚴的現實派論調，所以，在他的詩集中，他自己祇承認「新樂府」五十首，「秦中吟」十首才是得意之作。

詩在漢魏以後，已成為縉紳階級的玩物，到了六朝，更變本加利，專從形式上用心，把詩句雕琢得五彩繽紛，盡其「嘲風雪弄花草」的技巧，全不注重內容，對於這種

美而無實的作品，我們在他批評杜甫的詩中，可見他反對此種類風。他說杜甫的「新安」，「石壕」，「潼關吏」，「蘆子關」，「花門」諸篇，以及「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一類，才是他的最好作品。

其實，白居易的詩，不單是「諷諭」類好，其他如「閒適」，「感傷」，「雜律」諸類，也一樣的好，（他將自己的詩分以上四類），爲了篇幅關係，現在我且在每類中舉一二首給大家欣賞。

諷諭類：「厚地植桑麻，所用濟生民。生民理布帛，所求活一身。身外充征賦，上以奉君親。國家定兩稅，本意在愛民。厥初防其淫，明勅內外臣。稅外加一物，皆以枉法論。奈何歲月久，貪吏得因循。腹我以求寵，歛索無冬春。織絹未成疋，繅絲未盈斤。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歲暮天地閉，陰風生破村。夜深煙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者體無溫。悲喘與寒氣，併入鼻中辛。昨日輸殘稅，因窺官戶門。綰帛如山積，絲絮似雲屯。號爲美餘物，隨目獻至尊。奪我身上暖，買爾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歲久化爲塵。」（秦中吟十首中之「重稅」）。這是德宗用楊炎爲相時，作「兩稅法」，分每年夏秋二次收稅後，人民不堪負擔的痛語。

閒適類：「翳翳隴月陰，沉沉連日雨。開簾望天色，黃雲暗如土。行潦毀我牆，疾風壞我宇。蓬莠生庭院，混滋失塲圃。邨絕賓客少，窗晦無僮侶。盡日不下床，跳盞時

閒適類：「翳翳臨月陰，沉沉迫日暝。閒食三白。」

風壞我宇。蓬莠生庭院，混塗失塲圃。邨絕賓客少；窗海無僑侶。盡日不下床，跳鼃時入戶。出門無所往，入室還獨處。不以酒自娛，塊然與誰語？」（幼陶潛體詩十六首之一）。這類詩，據他自己說，是「吟詠性情」的產物。

感傷類：「白髮生一莖，朝來明鏡裏。勿言一莖少，滿頭從此始。青山方遠別，黃綬初從士。未料容髮間，蹉跎忽如此」（初見白髮）。這類詩，是「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中，隨感遇而形於歎詠」的作品。

雜律類：「春來觸動故鄉情，忽見風光憶南京。金谷蹋花香騎入，曲江碾草銅車行。誰家綠酒歡連夜？何處紅樓睡失明？獨有不眠不醉客，經春冷坐古湓城。」（春來）「白露凋花花不殘，涼風吹葉葉初乾。無人解愛蕭條境，更繞衰叢一匝看。」（衰

荷）他的律絕詩，雖比不上古體的好，但平易之中，亦有韻味。

總之，白居易的詩，在詩歌史上佔着非常輝煌的地位。他愛惜自己的詩，甚於愛惜他的政治名望，據說爲了要使他的作品能久遠地流傳人間，晚年特地將他的生平所作鈔了好幾部，分放在好幾個佛寺裏呢！他的詩在中國文學中，是一部偉大的遺產，就是我們今日讀起來，尙未失去時代的背景，並且還能引起人們親切之感，他真不愧是一代偉大的白話詩人。

稿於怡保

詩賦能手陸機

講到中國的有韻文學，追溯其源，應推詩經爲始祖。衍至戰國末年，天下紛紛，楚忠臣屈原被逐，行吟澤畔，滿懷憂國之思，不得舒展，遂作楚辭以見志，是爲有韻文學演進的第二階段。至漢統一全國，貶黜百家，以儒學爲正宗，文必載道，時勢演進至此，有韻文學似乎已呈式微之勢。然而，事實却不盡然，漢賦及樂府歌辭之興，却又是不可抹煞的一環，是爲有韻文學的第三階段。

至東漢末及三國魏晉，前有曹氏父子與鄴中七子，都是詩賦之傑出作家。後則有嵇康，阮籍，張華等，也都是詩賦能手，流風所及，又有陸機，陸雲，潘岳，左思等的崛起，以是有韻文學，一步緊接一步，從此連綿不輟矣。而其中能詩善文，更精於辭賦的佼佼者，陸機可謂更出一籌，在文學史上佔着不朽的地位。此文即對其人其事並其作品，加以敘論，中肯與否？尙祈高明不惜指正。

陸機，字士衡，江蘇松江縣西平村人（即舊地理誌吳郡華谷），生於孫吳景帝永安四年（公元二六一年）。他的祖父陸遜，即孫權時東吳的大都督兼丞相。父親陸抗，亦是東吳名將，官至大司馬荊州牧。據晉書記載，陸機身長七尺，聲大如雷，少年時即才

華洋溢，異於常童，所作文章，成年文士猶且傾心悅服。吳末帝（孫皓）鳳凰三年，即

華洋溢，異於常童，所作文章，成年文士猶且傾心悅服。吳末帝（孫皓）鳳凰三年，即晉武帝泰始十年，他父親病逝，他即以十四歲的年紀，和胞弟陸雲陸景帶領父親遺部，任牙門將，分兵與晉抗衡。歷時四年，結果，吳國終於滅亡，他也即此做了晉國的臣民。

吳亡後，他退居鄉下，閉門讀書，一直在鄉間住了十年。作「辯亡論」上下篇，詳細論衡吳國之興亡，並盛贊其祖，父對江表的大功，言外不勝感慨之音。「辯亡論」有人譏太過誇其先人，然而，當我們細加檢討之後，其祖，父對吳，確有不可抹煞的功勞，並非虛語。而庾子山「哀江南賦」序亦有：「陸機之辭賦，先陳世德」，不但以其自誇為詭，反而有贊獎他敘事坦白之意，而向他看齊。他的那篇不朽的「文賦」，亦即是在這隱居時的作品。

晉武帝太康末年，他二十九歲，輕弟陸雲離鄉入洛，拜見大文豪張華，想謀得一官半職。張華早已聽聞過他們是江表才子，心儀其人久矣，此次得他們不遠千里的登門造訪，當然無限歡愉，大表歡迎，還說：「伐吳之役，利獲二俊」呢！他和張華彼此談論之下，處處表達出與眾不同的見解，大獲張華歡心。於是張華乃極力為他兩推薦，從此譽滿公卿貴人之間；得到名人的褒獎，真是聲價百倍。不久就得到太傅楊駿的賞拔，召

他爲祭酒（國子學的長官）。據說當他在洛某次往拜侍中王濟時，王濟曾指着羊酪揶揄地問他道：「卿吳中何以敵此」？他答道：「千里蓴羹，未下鹽豉。」雖不免太過自卑，然亦不失爲一妙趣橫生之對。

後來外戚賈謐攬政，楊駿被殺，他可能是已結有方，又得被徵爲太子洗馬，旋改著書郎。之後，吳王晏出鎮江南，拜他爲郎中令，跟吳王晏往江南任所，因得歸吳。趙王倫薨，召他做相國參軍。後因參與密謀，誅賈謐有功，得賜爵關內侯。趙王倫薨意篡位時，又以他爲中書郎（總理一國政事機要的長官）。結果，東窗事發，趙王倫爲齊王冏所殺；冏疑他職在中書，所有的九錫文和禪詔，一定是他做的，便將他和其他九人捕繫獄中，論罪處斬。幸虧成都王穎和吳王晏合力營救，才免一死，只判讞徙邊，但尙未啓程，即獲釋放了。此次他能從千鈞一髮的死亡邊緣重生，可謂幸運之極矣！

那時正值八王爭位，兄弟鬩牆，互相撕殺，弄得全國動蕩不安的混亂時期，他的同學老友顧榮，戴若思等慫恿他回國，趁機復吳。但他自以爲是晉國的得寵人物，中流砥柱，要爲晉國撥亂反正，所以不聽他們的勸導，依然留在洛陽。

當齊王冏率兵入宮，矜功自大，受爵不讓，有僭位之意時，他却看不過眼，撰了一

篇「豪士賦」風勸齊王冏。冏不理，他又寫了一篇「五等論」，論及聖王治國的大道理，亦未得到重視。那時的成都王穎，却讓恭下士，賢聲四溢，很得國人的愛戴，同時

「士風一風動者王國。司不理，他又寫了一篇『五等論』，論及聖王治國的大道理，亦未得到重視。那時的成都王穎，却謙恭下士，賢聲四溢，很得國人的愛戴，同時又是他的救命恩人，而齊王罔又那麼專橫，成得甚麼大事？於是他即毅然決然的委身倒向成都王穎，死心蹋地的爲穎賣力了。而成都王穎也把他視而心腹，凡軍國大事，莫不與之磋商，還表舉他爲平原內使，故後人又稱他陸平原。

太康初年，成都王穎，河間王頤及長沙王乂，合兵殺了齊王罔。後穎，頤又連兵攻乂，任陸機爲後將軍，河北大都督，率兵二十萬與乂一決雌雄，列軍自朝歌至河橋，鼓聲聞數百里，軍容之盛，真是漢魏以來的首次。長沙王乂亦不甘示弱，奉天子命與陸機會戰於鹿苑。結果陸機因將官不和，兵士不戮力同心，致全軍敗潰，陳屍遍地，「七里澗」之水爲之不流。成都王穎怒不可遏，立刻遣派牽秀把他全家逮捕處死，並夷三族，年僅四十三歲（公元三〇三年）。

據說他臨死的前夕，曾夢見一輛黑色的轎繞車，力決而不能開。明天，牽秀即率兵至，但他却神色自若的換去戎裝，改著白袷衣，從容就範，臨刑時還寫了一牋與成都王穎，極盡悽惻之情：「自吳朝傾覆，吾兄弟宗族，蒙國重恩，入侍帷幄，出剖符竹，成都命吾以重任，辭不獲已，今日受誅，豈非命也？」既而傷歎道：「華亭鶴唳，豈可復聞乎？」當他的死訊傳出後，舉國士民，知與不知，都認爲他死得冤枉，莫不悲傷流

涕，頗有遺愛在民之慨！著有「陸士衡集」十卷傳世。

張華說：「人之爲文，常恨才少，而子更患才多。」葛洪也批評他的文章說：「猶玄圃之積玉，無非夜光焉，五河之吐流，泉源如一焉，其弘麗妍贍，英銳漂逸，亦一代之絕乎！」這都是對他的文章的高度獎讚。至於他的詩，雖然鍾嶸的「詩品」，將他的詩列爲上品，昭明太子蕭統在他的「文選」裏也選錄不少，但後人對他的批評，多認爲他的詩不如文。

鍾嶸的「詩品」，把漢至梁間的五言詩作者，選了一百二十二家，並以上中下三等評其高下，還硬尋出每人作品的源流，其中不無多少根據，但我總覺得其主觀的武斷成份太過濃厚，實不能作爲固定的準繩。譬如他將陶淵明列爲中品，而將陸機，潘岳，張協列爲上品，這不是等於說陶淵明的詩還不如他們嗎？這種看法，我們實在不敢苟同。他對陸機的詩的看法是：「其源出於陳思（曹植），才高詞贍，舉體華美。」他之所以予以陸機的詩列爲上品，大概是看重他的「詞贍」和「華美」的緣故吧？無可否認，陸機的詩，實是做到了「詞贍」和「華美」的地步，如：

「招隱詩」：「明發心不爽，振衣聊躑躅。躑躅欲安之，幽人在浚谷。朝採南澗

藥，夕息西山石。經葉象雲騰，密葉成翠幄。散楚竹蘭林，司芳蕙秀木。山溜何泠泠，飛泉漱鳴玉。哀音附靈波，頽響赴曾曲。至樂非有假，安事澆醇樸。富貴苟難圖，稅駕

飛泉漱鳴玉。哀音附靈波，頽響赴曾曲。至樂非有假，安事澆醇樸。富貴苟難圖，稅駕從所欲。」

「擬行行重行行」：「悠悠行邁遠，戚戚憂思深。此思亦何思，思君微與音。音微日夜離，緬邈若飛沈。王鮪懷河岫，晨風思北林。遊子眇天末，還期不可尋。驚飈蹇反信，歸雲難寄音。佇立想萬里，沈憂萃我心。攬衣有餘帶，循形不盈衿。去去遺情累。安處撫清琴。」

「擬蘭若生朝陽」：「嘉樹生朝陽，凝霜封其條。執信守時信，歲寒終不彫。美人何其曠，灼灼在雲霄。隆想彌年月，長嘯入飛颿。引領望天末，譬彼向陽翹。」

諸如此類的詩，在辭藻的修飾，以及對偶的工整上，差不多可說是臻至爐火純青的地步。但是在內容上，則已經是空洞的不足取了，怪不得要被人稱為「詩匠」呢！若果以之與陶淵明的相比，真是瞠乎其後，怎麼能列為上品呢？

當然，詩是屬於美學的一環，是不能離開美的，要是詩中無「美」，簡直等於論事詩了。詩一入於論事，還有甚麼詩的韻味可言？但是完全偏重於美，而沒有「真」和「善」的感人內容，那就好像用珠寶鑄成的金人，表面上雖是璀璨輝煌，然而，它到底是沒有意識沒有情感的東西呀！而陸機的詩，由於他是個天才洋溢博讀羣書的詩人，如

以純粹的審美眼光來看，當然還不失去它的存在價值。如果說到要喚起讀者的心靈共鳴，和讀者的情感打成一片，那麼，在這一點上，他可說是無能爲力了。

然而，在他的賦中，尤其是那篇「文賦」，其價值就不小了。因爲中國文學發展至魏，才確立了文學批評的雛型，而曹丕的「典論論文」實爲文學批評的嚆矢。繼之者雖有曹植的「與楊德祖書」，應瑒的「文質論」，但是他兩的見解與論調，並沒有比「典論論文」有更新穎的建設，甚至可以說還比不上「典論論文」。可是到了陸機的「文賦」問世，那就不同凡響了。他不僅由「典論論文」的四種文體擴大爲十種，就是對於文章的做法等問題，也比曹丕完善得多。他的「文賦」因用的是駢體文的形式，間中雖不免會有些使人含糊，不甚詳明的地方，但是我們亦不難尋出他對於文章的主要而又中肯的論旨。同時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欽佩的，即他能用專讀對仗，音韻，辭藻的駢體文來發揮他的論文見解，這更是難能可貴。「文賦」裏頭比較不大明晰之處，可能是爲了遷就駢體文的格律，而有點矯揉造作之態，不過這並無傷大體。他的「文賦」，在今日中西文化匯流的時代，雖不免猶如河伯之視海若，但是在他當時的時代，能創造出如此偉大的文論，對文章有如此特出的見解，真是曠古未有之作了。若果我們再作深一層的檢討，他的「文賦」，就是在今日的時代裏，對一位初學寫文或文學的研究者，依然還沒有失去它的重大作用哩。

他的「文賦」，就是在今日的時代裏，對「文賦」去它的重大作用哩。

茲試舉出其「文賦」的主要論旨，並加以闡述：

(一) 反對模仿：他所謂模仿，其實就是指剽竊。亦是人云亦云，以他人的思想爲自己的思想之謂。如果一篇文章，沒有自己的創意，沒有自己的真正靈魂，而是處處拾人牙慧，這樣，無論他的文章技巧，佈局怎樣的做到天衣無縫，鬼斧神工的境地，但是它絕不能更使人發生深思，與時間永垂不朽的。這對於近代的一般以別人的小說故事爲藍本，用換湯不換藥的手法完成某本小說的所謂小說家者流，真是一個當頭棒喝。他說：「收百世之闕文，採千載之遺韻，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以及：「雖抒軸於予懷，忱佗人之我先，苟傷廉而愆義，亦雖愛而必捐」，即是這個道理。

(二) 注重鍊句和聲韻：他所謂鍊句，可分爲兩方面來講；消極方面是盡量提煉出美麗的句子，以求文藻之美。這在他所處的駢體文盛行時代，實是未可厚非。積極方面是應用適當的字句，來表達出自己的見解；因爲文章之所以會「辭不達意」，就是犯了不能用字的毛病。至於聲韻，他當然是針對當時的駢體文而說的，在今日似乎已經失去了它的崇高價值，但是，若果我們要作詩寫詞，甚至寫現在所流行的白話詩，那我們即非予以重視不可了，他說的：「選義按部，攷辭就班，抱景者咸叩，懷響者畢彈」，以

及：「其會意也尙巧，其遣言也貴妍，暨音聲之迭代，若五色之相宣」，指的就是以上的兩個意思。

(三) 善於想像和富於感情：現實的經驗雖然不可少，但是有根據的想像亦是寫文不可或缺的因素。因為許多傑出的詩歌，小說，並不是單靠自身經歷寫成的作品，而大多則是由想像得來的；只要是合情合理，能激發起讀者的共鳴，就是想像虛構，有何關係？但在此，我得特別聲明一句，這個「想像」，絕不是毫無根據的「亂想」，一定要「合情合理」，否則，那就難免要牛頭不對馬嘴，弄巧反拙了。譬如你的文章是以馬來亞為背景，而你卻這樣寫：「我一早起來，舉目眺望，四郊的積雪尚未溶化。」這種不符合事實的想法，試問合不合情理？因為馬來亞根本就不會落雪！至於情感，文章或詩篇之所以感人，並不是美麗的辭藻可以致之，而是裏面含有作者的真摯感情；一篇沒有作者真摯感情的文章，即猶如一個以演喜劇的丑角態度來演悲劇的沒有修養演員，怎能使觀眾一掬同情之淚呢？所以他說：「佇中區以玄覽，顧情志於曲墳，遵四時以歎逝，瞻萬物而思紛，悲落葉於勁秋，喜柔條於芳春，」以及：「精鶩八極，心遊似萬。」

(四) 注重警句：他說的注重警句，即杜甫的「語不驚人死不休」之意。一篇文章要緊，下屬要言之所不會言，還要耐人尋味，專之不朽的警語哲理，如果諸篇都是陳腔濫調，那末，這篇文章即毫無價值可言了。所以他說：「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

濫調，那末，這篇文章即毫無價值可言了。所以他說：「立片言而居要，乃一篇之警策，雖衆辭之有條，必待茲而效績。」

(五) 去疵累：行文的中途，有時會忽然得到一兩個佳句，但是這一兩個佳句，放進去似乎並無作用，甚且還會鬆弛全篇文章的連貫情節，然而，這一兩個句子實在是太好了，又捨不得割愛，到底用還是不用呢？這種現象，差不多每個寫文章的人都會有過的經驗，真是不知何去何從，傷透腦筋。然而，在「文賦」裏，陸機却爲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他斬釘截鐵的說，即使是怎樣了不得的妙句，但若果一加進去，即會使到全篇脫節或是多餘，我們應毫無遲疑的把它刪掉，所以他說：「混妍蚩而成體，累良質而爲瑕，象下管之偏疾，故雖應而不和。」

以上所舉，僅是他對文章的作法和指導的整個舉犖大者，當然尙未止此。不過，假如我們能明乎以上的數個最重要之點，那末，爲文之道，差不多已經是昭然若揭了，再加上相當的文學修養，以後行文，雖未必篇篇都無瑕可擊，但亦庶幾近之了，尤願青年作家，多深思焉！

一九六〇年六月五日脫稿於怡保齊物齋

女詞人呂碧城及其詩

綜觀中國整個詞壇，自中唐五代開始確立了「詞」的體裁以迄於今日，在男詞人方面講，其震鐸詞壇的第一流高手，真是多得數不勝數；但在女詞人方面，除了宋代的李易安（清照），能够真正的和那些第一流的男詞家分庭抗禮而毫無遜色之外，老實說，實在是再也找不到另一位能有李易安那麼水準的女詞人了。揆其原因，這大概是中國人向來太過囿於那個「重男輕女」的頑固觀念，以為女子最重要的課題乃是在「德」不是在學所致吧，不過無論如何，這到底是一個非常可惜的錯悞。一直到了清末民初，才真正出了一位了不起的，絕對能與李易安並駕齊驅的女大詞人，這就是呂碧城居士了。

呂碧城，字聖因，號智曼，安徽旌德人，學貫中西，早年當過天津女學總教及北洋女子師範學校的校長，和秋瑾烈士是最要好的朋友；秋瑾被判處死刑後的遺體，就是她冒着大危險秘密地偷葬於西泠橋畔的。她在軍閥時代的北平，真不知傾倒了多少王孫哥兒，是袁世凱的兒子追戀不已的情人，但她對袁世凱的兒子却全無好感，致袁公子始終不能得手。曾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卒業返國後，因國內政治飄搖無定，到處劍拔弩張，於是再度出居歐洲；有一次在奧京維也納「國際保護動物會」上用流利的英語演

講，歐美各大報都以頭條新聞刊登此事，備受好評，名聞異域。曾漫遊歐美，到過香港

張，於是再度出居歐洲；有一夜在馬尼拉七號一國飯店，
講，歐美各大報都以頭條新聞刊登此事，備受好評，名聞異域。曾漫遊歐美，到過香港
星加坡檳城等地。晚年寓居香港東蓮覺苑，歸寂時六十歲。

凡是對詞學有高度的修養，以及詳細地讀過呂碧城詞集的人，誰也不能否認她的
詞，不僅祇能和李易安媲美，甚且直可追步兩宋，似乎比李易安還要高出一籌。何以見
得呢？因為第一，呂碧城所處的時代，已經是中西文化匯流，科學昌明的近代；二，她
所精通的學問，除了中國的典籍和佛學之外，更且還貫通英國語文；三，她所經歷的人
生比李易安的更是風濤起伏，多采多姿；四，她所走過的地方，除了中國大江南北之
外，還漫遊過歐美及東南亞等地。基於以上四點，她在客觀環境以及視野上，早已比李
易安進步與廣濶得多，何況她對詞又有特別的修養和愛好，差不多一生的精力都貫注在
詞上呢！所以我們說她似乎比李易安高出一籌，就是基於以上數點而發的。至於說到她
的詞的風格和意境，老實說，如假包換的兩宋的作品，亦不過如此而已呢。

她在詞學上是屬於第一流的詞家，這已經是誰也不能再有什麼微辭的了。現在本文
所要闡述的却是不但她的詞如此，就是她的詩，也是屬於第一流的作品。因為她一生的
成就，早就被她的詞名掩蓋了其他的一切，所以人們一提起她，第一個印象就是她的
詞，以致她的詩却為人忽略了，其實她的詩，就是滲透唐宋第一流詩家的作品裏，也難

以辨別呢！

她的詩，無論是風格，聲調，意境，都是無瑕可擊的，尤其是用典的深入淺出，綺旎溫馨，以及披瀝情懷於高度含蓄之中而不失動人心弦的韻致，這點又豈是那些二三流的詩手所能達到的化境？老實說，她的詩差不多每一首都值得我們一咏三歎息呢！現在且隨便舉出數首，由此庶幾亦可見及其詩的耐人尋味的一斑了。

鄧尉探梅

曉風殘雪門娉婷，
底事靈均渾不省，

夢綠仙姬竟體馨。
只將蘭芷入騷經。

這簡直就是唐李義山的格調。如首句用的就是李義山的「青女素娥俱耐冷，月中霜裏鬥嬋娟」句，不過，你瞧，一點也不囿於前人的意境。三，四句更是她的超脫於前人的創意之作，因為在屈原的整部「楚詞」中，差不多各種有名的植物無不齊備，唯獨「梅」不在裏頭，這是以前的詩人所沒有發現到的事實，抑或發現了沒有以之入詩，現在呂碧城不僅是用漂亮的字句寫出來，並且還在這兩句裏寄託着無限的深意呢！

紀遊

(一)

拾翠無從拾豔歡，
人間何事堪回首，

十年幾看六朝山。
莫怪江流逝不還。

(二)

蛾虹身世本飛仙，
伴我明粧人似月，

神采常流霽後天。
熟梅佳節雨如煙。

這是她和朋友遊南京名山勝水的其中二首，前首是見南京六朝山而興情，用的是曹植「洛神賦」的「或翔神渚或采明珠或拾翠羽」句；後首用的是「天有美人虹，地有少女峯」，和「流水今日，明月前身」，以及「黃子梅時雨」諸典，然而她不但用得毫無彫鑿的痕跡，並且風格更是豪邁深遠。

春閨雜感（和康同璧女士）

(一)

翻手爲晴覆手陰，
桃花潭畔行吟過，

韶華草草百愁侵。
怕指春波問淺深。

(二)

飛絮飛花徧錦茵，
春機懸鏡多渲染，

色身誰假更誰真。
不信靈犀可避塵。

(三)

花在南枝太俊生，
和羹早薦金盤味，

仙都彈指有枯榮。
零落何傷此日情。

雜感

(一)

雪霽紅樓媚晚晴，
隔窗誰弄悲婀娜，

蜃窗歷歷夕陽明。
也作西來鐵騎聲。

未到斜陽已斷魂，

重來愁絕舊朱門。

杜鵑啼盡斑斑血，

灑入桃花不見痕。

無題三首之二，

(一)

又見春城散柳棉，

無聊人住奈何天。

瓊台高處愁如海，

未必棲居便是仙。

(二)

宛轉愁牽億萬絲，

春來驚減舊腰支。

狂求玉體長生訣，

自效紅靈近死時。

像這類有創意，格調高，不爲前人意境所駕馭，寄意深遠的詩，簡直就是唐人的至高韻致了。尤其是像「春閨雜感」第二首那一類，用含有高深的佛偈入詩而不失詩的韻律的傑作，這恐怕第一流的詩手未必能够做到呢！那首詩她用的佛偈是這樣的：神秀偈曰：「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六神答之曰：「菩提原非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可處惹塵埃。」

她不但絕詩好，就是律詩也一樣的好，請讀：

若有

若有人兮不可招，

九天風露任扶搖。

縱橫劍氣排闥闥，

撥亂琴心入海潮。

來處冷雲迷玉步，

歸途花雨著輕綃。

夢回更喚青鸞語，

爲問滄桑幾劫銷。

這首詩很明顯地是以「楚辭」爲骨幹，是李義山的作風。你瞧，聲韻是多麼的優美，對仗是多麼的工整，但一點也沒有抹煞自己的心境，還是那樣的暢所欲言。

西泠過秋女俠祠次寒雲韻

松篁交籟和鳴泉，

合向仙源泛舸眠。

負郭有山皆見寺，

繞堤無水不生蓮。

殘鐘斷鼓今何世，

翠羽明璫又一天。

塵劫未銷慚後死，

俊遊愁過墓門前。

這是她遊西泠憑吊好友秋瑾殉國的詩，雖然這首詩步的是寒雲的韻（因為步別人的韻，有時未免會受韻脚所束，不能自由自在的抒發自己的心思），但那寓情於狀景之中，悲秋瑾的壯烈，而動自己的飄零身世，無不躍然紙上。

寒廬茗話圖爲袁寒雲題

寒雲
芙蓉芷下芳洲，
莽莽林樾寄幽獨，
丹青倪米開新畫，
冷眼人間空黼繡，

誰控文狸續俊遊。
滔滔江漢見清流。
詞賦鄒枚集勝儔。
寒雲深處自夷猶。

誰也知道，當時的袁世凱是一位叱咤風雲的梟雄，而他的兒子袁寒雲，當然也是一位無人不知的顯赫人物。袁寒雲雖然算不上是甚麼了不起的大學者，不過老實說，他却實實在在的是一位有精深學養的名士，他的那所秀麗幽雅的「寒廬」，就是用來招攬名

士互相唱和的雅集勝地。這首詩就是袁寒雲請她爲他的那張茗話圖而題的（茗話圖卽詩人墨客在「寒廬」裏品茶賦詩的寫實圖）詩裏所用的典，差不多全部都出自「楚辭」，但在她的筆下寫來，却有條有理，並且還含蓄着一種對袁寒雲若卽若離的情態，真使袁寒雲讀了又悲又喜。如一二句所寫的是贊美主人和自己的處境，三四句是贊美「寒廬」和「寒廬」中的諸名士，五六句是贊美畫中景物和畫中人，七八句是自己對世事的憤嫉。這首詩，如果是熟讀「楚辭」的人，誰讀了都會拍案叫絕呢！

像以上所舉的那一類的詩，老實說，除非是不懂得詩的趣味，否則，誰讀了都會深深感動，長誌於懷的。

她的詩，根本就不是屬於深閨少女般的忸怩作態的手筆，而正是雄豪，瀟灑的大詩家的格調。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詩鬼李長吉

在唐一代的詩人中，有兩位詩人的詩，無論是思想，鍊句，格調，我們都不可學，亦不能學的。一個是「詩仙」李白，另一個是「詩鬼」李賀。李白的詩如天馬行空，寄意遼遠，令人難以捉摸；他的詩對於某一事物的描寫，有時真是太過其辭，如：「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君不見高堂明鏡悲白髮，朝如青絲暮成雪，」（將進酒），及「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下江陵），「雲想衣裳花想容」，（清平調）之類，如用現實的眼光來看，似乎有點不合「邏輯」，不過因他的詩名和天才太高了，就是不合「邏輯」，也能給人譽之為高超的想像，嘆為觀止。還有，他更有許多被後人奉為是「咳唾隨風珠玉」（引用李白語）的好詩，都是不依平仄格律的，若果我們也學他那樣做，結果一定會畫虎不成反類狗，被人目為不通了。

而李賀的超人的幻想詩，雖然和李白的作風不相雷同，但在他筆底下所表現出來的想像，亦不是人間的正常事，而是屬於天上或陰間的情景，如：「王子吹笙鶴管長，呼龍耕烟種瑤草」（天上瑤），以及「秋墳鬼唱鮑家詩，恨血千年土中碧，」（秋來）等，沒有一首不是詭奇古怪的。他能够叫龍來耕烟，已經是沒有道理了，何況所種的又

不是保存性命的穀物，而是瑤草，這不是不吃人間烟火的神鬼境界嗎？除此，他似乎又有一雙天賦的慧眼慧耳，能够在秋天的陰沈晚上，毫無驚懼的靜聽墳墓裏的鬼，在吟唱着鮑照的詩呢！但我們凡人那裏有他這樣的無邊法力，若也學起他作此怪異的想像，還能够寫出正常的好詩嗎？所以，這兩位先生的詩，祇可以作為一種超塵拔俗的藝術品欣賞，猶如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吃慣了油膩的食物之後，喝一杯芬芳清潤的中國龍井名茶一樣，當然別有一番無窮風味，但千萬不可模擬。

李賀，字長吉，原籍隴西成紀（今甘肅）人，是唐朝宗室鄭王李元懿的後裔，後來遷居於河南昌谷，在該處誕生，遂為河南人。據正史記載，他是一個神童，七歲的時候，就能够寫出很好的詩和文章了。當大學者韓愈和他的學生皇甫湜聽到河南有這樣聰明的小孩時，還是疑信參半，不肯完全相信，為了想尋出真相，兩人乃親自到河南李家探訪，並且還叫李賀即地做一首詩來看看是否屬實，誰知七歲的李賀真的提起筆來展紙疾書，寫了一首自己題名為「高軒過」的詩，轉瞬之間，全首完成，如有神助似的，詩云：「華裾織翠青如葱，金環壓轡搖玲瓏。馬蹄隱耳聲隆隆，入門下馬氣如虹。云是東京才子，文章鉅公，二十八宿羅心胸，元精耿耿貫當中。殿前作賦聲摩空，筆補造化天

皇甫湜見了大驚不已，不由得不相信起來，讀不絕口，自此天才詩童之名大揚，遠近皆

皇甫湜見了大驚不已，不由得不相信起來，讀不絕口，自此天才詩童之名大揚，遠近皆知。

他不但性情孤癖，外貌亦與人不同。據史書記述，他的身軀纖弱如柴，眉毛連貫在一起，指爪也比一般人長得多，所以寫起字來特別快速。每天早上，他總是騎了一匹弱馬，後面跟着一個爲他背着古錦囊的書僮，到山水幽麗的地方去覓詩摘句，如有感觸，就立刻摘錄下來，一句也好兩句也好，投進錦囊中，等到日薄崦嵫回家以後，才把錦囊裏所寫的片斷句子倒出來，慢慢地砌成一首詩，然後再加上題目。他的這種作詩方法，到底好還是不好，實在很不容易置一定辭，不過後來的李義山，有時也模仿這種做法呢。因他是貴族人家，養尊處優，生活上用不着憂愁，而性情又是那麼孤冷不羣，所以每日的時間都銷磨於做詩上。除了逢着喝酒大醉或是遇到吊喪的日子之外，差不多每天都是在詩上用心，真是不可一日或缺。他的母親鄭太夫人惟恐他的精神爲此消耗過度，會影响及羸弱的身體，所以每當他晚上歸家之後，總是叫丫頭把他的錦囊檢視一番，如果看到他作的詩太多，就非常不高興的說：「這個孩子真的要把手心嘔出來了呢！」

後來他去京師攻進士，監察御史元稹認爲他父親名晉肅，「晉」與「進」既然同音，就應該避父親諱，不好投攷，他真的信以爲真，放棄攷試了。但韓愈却持相反的意

見，一味慇懃他投攷，還特地撰了一篇「諱辯」爲他辯護，想消除他的疑慮。其中有句說：「父名晉肅，子不得舉進士，若父名仁，子不得爲人乎？」不過他還是始終不從，沒有赴試。

由於他對音律有精湛的認識，所以他的詩，多是可以配成曲譜來歌唱的，一有新作，教坊中人都爭先恐後的來索取，而他又沒有留下底稿，以致後來被遺失了不少。他活着的時日本來短，所作的詩當然不甚多，而他的那些被人遺失的詩，對於我們後代喜歡讀他的詩的人，真是一件非常遺憾的事。

朝廷因他精於音律，詔他出來做協律郎的官，就在他做協律郎時，據說有一日，他在睡夢中，看到一個騎赤龍穿緋色衣服的天使，手裏拿了一封用古體篆文寫的天書來召他，因他不懂篆文，即問緋衣天使書中所言何事？使者說是天帝新近築成了一座白玉橋，要請他去寫序記，他叩謝說母親年老多病，無人奉養，不能前往，但使者堅持說這是天帝的旨命，非去不可，況且天上有的祇是快樂，沒有痛苦，實比人寰好得多，醒後不久便溘然逝世了，據說他斷氣時，窗口飄繞着一種氤氳的烟氣，並且還能隱約地聽見車行和磬管的聲音，死時年僅二十七歲（公元八一六年）。這可能是由於他平日慕仙羨

的。著有「李長吉歌詩」四卷傳世。

他的詩，在晚唐的詩壇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唯美詩派的創作者。而和他同時代的大詩人如李義山杜牧，都對他致予極大的推崇，李義山還替他寫了一篇「李賀小傳」，杜牧也爲他的詩作了一篇「李長吉序」呢！

他的詩的作風，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在中國詩壇上自成一家，巍然獨立，被人稱爲唯美主義的詩鬼。他的修辭用典，以及思想意境，雖然每首都怪譎神奇，但並未因此失去清豔的韻致，令人讀起來有詰屈聱牙之感，反而充滿着另一番天上陰間神奇浪漫的風味，比蒲松齡的「聊齋誌異」以及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更使人興趣盎然，塵懷頓消呢！現舉三首給各位聊作茶餘飯後的咀嚼。

「金銅仙人辭漢歌」：「茂陵劉郎秋風客，夜聞馬嘶曉無跡，畫欄桂樹懸秋香，三十六宮土花碧。魏宮牽車指千里，東關酸風射眸子。空將漢月出宮門，憶君清淚如鉛水，衰蘭送客咸陽道，天若有情天亦老，攜盤獨出月荒涼，渭城已遠波聲小。」如「空將漢月出宮門，憶君清淚如鉛水」和「天若有情天亦老」，想像力是多麼的高深，怪不得要被學者們認爲是名句了。

「上雲樂」：「飛香走紅滿天春，花龍盤盤上紫雲。三千宮女列金屋，五十絃瑟海

上聞。天沙碎碎銀沙路，羸女機中斷煙素，縫舞衣，八月一日君前舞。」如「天江碎碎銀沙路，羸女機中斷煙素，」豈是凡人所能想像得到的意境？

「綠章封事」：「青霓扣額呼宮神，鴻龍玉狗開天門。石榴花發滿溪津，溪女洗花染白雲。綠章封事詣元父，六街馬蹄浩無主。虛空風氣不清冷，短衣小冠作塵土。金家香街千輪鳴，揚雄秋室無俗聲。願携漢戟招書鬼，休令恨骨填蒿里。」這樣的思想意境，絕對不是人間所有的。

老實講，他的詩除了描寫神仙狐鬼精魅，做到幻想超人的唯美境界之外，內容方面是空洞無一可取的；歷代以來批評他的人雖很多，而我却認為杜牧給予他的詩的論斷與形容，最中肯綮，最爲透澈，尤其是對他的「辭有餘而意不足」這點，更是一針見血之語：「……雲烟綿聯，不足爲其態也；水之迢迢，不足爲其情也；春之盎盎，不足爲其和也；秋之明潔，不足爲其格也；風檣陣馬，不足爲其勇也；瓦棺篆鼎，不足爲其古也；時花美女，不足爲其色也；荒國移殿，梗莽丘隴，不足爲其恨怨悲愁也；鯨吸鰲擲，牛鬼蛇神，不足爲其虛荒誕幻也。蓋騷之苗裔，理雖不及辭或過之，騷有感怨刺，言及君臣理亂時，有以激發人意，乃賀所爲得無有是。……」

提倡神韻的詩人王士禎

儘管愛新覺羅氏入主中原，奪取了中國的江山以後，怎樣用盡種種殘酷的手段，去箝制漢人，去濫殺漢人，使漢人淪於無限痛苦底深淵，弄到人人朝不保夕，惶惶恐恐，而又憤怒到極點地步。不過這到底是屬於政治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然而，站在學術的立場來講，清朝真不愧是中國文學復興的偉大時代，我們再撇開其他的如經，史，攷據學等的輝煌造就不談外，光就那幾部純文學的傑作，如曹雪芹的「紅樓夢」，吳敬梓的「儒林外史」，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等，不但可以和前此的任何時代的著作相頡頏，就是在今日的中西文壇上，它們依舊還是佔着第一流的地位，爲人讚美不置呢！至於詩詞，那更不必說，其水準之高，作家和作品之多，就是唐宋亦不過如此而已。

誰也知道，清代的詞，有好幾個很大的家派，如朱彝尊的「浙西派」，陳其年的「陽羨派」，張惠言的「常州派」，以及納蘭性德的獨立派等。而清代的詩，亦有家派，最顯著而影響力最大者，要算是王士禎的「神韻派」，袁子才的「性靈派」，以及沈德潛的格調派了。

到底清詩的家派怎樣演成的呢？我認爲可能是由於清初大詩人錢謙益和吳梅村兩人爲引線。何以這樣說呢？因爲他倆對於詩的意見甚不相同：錢謙益宗宋，吳梅村尙唐。誰也知道，清詩是唐宋詩的混合體，本來是兼收並蓄，融合唐宋形式意境作風格調於一爐的，不過後來各人的意見却漸漸分歧，有人認爲學唐不如學宋，有的認爲宋詩實在比唐詩更高明。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都抬出清詩的老前輩錢吳作爲擋箭牌，爲自己的意見辯護，而王士禛就是提出尊唐而創立神韻派的第一家。究竟他的詩及其主張如何，以後另有述及。

王士禛，本名士禛，後避世宗諱，改名士正，士禛是乾隆時高宗的賜名，字貽上，號阮亭，亦號漁洋山人，山東新城人，生於明崇禎七年（公元一六三四年）。七歲的時候，即在鄉塾裏受詩經，據說每逢他讀到「海燕」及「綠衣」篇時，輒悲從中來，不由自主的掩卷流涕。八歲時起，他的哥哥士祿，更在家裏教他各家的詩，並授以詩法。家學既有淵源，又老是孜孜不息的在書堆中打滾。聰明加上努力，學問的基礎不好才怪呢。所以，他自小時起，就已經讀了不少的書，尤其是詩這一門，他更是傾畧到其中三昧了。到了十五歲，他早已寫了不少的好作品，刻了一本「落筆堂初稿」問世。

的官，後廢，後來有人稱他爲王揚州，就是由這第一任的官名而來。據說當他到了無

的官，後廢），後來有人稱他爲王揚州，就是由這第一任的官名而來。據說當他到了無錫的惠泉山時，因太愛惠泉山的水，於是叫人裝滿了四大甕，託他的好友汪琬（汪琬亦是當時的大詩家，無錫人），代寄給他的哥哥士祿。初時，汪琬以爲裏面裝的一定是很貴重的東西，便鄭重地接受了這個付託，直到知道了原來是毫無價值的水時，禁不住現出了不悅之色，實在不願意爲他寄去。當士祿觀察到汪琬看不起這些水的時候，心裏立刻興起一種卑視汪琬的觀念，忍不住罵他是一個俗人。不過老朋友究竟還是老朋友，由於汪琬太過了解他的那種耿介脫俗的性格，不但沒有怪他，結果還是很樂意的爲他寄了。一個辦事認真，奉公守職的人，到底是不會給人虧待的。王士祿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總督郎廷任，巡撫張尙賢，見他品學兼優，早已在心裏頭敬重他三分，後來又知道他勤於職守，做事一點也不馬虎，更對他發生最大的好感。以是，兩人乃聯名奏請朝廷，把他大大地讚了一場，希望皇上再給他重職。蒙他們兩人的推誠薦舉後，立刻得到皇上的反應，陞他爲禮部主事，再遷本部員外郎。此後一直扶搖直上，再由順天鄉攷官，國子監祭酒，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淵鑒類函」總裁等官，做到了最高的刑部尙書。

據說有一次，聖祖因久聞他的詩名，很想見一見他的丰采，於是叫他的朋友張英把

他召進宮裏：相見之下，君臣真是無限歡愉。聖祖一時心血來潮，席地出了一個題目叫他作詩；他的詩才本來是很敏捷的，那一次不知是否初見皇上，心裏有點恐慌，想了老半天還是寫不出一個字來。他的朋友張英見此情景，心裏也焦急了，爲他擔憂得要命。後來再看看情形實在有點不對了，於是計上心頭，偷偷地在後面爲他執筆，爲他解了圍。後來他每想及這事，心裏還有餘悸。不過張英的那次幫忙，却使他沒齒難忘。過後 he 老是對人說，若果那次張英不在，我真不知怎樣下場呢！然而，老實說，詩到底是一件抒情的東西，被人迫着來寫，就是勉強擠出來，也很難寫出什麼好的作品。這和他以後所以要主張神韻，到底有點關係吧？

由於他做過許多外官，出使過許多地方，又好遊歷，所以他的足跡差不多踏遍大江南北。受了各地名山勝水的陶冶，他的詩思不但源源不絕，比別人廣泛得多，而且超塵脫俗，另俱一番風格。更由於他每到一處地方，都訪其賢豪，細心地詢察該地的民情風土，所以他的詩除了妙於抒情狀景之外，還具備着另一種歷史性和地誌上的正確價值。這比一班老是睡在象牙塔裏，憑空杜撰的詩人實在高明得多。

就在他老年時做刑部尚書的期間裏，因爲發生了一件刑事上的審判錯誤，被人攻擊得不行了，皇上迫不得已，祇好將他與情。遂順地把他革職。從此他即退歸林下，優遊

山水，賦詩過日，風景變具寫意。康熙四十九年，聖祖因感念他的才學和功勞，乃復給

山水，賦詩過日，晚景還很寫意。康熙四十九年，聖祖因感念他的才學和功勞，乃復給他尚書銜，可惜第二年（公元一七一一年），他即與世長辭了，享年七十八歲。高宗乾隆三十年，再追諡他爲文簡。故後人又稱他王文簡公。

在清代的文壇上，他是屬於最多產的作家之一，洋洋巨著有：「帶經堂集」九十二卷，「池北偶談」二十六卷（此書包有「談故」四卷，寫的是朝廷上的慶典和衣冠各事。「談獻」六卷，寫的是人生的嘉言懿行。「談藝」九卷，是評論歷代的詩文。「談異」七卷，是記神奇怪異之事。），「精華錄」十卷（這是他在自己所有的詩作中，選出他認爲最好的詩集）及「帶經堂詩話」。並編選有「唐賢三昧集」三卷，（這是他選自唐王維以下四十二人的作品集），及「唐人萬首絕句選」七卷。以上是他的最重要的選撰。

晉朝的陸機（士衡），對於文章的批評，曾經強調過這樣的意見：即文章除了載道之外，必須還要具有「美」的成份。純粹是滿含着教訓意味而毫無「美」的載道文章，這到底不能算得上是第一流的作品。文章既然如此，那麼，以抒情爲主的詩必定要以美爲先決條件那更不用說了。老實說，一首鋪陳直敘完全沒有美以及深刻的含意，或是一首充滿着教訓言詮的詩，根本就沒有什麼韻味可言。這樣的詩，讀了之後，究竟是很難

在腦海裏掀起不斷的迴响的。所以王士禛提倡詩必須要有神韻，實在是不可厚非了。

什麼叫做神韻呢？簡單的說是：

（一）一首詩裏，必定要充滿着令人玩味不盡的深杳意境，如陶淵明的：「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飲酒詩）。司空曙（表聖）的：「知有前期在，難分此夜中。無將故人酒，不及石尤風」（別盧秦卿），和「采采流水，蓬蓬遠春」，王維的：「獨坐幽篁裏，彈琴復長嘯。深林人不知，明月來相照」（竹裏館），孟浩然的：「山暝聽猿愁，滄江急夜流。風鳴兩岸葉，月照一孤舟……」（宿桐廬江寄廣陵舊遊）之類。（二）反對用深奧的僻典，鑽故紙堆，發議論讀了令人睡覺的詩，如黃山谷的：「次膺豐健如霜鶴，空拳誤掛田犬牙，果輸司空城旦作，付與步兵厨人家。野馬橫郊作凝水，牽牛引竹上寒花。無酒醉公不甚惜，誦公五字使人嗟。」（贈答晁次膺），韓愈的：「歲老豈能充上駟，力微當自慎前程。不知何故翻驪首，牽過關門妄一鳴」（入關詠馬）之類。

老實說，陶淵明的詩和司空表聖的二十四詩品，實在是中國詩壇上獨步千古的第一流的作品。他們兩人的詩，言簡意賅，神韻飄逸，不但每首都一咏三嘆，做到了最高的神韻境界，就是每一句，也都能使人吟味不盡。以後的詩人，誰也不能超越他們半步。司空表聖所說的「不着一字，盡得風流」，就是這個意思。而王士禛所追求的「

神韻」，也即是要達到此種境界。

神韻」，也即是要達到此種境界。

宋朝出了一位詩人兼大詩論家嚴羽（號滄浪逋客），他寫了一本入木三分的論詩傑作「滄浪詩話」，極力主張詩必須不涉理路，不落言詮；如果詩裏一滲進了這兩樣東西，那首詩馬上就要降價半倍，毫無韻致可言了。他以為唯有「祇可意會，不可言傳」的詩，才是詩的最高境界。而王士禛所創的「神韻說」，直可說完全是脫胎於他的這種論調，以及受上文所說的陶淵明，司空表聖，王維，孟浩然的作品影響而來，怪不得終其一生，他所最佩服最崇拜的詩人就是這幾個人了。所以，他認為做詩至重要的是靈感，其次就是用字要清新俊逸。唯有用清新俊逸的字句，寫出心坎中最深刻的靈感，才能算是做到了含蓄的飄渺，回味不盡的「神韻」地步。因此他的詩，尤其是他的七言絕句，差不多每首都都有玲瓏飄逸的餘韻，每句都可以入畫。茲舉數首他的最好的玲瓏飄逸而又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的傑作給大家欣賞：

- （一）年來腸斷秣陵舟，夢繞秦淮水上樓。十日雨絲風片裏，濃春烟景似殘秋。
- （二）潮落秦淮春復秋，莫愁好作石城遊。年來愁與春潮滿，不信湖名尚莫愁。
- （三）桃葉桃根最有情，瑯琊諷誦舊知名。卽看渡口花空發，更有何人打槳迎。
- （四）三月秦淮新漲遲，千枝楊柳盡垂絲。可憐一樣西川種，不似靈和殿裏時。

(五) 結綺臨春盡已墟，瓊枝璧月怨何如。惟餘一片青溪水，猶傍南朝江令居。

(六) 新歌細字寄冰紈，小部君王帶笑看，千載秦淮鳴咽水，不應仍恨孔都官。

像這樣的聲音鏗鏘，洋溢着濃厚的唐詩廣泛風味，而又充滿着宋人的細膩旖旎的風格的詩，誰人能讀了不在心靈深處起了無限的迴响，在腦海中深誌不忘？以上所舉的是他的「秦淮雜詩十四首」之六首，這十四首詩是我二十年前在某名士處受詩時最愛讀的作品。老實說，雖然時間已經隔了這麼多年，但那十四首詩，我隨時都可以背得出來。由此可見，好的詩不僅能使人讀了飄飄欲仙，而且深入心坎，隨時都可以在腦際盤旋。諸如此類的作品，在他的詩集裏真是俯拾即是。像這樣的入神入化的傑作，怎麼不長垂不朽呢！怪不得袁子才讚美他道：「一代正宗才力薄，望溪文集阮亭詩」。至於他的詩論，吳梅村也讚嘆備至：「傳示論詩大什，上下古今，咸歸玉尺，當今此事，非得公孰能裁乎」？

然而，由於他的作品太過豐富了，其中不免有好多到底還是違背了他所主張的的神韻境界，淪入於深僻與晦澀的窠臼中。因此翁方綱（清代大學者，尤精於金石書畫）却有點不滿地說：「漁洋詩如海估揀明璣紫貝，製作仙子五銖衣，隨手湊補，皆合五城十二樓中裝飾，但寒者不可以爲衣耳。」尤其是他的甥婿趙執信（清代大學者，著「談龍

錄「攻擊士禎」，更對他極力詆誶。但是，平情而論，翁方綱所說的多少還有點道理，至於趙執信的抹煞一切的意氣批評，我們實在不敗恭維。我們怎能閉着眼睛不分皂白地把他的實在是好的傑作一筆勾銷呢？（按趙執信和士禎曾產生過不可和解的私怨，趙對他的不分皂白的詆毀，簡直就是由於私怨所造成）。

總之，像上面所舉的那一類耐人尋味的詩，無論從何種角度來看，都是超凡脫俗的，他實在不愧是清代詩壇上第一流的超水準的大詩人。故此，後人曾把他和朱彝尊併在一起，稱為「朱王」。不過朱彝尊究竟還是以詞為最好，說到詩，老實不客氣說一句，他那裏能比得上王士禎。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他的詞在當時亦佔着相當重要的席位，尤其是他的小令，更是美不勝收，唐允甲為他作「衍波詞序」時說：「貽上東其鴻博淹雅之才，作為花間雋語，極哀艷之深情，窮情盼之逸趣。」陳廷焯說：「漁洋小令，能以風韻勝。」因不在本題，不詳加論述。

一九六一年元月七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倡「性靈說」的詩人袁枚

近代大文豪梁啟超先生曾經在其「清代學術概論」裏，對清代的詩作過這樣的批評：「前清一代學風，與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相類甚多，其最相異之一點，則美術文學不發達也。清之美術（畫），雖不能謂甚劣於前代，然絕未嘗向新方面有所發展；今不深論。其文學，以言夫詩：「真可謂衰落已極，吳偉業之靡曼，王士禛之脆薄，號爲開國宗匠。乾隆全盛時，所謂袁枚蔣士銓趙翼三大家者，吳腐殆不可嚮邇。」（「清代學術概論」，「商務」本三十一章一〇四頁）筆者則認爲，梁先生所說的有清一代的學風，猶如歐洲之文藝復興時代，實在非常中肯；不過對於清詩貶得不值一顧的論調，老實說，那就有商榷的餘地了。

至於清代的詩，雖然不能超越唐宋，恆其鎔二代之作風精華於一爐，而創造出一種不囿於前人的思想意境的作品這一點，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

綜觀整個中國的詩的進展史，創作之富，詩人之多的燦爛時代，當然除唐宋莫屬，但自宋代之後，能在詩壇上和唐宋爭一日之長短者，無論如何得應推清代了。研究詩學的人，如不作深入研究則已，要作深入研究，雖肯祇熟讀唐宋的作品，而將清詩視若敝

屢呢？而其第一流的詩手，若吳梅村，王士禛，袁枚，蔣士銓，趙翁諸大家，其作品的豐富，作風或綺麗飄香，或清新壯闊，或深入淺出，或彫鑿溫馨，都值得我們高聲朗誦，以爲學習之楷模。而梁先生竟以「臭腐」二字而予以抹煞之，是亦過矣！

關於清詩之值得提倡，以及其作風如何，筆者已在本書其他數篇談及清代諸名家的詩詞的拙作裏，畧加闡述過，茲不重予贅述。唯本文所要談的即接「提倡神韻的詩人王士禛」一文之後，另一與王士禛持相反態度的主「性靈」的大詩人袁枚。

袁枚，字子才，號隨園，亦號簡齋，浙江錢塘人，生於公元一七一六年；由童年時起，即聰敏好學，十六歲中秀才。二十一歲的那年，他往廣西拜訪他的叔叔袁鴻，其時袁鴻正在廣西省巡撫金鉞幕中做官。金鉞見了他，非常喜愛。因金鉞早就聽悉他才思敏捷，大有倚馬可成之筆，於是就在會見的當兒，即地出了一個「銅鼓賦」的題目，叫他爲文，看看是否名符其實。袁枚立刻揮筆疾書，如有神助似的，很快的就把那篇賦寫成了；這篇「銅鼓賦」不但音調鏗鏘，甚且文辭瑰麗，氣象萬千，金鉞讀後，真是讚不絕口，從此更加對他另眼看待。

不久，博學鴻詞科開考，蒙金鉞極力保薦，他才獲准參與應試。因爲這次應試的二百餘人，都是當時的老師宿儒，誰的年紀都比他大，所以發榜之日，可能是由於他太過

年青，不符合此科的條件，竟名落孫山了。

然而，一個有真才實學的人，遲早總會有脫穎而出的一天。於是，二年之後，他到底中致進士了。初時，任翰林院庶吉士。由於掌院的大學士史貽直非常賞識他的才學，乃作了一通奏疏上達皇上，力說袁枚通達政體，有漢朝的長沙太傅賈誼之才，請皇上予以重任。不久，即調他爲溧水縣縣官。因爲他那時的年紀實在太輕，他的父親袁濱恐怕他沒有做縣官的能力，所以担心得要命。於是乃不辭勞苦地由浙江靜悄悄的往溧水縣去看兒子，想給兒子助一臂之勞。但當他到了溧水縣，聽到當地的人民都異口同聲的說他的兒子是個好官時，心頭上的重壓才寬解了。由此足見，袁枚年青時，不但學問好，就是辦政事也有他的一套本領。

接着，又調他去江浦和流陽，再調江寧。江寧就是現今的南京，是當時的一個有名難治之地，據說是由於當時的兩江總督尹繼善所薦舉，因爲尹繼善早就賞識了他的政才，認爲此地唯有他去最適宜。結果，他果然不負使命，把江寧治理得井井有條，百弊蠲除。

中國向來有句話說：「秀才造反，三年不成。」這是說多數的讀書人，除了會吟詩作文，紙上談兵之外，到了實際應用的時候，什麼事情都毛手毛腳，招架不來，以前的滿腹經綸，簡直等於全部繳械。但是袁枚並不是屬於這一類的書獃，我們觀其治理江寧

滿腹經綸，簡直等於全部機械。但是袁枚並不是屬於這一類的書獃，我們觀其治理江寧一節，即可知道他實在有他一套辦法。他的政策，大畧如此：

(一) 他下令所有的部屬，必須嚴束其家奴吏役，爲的是這班人一向都是畏上凌下，狐假虎威的傢伙，他們的拿手好戲，就是專門向老百姓作威作福，榨取油水。這麼一來，老百姓一定會對官吏痛恨得要命，畏官如畏虎了。由於這個原因，官民壅隔的現象馬上造成，官民既不相通，當然會弄到人人含冤於懷而怨聲載道了。

(二) 他每日都親自坐堂聽取民意，這和現在民主國家的設民意箱，實在毫無差別。

(三) 如果有什麼訟獄的事，他立刻派遣那些有才幹而又廉明的偵查官，到各處盡力稽查，務必把事情早日解決得明明白白而後止。

(四) 先把縣裏的積犯和惡霸的姓名列入黑名單，然後把他們召來，警告他們一定要在三年之內改邪歸正，不得再做欺人盜貨的勾當，否則，法律就不客氣了。老實說，這些軟硬兼施的感化政策，實在比那些一味用拷打的辦法更加高明。

誰也知道，作奸犯科的事層出不窮，大半的原因可說都是吏治不嚴明所造成的後果。如果吏治嚴明，人人安居樂業，誰人還要和法律開玩笑，誰人還能乘危混水摸魚，專以作惡爲生？所以，江寧之所以給他治理得安安穩穩，這和縣官的好壞，不無最大的

關係。

不過他到底還是不能脫離文人的氣習，要他長期例行公事的在宦海沉浮，這實在和他的本性大相逕庭。同時，江寧又是一個風景很好的地方，大有在此長居之意。他的那所在最好的風景區「小倉山」建築的「隨園」別墅，大概就是特別爲此而建的。數年後，他的父親逝世，他上了一封書給皇上，藉故要奉養老母及守孝，掛冠辭官，從此不幹了。以後他一直遷居「隨園」裏，日與詩人騷客，互相飲酒唱和，不問政事。後來他還收了一羣女弟子，教他們彈唱作詩，優哉悠哉的大過其有點近於放浪形骸的生活。

雖然徵歌選色，風流自賞，不過他並沒有將整個精神耽於逸樂之中，而把讀書之事拋到九霄雲外。他的「隨園」內的「簡齋」，就是他平時讀書著作的書室，藏書非常豐富。中國有句古語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孔子周遊列國，司馬遷以爲唯有遊盡天下名山大川，爲文才有奇氣，顧炎武也到處旅行；由此足見，讀書和旅行，自古以來就和詩人學者發生了不可分開的密切關係。本來愛遊山玩水的袁枚，又豈能例外？所以，當他年逾六十的時候，還出外作了一次廣泛的旅行。如天台，雁蕩，四明，匡廬，武夷，南岳，洞庭，黃山，雪竇，羅浮等的名山勝水，都印遍了他的遊踪。他的詩

八十二歲，他才與世長辭，時維嘉慶二年，公元一七九七年。

他的著作，在清代來講，是屬於多產的一位。平生著作有「隨園詩集」，「隨園文集」，「隨園隨筆」，「隨園詩話」，「小倉山尺牘」，「子不語」等。值得一提的，他亦是一位對於食很有研究的食家，著有「隨園食譜」傳世。現在的餐館酒樓，喜歡用「隨園」兩字來宣揚自家食品的高明，即是本此而來。

誰也知道，他是清代主「性靈」說的大詩家，即是說，他對詩的看法，和古人所尊重的出於何家何派大相逕庭，就是和當時王士禛提倡的「神韻說」，也格格不入。他認為詩貴乎表達自己的真性真情，有什麼話什麼思想就寫什麼話什麼思想，這才是我筆寫我心，如果祇一味的鑽掘辭典和模仿古人爲能事，這根本就算不得是第一流的真善美的作品。他的這種論調，很可能是受了白香山，陶潛，楊萬里，范成大的影响的結果；而他的詩的作風，老實說，也實在和那幾位非常相似。所以他老是說：「詩能入人心脾，便是佳詩，不必名家老手也。」又說：「詩者，人之性情也。作詩不可以無我，無我則剿襲敷衍之弊大。亦無所謂唐，宋也，唐宋，一代之國號耳，與詩無與也……。」

他的反對擬古，強調「有我」的說法，當然有他的大道理，不過，如果初學的人盲目地受了他的影響後，便從此不讀古書，這就要弄巧反拙了。這和一些青年學子因效顰

陶潛的讀書不永甚解，便真的「不永甚解」生吞活剝的讀書同樣的危險。須知，他的主張「性靈」卽我筆寫我心，以及陶潛的不求甚解，都是先博讀羣書後才說的呀！我們絕不能閉着眼睛不分皂白的跟着他們的音樂跳舞，如這樣，肚子裏實在沒有料，那怎能寫出流傳不朽的作品呢？

他雖然極力提倡想到就寫，要說什麼就寫什麼，不過，他的詩並不是無的放矢的亂寫的，而也要經過一番修改後才拿出來面世的呀！不信，有他自己的話可資證明：「初學正要他肯雕刻，方去費心；肯用典，方去讀書」。又說：「人閒居時，不可一刻無古人，落筆時，不可一刻無古人；本居有古人，而學力方深，落筆無古人，而精神始出。」你瞧，這樣的話，多麼耐人尋味，多麼正確，多麼雋永，這和時下一班青年學生，老是要把所有的古書拋進毛坑裏的幼稚作風，實在離得太遠了。現在且隨便舉出他的詩數首，給大家看看他的作風究竟怎樣，不過筆者覺得他有許多詩的作風，很像上述的白香山等人。他的好詩實在太多，真是舉不勝舉，唯有請讀者諸君自己去找他的詩集來盡量欣賞了。

千枝紅雨萬重烟，

畫出詩人得意天。

山上春雨如我懶，

日高猶宿翠微巔。

漠漠輕陰雨後看，

支筇長自倚闌干。

正嫌花氣無人送，

一陣東風過玉蘭。

水竹三分屋二分，

滿牆薜荔古苔紋。

全家鷄犬分明在，

世上遙看但綠雲。

萋萋芳草遍春潭，

深院無人綠更酣。

何處一聲清磬響，

斷崖西去有茅庵。

清明連日雨瀟瀟，

看送春痕上鵲巢。

明月有情還約我，

夜來相見杏花梢。

風亭月榭事匆匆，

團漸繁茂我漸窮。

半世經綸十年俸，

思量都在水雲中。

——春日什詩十二首之六

明月乍離海，

長風吹上天。

爭先衆星盡，

受影一峯先。

水色金波麗，

秋心玉鏡圓。

雙雙木蘭槳，

搖落桂花煙。

——明月

萬里游歸說武夷，
而今自笑無遊處，
三兩人家設綺筵，
綠何不掃陳蕃榻，
白髮蕭蕭霜滿肩，
牡丹開到三更盡，

江山成就六年詩。
閒步柴門數竹枝。
招僮同醉落花天。
生性吳蠶怕獨眠。
送春未免意留連。
半爲花憐半自憐。

——春日偶吟十二首之三

像這類洒脱清新，飄逸玲瓏的詩，的確是上乘的作品。老實說，他的詩不僅在清代詩壇上佔着第一流的席位，就是在整個中國詩堆中，也並不見得有什麼遜色之處。不過有一點我頗不滿意的，即是他的天才太過洋溢，有時不免過份縱任思想的自由奔馳，而把詩的章法忽而不顧，變成了「詩癡」，這似乎不大值得恭維，尤其是初學作詩的人，切忌如此。

他除了在詩上的偉大造就之外，其他如文學，經學等亦有極深的造詣，這些大概都

是被他的詩名所掩，所以不甚爲後人予以重視。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他真不愧是一位打破封建的枷鎖，鼓勵女子應和男子一樣受高深教育的開明人士，觀其在「隨園」中極力培養女詩人，即可証明。在他的「隨園」女弟子中，無可否認的，的確有好多位的詩，都達到了相當的水準，可惜由於她們的作品太少，以及沒有特出的風格，所以沒有一位能像李清照，朱淑真，呂碧城那樣爲衆所知，大顯聲名。

贊美他的詩的人雖多，不過貶抑他的詩的人也不少。當時的大學者孫星衍就是其中最佩服他的一位，他曾經寫過一句這樣的讚美袁枚的詩：「等身書卷著初成，絕地通才主性靈。我覺千秋難第一，避公才筆去研經。」

一九六一年三月廿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南宋大詩人陸游

講到中國的詩，應以唐代爲最興盛，但在唐代晚年和五代之間，卻出現了一種長短句的詞，慢慢地搶去詩的地位，有取而代之之勢。及至宋代，詩的光芒，逐漸消沉，此時的文壇，已經以詞爲主，而詩似乎成爲過時之物了。

宋初的詩家，雖寥若晨星，而其作風又都是胚胎於五代，但詩在宋代，並未因此而消聲匿跡。這時的詩人，有楊億，劉筠，錢惟寅等提倡以唐代李義山爲法的「西崑體」，同時又有王禹偁，徐鉉，寇準，潘聞，林逋等人，以平恬爲尚，反對「西崑體」的專用僻典和雕琢爲務的另一詩派，之後，發揚此一詩派的又有蘇舜欽，梅聖俞，歐陽修等人。接着又有蘇東坡豪放奔逸派的興起，而黃山谷更以此派爲宗，創下了「江西詩派」，這派的陣容和影響比前此任何一派都雄遠，如呂居仁，陳師道，陳與義，潘大臨，洪芻，何顥等都是此派的權威。至南宋時，此派更形興盛，曾茶山可謂得其精髓，傳其衣鉢者，這時期的名詩人如范成大，楊萬里，尤袤，陸游都是學詩於曾茶山，而陸游更青出於藍，執全宋詩壇的牛耳。

陸游所處的時代，是宋徽欽二宗被俘後，中國北方半壁河山淪爲金國，南遷江南偏

安圖存的年間。自從朝廷用秦檜爲相，誣殺威震蠻夷的名將岳飛後，國家一蹶不振，半壁疆土就是在秦檜等庸才的主和中失去的。而南遷以後的政府，對於淪陷區裏過着水深火熱生活的人民，簡直無動於衷，不亟思拯救的步驟，祇是得過且過，以圖目前的安逸，而剛精猛進，繕修兵備，恢復國土，更是談不到了。這種庸弱無能的表現，對於滿腔愛國忠忱的詩人，是多麼的悲憤和傷心呢！怪不得他要唱出悲憤沉痛的呼聲了。

陸游，字務觀，號放翁，浙江山陰人，生於一二五年，是鐘鳴鼎食之家的子弟。十二歲即能詩文，年未弱冠以蔭補登仕郎，鎖廳取他第一，秦檜孫秦埴第二，秦檜非常氣忿，竟運用權勢，免主司官。第二年試禮部主事，又置他第一，因此更增秦檜妒心，以致官途不展。直至秦檜死後，他才得調用爲福州寧德主簿，不久遷大理寺司直兼正簿。孝宗卽位，陞樞密院編修官。蒙史浩、黃祖舜二人，在孝宗前推薦他善於詞章，熟諳典故，於是得到孝宗特別的召見。應對之後，非常滿意，還說：「游力學有聞，言論剴切」，遂賜他進士出身。後因事貶建康通判，尋易隆興府，再調夔州通判。

大約就在這期間，他的家庭中發生悲劇性的糾紛，愛妻唐氏，得不到他母親的諒解，迫他們離婚，他爲了不違孝道，祇好順從母親的訓令，忍痛和唐氏仳離。實際他倆伉儷情深，他那裏捨得休棄唐氏，祇好另謀辦法，秘密地在外面租了一間別館，安頓愛

妻，偷偷相會。誰知日久事洩，真情終被母親偵悉，於是大發雌威，把陸游痛罵了一頓後，要唐氏馬上改嫁，後來唐氏終於嫁於同郡人趙士程了。此種割斷恩愛的殘酷舉止，他的母親真是太過份了，陸游受了此事的重大打擊，心情是多麼的創痛呢！有一年春天，他獨自一個人去禹跡寺南的沈園遊散，恰巧遇到唐氏和趙士程，唐氏見了他，將原委告訴趙氏後，即親自送上酒肴款待他，此情此景，使他悵惘不已，於是寫下一首哀艷沉痛的「釵頭鳳」詞：「紅酥手，黃縢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浥鮫綃透。桃花落，閑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託，莫莫莫。」後來唐氏讀了此詞，亦和他一首，哀傷之處，還要過之。不久，可憐的唐氏，就此悶悶不樂的死了。陸游重過沈園時，想起了以前的愛妻，撫今追昔，感慨萬千，又寫了二首令人讀了爲之墮淚的絕詩：（一）「落日城頭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時台。傷心橋下春波綠，曾見鶯鶯照影來。」（二）「城南小陌又逢春，祇見梅花不見人。玉骨已成泉下土，墨痕猶鎖壁間塵。」爲此奉告一般家婆，切莫爲着一些小故，而拆散了兒媳的美滿姻緣，這最是人間哀傷不過的事呢！

范成大和他是文字之交，范做四川大帥時，請他爲參議官，因名士愛名士，彼此不拘禮節，以致引起旁人的清議，彈他過於頹放，沒有敬重上鋒的尊嚴，他不但即此改

變，反而自號「放翁」。他非常愛慕四川的山水，就在此期間，盡情遊覽，高山流水，變，反而自號「放翁」。他非常愛慕四川的山水，就在此期間，盡情遊覽，高山流水，

變，反而自號「放翁」。他非常愛慕四川的山水，就在此期間，盡情遊覽，高山流水，激起他無限的詩興，因此他的「劍南詩稿」中的詩，大部份是在四川的作品。後來累遷江西常平提舉，嚴州知府。孝宗知他好遊山水，喜歡做詩，所以將他調往嚴州，起程之日，他向孝宗陛辭，孝宗對他說：「嚴陵山水奇勝，你職事之暇，盡可以賦詠自適了。」

光宗紹熙元年，遷他爲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寧宗嘉泰二年，因孝宗光宗兩朝實錄已成，而三朝史未就，詔他同修國史，兼秘書監。三年，國史修竣，遂陞他爲寶章閣待制致仕。平生所抱的大志，以及恢復國土的雄心，到頭來完全得不到實踐，只落得列於文官，提筆修史，這太不合他的理想了。但時勢如此，僅憑你一人的忠誠，豈能剷除奸人的誤國，取得皇上的言聽計從？壯志未酬，而年華老去，悲憤之餘，索性掛冠離朝，退居杭州西子湖畔，養鶴賞花，吟詩飲酒，寄情於風景之中，以娛殘年了。他在這幽美的境界裏，優哉游哉的過了將近五年的隱居生活，就在嘉定二年與世長辭，年八十五歲（公元一二二〇年）。

有人批評他晚年爲韓侂胄修撰「南園閱古泉記」，是他貞潔中的瑕疵，應驗了朱熹對他下的預言：「其能太高，迹太近，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因韓氏做宰相時，爲着要永久地鞏固自己的高位，和取得人民的信仰，於是若有其事地大唱北伐

的高調，陸游以爲他真是一個有血氣有作爲的英雄，所以才附和他，爲他的私園寫記的。其實關於這事，我們平心而論，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比諸那般阿諛奉迎，出賣國家人民利益的貪官污吏，真是不可同日而語。他彌留時，還寫了一首「示兒詩」給他的兒子們：「死去原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他臨死還堅信將來光復國土有日呢，可見他對國家的安危，多麼的關心。

和他同時的詩人雖多，但他的享譽卻比任何一個都大，可說是宋代詩人的代表。至于他的作品，不單在量上比歷代某一詩人都多，就是在質上，我們也不可能找出一首過於平凡的作品。他的詩的風格，專從細微之物入手，凡一花一草，都是寫詩的對象，和唐詩一瀉千里的廣闊作風，正異其趣，唐宋詩之不同，此是關鍵之一。用字方面，則是平易淺白，很少用深僻的典故。有人以爲詩，要含蓄隱約，撲朔迷離，越讀越耐人尋味，才是美的至高境界，若過於平直，則等於寫散文，已經失去詩的韻致了。此種論調，從一方面看來，當然不無道理，但我們讀陸游詩，其平直中，並沒有失去詩的韻致，這更難得了。

關於他的詩，我們約可分爲三個時期的遞變：初期的詩，多以摹倣杜甫爲主，但沒有落入前人的窠臼；中期的詩，因高目國事嫻嫻，痛恨國土淪陷，有驅逐金人的壯舉，

退隱村居的作品，多是平恬寧謐的幽雅表現。但無論是哪一體那一時期的作品，都是有人百讀不厭的，尤其是七律，我認爲更是傑出，現在我且隨便舉數首給各位欣賞，由此

這些村居的作品，多是平恬寧謐的幽雅表現，但無論是那一體那一時期的作品，都是令人百讀不厭的，尤其是七律，我認爲更是傑出，現在我且隨便舉數首給各位欣賞，由此亦可窺見其作風一斑。

「今皇神武是周宣，誰賦南征北伐篇。四海一家天歷數，兩河百郡宋山川。諸公尙守和親策，志士虛損少壯年。京洛雪消春又動，永昌陵上草芊芊」（感憤）。「清汴逶迤貫舊京，宮牆春草幾番生。剖心莫寫孤臣憤，抉眼終看此虜平。天地固將容小醜，犬羊自憤漬齊盟。蓬窗老抱橫行畧，未敢隨人說弭兵」（書憤）。反對政府的妥協求和，應積極整軍經武，掃蕩羣虜，激勵豪宕，和侵畧者鬥爭的精神，多麼尖銳！

「世味年來薄似紗，誰令騎馬駐京華。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花。矮紙斜行閑作草，晴窗細乳戲分茶。素衣莫起風塵嘆，猶及清明可到家」（臨安春雨初霽）。行閑作草，晴窗細乳戲分茶。素衣莫起風塵嘆，猶及清明可到家。小蝶弄晴飛不去，珍禽喜靜語多時。風光未忍輕拋擲，聊付詩囊與酒卮」（初春幽居）。「幽徑泥新晚照明，小軒纔受一牀橫。翩翩乳燕穿簾影，蔌蔌新篁解籜聲。藥物屏除知病減，夢魂安穩覺心平。深居不恨無來客，時有山禽自贊名」（初夏新晴）。清秀幽美，圓滑自然，多麼可愛，我們處身鬧市之中，公私事業縱橫之餘，在星期例假或晚上休息時，清

茶一杯，靜靜地朗誦他的詩句，不但煩惱頓消，對於養生之道，可能還有不少補助呢！他的詩，以後自然地成爲一個「劍南詩派」，不是不無因由的。

他的「劍南詩稿」八十五卷，共九千餘首，平生除了做詩外，還有「入蜀記」，「南唐書」，「老學庵筆記」，「家世舊聞」，「齋居紀事」，「放翁詞」六十七首。此外的放翁逸稿中，還有賦七篇，記二篇（即閔古泉記和南園記），辭五首，以上所述的著作，上海世界書局出版的「陸放翁全集」，完全收入，最有齊備，讀者諸君想研究陸游的作品，此書可供獻一切。

最後我想錄下數位論者對他至爲適當的評語，以爲參攷。趙翼「詩話」說：「放翁以律詩見長，名章俊句，層見疊出，令人應接不暇，使事必切，屬對必工，無意不搜，而不落纖巧，無語不新，而不事塗澤，實古來詩家所未見也。抑知其古體詩才氣豪健，議論開闊，意在筆先，力透紙背，看似華藻，實則雅潔，看似奔放，實則謹嚴。」陳許「宋詩選」說：「放翁一生精力盡於七律，故全集所載最多最佳，古詩稍有鬆處，然至其精采發處，自遒剝可愛。」沈德潛「說詩晬語」說：「放翁七言律，隊伍工整，使事熨貼，當時無與比埒。」近代名學者梁啟超先生對他更是讚佩備至，還爲他寫了一首

詩界千年靡靡風，
集中十九從軍樂，
辜負胸中百萬兵，
離憐愛國千行淚，

兵魂銷盡國魂空。
亙古男兒一放翁。
百無聊賴以詩鳴。
說到胡塵意不平。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稿於怡保



江西詩派始祖黃庭堅

詩到了宋代，始有派別之分，宋詩的派別究竟有多少，歷來雖有很多學者加以區別並論述過，然而總沒有一個固定的準繩，以致各人有各人的不同看法。清代宋犖著的「漫堂說詩」將之分爲西崑，杜韓，蘇軾，江西，杜蘇，江湖，四靈七個詩派，不過他的這種分法，實有語焉不詳之嫌，令人含混不清。而嚴羽著的「滄浪詩話」又有其另一套分法：「國初之詩，王黃州學白樂天，楊文公，劉中山學李商隱，盛文肅學韋蘇州，歐陽公學韓退之，梅聖俞學唐人平淡處，至東坡山谷始以己意爲詩，山谷用功尤爲深刻，其後法席盛行，稱爲江西派，近世趙紫芝翁靈舒輩獨喜賈島姚合之詩，江湖詩人多效其體。」這似乎比宋犖的更爲詳明，不過還是不能作爲法式。除此尙有許多許多不同的分法，因本文不是專門討論宗派問題，恕不在此再多贅舉，作深一步的研求了。

要而言之，其中有四個爲人所知的詩派，我們是無庸加以否認的，卽西崑，江西，四靈，江湖是也。尤其是以黃庭堅爲首的「江西詩派」，對後人的影響最大，歷時也較長久，這我們由呂本中所作的「江西詩社宗派圖」列舉自山谷以下二十五位學江西派最有成績的詩人如陳師道、潘大臨、謝無逸、洪芻、何顓、王直方等，卽可知悉人們對江

有成績的詩人如陳師道、潘大臨，詩無遺，涉獵，在黃庭堅、

西詩派翕然景從的一斑。

黃庭堅，字魯直，亦稱豫章，洪州分寧（今江西）人，生於宋仁宗慶曆五年（公元一〇四五年）。父親黃庶，進士出身，詩宗杜甫韓愈，在當時有相當的詩名，官至康州攝知。母親李氏，亦是名學者兼藏書家李常的妹妹。家學既有如此高深淵源，而他自己又天資聰慧，好學不倦，耳濡目染，學問上的見識，當然比一般人，豐富得多了，所以，從小時起，他已經打下鞏固的學問基礎了。

有一次，李常舅舅到他家拜訪，隨手在他家的書架上揀出幾本書來問他，想試試他平日讀書的心得怎樣，誰知他對於每一本所問的書，都有透澈的了解，無不通曉，對答如流，李常大感驚奇，盛讚他讀書一日千里呢！三十三歲即攷中進士，任萊縣尉。宋神宗熙寧元年，他參加四京學官攷試，以文章冠絕儕輩，升為北京國子監教授（今河北大名縣），北京留守文彥博，因崇愛他的才學，當任期屆滿，再挽留他繼續下去，一直到元豐二年才離開，共計在北京住了八年。他在北京任職期間，文壇巨擘蘇東坡，看到他的詩文，十分賞識，還讚美他的詩文「超逸絕塵，獨立萬物之表，世久無此作」。名人的一句誇獎，真是聲價百倍，從此詩名更震遐邇。元豐三年，調他外任，知江西泰和縣，道經舒州潛皖山谷寺石牛洞時，因酷愛該地的奇麗山水，就以山谷寺取名，自號

山谷道人。六年，又由江西調去山東做德平鎮監，在山東住了二年，總計外任了六年。哲宗即位時，才召他入京做校書郎，負責編修「神宗實錄」，翌年，遷著作佐郎，加集賢校理。當「神宗實錄」修成以後，又擢他爲起居舍人。誰知正在扶搖直上，宦途亨通的時候，他的母親不幸就在此時病逝了。據說他母親死時，他因哀傷慟哭過度，差一點也跟着母親去了，孝順之心，多麼偉大！守孝期滿，朝廷再遷他爲秘書丞，提點明道宮，兼國史編修官。

哲宗紹聖初年，又出他知宣州，改鄂州。這時正是王安石變法派得勢時期，一般所謂新政黨人，儘量採取種種手段驅逐擁護司馬光的舊派人物。而章惇，蔡卞等專事逢迎的小人，由於妒忌他，老早就想把他攆去了，但苦於無處下手，最後想到沒法可想時，只好牽強附會的從他著的「神宗實錄」中，尋章摘句的挑剔出他的瑕疵，隨便加上一些莫須有的罪名，誣他記載失實，貶他爲四川省涪州別駕，自此他又自號「涪翁」。不久又移他到另一個偏僻的地方戎州。在他的人生旅途上，這次的貶謫，可以說是最艱苦的了，但他全不介懷，還絃歌不輟的在那裏開壇講學。四川的一班好學人士，因一向羨慕他的才名，現在有機會瞻仰他的丰采，聽他講學，無不雀躍歡騰，趨之若鶩。而那些經

元符三年，哲宗駕崩，其弟徽宗嗣位，此時章惇蔡卞等早已失勢，被貶了。以是這

過他教導指授的人，以後下筆爲文，大多都蔚然可觀，一時出了許多詞章能手。

元符三年，哲宗駕崩，其弟徽宗嗣位，此時章惇蔡卞等早已失勢，被貶了。以是這位愛好文學，又能詩詞的新皇帝，立刻起用山谷爲宣德郎，監鄂州酒稅。不久又想改他做簽書寧國軍判官，但他不願接受，所以不曾離蜀。祇在同年六月赴太平州（今安徽）做了九天的官，即被罷爲洪州玉龍觀主管。有一個一向和他有嫌隙的趙挺之，剛好此時升爲宰相，而另外一個諂諛市寵的轉運判官陳舉，知道他們兩人有很重的心病，就看準了這個千載難逢的討好機會，作損人利己的勾當，想藉此升官發財，於是學起以前章惇等誣害山谷的那一套做法，依樣畫葫蘆的從山谷寫的一篇「承天塔記」的字裡行間，捏造出一個「幸災謗國」的罪名來，呈上新宰相趙挺之的告狀，這當然照合了趙挺之的宿願，即以此爲根據，作爲定讞，貶他去宜州。第二年九月涼秋，金風送冷的時候，這一位才學兼優的詩人，就在宜州任所長辭人寰了，死時六十一歲（公元一一〇五年）。平生著作有山谷內集三十卷，外集十四卷，別集二十卷，詞一卷，簡尺二卷傳世。

他和張耒，晁補之，秦少游都游於蘇東坡門下，故有「蘇門四學士」的艷稱。後人認爲他在詩的造詣上，遠超其他三人，直可和蘇東坡分庭抗禮，並駕齊驅，所以又把他和蘇軾配在一起，稱爲「蘇黃」。同時，後人也認爲他的詞，亦可以和秦少游媲美，以是又有「秦七黃九」之稱。

他除了最喜歡讀杜甫和陶淵明的詩之外，所有歷代名家的作品，他也無所不讀，無所不學，盡取前人之長，融貫於自己的詩中，關於這點，劉克莊在「江西宗派小序」裏也曾說過：「豫章會萃百家之長，究極歷代體制之變，蒐羅奇書，穿穴異聞，作古律，雖隻字半句，不輟出。」不過，當他投入蘇軾之門後，才一意的追模蘇軾，受了蘇軾的莫大影響。

同時，他又是一個好標奇立異的人，因此創造出一種新的拗體詩，專門在文字和技巧上賣弄本領，慢慢地人們也跟着他這樣，以致形成一種時髦風氣。尤有甚者，他又別出心裁的提倡「脫胎」「換骨」的方法，即是剽竊前人的詩境，用自己的言語加予表達出來，變成自己的作品。他為什麼要提倡這種方法呢？據他自己說：「詩意無窮，人才有限，以有限之才，追無限之意，雖淵明少陵不能盡也。然不易其意而造其語，謂之換骨法，規模其意，而形容之，謂之脫胎法。」如他用白居易的「百年夜分半，一歲春無多」變成自己的「百年中半夜分去，一歲無多春再來」。又如用王安石的「祇向貧家促機杼，幾家能有一鉤絲」變成自己的「莫作秋蟲促機杼，貧家能有幾鉤絲」。又如用賈至的「草色青青柳色黃，桃花歷亂李花香。東風不為吹愁去，春日偏能惹恨長」變成自己的「草色青青柳色黃，桃花『零』亂『杏』花香。『春』風不『解』吹愁去，春日偏能惹恨長」之類，在他的詩集中，真是不勝枚舉。

除此之外，他又最愛彈思竭慮地從古書中引用險典，來造出高奇的詩境，這當然不無他的特色，但嚴格的講，實在太過於矯揉造作了。如：「我居北海君南海，寄雁傳書謝不能。桃李春風一杯酒，江湖夜雨十年燈。持家但有四立壁，治病不贍三折肱。想得讀書頭已白，隔溪猿哭瘴溪藤」（寄黃幾復），裏面用的「四立壁」本是出自漢書司馬相如的：「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三折肱」即左傳定公三年的：「齊高彊日三折肱知爲良醫。」他爲了要求對仗的工整，竟不惜運用技巧把「立」字使之變成形容詞和「三折肱」相對。現在且再舉數首他的詩給諸位觀賞並加以討論，庶幾可見其作風之一斑。

「故人折松寄千里，想聽萬壑風泉音。誰言五疊蒼烟面，猶作人間兒女心。老松連枝亦偶然，紅紫事退獨參天。金沙灘頭鎖子骨，不妨隨俗暫嬋娟。」（戲答陳季常寄黃州山中連理松枝）

「野次小睜瞭，幽篁相倚綠。阿童三尺箠，御此老黠黠。石吾甚愛之，勿遣牛礪角。牛礪角尚可，牛門殘我竹。」（題竹石牧牛）

「六年絕域夢刀頭，判得南還萬事休。誰謂石渠劉校尉，來依絳帳馬荊州。霜髯雪鬢共看鏡，榮糝菊英同送秋。他日江梅臘前破，還從天際望歸舟。」（次韻馬荊州）。

「金猊繫馬曉鶯邊，不比春江上水船。人語車聲喧法曲，花光樓影倒晴天。人間化鶴三千歲，海上看羊十九年。還作遨頭驚俗眼，風流文物屬蘇仙。」（次韻宋懋宗三月十四日到西池郡人盛觀翰林公出遊）

這樣的詩格，雖然做到了高古奇崛的境界，顯出驚人的博學智慧，滌除了無病呻吟，柔靡香澤的氣味。但是在思想與感情方面，已經是空洞得很，引不起讀者心靈的共鳴，以致失去詩的真善美的高韻致了；令人讀起來，有潛幽晦澀，古硬聱牙之感，這和蘇軾的豪暢流滑，真是不可同日而言。他雖然出於蘇門，而風格上與蘇軾，似乎有背道而馳的傾向，把他和蘇軾排在一齊相提並論，稱為「蘇黃」，實在有點不大適宜。

然而，他的這種風骨高古的詩，對後人的影響卻相當大，連一向以「自然」與「田園」為標榜的詩人如陸游，范成大，楊萬里等，也曾經追模過他的那種作風。至於「江西詩派」的名稱，並不是他自己創設，而是呂本中作「江西詩社宗派圖」時才正式確立的。他的詩是好是壞，言人人殊，有很多人把他推崇備至，但詬病他的也大有人在，而朱竹垞就說過這樣不客氣的話：「不師秦七，不師黃九」，王若虛「滄南詩話」也說：「魯直論詩，有脫胎換骨，點鐵成金之喻，世以為名言，以予觀之，特剽竊之點者耳」。

以我本人讀詩的卑見，我即不太喜歡他的詩。他的喜歡用辭典之處，沒有李義山的

綺旎可愛；神奇方面也沒有李長吉的令人心思飄杳；推敲方面也沒有賈浪仙的富於人情味，所以，與其學他的詩，倒不如學蘇東坡的來得更痛快，區區之見，不知高明諸君，有否同感，尙祈斧正。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六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苦吟詩人賈島

唐代的詩，由初唐而盛唐，一直發展到代宗大曆年間，猶如春天的一株燦爛花朵，漸漸地要開始凋謝了。這時期的詩人，雖沒有像杜甫，李白，王維等那樣的豐富而又偉大的作品，不過，詩壇上還是相當熱鬧的。除大曆十子及劉禹錫，李益，顧況，韋應物，劉長卿，柳宗元等外，更有韓愈另闢出一種險怪奇崛的詩境，掃除掉軟媚平庸的抒情濫調，卓然獨樹一幟，成爲一個宗派，在當時佔着相當優越的地位，尤其是對宋代詩人，影響更大。葉燮在「原詩」內篇裏也有這種見解：「韓愈爲唐詩之一大變，其力大，其思雄，崛起特爲鼻祖……」由此可見其憂憂獨造地位之一斑。

而在當時遊於韓愈之門，受其感染至深者，要首推孟郊，盧仝，賈島，李長吉，張籍諸人。除李長吉的專寫神鬼外，尤其是孟郊和賈島的詩，都要做到不落前人的窠臼，文必已出的境界，也即是立意做到「語不驚人死不休」的地步而後已。這樣一來，他倆的詩，一字一句，都是由苦吟精思而來，怪不得韓愈對於這兩位詩人，要特別獎賞了。他贊孟郊詩云：「東野動驚俗，天葩吐奇芬。」贊賈島詩云：「孟郊死葬北邙山，日月星辰頓覺間。天恐文章中斷絕，再生賈島在人間。」現在本文要談的即其中之一約苦吟

詩人賈島。

賈島，字浪仙，號碣石山人，范陽（今河北）人，生於公元七八八年。他的少年事跡，因史書上記載不詳，不容易知悉究竟，只知他在考試中屢舉不第，連敗文場之後，就遁入空門，和從弟一齊做和尚去了，法名叫做「无本」，他的從弟叫「无可」。

有一次當他雲遊至東都洛陽，住在青龍寺中時，才知道朝廷已經頒布了一項禁止僧人午後出門的旨命，於是非常不滿的寫了一句：「不如牛與羊，猶得日暮歸。」韓愈見了這兩句詩，很同情他的境遇，勸他不要再做和尚，應當繼續努力，在學問上用功，投考進士。他覺得韓愈的話很有道理，即此拋棄袈裟，重新還俗，戮力於功名，以求仕進。據說有一日當他騎了一匹驢子，往京赴試途中，在驢背上得了這樣的兩句詩：「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但想來想去，不能決定用「敲」字好還是「推」字好。他爲了要求真切起見，竟不由自主地以身作則的在驢背上用手作「推」和「敲」的姿態起來，路人見了他的這種情景，還以爲他是一個神經失常的人，大家都很驚奇的對他注視着。這時正好韓愈也打從這裏經過，但賈島的精神已經完全遊於詩府了，所以韓大官人的到來，他根本沒有發覺，還是繼續的做着「推」和「敲」的姿態。韓愈的隨從，見他那種不敬重大官人的態度，立刻蜂擁上前，把他推至韓愈面前發落，他即坦白的對韓愈說：

「所得詩句，『推』字與『敲』字未定，神遊象外，不知迴避」。韓愈聆悉他的原委之後，不但沒有怪責他，還特地停住了馬，爲他所不能決定的那兩個字思索了好久，然後回答他道：「敲字佳」。之後，韓愈即請他共轡同歸，暢論詩道，把他當着上賓看待，從此正式成爲莫逆之交。但結果他的進士，還是沒有致到。

他就是一個如此怪癖的人，所以當他正在尋章摘句苦吟的時候，甚麼事情都會拋到九霄雲外的，就是貴人公卿來訪，他也置之不理。有一次他在長安街上遊散，看到秋風裏的枯黃樹葉，一片一片的落下來，幾乎要把整個地面掩蓋似的。這種落葉飄飄的景象，對於詩人，實在太可愛了，正當他出神地欣賞着時，詩興忽然湧起，最先得了「落葉滿長安」一句，但他想了好久，還找不到下聯，直至搜索枯腸才得到「秋風吹渭水」一句，詩人這時真是歡喜若狂，視若無睹的策驢前行，直到撞及京兆尹劉栖的華車時才清醒過來，但已經是遲了，結果白白的嘗了一夜的鐵窗風味。

又有一次，當他和從弟「无可」在長安的一個法乾寺中互相吟詩唱和時，恰巧皇帝也微服出遊至這個法乾寺附近，忽然聽得寺內有人吟詩的聲音，就走進去看個究竟，並且還將他們吟着的詩卷拿起來觀賞；賈島因有人來打斷了他們的詩興，已經是滿懷不樂了，又膽敢來拿他們的詩卷，更覺得是侮辱之至，於是立刻起來將皇帝拿了的詩卷搶

回，同時還帶着忿怒的口氣罵道：「你這個慵夫俗子，難道也曉得吟詩嗎？」不過皇帝

同，同時還帶着忿怒的口氣罵道：「你這個庸夫俗子，難道也曉得吟詩嗎？」不遠千里，並沒有當場表白身份來責怪他，祇是悵悵不樂的走了。後來當他知悉了所罵的人是九五之尊的皇帝時，才吃了一驚，立刻跑進宮裏向皇帝陪罪，但皇帝不僅原諒了他，還委他做長江主簿的官，後來有人將這兩件軼事，爲他寫了這樣的二句解嘲詩：「騎驢衝太尹，奪卷忤宣宗」，可謂風趣極矣！他之所以被人稱爲賈長江，即是由這官名而來的。武宗會昌年間，他又以普州司倉參軍遷爲司戶，但尙未履任，就病逝了，死時年祇五十六歲（公元八四三年）。

他的整個人生過程，多是在貧窮中度過的，這和孟郊的境遇相同，怪不得在他的作品中，處處都表現出貧困寒酸的生活情調。故此，他雖然詩學韓愈，但由於彼此環境的差異，所以他的詩的作風，我們總覺得缺少了韓愈的另一種氣概。不過他對於做詩卻和孟郊一樣，抱着非常謹嚴的態度，不隨便落筆，卽一字的工穩，都要經過長期的攷慮後才敢加以決定，如：「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這兩句，據他自己說，是經過三年的推敲才成的，他說：「二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知言日不賞，歸臥故山秋。」宜乎蘇東坡將他和孟郊並稱爲「孟寒島瘦」的苦吟詩人。這和現在一班祇求平仄不相撞，韻脚合乎韻譜，就急於拿去發表的詩人相比，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呢！

他的詩雖然好用辭典，注重推敲與隊仗的工整，但並沒有因此而失去詩的真情。影響所及，如劉義，盧仝，以及宋代的江西詩派始祖黃庭堅等，都曾模仿過他的作風。但是這些人只學到他的末流，變成令人讀起來索然無味的怪體詩，真有東施效顰，愈增醜陋之勢，我們實在不敢領教。在他的「賈長江集」裏，五律可說最傑出，非常值得我們一字一句的去慢慢欣賞。同時，他雖然潦倒終身，不能在宦途上顯達，但他的詩在中國的詩壇上，卻是不可抹煞的一環，我們應加以珍惜，現且舉數首給諸位欣賞，並作為本文的結束。

「雪晴晚望」：「倚杖望晴雪，溪雲幾萬重。樵人歸白屋，寒日下危峯。野火燒岡草，斷煙生石松。卻迴山寺路，閒打暮天鐘。」

「題李凝幽居」：「閑居少隣並，草徑入荒園。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過橋分野色，移石動雲根。暫去還來此，幽期不負言。」

「尋隱者不遇」：「松下問童子，言師採藥去。只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

「送无可上人」：「圭峯霽色新，送此草堂人。塵尾同離寺，蟲鳴暫別親。獨行潭底影，數息樹邊身。終有煙霞約，天台作近鄰。」

滿族詞人納蘭性德

誰都知道，宋詞是中國文學史上的特色，是詞學最成熟的繁榮時期。詞家連綿迭出，佳作風起雲湧，真是使人嘆為觀止。老實說，以後的任何朝代，都不能把它打倒。但是，自從南宋淪亡，元人入主中原以後，詞的萬丈光芒，似乎也隨着時代的變遷，人事的遞嬗，逐漸暗淡下來。在元人統治的九十三年中，跟着新主人而來的另一種文學形式曲，慢慢開始崛起，始終取代了詞的地位。直至朱元璋起兵，掃蕩了虜騎，恢復了漢族的河山，創立明朝起，詞學好像有重復舊觀之勢。不過綜觀明代二百七十六年間的詞家及其作品，不但找不出一位卓越的詞家，就是比較稱得起的作品，也少得如鳳毛麟角。這時詞的命運，雖然不致弄到壽終正寢，但是離開宋時的盛況，實在有一段非常長遠的途程。

然而，事情的發展，有時真的出乎人的意料之外。誰又能想到另外的一個滿清族，趁明代國內崩潰之際，驅其虜子虜孫，追奔逐北，飲馬中原，不旋踵而竊取了明代的江山以後，而對於中國文化有如此偉大的貢獻呢。老實說，有清一代，雖然極盡其能事的對漢人加以種種的壓迫，使漢人仇恨得要命。但是在文化上講，它不但沒有摧毀中國數

千年來累積下來的文物，甚至還可說是中國文化復興的功臣。我們撇開其他的如經學，史學，攷據學等的偉大成績不必說外，光就詩詞兩門的高超水準，實在可以和唐宋媲美而毫不遜色。

卽單以詞來講，除了獨成一個大家派的詞家如陳維崧，朱彝尊，張惠言之外，其他的傑出詞家，真是多得目不暇接。尤其是那位在詞壇上不可一世的滿族人納蘭性德，更是了不起的羣龍之首。

納蘭性德，字容若，初名成德，因避東宮嫌，才改爲性德，滿州正黃旗人，生於公元一六五五年，是太傅納蘭明珠的兒子。小的時候，聰明得不得了，讀書過目不忘，尤其喜歡做詞。除了讀書之外，武藝的工夫，也非常到家。十七歲那年卽開始補諸生，翌年舉順天鄉試，廿二歲便成進士，授乾清門侍衛，跟隨皇帝左右。

他這個人的性格，和普通人大大不相同。他雖然出身於鐘鳴鼎食的貴族家庭，又是皇帝最寵信的近臣，但他完全沒有大官僚的驕恣氣派。他不但淡於名利，並且滿身都是詩人文士的氣質，他所最喜歡的東西，並不是追逐富貴功名，而是結交一班詞客文友，談詩論文，耽心於學問的研究中。所以當時的海內名士，如姜宸英，顧貞觀，秦松齡，嚴

關於他和吳兆騫，有過這樣的一段故事：因為吳兆騫在科場上有作弊的嫌疑，被朝廷流徙於遼東極北的寧古塔，永遠不准他重返京師。寧古塔距離京師七八千里，荒蕪寒冷，四時冰雪，被流徙於此，真無異是走入了一個淒涼世界。雖然吳兆騫是顧貞觀的最好朋友，但是納蘭性德也祇是久聞他的大名而已，其實並不認識他。當吳兆騫出關十七年後的某一次，顧貞觀正寫了兩闕「金縷曲」詞準備寄給他，恰巧這兩闕詞給納蘭性德見到，他讀了之後，真是感動到連眼淚也流下來，於是立意要把吳兆騫救回京師，並且當場答應顧貞觀，一定要在「三千六百日」內完成此事。顧貞觀却以為人的壽命太飄浮無定，乃要求他最好有能在五年裏把吳兆騫救回，結果他答應了。而吳兆騫也真的在五年內生入了玉門關。不過奇怪的却是納蘭性德竟不超過十年後逝世，難道他當時說三千六百日（十年）時，竟知道了他自己的來生？順此錄出顧貞觀寄吳兆騫的「金縷曲」其中一首：「季子平安否？便歸來生平萬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誰慰藉？母老家貧子幼。記不起從前杯酒。魑魅搏人應見慣，總輸他覆雨翻雲手。冰與雪，周旋天。淚痕莫滴牛衣透。數天涯依然骨肉，幾家能數？比似紅顏多薄命，更不如今還有。祇絕塞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盼烏頭馬角終相救。置此札，君懷袖。」

類此似乎知道來生的讖語之事，我們在他和顧貞觀初認識時，寫給顧貞觀的那首「

金縷曲」詞裏，亦可見及，詞云：「德也狂生耳，偶然間繙塵京國，烏衣門第。有酒唯澆趙州土，誰會成生此意？不道竟逢知己。青眼高歌俱未老，向尊前拭盡英雄淚。君不見，月如水。共君此夜須沈醉。且由他蛾眉謠詠，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問，冷笑置之而已。尋思起從頭翻悔。一日心期千劫在，後生緣恐結他生裏，然諾重，君須記。」

當顧貞觀讀到「一日心期千劫在，後生緣恐結他生裏。然諾重，君須記。」時，但不解究竟所指何意，並且心裏老是不舒服，僅是一位新交，為什麼他要說出來生的話呢？

他的一生，除了以詞聞名於世之外，經史和詩，也有相當的造詣。就是對於佛學，也有很深的心得，至於他的那種對來生潛伏着的慧觀意識，不知是否受了佛家的影響所致？

他在學術上的造就如此。就是他的爲人，也值得我們稱許。他雖然身居高官，又是皇帝的寵臣，但他並沒有利用他和皇帝的密切關係隨便應允爲人効勞。不過話得說回來，假如他認爲值得他幫助的人，一旦給他答應了，他一定會極力幹到底，非完成他的應諾不可，如他幫助吳兆騫回京一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証。還有，他的好客精神，簡直就可以和戰國時的平原君和春申君比美。當時有許多坎坷失意的不得志人士，潦倒京

師，到了再也無法過活的時候，都來請他資助。對於那些倒楣的人，他不但加以拒絕，更且還特地弄了一所房子來供養他們。甚至在那些倒楣的人裏，如有人不幸病逝了，他還出資買棺置地，替他們埋葬呢。生館死殯，慷慨爲懷，在大官厚爵的貴族中，能有幾人像他那麼義氣？

以上曾經說過，他是一個詩人氣質很重的人。詩人氣質重的人，感情一定非常豐富，這直可說是必然的一種趨勢。由於感情豐富，對於女性當然也一定多情。他的太太是漢軍兩廣總督都察院盧興祖的千金，秀慧中，非常得到他的歡心。夫妻倆恩恩愛愛，感情的融洽，興趣的相契，真是無以復加。但是自古紅顏，似乎多數都不能逃脫薄命的劫運，婚後數年，他的夫人即香消玉殞了，死時芳華只有二十多歲而已。一位世間難得的知音，從此人間天上，永遠訣別，誰人處此境遇，不心腸寸斷？老天爺往往就是這樣沒良心，對於那些整天吵吵鬧鬧的夫妻，却好像故意似的要使他們多活着受罪，而對於恩愛無比的才子佳人，却又好像是滿懷醋意，非把他們拆散不可，所謂「天有好生之德」那句話，實在值得我們懷疑。

人非草木，孰能無情？平常人已經如此，何況是一個感情豐富的詩人詞客。自從他的閨閣知音離他而去以後，外邊的世界馬上變成了灰色。良辰美景，春花秋月，本來是

宇宙間最能怡人情性，最漂亮的景致，但是良人已不在身傍，自己臨風吊影，結果祇有觸起無限的傷懷，更加傷心而已。此時他的心情，真是傷心人別有懷抱，個中的情味，又有誰能了解？滿懷苦痛，問天無路，訴地無由，只好將一切的哀傷，儘量向詩詞中傾吐了。悲莫悲兮生離死別，他就是此中的主角。心情既然如此純真，那麼，用純真的血淚織成的作品，誰人能讀了不爲他一掬同情之淚？這又豈是那些無病呻吟假悲哀的作品所可同日而語？因爲詩詞貴乎情真，怪不得他的悼亡詞爲人譽之爲第一流的作品。他的悼亡詞，祇要是有靈有性的人，真是無人讀了不淚溢眼眶。茲舉兩首給讀者細嚼，但可別忘了準備一條手巾：

「金縷曲」亡婦忌日有感：「此恨何時已？滴空階，寒更雨歇，葬花天氣。三載悠悠魂夢杳，是夢久應醒矣！料也覺，人間無味。不及夜臺塵土隔，冷清清，一片埋愁地。釵鈿約，竟拋棄！重泉若有雙魚寄，好知他，年來苦樂，與誰相倚？我自終宵成轉側，忍聽湘絃重理。待結箇，他生知己。還怕兩人俱薄命，再緣慳，臘月零風裏。清淚盡，紙灰起。」

「青衫溼」悼亡：「青衫溼徧，憑伊慰我，忍便相忘。半月前頭扶病，剪刀聲猶共

夢也同歸。咫尺玉鉤斜路，一般消受，萼草斜陽。判把長眠滴醒，和清淚攪入椒漿。怕

夢也同歸。咫尺玉鉤斜路，一般消受，萋萋斜陽。斜把長繩繫日，和春共短。幽泉還我神傷。道書生薄命宜將息，再休耽怨粉愁香。料得重圓密誓，難禁寸裂柔腸。」俗語雖然這樣說：「老婆是件身上衣。」又說：「天涯何處無芳草」，但是這祇是平庸人的看法而已。所謂「交遊滿天下，知心無一人」，在這廣漠的世界裏，要找一位異性知己，都比登天還要難，何況是一位異性的枕邊伴侶。「除却巫山不是雲」這句話，如果不是親歷其境的恩愛夫妻，根本就無法知道那種偉大的愛情的奧妙。後來他雖然繼娶了另一位官姓的新夫人，然而，和從前相比，那就差得太遠了，怪不得兩相對照之下，他又觸起對前妻的思念，而發出新人不如舊人的喟嘆了：

「沁園春」：「夢冷蘅蕪，卻望嫋嫋，是耶非耶？恨蘭膏漬粉，尙留犀合，金泥蹙繡，空掩蟬紗。影弱難持，緣深暫隔，只當離愁滯海涯。歸來也，趁星前月底，魂在梨花。」

鸞膠繼續琵琶。問可及當年夢綠華？但無端摧折，惡經風浪，不如零落，判委塵沙。最憶相看，嬌訛道字，手剪銀鐙自潑茶。今已矣，便帳中重見，那似伊家。」他想起了以前夫妻倆晚上在燈前，可愛的太太親自斟上茶來，大家在一塊讀書論字的情景，這樣的日子，此生此世，都不復再有了。

愁能致病，鬱能損身，精神對於身體的影響，實在非常重大。物質生活無論怎樣優良，到底補救不了精神上的創傷。多愁善感的納蘭容若，就在這種精神不能解脫的懨懨心情下病逝了，死時只有三十一歲（公元一六八五年）。我真不明白，爲什麼歷來的才子和佳人，老是要受老天爺的妒忌，不但奪去了人家的愛妻，連他本人也不肯稍爲放鬆，非將他置之死地不可。難道是說老天爺不准他們在人間享受快樂的歲月，要他們另到一個不可知的世界去重結姻緣嗎？

納蘭性德生前，因爲是皇帝的近衛，曾經陪着康熙皇帝走過不少地方，差不多踏遍了中國大江南北，見過不少世面，也在旅途中寫過不少的詞。尤其是他描寫塞北的詞，雖然還不失爲第一流的作品，但究竟這類的詞還比不上他的悼亡詞能真正的代表他的本性。因爲詩詞到底和文章有點不同，詩詞中必須要有真正的感情，才能喚起人們心底的共鳴，才能稱得上是上乘的作品。納蘭性德的悼亡詞所以會爲人傳誦不已，就是因爲他的悼亡詞完全是真正的心聲流露。讀他的悼亡詞，簡直就好像他本人自己站在我們面前悲苦泣訴呢！他的悼亡詞真可說是已經做到了祇聞其聲不見其字的地步，這樣的詞，誰能讀了不爲之動容？怪不得顧貞觀說：「容若詞，一種悽婉處，令人不能卒讀。」王國維

平生所作，有「側帽詞」（後改飲水詞）四卷傳世。除詞集外，還著有「通志堂詩集」

平生所作，有「側帽詞」（後改飲水詞）四卷傳世。除詞集外，還著有「通志堂詩集」五卷，「淶水亭雜識」四卷，及「詞韻正畧」。特別是他的「詞韻正畧」，對於詞韻學界的貢獻真是不小，就是到了今日，依然還不失為一部詞韻的標準書。

他的好朋友顧貞觀，也是當時一位卓著的詞家，著有「彈指詞」。不過此人對於詞的看法，嚴格的程度，比起後來的那位詞壇怪傑張惠言，真是唯有過之而無不及。不知怎的，他竟異想天開，要擺脫兩宋的圈套，另起爐灶，但結果究竟免不了弄巧反拙，反去了兩宋的韻味。沒有了兩宋的韻味的詞，無論怎樣超脫，到底還是登不上第一流的水準。但納蘭性德却和他不同，納蘭性德不但把兩宋和五代各名家的詞讀得滾瓜爛熟，甚至還私淑李後主。所以，他能攝五代的精華，採兩宋的風韻陶冶於一爐；雖然如此，但他並沒有流於某一家派的窠臼，以是，他的詞除了自然舒放，清新俊逸，充滿着五代和兩宋的風韻之外，甚至還能獨樹一幟。比較起來，他實在比顧貞觀更要高明，就是和陳維崧，朱彝尊以及後來的張惠言競賽，也絕不會落於他們之後。所以陳維崧說：「飲水詞哀感頑艷，得南唐二主之遺。」況周頤也說：「其所為詞，純任性靈，纖塵不染。」而近代大文豪梁任公也說他的詞直可追步後主哩。

他一個純粹是滿族人血統的身份，巧遇風雲際會，來到了文物鼎盛之邦的中國，

而盡吸中國文化的精華，在詞壇中放一異彩，成爲中國詞史上的第一流詞家，這真是歷史上難能可貴的奇蹟。所以，無論如何他實在值得我們致予深刻的敬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四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南唐詞君李後主

中國歷史除春秋戰國南北朝外，最紛亂的時代便要數到五代了。五代五十三年之中，就有梁、唐、晉、漢、周五個朝代的更遞，同時，尚有十國的前後崛起，又有雄據北方的遼族的不時啓釁，遂造成外患內憂，支離破碎，凋敝不堪的局面。在政治上是最黑暗的時代，但在文學上，卻又呈現出燦爛的氣象。這時因為中原干戈擾攘，許多晚唐詩人，多絡繹避亂西蜀，而這些詩人，似乎對於詩失去了興趣，都醉心於新體詞的創作，以致造成蜀中詞壇興盛的先聲。

詞在中唐時，已經開始萌芽，而溫庭筠更以詞爲其主要的創作，慢慢地衍爲風尚，到了五代更逐漸地開始滋長了。不過溫庭筠的詞，在當時並無專集，祇藉趙崇祚編的「花間集」得以流傳。至五代時才有韋莊的「浣花詞」以及馮延巳的「陽春詞」專集；加以君主之中，如前蜀主王衍，後蜀主孟昶，南唐中主李璟，後主李煜，都是詞中能手，其他除上述諸人外，還有毛文錫、和凝、歐陽炯、顧夙、孫克憲、李珣……等，亦是詞壇上的佼佼者。而李後主更是羣龍之首，天才卓越的詞人，和西蜀比美，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五代詞壇的第一把交椅，他真是坐之而無愧的。

後主是南唐中主李璟的第六子，徐州人，生於天福元年（公元九三六年），他的祖父李昇，本來是唐朝淮南節度使楊行密的養子，自朱全中篡唐後，行密稱帝國號吳，傳至兒子楊渥時，政權全部落入權臣徐溫手裏，於是李昇又冒充徐姓名知誥，奉承徐溫，不久徐溫死，他趁機篡了吳，改國號齊，後來自稱是李唐之苗裔，遂改姓李名昇，國號唐，在金陵建都，這就是後主李姓的來源以及其祖先的建國經過了。

根據傳記說，後主廣額豐頰、顴齒，有一隻眼睛重瞳，外表既奇偉，為人又仁善聰敏，因此他的哥哥文獻太子弘冀非常嫉妬他，時常想把他趕去。他知道哥哥對他懷好意，便歛迹引嫌，閉門讀書，覃思經籍，不問任何時事，以免罹禍。他的這種不與人爭的雅量，大概獲得了父親的寵信，遂由安定郡公，進爲鄭王。他的其他四個兄弟，早已夭亡，不久文獻太子跟着也死了，他於是由鄭王徙爲吳王，住在東宮。宋太祖建隆二年，李璟南遷時，立他爲太子，留在金陵監國。同年六月，中主升遐，他就在金陵嗣皇帝位，改名爲煜，（初名從嘉），字重光，立周娥皇爲皇后，從此才正式與聞政治。

周娥皇是他小時在宮裏的情人，彼此情投意合，非常恩愛。她又是一個豐才富藝，溫順嫺禮，能歌善舞的美麗才女，所以後主對她的傾慕，對她的愛戀，都達到了極點。婚後生活，琴瑟調和，奕棋歌舞，更是融洽，這時他和周后在宮廷裏過的豪華舒適的生活，美滿極了。周后又爲他生了兩個兒子，一名仲寓，一名仲宣，就在仲宣四歲的那

涯，美滿極了。周后又爲他生了兩個兒子，一名仲寓，一名仲宜，就在仲宜四歲的那年，有一天一隻貓把佛像前的大琉璃杯打破墮地，仲宜因驚癇得疾，竟病死了，周后這時正病得很沉重，聽了兒子病死的凶耗，哀號顛仆，病愈增劇，不到數月也就逝世，年只二十八歲。真是天妒紅顏，結婚不滿十年，就此撒手人寰，永離恩愛的夫婦了。此時此際，後主的哀傷，是多麼的心腸寸裂呢！在他自製的一篇誄文裏，酸楚之情，躍然紙上，真使人不忍卒讀。

相傳周后有一個妹妹，長得和她一樣的美麗多才，在後主未與娥皇結婚前，曾經和她私戀過，有好多昵狎溫馨的詞，都是後主爲她而寫的，菩薩蠻：「花明月暗籠輕霧，今宵好向郎邊去。剗襪步香階，手提金縷鞋。畫堂南畔見，一向偎人顫。奴爲出來難，教君恣意憐。」又另一首菩薩蠻寫道：「蓬萊院閉天台女，畫堂畫寢人無語。拋枕翠雲光，繡衣聞異香。潛來珠鎖動，驚覺銀屏步。慢臉笑盈盈，相看無限情。」上首寫他和周后妹妹的偷情幽會，後首寫他潛入小周房裏尋歡的情態，真是維妙維肖，如我們祇以藝術而不以道德的眼光來看，這些詞可說是上選的作品。所以大周死後，他雖然悲慟，但有小周來替代，心靈上的創傷，得着小周柔荑纖手的不斷撫治，愁懷也慢慢地消解了，不久後主即冊立小周爲后，寵愛之殷，比前后更甚。

於是，後主就在羣花叢中建了一個罩上紅羅的亭子，押以玳瑁，雕鏤得非常華麗，而這個亭，僅能容納二人，每日與小周后酣飲其間，盡情遊樂，他的一首子夜歌寫道：「尋春須是先春早，看花莫待花枝老。縹色玉柔擎，醅浮盡面清。何妨頻笑粲？禁苑春歸晚，同醉與閒平，詩隨羯鼓成。」大有人生得須盡歡，莫使金樽空對用之概！他又酷好奉佛，開寶三年，他命國內崇修佛寺，自己竟和皇后帶上伽帽，穿上袈裟，誦經參禪，甚是虔誠。縱情適足喪志，篇佛又有何用處？第二年十月左右，他聞悉宋已滅了南漢，屯兵漢陽了，至此才如夢初醒，大驚失色，立即派人向宋國朝貢，並願自黜唐號，只稱「江南國主」，翌年，爲了討好宋國，又自損儀制，改詔爲敕，把封王的子弟，都降爲公，忍辱到此種田地，實是國政日非了。

就在這期間，宋國屢次遣使徵他入覲，他惟恐遭到不測，每次都以疾病爲拒絕理由，不肯奉詔。但弱國無外交，這樣的藉辭，反而引起對方的猜疑，開寶七年時，宋國便公然派曹彬等率領大軍渡江，進迫國都了。因他性情過於遜順，詩人的氣質太重，沒有治國的經綸，一切事都倚畀左右去料理，而這些人如皇甫繼勳、陳喬、徐元禹、張洎等，都是欺君罔上，干祿市寵者流，外面的謠言警報，他們都擱置不聞，致使兵臨城下時，後主還在淨居室聽僧人講「楞嚴圓覺經」，懵懂不知；此時全國軍民皆惶恐不安，

而他聽了張洎的巧言，更晏然自得，以爲天下無事，不知國之將亡。後來宋軍竟把金陵城圍團團困住，將近一年，城內無法再支撐下去，就在第二年十一月夜半，城破國亡，後主從此做了俘虜。

國亡被虜後，趙匡胤賜他爲光祿大夫，封「違令侯」。在曹彬押送他去宋國途中，臨過江時，回首石頭城，寫了一首慘痛的律詩，「江南江北舊家鄉，三十年來夢一場。吳苑宮闈今冷落，廣陵台殿已荒涼。雲籠遠岫愁千片，雨打歸舟淚萬行。兄弟四人三百口，不堪閒坐細思量。」真是述盡亡國悲痛的心聲！直到太宗嗣位，才將「違令侯」這個侮辱名銜除去，進封爲隴西郡公。宋太平興國二年，他申訴生活貧苦，太宗乃增給月俸，並賜錢三百萬，以示恩潤。有一次太宗到崇文院觀書，叫他同去觀賞，太宗對他說：「聞卿在江南好讀書，此簡策多卿之舊物，歸朝來頗讀書否？」這是故意揶揄他的話，後主祇好赧顏頓首稱謝。

有一回太宗叫徐鉉往見後主，後主忽然長吁短歎起來說：「當時悔殺潘佑、李平」，這兩人都爲了切諫他被枉殺的，徐鉉不敢隱諱，告訴了太宗，自此太宗對他更加怨恨。歸降後的後主，官爵雖然還高，但宋帝待他很殘酷，據說還迫害了他的四周后，處此境況之下，生存之對於他，已經失去了意義，精神上的痛苦，更是無以復加了。所

以在他寫給金陵舊友的信中，有「此中日夕，祇以眼淚洗面」的痛語。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七日，卽他四十二歲誕辰那天，後主叫樂伎奏樂，以資慶賀，樂聲隨風遠播，太宗聽了甚是悲憤，繼而又聽得「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及「一江春水向東流」句時，更怒不可遏，立即派人帶了「牽機藥」，結束了他的生命。（公元九七八年）。他死後，太宗追贈他爲太師，封吳王，以王禮葬於洛陽的北邙山，一共做了十四年皇帝。

我們研究後主的詞，可按照他的人生過程，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期是未亡國前在宮廷裏過的一段風花雪月生活；第二期是亡國後過的一段悲哀的俘虜歲月；但無論是前期浪漫的或後期悲哀的詞，都一樣的可以喚起人們的共鳴，深刻的印象。他的詞現在所存的只有五十首左右，常和李璟合輯，名「唐二主詞」不過李璟祇有三首而已，目前已經有「李後主詞」單行本傳世了。他的詞雖不多，但差不多每一首都是使人百讀不厭的好詞，現在我且舉數首與各位欣賞：「晚妝初了明肌雪，春殿嬪娥魚貫列。鳳簫吹斷水雲間，重按霓裳歌遍徹。臨春誰更飄香屑，醉拍闌干情味切。歸時休照燭花紅，待放馬啼清夜月。」（玉樓春）「晚妝初過，沈檀輕注些兒個。向人微露丁香顆，一曲清歌，暫引櫻桃破。羅袍裊殘股色可，杯深旋被香醪洩。繡床斜凭嬌無那，爛嚼紅茸，笑向檀郎叱。」（一斛珠）前首寫宮裏嬪娥歌舞的盛況，後首寫周娥皇裝腔作勢的嬌媚態，相

栩如生，當時的後主，是多麼的風流惆悵！

「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欄玉砌應猶在，只是朱顏改。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虞美人）「四十年來家國，三千里山河。鳳閣龍樓連宵漢，玉樹瓊枝作煙蘿，幾曾識干戈？一旦歸為臣虜，沈腰潘鬢銷磨。最是愴愴辭廟日，教坊猶奏別離歌，揮淚對宮娥！」（破陣子）「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衾不耐五更寒。一晌貪歡。獨自莫凭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間！」（浪淘沙）含思的淒惋，愴懷的鬱結，都寄託於辭句之間，真是一字一淚，令人讀了爲之泣下！

李後主雖是亡國之君，但不是衍於禮義的昏君和暴君，不過太玩物喪志，荒於政事吧了；然而，以當時的情勢來看，就算他勤於國事，在一切都和宋國衆寡懸殊之下，也難免始終會被雄心勃勃的宋太祖所滅的。在政治上講，他確實是失敗了，但在文學上，他是成功的。他的偉大的感人作品，是永遠會隨着人類歷史俱長，而不會泯滅的。

至於他後半期用悲愴的辭句，寫出沉痛的身世的詞，不但改變了五代「花間派」的纖艷輕佻的作風，同時還是下開兩宋詞境的先驅者，以下諸人對他的平隨，我認爲至爲恰當。王國維「人間詞話」說：「詞至後主，眼界始大，感慨遂深。」又說：「溫飛卿

之詞，句秀也，韋端已之詞，骨秀也，李重光之詞，神秀也。」沈謙說：「後主疏於治國，在詞中猶不失爲南面王。」劉毓盤「詞史」說：「於富貴時能作富貴語，愁苦時能作愁苦語，無一字不真，無一字不俊」。由此可見他的詞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了。

（稿於怡保）



陽羨派詞家陳維崧

撇開政治不講，單就文學上加以檢討，中國文學之集大成的最盛時期，首先要數到的應該就是清代了。在清以前，雖然每個朝代都有其光榮的文學特色，但這也僅是限於某部份的特色而已，在其他方面並沒有什麼平衡的高深造就。如周秦的諸子，兩漢的辭賦及經學，六朝的駢體及玄學，唐朝的詩及佛學，兩宋的詞及理學，金元的曲，明代的小說傳奇即其佼佼的代表。到了清朝，情形則完全不同了，猶如一輪衝破雲層的強烈太陽，普照大地每個角落，不但兼備前此各代之文學特色予與共同發展，且有超越前朝之趨勢，真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嘆為觀止。研究中國文學的人，如不在清代文學上加下精神，那實是一件莫大的損失之事。

至於清代的詩詞，其造詣之高，則是有目共睹，並非虛語。清代的詩，風格與體裁，雖說跳不出唐宋人的範疇，但却兼二者而有之，即雄豪細膩，融於一爐，渾然天成，達致詩的至高巔峯，這又是唐宋詩之多此缺彼，尤嫌不足了。詞，亦是如此，兼採五代，南北宋之遺韻，綺麗雄豪，激昂傷時，無不俱備，形成詞學上少有的奇觀。

有清一代的詞人，其造詣極高者，真是舉不勝舉。至其獨成一家，衍為一大宗派，

影响後世之至深且鉅的，我們大致上可以舉出其聲望大者的三大名家：（一）以朱彝尊爲首的「浙西派」，（二）以陳維崧爲首的「陽羨派」，（三）以張惠言爲首的「常州派」。此三派各有千秋，鼎足而立，憂憂獨造於清代詞壇之表，凡是讀詞的人，莫不吟詠。茲僅將筆者讀陳維崧的詞區區所得，即就其人其事並其作品，加以述論，就教於高明，若有不對之處，敬祈他學諸君，予以更正焉，不勝感激之至！

陳維崧，字其年，號迦陵，因體癰有長髯，時人亦稱陳髯，江蘇宜興人，生於公元一六二五年，是明朝左都御史陳于廷的孫子。父名貞慧，是一位很有節氣的學者，有相當文名。維崧小時，即天資穎異，過目成誦，在祖、父的指示下，讀了不少的書。十歲的時候，已經寫得一手好文章了，據說那篇爲時人所獎賞的「楊忠烈像贊」，就是在這期間代他的祖父于廷公寫的。每逢有什麼議會，他的父親總帶他同往，而每次的議會記序，都出自他手，援筆立成，頃刻千言，修辭用句，秀美瑰麗，以是譽聲四溢，有文章才童之稱。青年時，和名士王士禎王士禛兄弟等，時以詩唱和，名噪遐邇，被人譽之爲江左三鳳凰。

他的性格，落拓豪爽，尤其是對於世人所寶貴的金錢完全不當做一回事，左手得來，右手化光，大有「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名士風範。尤好讀書，無不披覽，更愛讀詩

光，從不肯將之輕易放棄，無論是在車上船中，一有空閒，即手不釋卷的吟詠讀不

光，從不肯將之輕易放棄，無論是在車上船中，一有空閒，卽手不釋卷的吟唱誦讀不已，這樣的讀書精神，真值得吾輩學習。

已，這樣的讀書精神，真值得我們效法。當時有一位和他一樣齊名，不過在詞學上卻和他持相反作風的名士朱彝尊，竟是他要好朋友。當他由河南入都時，曾與朱彝尊合刻一詞集，名「朱陳村詞」；以兩個不同作風的人，合印一書，這真是曠古未見的一件文壇逸話。「朱陳村詞」問世不久，即不脛而走，傳入禁中，皇帝聽到了，亦非常喜愛，很想一瞻作者的丰采，於是即刻派人設法尋訪，把他召進宮裏，殷勤請益；消息一傳，全國人士，莫不羨慕，以爲是一樁無限光榮的事。他年逾五十時，得大學士宋德宜的薦引，遂於康熙年中舉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和朱彝尊等同修「明史」。他在編史館裏工作了四年，對於編纂「明史」，非常用心，得到皇上的高度寵愛。不過，他到底是個喜歡遊散的不拘名士，要他長期的過着那種單調的幽靜生活，難免會感到有點厭倦；一方面又由於他最仰慕江南的美麗山水，曾幾次三番，想請假出遊江南，無奈因編史館裏需人甚急，少不了他，所以，他還是始終不得如願以償。

因爲他的爲人溫和篤厚，從來沒有過疾言厲色，以是在家庭中，無人不和 he 合不來；在外和公卿同僚的交遊，亦是如此，一言一談，都非常謹慎，不隨意當場貶人之

衍，即使朋輩之間有甚麼行爲失檢的地方，也祇細聲小氣的以溫語勸正，所以，人人都喜歡和他交遊。大概也是由於他有這樣好的德性，不得罪人，不到處樹敵，因此他才能在宦途一帆風順，以終餘年的吧！

據說他臨終時，還以手做推敲狀的吟了這樣的一句斷句：「山鳥山花是故人」，吟罷，就此安安靜靜地與人間訣別了，死時年祇五十八歲（公元一六八二年）。著有「湖海樓詩集」，「迦陵文集」及「烏絲詞」傳世。他的「烏絲詞」收詞最富，計有一千八百餘闕，所用過的詞調多至四百餘種，是清代詞壇上最多產的詞家。他的胞弟維嶠，維岳，維岱也都是傑出的詞家，各有專集；中表曹亮武（涓公），亦著有「南耕詞」傳世。他的其他三位弟弟的詞之所以不爲人廣知，並不是他們的詞太差，而是因爲陳維崧的作品太多以及名望太大了，把他們掩蓋之故，這猶如宋代的蘇氏父子，而以蘇東坡最享盛譽一樣。一家兄弟四人，個個都是詞章能手，真是難得。

他的詞追宗北宋，步法蘇東坡和辛幼安（棄疾），是凌厲英雄的作風。和朱彝尊追宗南宋，步法姜夔和張炎之作風適得其反。實際上，雄豪的詞並不容易寫，如果寫得好，必然會流於粗糲，一流於粗糲，那就毫無價值可言了。而由於他的作品太多了，其中不免有小部份是屬於粗糲的下乘作品，但是，就整體來講，他的詞還是佔着第一流的

地位的。尤其是他的第一流的詞，真是做到了雄豪得有分有寸，細密緊湊的地步，不但

地位的。尤其是他的第一流的詞，真是做到了雄豪得有分有寸，細密緊湊的地步，不但毫無半點瑕疵，還俱備了一種超越前人的創作精神。這是自蘇辛以後寫雄豪詞的詞家，很少有人能够做到的，但他卻確確實實的做到了，真不愧是繼雄豪派之後第一個最成功的人。他的雄豪詞，我們雖不敢大胆的說超過蘇辛，可是也差不多庶幾近之了，我們還有什麼苛求呢？茲特舉其稍差的最好的各一首，並加以分析，由此或可窺見其大致上作風之一斑：

「念奴嬌」乙巳中秋用東坡韻寄廣陵諸舊游：「月明如此，問江山今古，幾多陳迹。誰把桂輪今夜裏，輾破楚天新碧。玉白無聲，銀河有影，一片清虛國。醉餘莫笑，舊遊吾尙歷歷。記得杜牧司勳，江湖落拓，曾作揚州客。愛殺打頭天上月，管甚中秋七夕。一別悽然，吾生可惜，竭盡鵬鵬翼。夜云深矣，依稀樓外吹笛。」像這樣的一首詞，無論是在意境或用字上，差不多已經是達到了爐火純青的地步。但是却有兩點，我總覺得由於他要遷就平仄和詞譜，未免在文字上用得太過勉強，有點力不勝任的顯明痕跡，使人讀了會掀起一種不太自然之感。即：「誰把桂輪今夜裏」的「裏」字，以及「記得杜牧司勳」的「杜牧司勳」；因為不能在詞譜裏扣減一字，以致勉強的將那個「裏」字硬加進去，實際上這個「裏」字是多餘的；而「杜牧司勳」，實際上也就是杜牧，

再加上「司勳」兩字即猶如疊床架屋，等於浪費，毫無半點意思。諸如此種小瑕疵，雖則並不會影響及全首詞的精神，然而，瑕疵究竟還是瑕疵，有了它的存在，總是大殺風景的，而後人對他的詬病，也就是在這種地方了。朱彝尊的詞，就很少有這種不良現象發生，怪不得讀詞的人要揚朱抑陳了。

「南甫」泊舟江口：「吳檣晚眺，看隔江，螺髻碧離離。龍虎銷沉無據，往事不勝悲。憶昔曹公飲馬，對江流，橫槊賦新詩。美三吳人物，伯符公瑾，年少更雄姿。今古茫茫天塹，捲神鴉，日暮舞空祠。多少南朝事業，斷岸臺殘碑。月白估船銅斗唱，西風外，雲水瀾瀾。歎多愁洗馬，銷魂偏在渡江時。」蘇軾的「念奴嬌」赤壁懷石，以及辛幼安的「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都是由憑吊歷史勝跡江口而起懷舊事之作，成爲詞史上的千古絕唱。而現在陳維崧竟也學起他們來寫這首懷古詞，如果是較低能的詞家，不但會覺得難於下筆，就是勉強的把詞譜填滿，也必定不會有什麼特色，但在天才洋溢，博讀羣書的陳維崧寫來，卻和蘇辛有異曲同工之妙。他這首詞，在意境上，完全沒有落入前人的窠臼；在用典和練句上，也清穎脫俗，推陳出新；而起承轉合方面，也有條不紊，毫無半點鬆亂，沒有一個閑字。這樣的作品，就是和蘇辛併在一起，絕對沒有什麼遜色，屬於這一類的詞，就是他的詞集裏最高超的作品了。

至於他的有關於美艷方面的抒情詞，平心而論，就比不上朱彝尊了。如他的「鳳凰

至於他的有關於美艷方面的抒情詞，平心而論，就比不上朱彝尊。他「台上憶吹簫」和漱玉詞：「蕪水垂楊，漫天絲柳，千條萬緒樓頭。正圓冰清淺，斜靠簾鉤。擬把玉容重整，纔勻面，惆悵還休。慇懃甚，今春三月，忒似深秋。那堪羞，韶華縱好，奈舊情已換，往事難留。只梁押玉翦，勸我登樓。簾押朦朧未捲，青山外，不忍凝眸。無過是，瀟瀟春雨，點點離愁。」這首詞，修辭用典，都很穩當，在風格上，也一洗前此雄豪之氣，如：「蕪水垂楊，漫天絲柳，千條萬緒樓頭。」都有新的創意，極盡美麗的狀況高峯，這一點，我們實應加以讚揚。然而，若果再作深一層的研討，他的諸如此類的美艷詞，還是未免帶着辣而重的氣味，抒情得有點太過勉強，如以之和李清照的「鳳凰台上憶吹簫」放在一齊來讀，而李的自然抒放，感人心弦之深，似乎比他的更勝一籌了。

不過，總而言之，他的詞在清詞上還是屬於第一流的，後人之所以喜朱較陳，大概是由於朱彝尊步隨南宋，得詞路之正宗，而他則步隨北宋，不由所謂「正宗」入手之故吧？但真正說起來，北宋的詞，又何嘗沒有其特點呢？陳維崧的詞，因為太多了，其中不免會有多少稍差的作品，但是他有如此驚人的創作能力，我們實在應該加以佩服。而他的第一流的，猶如波濤涵湧，氣象萬千的雄豪詞，就是蘇辛，亦不過如此呢！尤有甚

者，他更能在十幾個字的小令中，任筆驅使，表露他的雄豪作風，這似乎又是前人做不到的哩。無論如何，他的詞到底還是值得我們用心研讀的。

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脫稿於怡保齊物齋



淺斟低唱的柳永

由唐詩演變爲宋詞，再由宋詞演變爲元曲，是中國有韻文學演進的三個階段。後人談詩，慣說「唐詩」，談詞慣說「宋詞」，談曲慣說「元曲」。爲何要在詩詞，曲上面冠上唐宋元呢？就是因爲詩詞曲是其時代的特長，形成一代的文學風氣之故。

詞起源於中唐，草創於五代，這時期詞的意境祇是不到五六十字的「小令」而已，「卽短詞」。至宋才興盛。

雖然，在宋代，詞並不是唯一的文學產物，其他如歐陽修等提倡的古文派，黃庭堅等的「江西詩派」，周敦頤，二程等的理學等，都佔着相當權威的地位，但古文和理學，只是屬於上層階級幾個人的玩物，又是精邃玄妙的一種學問，故不能普遍地深入民間，廣泛流行。至於詩，我們固不能抹煞宋詩在中國文學上的價值，然而一般人，總不免有喜新厭舊的心理，所以當時人們熱烈地轉移到新興的詞上面，而慢慢地不喜歡韻調齊整的詩歌了。除了少數人如陸游、蘇軾、黃庭堅、歐陽修等的詩另佔一重要席位外，多數人都是以詞見長，所以，宋代文壇，是以詞爲中心而不是詩了。

太祖肇興，宋室初定，因全國尚未完全一統，正在戎馬倥傯之際，關於文教上的設

施，尙未暇兼顧，一般才智之士，多用心於征討與國家建設方面，對於詞的如何發展繁榮，很少有注意及之，宋初詞壇，除了五代時遺老如溫庭筠、李煜、韋莊、馮延巳諸人外，並沒有新興的氣象，就是稍後點的晏殊、范仲淹、歐陽修等的詞，也未能脫離「花間」派的情調，直到了仁宗朝，大詞人柳永的創造「慢詞」（即長調）起，詞壇上才面目一新，漸漸的趨向進步與繁盛了。

柳永，字耆卿，福建崇安人，仁宗景祐元年登進事第，初名三變，是慢詞的創始者，因為在他以前的詞，只有小令和中調。他年少時，行為浪漫，妓寮歌院，是他留連陶醉之所。他的詞都是淫冶縱慾的，但往往傳播四方，他因為行為不檢，「薄於操行」，所以不能致身科第。關於他的生卒年日，無從攷查正確，終身除了作詞外，並無其他著作，他的唯一遺留，只有一本「樂章集」。

因為宋仁宗留意儒雅，艷麗浮華之文，不但不感興趣，反而視為穢物，柳永的「鶴冲天」詞中有「……忍把浮名，換得淺斟低唱」句，後來柳永去應試，仁宗臨軒放榜時，特地嘲笑他道：「這個人只能在花前月下，淺斟低唱，那能做官。」因此一氣之下，把他放榜擯棄了。後來他改名為永，才能登第做磨勘轉官，官至屯田員外郎，後來稱他為柳屯田，就是由他的官名而來的。

就在屯田員外郎時，有一年秋霽日，皇上在禁中大宴羣臣，酒至三巡後，仁

就在他任職屯田員外郎時，有一年秋霽日，皇上在禁中大宴羣臣，酒至三巡後，仁宗要他的左右詞臣做詞給歌妓奏唱，有一位內傳提議要柳永執筆，柳永自從上次被仁宗奚落後，心裏老是悵悵，所以想趁此機會討好仁宗，希望能從此得到進用，於是自告奮勇地呈上一闕「醉蓬萊」詞，仁宗一看，首先見到一個「漸」字，已經不高興了，往下讀到「此際宸遊，鳳輦何處？」時，剛好和御製真宗的挽詞暗合，顏色立刻大變，再讀到「太液波翻」句，更是氣極了，怒道：「你爲何不寫波澄，而要寫波翻呢？」於是將他的詞扔在地上，全座都爲了得罪仁宗，掃興極了，自此事後，他的官丟掉了。

葉少蘊在他的「避暑錄話」裏，說永爲舉子的時候，多游狹邪，善爲歌詞，教坊中一有了新腔，一定請他作辭，所以他的詞章，流傳得非常廣遍，還說：「凡有井水處，即能歌柳詞」。是的，他的寫詞靈感，大都由「依紅偎綠」的妓院中啓發出來的。他的寫作，大都以「傷情」，「離別」爲主要思想，歌妓少婦，是他的第二生命，是作詞的唯一對象，他要歌妓少婦，以及一般人都能了解他詞章的情意，因此在用辭上，盡量做到「淺近諧俗」，故此他的詞能夠到處被人歌唱詠誦，不是不無原因的。

因爲他太放浪形骸，整天沉迷於醇酒婦人的淺斟低唱生活，失去了人們對他的敬重，致使功不成名不揚，終生過着展轉漂泊的羈旅生涯。由於他的生活都在醇酒婦人漂

泊羈愁中銷磨盡，他的詞也就不免帶着濃厚的情愛肉慾色彩，變成一個唯情和縱慾的人，因此很多人就在這點上譏彈他的爲人。至於詞，李端叔說他的詞「鋪敘展衍，備無足餘，較之花間所集，韻終不勝。」孫敦立說他的詞「雖然極工，然多雜以鄙語」。如他的「傳衣枝」：「平生自負風流才調，口兒裏道知張陳趙……閨羅大伯曾來教道，人生但不須煩惱，遇良辰，當美景，追歡買笑」之類，誠未免過於鄙俗，失掉詞的風格與情調，但這祇是間中之少數，我們是不可以只憑這些作品來抹煞其它上乘作品的。他的最得意最高境界的詞，到了今日我們讀起來，還是回味不盡呢！試讀他的：「寒蟬淒切，對長亭晚，驟雨初歇。都門帳飲無緒，方留戀處，蘭舟催發。執手相看淚眼，竟無語凝咽。念去去千里煙波，暮靄沉沉楚天闊。多情自古傷離別，更那堪冷落清秋節？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此去經年，應是良辰好景虛設。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雨霖鈴）。是何等的淒艷動人，真像身歷其境呢！賀黃公說這首詞裏的：「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是古今俊句。

又如「八聲甘州」：「對瀟瀟夜雨灑江天，一番洗清秋。漸霜風淒緊，關河冷落，殘照當樓。是處紅衰綠減，苒苒物華休。唯有長江水，無語東流。不忍登高臨遠，望故鄉渺邈，歸思難收。數年來蹤迹，何處苦淹留。想佳人妝樓長望，誤幾回天際識歸舟。

爭知我，倚欄杆處，正凭癡愁。」蘇子瞻說：「人人都說耆卿詞俗，然如他的『霜風淅緊，關河冷落，殘照當樓。』即唐人佳處，也不過如此呢？」屬於這一類好詞，在他的「樂章集」裏，真是不勝枚舉。

高齋詩話記載：「秦少游自會稽入都，見東坡，東坡曰『不意別後，公卻學柳七作詞。』少游曰：『某雖不學，亦不如是。』東坡曰：『銷魂當此際，非柳七語乎？』連向來以『短僑』見稱的秦少游，也逃不出他的圈套，可見耆卿的影響之大了。據『藝苑雜黃』裏載，耆卿的望海潮詞詠錢塘的富麗，致興起金主亮『欣然投鞭渡江之志』的侵略野心。由此亦可見其詞之感人至深且鉅了。」

他終生潦倒，死後蕭條，他的葬資都是靠歌妓們的釀金得來，將他葬在河北省棗陽縣的花山，每年清明節，歌妓們都帶酒餚到他墓前弔祭，叫着「弔柳會」。清代詩人王漁洋有一句：「殘月曉風仙掌路，何人爲弔柳屯田。」意謂你柳耆卿雖然一生潦倒，但你生前既已享盡歌妓們的溫情懽倦，死後她們又念念不忘你，耆卿，耆卿，你應該含笑九泉而無憾了，言外不勝羨慕之意！

詩詞本來是抒發純真感情的工具，唯有真情流露的詩詞，才是上乘的作品，反之只是文字上的堆砌而已，是不能喚起共鳴的。柳永的詞，完全是他狂放不拘的真情流露，

他雖然被擢官，不能在仕途顯耀，以致功名沉淪，可是他在詞苑中的享譽，才是流芳千秋呢？



一九五九年十月卅一日稿於怡保

南宋大詩人姜夔

文學以反映現實為主，詩詞亦不能例外，我們試綜觀歷代詩人詞人的全集，裏面除一小部份是單純的抒情作品外，有那一個作者沒有在其作品中反映當時的現實環境呢？宋自趙匡胤開國以後，由太宗至徽欽二宗被虜以前，凡一百七十年左右，可說是中國歷史上少見的昇平歡樂時期。後因北方女真族的建國，勢力漸強，頗有窺伺中原的野心，不過初期還懼於宋朝的盛大，不敢正式侵犯。直到宋徽宗朝，才趁中國的長期晏安，國防鬆弛的好機會，公然舉兵南進了。不到十年，宋兵節節敗退，國都汴京跟着失守，遂造成半壁河山淪陷，偏安於江左的狼狽局面。由宋初至偏安江左，以及後來竟被蒙古族滅亡的三百二十年中，無論是承平時期的享樂，或被侵時期受迫害之苦，或感慨於國土淪陷之悲，在宋代詩詞中都表達無遺。我們研讀宋詞，一方面除了對它是其時代的文學特產嘆為觀止外，一方面對宋代的歷史動態，亦不無相當的認識。

後人研究宋詞，由來都將之分為「北宋」和「南宋」兩個時期，這種分法，雖然不可厚非，因為北宋和南宋的詞風，實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充滿歌舞昇平的氣象，後者卻多抒發激昂憤慨或國之將亡的心聲。但是，如果我們再作深一層的探討，總覺得這兩個時

期的分法，有點太過籠統，尤其是對於詞史不大深的人，可能會興起茫無頭緒之感。現在我的主題是寫姜夔，並不是寫詞史，不過我想在此先約畧帶敘一下宋詞的演進始末，俾一般初學宋詞的人有一個大概的印象，也許不會浪費筆墨的吧。

由初到仁宗朝這一段時間，是承接五代「花間」遺風的過渡時期，這時的代表詞家有晏殊，歐陽修，宋祁，晏幾道，張先等，完全是抒情的溫婉作風，他們唱的是：「綠楊芳草長亭路，年少拋人容易去。樓頭殘夢五更鐘，花底離愁三月雨。」（晏殊木蘭花）這一類，所以，他們的作品，祇可說是沿襲舊調，沒有創作性的。仁宗天聖以後迄哲宗年間，才是北宋詞盛發的時期，這時的著名詞人有蘇軾的豪放以及柳永，秦觀，黃山谷，毛滂，賀鑄等，而柳永更是慢詞（長調）的創造者，影響詞壇最大。哲宗末葉至南遷以前期間，因政府設立「大晟樂府」，注重音樂，增製新曲，於是詞牌更形繁縟，此時的詞，已經是由文字上發展到和音樂打成一片了。這時最傑出的集大成的大詞人便是周邦彥，他不但是當代的詞林巨擘，亦是開以後南宋詞境的先河者。這是屬於北宋詞的大致情形。

南渡初期，雖然還有一些吟風弄月的作品，但已經是強弩之末，漸漸地跟着環境的變遷而消失。處此強虜日逼，人民淪於水火之際，誰人還有心情去吟風弄月呢，所以，

一般悲詩慷慨的詞人，都轉為哀憤之音，如辛棄疾，陸游，朱敦儒，李清照，張元幹等

一般悲憤慷慨的詞人，都轉爲哀憤之音，如辛棄疾、陸游、朱敦儒、李清照、張元幹等都是。繼此以後，因金國內亂，阻延了南進的攻勢，偏安江左的「小朝廷」，似乎亦隨着晏安起來，憤慨雪恥的敵愾，也逐漸下降，心懷亦好像又回復到昇平上去，但無論如何，他們的作品，多少還帶着相當濃厚的憂國之思，其詞風還是和北宋不同。這時的著名詞人有姜白石（夔），吳文英，史達祖，岳珂等，而姜白石更是一個音樂造詣高深的詞家，能自製新曲，改正舊調，詞境的清美，直可和周邦彥分庭抗禮，他對於審音協律，不僅在南宋詞壇上是莫大的貢獻，就是歷元明清以來，也沒有一個人能超過他。在他之後至宋朝滅亡的這一個期間裏，雖有張炎，蔣捷，周密，王沂孫的四大家，不過詞到了此時，已經是黃昏時的殘光夕照了，沒有什麼特出之點。

姜夔，字堯章，江西饒州鄱陽人，生於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公元一一五五年），是唐朝宰相姜公輔的後裔，父親姜噩，是紹興年進士，在漢陽縣做官，他小時即隨着父親住在任所。廿多歲時，到處遨遊，常來往於湖、湘，淮左等也。有一次在湖南作客，結識了一位在當時和楊萬里，陸游，范成大，尤袤一樣齊名的詩人蕭東父，東父非常賞識他的才學，有「四十年來作詩，始得此友」的獎語，遂將姪女嫁給他。他因爲不滿於奸相秦檜當國，乃終身不做官，閑時即和友人嘯傲山水，儘情怡樂。後來在吳興的武康

寓居，不問政事。鄰近有一個「白石洞天」，風景奇勝，他非常喜愛，因此自號「白石道人」，這就是後人稱他爲「姜白石」的來由。

有一年他到蘇州遊玩，順道拜訪做了大官的詩人范成大，兩人遊山玩水，吟詩飲酒，感情很是融洽。成大有個歌妓名小紅，不但身材嬌嬈，面貌妍麗，而且彈唱工夫，也超羣出衆，於是主人要求他製幾首新曲給她彈唱，他立刻寫了兩闕以詠梅爲主的「暗香」和「疏影」呈上（暗香疏影是他自度曲其中二首），這兩闕詞，是他集中數一數二的好詞，真是臻至藝術美的至高境界。

疏影：「苔枝綴玉，有翠禽小小，枝上同宿。客裏相逢，籬角黃昏，無言自倚修竹。昭君不慣胡沙遠，但暗憶、江南江北。想環佩，月夜歸來，化作此花幽獨。猶記深宮舊事，那人正睡裏，飛近蛾綠。莫似春風，不管盈盈，早與安排金屋。還教一片隨波去，又卻怨、玉籠哀曲。等恁時，重覓幽香，已入小窗橫幅。」

暗香：「舊時月色，算幾番照我，梅邊吹笛。喚起玉人，不管清寒與攀摘。何遜而今漸老，都忘卻春風詞筆。但怪得竹外疏花，香冷入瑤席。江國，正寂寂，歎寄與路遙，夜雪初積。翠尊易泣，紅萼無言，耿相憶，長記曾攜手處，千樹壓西湖寒碧。又片片，吹盡也，幾時見得。」

小紅真了不起，不但彈得音節諧婉，唱得更抑揚動情，因此，他竟對小紅不禁神迷

小紅真了不起，不但彈得音節諧婉，唱得更抑揚動情，因此，他竟對小紅不禁神迷起來，思慕不已！成大窺悉了他的心意，即慷慨地將小紅送給他。自此他帶着小紅遊覽各地，一有新曲，即叫小紅彈唱，生活的寫意，比神仙還要快樂。我們由他一首記載此事的七絕詩裏，可以概見此中甜蜜情懷的一斑：「自琢新詞韻最嬌，小紅低唱我吹簫。曲終過盡松陵路，回首烟波十四橋。」

後來又和張平甫，黃慶長等友人去紹興，杭州，南昌等地遊玩，范成大死時，他也親往吊祭，不久即移居杭州。那時江南的緊張空氣，已經緩和下來了，朝廷當局，對於墜缺了的樂曲，也開始着手蒐集修正，因他精於樂理，想將多年來研究考據的心得，貢獻給朝廷，於是撰了「大樂議」，「琴瑟考古圖」，「聖宋饒歌鼓吹曲」三篇呈進，滿以為從此可將錯誤了的廟堂樂典改正，無奈曲高和寡，始終得不到朝廷的信用。後來赴試禮部，因奸小嫉才，不得中第。但他不以此為憂傷，還是優哉游哉的遊覽度日，直到宋理宗端平二年（公元一二三五年），才在蘇州與世長辭，年八十一歲，葬西馬塍。

本來他的詩，在宋詩的地位上亦是很高的，不過詩名反被詞名所掩，致後人多學他的詞，很少學他的詩。其實他的詩，是由黃庭堅的「江西派」入手，盡吸其精華；詩格雖比不上楊萬里和陸游，然亦有新穎的意境。他的詩名，在二十多歲時，已經開始傳

播，我們從蕭東父認識他時的那一句獎語，不是可以想見他的詩的價值了嗎？他對於詩的抱負，是不凡的，他說：「嘗謂作詩求與古人合，不如求與古人異；求與古人異，不如不與古人合。」他既然對詩有如此高超的見解，如此獨得的想法，所以，他的詩還是值得我們研讀的，希望讀者諸君在讀他的詞之餘，應該同時也讀他的詩。

最後值得在此一提的是，他不但詩詞好，小品文亦雋逸精鍊，他的詞序，真是字字珠璣，和周邦彥一樣的優美。這是宋代以來的詞人中，不容易多得的。在他的詞集裏，「自度曲」共有十七首，這十七首自度曲，他自己都有加以說明，諸君讀他的詞時，自可知悉，恕我不在此贅舉了。他雖然終身沒有在宦途顯耀過，生活有時也免不了相當困苦，但他在詩詞上的成功（尤其是詞），是非常偉大的，他的作品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是永遠不會消失的。平生著作有「白石道人詩集」、「詞集」、「白石道人歌曲」、「絳帖評」、「續書譜」、以及上面所說的「大樂議」等。

朱彝尊的生平及其詞

關於中國的詞，我們的一貫講法，都以南北宋詞爲主，其次即要數到清詞了。因爲宋以前的詞，還是胚胎時期，雖然其中不乏精練的作品，但在形式與意境上，却直到宋代才形完善。而宋以後，歷元明兩代約三百六十餘年之間，不但談不到詞的造詣，且有逐漸淪亡之勢，就是詩也不常得很，不值得一論。可是到了清代，即不同凡響了，此時雖是外族入主中原，政治黑暗，然而文學上的光輝發展，真是到了以前所未有的偉大時代。即以詩來講，其特出的成績，直可和唐宋媲美而毫不遜色，以致形成中國詩史上與唐宋三足鼎立之勢。而詞到了此時，才名符其實的重新抬頭發展，直能追步南北宋，故此，我們稱清詞爲詞的復興時期，實名正言順也。

說到清代的大小詞家，真是林林總總，多得不可勝舉，其中的鶴立雞羣，自成風格，衍爲一個相當有力的詞派者，我們大致上可以推出最負盛譽的四位，即納蘭性德，朱彝尊、陳維崧、張惠言。這四位出類拔萃的詞人，不獨詞好，就是詩文等，也極享盛名，不過他們的一生在其他學問上的成就，却被詞名所掩，以致後人一提起他們，就首先想到他們的詞，其他的都被忽畧了。現在本文所要談的，即是其中之一的以布衣致高

官，執全國文壇牛耳的朱彝尊。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又號區舫，晚年再號小長蘆釣魚師，浙江秀水人，生於公元一六二九年。少年時在家鄉生活放蕩，飲酒罵座，喜與豪傑及無賴子交遊，這我們可由他自己在一首自題詩集「解珮令」：「十年磨劍，五陵結客」裏見其一斑。他雖然如此行爲不檢，慷慨悲調，但並不是一個不學無術的獷狎老粗，而是天資聰穎，天下有字之書，無所不披覽的博學之人。康熙十八年，以布衣的平民身份，脫穎而出，舉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與朝廷所擢的五十人一同纂修明史，揚名全國。這真是歷史上少見的文苑韻事。

康熙二十年秋，朝廷選派他爲江南主政官，當時的江南，是全國他學文士麇集之地，而他竟以一個鄉下老的出身身份，去主政他們，可見他的文才是怎樣的了不起以及皇上如何的重信他了。誰知正當他紅得發紫，在宦途馳騁的時候，却招來小人的妬忌，爲牛鈕所劾，致被降官。他悲憤之餘，祇好硬着頭皮忍耐下去。過了幾年，朝廷似乎有所悔悟，乃下詔復他原官，他不但不接受，反而堅持辭職，乞假歸鄉，不問世事。

就在他辭官歸鄉，道出揚州的時候，有一位仰慕他的才名的大鹽商安氏（嵯卽鹽，按當時鹽任由私人製賣，以致富埒王侯的鹽商頗衆），很慷慨地奉上萬金貽他，作爲著

書資，這樣，他才更可不愁生計地優哉遊哉的終老林泉，吟詩填詞，著書立說，以娛晚景。一直到康熙四十八年（公元一七〇九年）才逝世，死時八十一歲。平生著作，非常豐富，有「曝書亭集」八十卷、「日下舊綜」四十二卷、「明詩綜」一百卷、「詞綜」三十四卷以及所輯的「經義攷」傳世。

至於他的詞，他將之分爲四集，即「江湖載酒集」、「靜志居琴趣」、「茶煙閣體物集」及「蕃錦集」。他的詞裏所寫的許多風流韻事，雖經他在「解珮令」詞序裏解嘲說：「……老去填詞，一半是空中傳恨」，祇是無聊時憑空杜撰地寫着玩的而已，其實他並沒有和那麼多的「燕釵蟬鬢」糾纏過，叫讀者不可盡信。但是我們讀他的「靜志居琴趣」，却能毫無置疑地確定，那個專集却真真實實的是他和小姨李壽嫦的私戀經過，是他專爲李壽嫦而寫的，個中的旖旎溫馨，真是極盡情懷之妙，而完全沒有落入低級的黃色圈套。這在他的整個詞集中，可說是一部上乘的作品。

據說他的小姨李壽嫦，自小即跟着他的夫人住在他家裏，聰明伶俐，美麗爾雅，非常得到他的鍾愛。由於他長期不斷地教她做詩寫字，倆人遂慢慢地發生了濃密的感情，於是花前月下，不知留連過多少良辰美景，壽嫦似乎也大有將終身委他之意。但是這種時常在太太跟前偷偷地作談情說愛的勾當，遲早難免會被太太拆穿。結果，誠然如此，

當他的太太偵悉到有這麼的一回事以後，大發雷霆，把壽嫦痛訓了一頓，從此不準她再跟葬尊幽會，不然，就要把她趕走。壽嫦受了這次的恥辱，又不能和心愛的姐夫私談，於是逐漸情懷鬱結，憂憤成疾，不久却香消玉殞了，年還不過二十歲呢！自壽嫦死後，葬尊當然不勝感傷，不知爲她暗暗地流過多少悲哀的眼淚，爲她寫過多少悼念詞呢！如：

摸魚子：「粉牆青，蛺蝶百尺，一條天色催暮。洛妃偶值無人見，相送襍塵微步。教且住，携玉手，潛行莫惹冰苔仆。芳心暗訴，認香霧囊邊，好風衣上，分付斷魂語。」

「雙栖燕，歲歲花時飛度。阿誰花底催去，十年鏡裏樊川雪，空鼻茶烟千縷。離夢苦，渾不省，鎖香金篋歸何處。小池枯樹。算只有當時，一丸冷月，猶照夜深路。」

洞仙歌：「蕭郎歸也，又燒燈時節，白馬重嘶畫橋雪。早青綾幃外，含笑相迎，花枝好，繡上春衫誰韻。十三行小字，寫與臨摹，幾日看來便無別。排悶偶題詩，玉鏡台前，渾不省，竊香人竊。待和了，封題寄還伊，怕密驛沉浮，見時低說。」

前首由他住的环境點起，和壽嫦携手私遊，正在花底情語纏綿之際，被太太發見了，把他們拆散，以後就只剩下小池枯樹，一丸冷月，再也沒有機會幽會了。後首寫他在燒燈節時回家，還未到家門，壽嫦就遠遠地跑去迎接他，及他在壽嫦閨房的玉鏡台

上，偷去了壽嫦寫給他的情詩，本想按照她的原韻和了寄她，使她吃驚，但又惟恐寄

上，偷去了壽嫦寫給他的情詩，本想按照她的原韻和了寄她，使她吃驚，但又作罷。失，倒不如不會時才和她細說。字裏行間，栩栩如生，真使人讀了有如身歷其境之感。除此，他還自始至終都一直不變地用七陽韻，爲李壽嫦寫了一首長達二千字的「風懷二百韻」五言詩，真是詩史上空前未見的傑作。這和前此的那首時常變韻的「孔雀東南飛」相比，又別有一番境界哩！

他的詞，步法姜夔和張炎，屬於北宋的作風，爲浙西派的始祖。他頂反對蘇軾的那派豪放詞，他說：「不師秦七（秦觀），不師黃九（黃山谷），倚新聲與玉田（張炎）差近。」但是，他的詞，又並不是祇是一味的旖旎溫馨，失去雄渾的氣概，而是他的豪放和蘇軾的那一派露骨的豪放不同吧了。他的豪放是含蓄的，這又恰巧和當時抨擊他的陳維崧所提倡的那種拍案叫雷式的豪放適得其反。如他謁張子房祠的「水龍吟」那類即是：「當年博浪金椎，惜乎不中秦皇帝。咸陽大索，下邳亡命，全身非易。縱漢當興，使韓成在，肯臣劉季。算論功三傑，封留萬戶，都未是，平生意。遺廟彭城舊里，有蒼苔斷碑橫地。千盤驛路，滿山楓葉，一灣河水，滄海人歸，圯橋石杳，古牆空閉。恨蕭蕭白髮，經過望涕，向斜陽裏。」一字一句，都含蓄地極盡抬高張良貶黜劉邦之妙！實際上，他是以張良自況，如「使韓成在」，「肯臣劉季」句，都在暗示着他萬不得已才

屈事清朝，並非心甘情願的。卽如果張良有韓國做根據地，他一定會跟你劉邦一決雌雄，你劉邦豈能卽如此輕易地得到天下？歷來論史的人，都公認張良是真心佐漢的，而朱彝尊却言人之不曾言，深深地挖出張良底心事，可見他的思想是多麼的不同凡響！

向來的詞學家，都評定張炎的詞清秀，姜夔的詞辣而重，朱彝尊可說得此二人的精髓，兼而有之。而陳維崧則完全是屬於蘇軾和辛幼安的那種作風，怪不得他兩要互相誹謗，互相爭議了。但他兩到底是好朋友，除在作風的不同上攻擊之外，他們也彼此敬佩各人的長處，而自嘆某處不如對方。至於朱陳兩人的詞，究竟誰的最好？這問題我們實不易下一定評，祇能憑讀者的興趣有何偏愛而已。但讀詞的人，似乎多數喜朱較陳。就以本人的讀詞卑好，我也是比較喜歡朱彝尊，因為我總覺將陳維崧到底太過「老粗」，但並不絕對攻擊他，原因是老粗有時也有其可愛之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朱彝尊不獨詞好，經史詩文，樣樣都蘊氣標致。而他的詩，實是在清詩史上站着不可抹煞的一環，和當時的傑出詩家相比，毫無遜色，因不在本題，故不詳加論述。讀者諸君，在讀他的詞之餘，最好兼讀他的詩，如此，才不致對他有所遺漏。

張惠言的生平及其詞

關於清初詞壇的三大名家，卽：以陳維崧爲首的「陽羨派」，以朱彝尊爲首的「浙西派」，以張惠言爲首的「常州派」。陳維崧的詞，筆者曾在拙作「陽羨派詞家陳維崧」一文裏予以論述，朱彝尊的詞，亦在「朱彝尊的生平及其詞」一文裏論述過。茲更續其餘波，接着再談張惠言，庶幾一般學詞的讀者，對於清代三大名家的作品，可以窺其面貌，以引起更深一層的研究興趣。

張惠言，字皋文，江蘇武進人，生於公元一七六一年，是清代的史臣。自小卽博通義經（卽易經的別稱），理解易經所闡發的精湛哲理；這和他以後在古文上的高深造詣，創出陽湖古文派，和以姚鼐爲首的桐城派分庭抗禮，有密切的關係。他從兒童時代起，卽品行兼優，勤於學業，以是鄉里間人，都對他致予莫大的敬愛。年才十四歲，就已做了童子師。清嘉慶四年，他中舉進士。其時大學士朱珪，是清廷的吏部尙書，非常景仰他的德行文章，特別爲他奏請皇上，改他爲庶吉士，充實錄館編修官。可惜享壽不長，嘉慶七年卽與世長辭了，死時年僅四十二歲（公元一八〇二年）。平生最佩服司馬相如，揚雄，韓愈和歐陽修。

他在官途上雖然沒有什麼轟轟烈烈的過程，但是却一帆風順，獲得皇帝的高度信任，以終餘年，這和陳維崧朱彝尊的境遇相同，所不同的祇是他比他們兩人活得短命吧了。因為他在異族統治下的政治舞台上，根本沒有戀棧之心，所以無特別的政治建樹，然而他的詞以及古文，却可以永遠爲他垂名不朽了。所謂「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他除了立言之外，功德（不死心塌地的效忠清廷及對中國文史皆有貢獻）也都兼備，真不負孔子所標榜的人生至高境界矣。活着的歲月雖不算長，可是在文學和歷史上却佔着輝煌的一頁，還有什麼好遺憾呢？此亦可見人生之所以不朽者，文學爲尤甚！他平生著作，在量上和清代其他的文人相比，雖然並不甚多，然其在古文及詞學方面對後人的影響，却是無比的重大，有「詞選」，「周易虞氏義」，「讀儀禮記」，「茗柯文集」，「茗柯詞」及「七十家賦鈔」傳世。

他對於詞的看法，與前人完全不同，有點近於獨裁性的嚴格。有許多一向被公認爲是非常傑出的作品，但在他看來，却平凡得很，不值得獎贊。所以，在他的那本小小的「詞選」裏，被他所看得起的，自唐李白起至宋代止，一共只選了四十家，計一百十六首而已，真是少得可憐。本文爲了想更進一步的使讀者諸君清楚起見，故此特將被他所選的各家及其作品首數錄出，然後加以商榷，反正篇幅佔得不多，料諸君不會不耐其煩。

的吧？即：全唐詞人，他祇選三人：李白一首，溫庭筠十八首，無名氏一首。五代詞人，他祇選八人：南唐中主四首，後主七首，韋端己四首，牛松卿三首，牛希濟一首，歐陽炯一首，鹿虔扈一首，馮延巳五首。兩宋詞人，他祇選三十三人：宋徽宗一首，晏殊一首，范仲淹一首，晏幾道一首，韓玉汝一首，歐陽修二首，張先三首，蘇軾四首，秦觀十首，賀鑄一首，趙德麟一首，張芸叟一首，王元澤一首，周邦彥四首，田不伐二首，陳子高二首，李玉一首，謝任伯一首，朱希真五首，辛棄疾六首，張安國一首，韓元咎一首，李知幾一首，姜夔三首，尹稚曉一首，史達祖一首，王聖與四首，張叔夏一首，黃德文一首，吳彥高一首，李清照四首，鄭文妻孫氏一首，無名氏一首。由以上的目錄看來，其中很多沒有什麼名望的詞人的詞，甚至無名氏的詞，却被他垂青選錄，而兩宋的詞多爲人稱贊不絕的大詞家的詞，他却完全把它們擯棄於「詞選」之外，這一點，我們總覺得不大甘心，不敢苟同了。

至於他對於那些不甚有名望的詞人作品，並不因爲他們無籍籍之名，而別具慧眼的將他們的確實是傑出的作品選出，爲之發揚傳誦，這實可說是他的不同凡响，不埋沒真理的無私之處。不過，一味主觀地把那些名家的好作品一首都不選入，這是很不應該的。就是爲他所選入的大詞人如蘇軾，周邦彥，姜夔，辛棄疾，李清照，史邦卿，秦觀

等的作品，也祇是寥寥的幾首，這更是不公平之至。綜觀全本「詞選」，被他選入最多首屈一指的要算是溫庭筠了。溫庭筠的詞，完全離不了脂粉，美人，是屬於柔靡綺麗作風的側詞艷曲之類，這當然也有他的另一種長處，然而，張惠言的詞風，並不近於溫庭筠那流，但他却對溫庭筠的詞如此的敬重，真是令人不解。若果在他眼中認為溫庭筠的詞，是自有詞以來坐第一把交椅的詞家，而其他的都在溫庭筠之下，那我們更要提出嚴重的抗議了。

在詞學上，我們最佩服他的是他對詞的高超看法：（一）他反對擬古，必須自立新意，絕對不可囿於前人思想的窠臼。（二）詞中必須有深刻的寄託，他所提倡的「意內言外」即是這個意思。（三）不作無病呻吟，必須抒發真性真情。但在抒情方面，絕不可流入黃色的圈套，變成淫濫的俗調。（四）反對用深典，必須以簡明的字句寫出自己的正心聲。但簡明之中也不可太過平鋪直敘，以致失去耐人尋味的詞的韻致。由此可見，他對於做詞所持的態度，是何等的嚴肅。所以譚仲修說：「茗柯詞選出，倚聲之學，日趨正鵠。」陳亦峯也說：「張皋文詞選一編，掃靡曼之音，接風騷之真脈。」真是最中肯的批評，並沒有過份其辭。

據說他一生所寫的词很多，但是都被他拋棄了，祇留下他認為最滿意的四十六首。

而他的那四十六首詞，除了數首筆者以為比較差的之外（如他模仿周邦彥眼蓋微睇後的

而他的那四十六首詞，除了數首筆者以爲比較差的之外（如他模仿周邦彥的「六醜」以及模仿姜白石賦蟋蟀的「齊天樂」等），其餘的可說都是精華的結晶，真是字字珠璣，無論是抒情寄意，都發人深省，使人百讀不厭。尤其是他的賦物詞，更是做到了寄託有神，賦物清晰的境地，完全達到陸機在其「文賦」裏所強調的至高理想：「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這又是許多前人所辦不到的了。茲特舉出其詠楊花的「木蘭花慢」一闋，並加以剖釋，庶幾可見他的作風之一斑。

「木蘭花慢」詠楊花：「儘飄零盡了，何人解當花看。正風避重簾，雨迴深幕，雲護輕幡。尋他一春伴侶，只斷紅相識夕陽間。未忍無聲委地，將低重又飛還。疏狂性情算淒涼，耐得到春闌，便月地和梅，花天伴雪，合稱清寒。收將十分春恨，做一天愁影繞雲山。看取青青池畔，淚痕點點凝斑。」老實說，賦物詞實在是詞體中最不容易寫得好的一種，一方面必須不脫離所賦之物的神態，另一方面又要藉物以寄懷，如果太過偏重於物的神態，難免會失去寄託精神的內容，反過來講，如果只偏重於寄託精神的內容，又會失去賦物的神態，在兩者都要兼顧之下，要寫得十全十美，已經大不容易，何況他所賦的又是最難落筆的楊花呢！因爲楊花，素來在文人眼裏，都被視爲是一種輕浮之物，有所謂「楊花水性」之稱，一向都爲人看不起的，拿這個題目爲詠賦的對象，除

了襲沿舊習的對它極盡諷諷之外，還有什麼更新鮮的說法？

而張惠言，他既然提倡不受前人的影響，不沿襲舊調，但是偏偏碰到這個可供詠賦的楊花題目，又是那麼的狹窄，要不苟同前人對楊花的一貫看法，真是難之又難。一般比較低能以及不願嘗試以免沾污詞名的詞家，以是乃足不前，不敢冒然動筆了。但在張惠言寫來，不單不落入前人的覆轍，還一轉前人對楊花的諸多卑視觀念，爲楊花做起辯駁人來。而更在爲楊花作辯駁之中，寄懷着無限的故國之思，以楊花來比喻自己對於國家的滅亡，心有餘而力不足以挽救國難的悵悵境遇，大有屈原的以芳草美人來寄懷身世傷痛的作風，那更是難得了。他的這首詠楊花的詞，以筆者看來，比章質夫和蘇軾的那首詠楊花的「水龍吟」還要高出一籌呢。而這首詞的起承轉合，亦密切緊湊，有條不紊，又沒有一個閑字，真是無懈可擊。

如他的開頭兩句，卽已打破了前人對於楊花的觀念，替楊花興起一種同情之心了：「儘飄零盡了，何人解當花看。」意謂妳楊花的命運，儘管一生飄零，但人們却對妳極盡卑視的能事，從沒有人把妳當着是高貴的花來看待。「正風避重簾，雨迴深幕，雲護輕幡。」是說尤其是風風雨雨的時候，妳爲了要避免受風雨的摧殘，飛進人家的簾幕中，或是貼在婦女們頭上戴的幡上，猶如一個無家可歸的孤兒。此喻一個人的孤苦無

使。「尋他一春伴侶，只斷紅相識夕陽間。」想找一個同伴，但人家却看不起他。此處還是得同調之難。「未忍無聲委地，將低重又飛還。」當妳筋疲力竭將要落地時，但妳還是一息尚存，奮力不已，不肯那麼容易的就俯首就範。此喻作者不得已才屈服於異族統治下的鬱鬱苦衷（尤其是寫楊花隨風輕舞的神態，更是維妙維肖）。「疏狂性情算淒涼，耐得到春闌。」妳雖然輕浮成性弱不禁風，但妳的意志却和歲寒三友的松竹梅一樣堅貞，一樣受得起磨鍊的。此喻作者表面上雖是屈事清朝，但心裏無時不孕育着恢復故國河山的堅強信念。「便月地和梅，花天伴雪，合稱清寒。」以月梅雪來形容楊花的貞潔，真是言前人所不敢言的石破天驚之句，完全破除了前人對楊花的傳統卑視觀念。此喻作者對故國永遠存在着堅定不移的効忠之心。「收將十分春恨，做一天愁影繞雲山。」以及「看取青青池畔，淚痕點點凝斑。」都是比喻作者空有滿腔愛國之思，但却無能為力的苦痛心情。這和王聖與的：「看雲外山河，還老桂枝舊影」有異曲同工之妙！

他的詞不用僻典，不論於前人思想的窠臼，字簡意賅，深新得很，全首詞中很難找到一句弱句，一個閑字。無論是抒情狀景，都栩栩如生，使人讀起來猶如身歷其境一樣，和作者的悲哀歡樂連成一片，真是達到了詞的至高境界。諸如此類的賦物詞，尤其是他的拿手傑作；雖然其中有一兩首不能盡如人意，但大部份却有憂憂乎遠超前人之

勢。若以朱彝尊的賦物詞「茶煙閣體物詞」和他相比，朱的實應甘拜下風了。他的詞在量上雖然不多，可是在質上却差不多每首都值得我們吟詠，希望讀者諸君，千萬不要錯過他的詞，應儘量多予欣賞。



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印度詩聖泰戈爾的生平

誰也知道，在二十世紀的時代中，印度出了兩位轟轟烈烈的大人物。一位是以不合作主義和絕食，使印度從殖民地者手裏獲得全部獨立的聖雄甘地，一位就是以詩文發揚東方精神予全世界的聖哲泰戈爾。泰戈爾雖然不甚贊成甘地的政策，不過他們兩人還是彼此敬重，中心思想還是殊途同歸，即他們都是爲人道主義而奮鬥的社會改革家。

在印度聖斯克立(Sanskrit)文中的「喀比」(Kabi)這個字，普通的意思是「詩人」，但是，若果嚴格的講，「喀比」不僅祇是指一個有高度才情和有高度想像力的單純詩人，而是還包涵着其能領導羣雄，開化人心之深意。而泰戈爾却確確實實的屬於這一偉大品型的詩人。在他的人生的八十年的悠長過程中，他真不知創作了多少燦爛的詩歌，戲劇，散文，這些燦爛的作品，給予世界的啓迪和影響，真是無比的重大。所謂「先讀萬卷書而後行萬里路」，這就是學問和見聞，必須兩者兼備，缺一不可；俱備了這兩個條件的詩人文客，實在遠比一班老是坐在象牙塔裏咬文嚼字的詩人高明得多。由於泰戈爾生前走過不少地方，又熟讀各國不同的哲學和關於人生的妙論，所以他的作品才能達臻如此深沉的化境。他認爲世間最寶貴的是純潔的靈魂，因爲這靈魂絕不受時空間所

限，是超塵絕俗的，誰也不能把它毀滅；假如說世間有永生的這一回事，那麼，這就是這個靈魂了。可惜時至今日，這個純潔的靈魂，還被塵土壅埋着，不能普照大地呢！

拉賓特喇那·泰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以一八六一年五月六日生於印度的孟加拉 (Bengal)，系出名門望族；他的歷代祖先，都是印度的顯赫人物。在他出生的時候，孟加拉早已是一個繁榮進步的城市了。由十九世紀起，這兒就開始有了一位名叫拉者藍莫罕·羅 (Raja Ram Mohan Roy) 的有遠大眼光的會長，極力鼓吹改革宗教的運動了。他所提倡的，即是鑄基督教、興都教和伊斯蘭教的教義於一爐的婆羅門教。不但如此，他對於印度的政治、文化以及人民生活的改善，也都盡了至大的熱忱，老實說，印度之所以會有今日的美麗好景，他的貢獻實在不小，而泰戈爾就是他的門徒。

拉賓特喇那姓氏和藍莫罕姓氏本來是世交，所以當藍莫罕·羅死了以後，他的尚未完成的遺志，祇好讓給泰戈爾的公公承擔，一直到了泰戈爾的父親手裏時，藍莫罕·羅的改革主義，才算達到了成熟滋長的階段。這就是泰戈爾從小起所浸染的文化與家庭的背景。

泰戈爾的家庭雖是有教養的莊重人家，但是，由於他早就受了新思想的感陶，所以歷一來，他的自由思想，更好像一匹脫韁的野馬似的，盡可以為所欲為的奔馳了。他的

嬰兒一來，他的自由思想，更好像一匹脫轡的野馬似的，盡可以爲所欲爲的奔騰了。他的家的四周，雖然圍繞着高牆厚壁，但這並不能把他局限於這個小圈子裏；他老是在他家裏的幽靜花園中輾轉遐思，尋求詩的靈感。這時在他的幼小的心靈中，早就把一花一草，浮雲藍天，視爲是大地間最可愛的景物了。

由於他的家庭是孟加拉最進步的家庭，而他父親又是新教的領袖，所以凡是有點新思想的知識人士，誰都以能和他們交遊爲榮。耳濡目染，以及與這許多開明人物接觸的結果，他童年在家裏所受的教育怎樣，以及所吸引的是什麼思想，於此不難想見了。除此之外，更由於他時常伴着他父親往喜馬拉雅山旅行，那兒的綿亙崗巒，皚皚白雪，真使他高興得要命，以是，視野逐漸闊大，心靈和自然也慢慢地跟着時日而更爲接近，他以後之所以能創作出那麼豐富的美麗的感人詩篇，這和他小時所受的自然界的深刻感染，實在有莫大的關係。

印度在很早很早的時候，即出了一本主張自由思索的哲學書「優婆尼沙曇」(Upanishad)，這本哲學書是他父親最心愛的讀物，因此，泰戈爾受此書的影響也極爲深刻。同時，他家裏的男女都是很有學養盡力鼓勵思想自由發展的人士，而他本人又對詩嗜愛得要命，所以，由童年時起，他早就把許多古今的偉大詩作讀得滾瓜爛熟了。天賦既然好

此，而又博讀各名家的作品盡吸其精髓，怪不得他會成爲一個震古鑠今的大詩人了。

一八七七年九月，卽他十六歲的那年，他跟他的二哥跑到英國去讀法律。不過法律這東西，實在引不起他的興趣，一年後，他祇好收拾行裝，回返印度。這時的孟加拉對於推翻舊傳統的運動更是如火如荼，而泰戈爾也就是此浪潮中的熱忱角色。他的作品此時雖談不上什麼高度的水準，但却洋溢着一股自由的生命活力。也就是因爲這樣，所以他老是受到當時的那些抱殘守缺的冥頑份子的熱烈攻擊。

二十二歲時，他出了一本詩集「早晨之歌」(Song of the Morning)，在這本詩集裏，我們很明顯地可以見到他的詩思比先前的進步得多了。尤其是對於靈魂和大自然的讚美更加深刻，而這種愛大自然的超脫思想，隨着時日的消長，則愈是有增無減。明而言之，卽在他的詩裏，都永遠離不了三件東西，卽仁愛，和諧和透澈。

上面曾經說過，孟加拉此時的傳統舊習逐漸崩潰，新的生活思想正在強烈地囂興。除了宗教，文學的革新運動之外，由於政治的普遍覺醒，國家主義的思想也發展到最高巔峯。在這種狂飈般的激動下，泰戈爾當然也免不了被捲上政治舞台，以是，他的詩歌，論什，也都不免染上相當濃厚的政治色彩。我們在他某一次的在興都教慶典的演辭中，可以見到他對國家的自主所抱的態度，他說：「今天的這個集會，老實說，此中並

沒有希望，而是充滿着火一樣的激情。這不是自我滿足的時候，而是要提起勇氣面對現實的時候。不管彼英國人民，是否聽到我們的悲哀的呼籲，不過我們的國家必須永遠的是屬於我們的國家，因為這是我們的祖先以及我們子子孫孫的國土。我們的力量，我們的幸福，都是由於國家賜予，我們必須好好的保持着它。」

一九〇一年，可說是他生命旅程中的一個重要時期，因為他老早就孕育着一個高瞻遠矚的計劃，即創辦一所學校，在文化上下手教育印度人民，以及藉此澈底實行他一貫主張，不過一直到了這年才算是達到初步的完成。這所學校建立在一個名叫布耳玻（Bolpur）的小市鎮附近的聖迪逆哥担（Santiniketan）地方，原來這校址的所在，就是他父親早年用來作為靈修之處。另一方面，他又担任着一家印度歷史最悠久的文學雜誌的編輯。然而，老實說，他創立這所學校的真正目的，並不是僅是教導印度的後裔為最高理想，而是要使它成為世界文化交流的中心。他認為我們這個世界，所需要的並不是於學無所不窺的通儒，而是需要那有教養有完美人格的公民；因此，對於教育，他主張先培養完美人格的公民，然後才培養於學無所不窺的通儒，因為他覺得一個國家如缺乏通儒，這還算不了什麼，但是缺乏完美人格的公民，那就會鬧到雞犬不寧了。

誰也知道，中年喪耦是世上的一件最哀傷的事，一九〇二年，泰戈爾不幸地做了此

哀慟的主角。爲了消解這個百無聊賴的鬱結情懷，他祇好暫時放棄了社會的一切服務，帶着他的一個小兒子，跑到喜馬拉雅山去遯居。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二年之間，是在文學的創作上最輝煌的時期，其中最著名的一本詩集「吉檀伽侖」(Gita Rahi)，就是在一九〇九年時完成的作品。而婆羅門教在這些時間裏，大概是由於政治的關係，已經逐漸分裂爲基督教，伊斯蘭教，與都教各自揚鑣的趨勢，後來雖經他極力挽救，但結果還是功敗垂成。此事失敗之後，他祇好再回到布耳玻去過他的講學生涯。

由於他將「吉檀伽侖」繙譯成英文帶去倫敦請他的英國朋友們指正，以是當他回到布耳玻不到一年，他馬上成了一個國際知名的人物。尤其是當時的那位英國大詩人濟慈(W.B. Yeats)，更是對他這本詩集讚佩到五體投地，感動得要命。一九一二年「印度學會」出版的英譯「吉檀伽侖」的序文，就是濟慈的手筆。濟慈的序文中，有一段這樣的稱讚備至的話：「數日以來，我老是把這本英譯『吉檀伽侖』的原稿帶在身邊；不論是在火車上，公共巴士上或餐室裏，我都一刻也不停地閱讀着它。我之所以會在這些公共的地方閱讀它，爲的是惟恐旁人見到我被它感動的變化神態。裏面所描述的境界，老實說，都是我一向所嚮往的境界。這本詩作，實在就是至高的文學和思想的結晶；雖然

一九一三年，他得到諾貝爾文學獎金。之後，一連串的名銜又接踵而來了，即一九一四年加爾各答大學頒贈他博士學位，以及英國政府頒給他武士爵位。

世界上有許多人，往往把堂而皇之的學位視作是讀書的最高目的，又有許多人，他們之所以肯爲社會出錢出力，不外是想博得什麼名堂和勳章。唯有真正的偉大人物，他們才是爲讀書而讀書，爲社會而出錢出力，學位勳章這種形式上的東西，在他們看來，簡直就等於野草閒花，可有可無，根本不值得全神貫注的去追求。而泰戈爾就是這樣的偉大人物。當一九一九年樂嗟省（Punjab）的Amritsar地方發生了殖民地者屠害人民的悲劇的時候，真使他怒火中燒，悲憤得要命，他爲了澈底表現他的劇烈反對此種野蠻的行爲，乃堅決地將那武士爵位奉歸英國，從此和他們脫離關係。老實說，像這種視名銜如弊屣的不卑不亢的精神，實在很少人能辦得到。雖然對方無論如何也不肯收回，但是實際上等於收回並沒有什麼分別，因爲他以後永遠再也不用這個名銜了。

一九二一年，他在聖迪道哥担創立的學校，正式爲政府承認，擴大爲國際大學了。一九二八年英國牛津大學請他講學，後來因爲病魔所阻，不得如約前往。一九三一年他旅行蘇聯，寫了一本此行對於蘇聯的風土人情的觀感書。一九四〇年牛津大學頒給他文學博士學位。

向來的叱咤風雲的大英雄，盡管他們的力量能拔山倒海，但是對於時間的消逝，誰也沒有辦法加予控制，到頭來誰都免不了埋骨荒土。一九四一年八月七日，我們的這位偉大的詩人、教育家、人道主義者、藝術家，終於與世長辭了，享年八十歲。不過像他這樣的人，老實說，他却實實在在的可以和时间競賽，與日月爭輝，因為死的到底是他，的軀體，他的精神，他的遺風，就是再過億萬年之後，也將會在每一個人的身邊迴响着的。

筆者按：他到過的地方，除了本文所述的之外，還到過中國、星嘉坡、檳城、巴黎、美國、德國等地。他的重要著作除上面所舉的之外，還有：詩歌方面：「桑吉斯」(BrahmSangis)、「園」集」(The Gardener)、「新月集」(The Crescentmoon)；劇本方面：「春之循環」、「郵局」、「犧牲」、「國王和王后」、「紀特拉」(Chitra)等；論文方面：「生之實現」、「國家主義」、「人格論」等。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稿於怡保。

英國詩人布來克

在英國文學史上的名詩人中，最富於奇幻思想的，第一個要算是布來克了。尤其可貴的，布來克不僅是個詩人，更且還是一位了不起的木刻家和畫家。他的成就，他對於英國詩壇上的貢獻，就是和六名鼎鼎的拜倫、雪萊、濟慈等分庭抗禮，也絕不會稍遜色。

當他還是十二三歲的時候，就已經寫出許多美麗的詩篇了，左舉的一首，就是他當時的傑作之一：

我從這個田野遨遊過另一個田野，是多麼的可愛呀！

我盡量掇飲着夏日的光芒。

不久我遇見一位愛情的王子，

他在陽光的照耀下是多麼的翱翔。

×

×

×

他以百合花做我的頭髮，

以鮮艷的玫瑰做我的容顏。

他帶我走進他的花園，

裏面滿是金黃色的花兒芬馨。

×

×

×

五月的露珠滴濕了我的翅膀，

太陽神使我的腔喉激蕩，

那王子用綢絲網把我網住，

將我關在金籠中欣賞。

×

×

×

他愛聽我那清脆的歌聲，

他心花怒放，得意忘形飽和我在一齊戲謔徜徉。

後來他竟把我的金翅膀拆掉，

嘲笑我再也不能自由舒放。



進行第三，父親是請教。在小的時候，他的父親便發覺到他有超人的天賦，因此，他父親惟恐送他到普通的學校去唸書，會使那些嚴厲呆板的教師導壞，所以老是不肯給他進學，只是在家裏自己教他讀書。就這樣，由於毫無呆板的功課所拘束，他的思想就越發來得像脫韁之野馬那樣，得以盡量奔馳了。

據說他小時在店中幫忙他父親看管生意的當兒，老是集中精神在貨單的紙背後塗鴉而把做生意的事拋到九霄雲外。在店裏，他唯一有興趣的工作，就是幫忙他父親搜購各種版畫。他父親給他的零用錢，他全部都花到倫敦那兩家出賣版畫的拍賣店裏。其中有一家拍賣店的主人朗福特先生，非常敬佩他的鑑賞力，時常樂於抑低價格，將那些版畫半賣半送的賣給他。一個乳臭未乾的孩子，竟然能博得一位商人的好感，由此足見，他由童年時起，即俱有一種超人的才情之事實，並非是誇張之語了。

誰也知道，祇有天才而沒有良師的從中指示，到底免不了會走錯門徑，浪費時光。他父親也明白這一點，所以當他到了十四歲時，他父親即爲他物色到一位高明的木刻家和畫家，把他送到那裏去受業了。原來這位頂瓜瓜的名師，就是當時古典學派裏不可多得的第一流人材詹姆士·巴栖爾先生（James Bastie）。巴栖爾對於彫刻和繪畫所持的態

度非常嚴刻，他認為初習此門的學手，必須先在彫刻和繪畫的輪廓和構圖上打好基礎，然後才能談到作風和內容。所以，他老是叫布來克不斷地往韋斯敏斯得寺（Westminster Abbey）以及到倫敦所有的古老教堂去臨摹裏面的那些古時遺留下來的名作。簡明地說，布來克在這兒所學的簡直就是哥德派（即Gothic Style，這是繼羅馬納斯克式而興起的另一派作風，其所表現的特徵，是以拱形爲著，如現在教堂之拱形建築，皆可稱爲哥德式的遺風，筆者按）的藝術作風。他以後之所以能够在木刻上自出機杼，老實說，巴栖爾的功勞，實在不可抹煞。

他一直在巴栖爾處熏陶了六年左右，到一七七八年才離開，接着他轉進「皇家藝術學會」去再求深造。在這期間裏，他一面在「皇家藝術學會」研究，一面爲倫敦各書商彫刻他們所需要的作品。再過兩年，即一七八〇年，他的木刻大名，差不多已經响遍整個倫敦，幾乎無人不知了。這一年，他除了認識了許多當時的名藝術家之外，還在「皇家藝術學會」的展覽中，以那幅「葛德汝伯爵之死」（Death of Earl Godwin）的水彩畫，博得很高的讚譽。

「十年留下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這句話實在不錯。當一個人出名的時候，不

女子。由於她太過浪漫，太喜歡和一羣男士搞在一齊，因此布來克對她的這種作風看不過眼，時常加以勸斥，叫她以後稍爲斂迹，不要老是在社交上胡鬧，以損尊嚴，但波莉塢不特不肯接受，反而反唇相譏。不久，波莉塢就下了一道逐客令，叫他從此再不要來找她，於是，他們的愛情，就這樣結束了。布來克受了她的這種無情的待遇後，真是萬念俱灰，哀憤得要命，爲了打散心靈上的陰影，他於是暫時離開倫敦，往巴鐸栖（Bathurst）旅行去了。

在巴鐸栖，他寄宿在一個名叫威廉布雀的園丁家裏。威廉布雀有一個女兒名凱撒琳，性情沉靜溫婉，秀外慧中，和波莉塢的個性恰恰相反。當凱撒琳第一次見到這位情場失意的布來克時，不知怎的，竟芳心暗許，準備做他的夫人呢。

所謂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心靈既然早就互通，那麼，這種愛情之火，實在比世間的一切都來得堅烈，任誰也不能把他們從中分開了。尤其是當布來克將他的不幸的遭遇全盤向她傾吐後，她更對他大表同情，慰解有加！在情場上受了重創的布來克，忽然得此麗妹的柔荑素手，來敷治他的傷痕，怎能不使他的整個靈魂，都被她的萬縷柔情綰住呢！於是，他就在這種迷惑的心旌中，情不自禁的向她表洩強烈的愛意了。結果，落花

有意流水也有情，凱撒琳當然願意和他訂鴛鴦之譜，這真使他高興得要命。

以是，他立刻帶着一顆輕快的心情，回返倫敦，準備好好的賺一筆錢，以完成婚事。翌年夏天，他們就在巴鐸栖正式舉行合卺儀式了。婚後，夫婦倆即返居倫敦。他的夫人，真是一位與衆不同的賢慧女子；她知道藝術家的生涯，是不能不跟貧窮打交道的，但她却願意放棄一切豪華享受，跟他過着安貧樂道的歲月。她不但沒有對布來克的貧窮稍露怨言，甚且還盡量運用她的手腕，處處使到她的夫君享受家庭的樂趣和溫暖。像這樣的夫人，實在是世間難得的閨閣知音！

除了凱撒琳是他的知音之外，有一位名叫弗列門的藝術家，也是他的莫逆之交。恰巧此次他倆所居住的地方，正和弗列門是鄰居。所謂「平生得一知己，死而無恨」，能在攘攘衆生之中得一知己，早已是一件無限幸福的事了，何況他有兩位，同時又是朝夕見面常相往來的呢；所以，這時期他的經濟雖然不够理想，不過在精神上倒是十分快樂的。由于弗列門的介紹，他於是認識了一對很有藝術修養且富有的馬丟夫婦；這對夫婦對他實在好得不得了，老是把他們請到家裏去作座上賓。尤其是布來克的詩歌，更得馬丟先生的高度賞識，他的那本由十二歲時起至十三歲時所寫的詩作「詩稿」(Poetical Sketches)，與馬丟先生同他的出生地蘭開夏。時間過得真快，四年後，即一七八七年，不知怎

的，他又搬去波蘭街。他的那本名著「無畏之歌」(Songs of Innocence)，就是在這兒完成的詩作。這本詩集，不但內容綺麗縹緲，就是在印刷上也不同凡響。據說此書的封面以及裏面所有的各種美麗的彩色挿圖，都是他自己設計自己製版的傑作。

接着，他的另一本名著「經驗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也在1794年間世。至此，他的大名更是震鐸遐邇，誰都對他的作品讚不絕口。除了上面所說的那兩本著名的詩作之外，他還寫了好多屬於「預言」性的短篇論集，這些短篇論集有下面所舉的單行本：「無自然宗教說」(There is No Natural Religion)，「各宗教之目的皆殊途同歸說」(All Religions are One)以上兩本出版於1788年。再接着，他又出版了「天堂與地獄之聯姻」(The Marriage of Heaven and Hell)，「阿波恩女兒們的幻想」(The Vision of the Daughters of Albion)，以及「羅斯之書」(The Book of Los)和「阿翰妮亞之書」(The Book of Ahania)等。關於這些「預言書」之類的短什，學者們咸認為其筆調簡直就和詩一般的優美。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這句話實在不錯，第一流的人物，也唯有第一流的人才能理解和欣賞。所以，他在當時老是受到許多名藝術家和作家的敬重，如編著「英國大宇

典」的約翰孫，就是他的好友之一。不過可惜的是，他的聲名並沒有給他的貧窮帶來一些好轉。難道一位藝術家非和貧窮打成一片不可嗎？這實在是世間一件最不公平的事。以是，當他後來移居於蘭帕（Lamb Lane）的時候，他不得不設館收授生徒，博取一點微薄的生活費了。此時政府要頒給他一個畫師的名銜，但他却堅持不肯接受。後來不知怎的，他連授業之事也放棄了。

放棄了授業之後，他的生計更形潦倒，甚至弄到每月的衣食費也維持不了之勢。他們一直在這種貧困中過了數年，直到一七九九年才轉了一個好運，因為這時有一位名叫托瑪巴斯的富人，由於太過偏愛他的藝術，所以盡量搜購他的作品；除此，他一有新作，也都給托瑪巴斯包買盡致，大有供不應求之慨。

接着，由於弗列門的介紹，另一位青年鄉紳兼藝術家的威廉海利和他認識了。這位青年鄉紳也和托瑪巴斯那樣，對他敬佩得要命，不但購買了好多他的木刻和繪畫，同時還把他們夫婦迎到 Felplem 去做他的鄰居。在這兒，他的工作是為威廉海利彫刻歷史上名詩人的小形畫像。據說他的這些畫像，至今還在英國的「曼徹斯特藝術陳列館」(Manchester Art Gallery)裏保存着。後來因為他和威廉海利發生了一個小誤會，於是就在 1803 年離開倫敦返回倫敦了。共計他在 London 住了將近三年左右。他的藝術成就

名的「米爾敦」和「耶路撒冷」的木刻，就是他回倫敦後不久的傑作。

此後，他就一直在倫敦以彫刻爲生了。當他步入晚年，身體逐漸衰弱，需要靜靜休養的時候，但環境却不容許他這樣做。迫不得已，他祇好拼命提起精神操勞下去；真想不到一位飲譽藝壇的名詩人兼木刻家，不但未成名時潦倒得要命，就是成名之後，還要爲生活而忙碌呢！一八二六年十一月，當他的好友弗列門病逝時，他曾經這樣感嘆且幽默地說：「我老是以爲我會比他先走一步，真料不到他却先我而去丁」。之後，他又說：「死真好像從這個房間走進另一個房間那麼簡單。」

一八二七年八月，當他病到將近不起的時期，有一天，他忽然在他的愛妻面前哭將起來說：「請妳站住，妳是我生命歷程中的安琪兒，現在我要給妳寫一張畫」。於是，他立刻執筆展紙，開始揮毫了。不久，他的筆漸漸遲滯，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不得已，他祇好重又臥回牀上；之後，他一面輕吟着自己寫的讚美上帝之歌，一面就在這歌聲中停止呼吸了，時維一八二七年八月十二日，享年七十歲。

這位富於幻想，充滿着濃厚的神秘色調的詩人，木刻家及畫家，他雖然是死了，但一直到現在，無論中西各國，凡是研究文學或詩歌的人，誰都對他的作品重視不已呢！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四月廿日稿於怡保



美國開國的歷史雖然不算長，在文學的領域中，雖然也沒有像其他歷史悠久的國家那樣，出了許多數不盡的震鐸世界的作家和產生了許多不朽的作品。但綜觀美國的整個文學史，却也的確的出了好多非常偉大的人物，寫下了好多很有價值的名著傳世。如愛默生、歐文（Washington Irving，著有「華盛頓傳」、「哥倫布傳」、「紐約史」及「見聞雜記」等）、霍桑（Hawthorne，著有「紅字」及「七個破風的屋」等）、梭羅（Thoreau，著有「旅行散記」及「華爾騰」等）、露意莎（Louisa M. Alcott，著有「小婦人」及「好妻子」等）、惠特曼（Walt Whitman，名詩人）、愛倫坡（Allan Poe，名詩人）以及馬克吐溫（Mark Twain，著有「湯姆莎耶」及「哈克貝里芬歷險記」等）等都是。

現在本文所敘述的愛默生，他不僅是美國拓疆時代的一位了不起的文學家、思想家及詩人，就是說他是美國的泰戈爾，亦實在並不為過。他一生最爲人所知的以及最大的成就，就是他的議論散文和勇敢地鼓吹改革教條式的教義。在文學上，他呼籲美國必須樹立自己的本位文化，不要老是摹仿他人；在宗教上，他強調個人的偉大，主張個人思想的自由發展，在自我的心靈中尋求真理，不要老被束縛於那呆板的教條之中；像這種

有點「離經叛道」的思想，在當時雖然很爲一些所謂正統派的宗教家所不滿，但他給予美國的影響却是非常的重大，怪不得被尊之爲美國文化和思想的獨立宣言大師呢。

愛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一八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於美國波士頓，原籍是在孔科特 (Concord)，歷代祖先都是名佈道師。他的父親威廉愛默生，也是名牧師和教員，母親名哈絲金，是一位很賢慧的婦人，他排行第四。

他的家庭，真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清苦人家，八歲的時候，他的父親即逝世了。此後他母親只是靠了一些微薄的教會津貼金來撫養他們。一八一四年時，波士頓正處於風聲鶴唳之中，盛傳英人要向該地進攻，於是，他母親祇得帶着他們移居於孔科特。第二年當他們再回到波士頓的時候，爲了維持生計，就小本經營的門起一引膳宿店來。其時讀書的費用雖是很高昂，但他母親却知道他是個可以造就之材，所以無論怎樣艱苦，總是不使他失學。他的小學課程，是在波士頓的那間「公立拉丁學校」完成的；十四歲他就攻進哈佛大學了。

十四歲的時候，他的身體是高瘦的，面貌是蒼白的，真像是寒風中的弱柳，同時還是帶着一副嚴肅的憂鬱表情，看來並不很健康，但他到底不爲病魔摧折。在哈佛大學的四年間，雖然他還修了許多課程，如拉丁文、歷史、倫理學、形而上學、自然科學等，但是除了修哲學和文學之外，其他的並沒有什麼好的表現。那時他的著作出的拿

手好戲，就是寫議論散文，他的那部著名的日記，就是由讀大學時開始寫的，歷數十年心血的結晶。

四年之後，他在哈佛大學畢業了。畢業後即回到波士頓在他哥哥辦的那間「青年女子學校任教」，一直在這兒教了三年，才再轉入哈佛新創立的神學院研究神學，準備繼其先人的遺業，做一名「一神教派」(Unitarian，即基督教中否認三位一體，不崇奉基督爲神，乃主張神性爲唯一者的一派，筆者按)的牧師。雖然中途他屢爲病體所困，似乎不能完成神學的課程，但結果他還是如願以償，就在一八二六年時獲得了做牧師的准証了。此後他一面做傳教的工作，一面發表許多攻擊傳統的教義主張自由思想的宗教論文。一八二九年，他被委爲波士頓「第一教堂」的助理牧師。他和愛倫鐸克(Ellen Tucker)女士結婚，也就在這一年；此女雖是個麗姝，但身體却弱不禁風，婚後祇兩年，她就被肺病奪去了生命，香銷玉殞了，而愛默生有好幾位家人，也就是在這年裏染上此病的，說來實在令人傷心。

此後幾年來，他的思想一直都受到柏拉圖和「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ts)深深的影响着，這我們很清楚地可以由他的說教和論著中看出來。除了柏拉圖之外，諸如荷

馬，莎士比亞，但丁，歌德，亞里士多德，哥爾利治，威至威士等人的作品，都是他最心愛的讀物。

一八三二年，他辭去了「第二教堂」的牧師職，這為的是他不滿該教的一些死板的教條，和那些冗贅的儀式。同年聖誕節日，他為着要休養逐漸衰弱的身體，和想發現另一個新的精神境界，於是啟程往歐洲旅行去了。這次他去的地區相當廣闊，如馬耳他島，義大利，瑞士，巴黎，英格蘭，蘇格蘭等，都印遍了他的遊踪，一直到翌年十月才回歸美國，在英國時，他認識了哥爾利治，喀來爾(Thomas Carlyle，英國大評論家，哲學家及歷史學家，著有「席勒爾傳」，「法國革命」，「腓特烈大王史傳」等，筆者按)威至威士等英國當時的偉大文豪及詩人，且深受其影響，尤其是那位性格和他完全相反的喀來爾，想不到却一直成了他終身的好朋友呢！

由歐洲返國後的翌年，他就在祖籍孔科特買了一幢相當寬敞的老屋子，題名為「College 別墅」，作為永久的住所，這間屋子真的終其一生，他都沒有搬移過。翌年他終於續絃了，新夫人名叫麗遜亞·傑克孫(Lydia Jackson)，是馬薩諸塞州人，很是賢淑，一共為他生了二男二女，可惜有一位女兒在嬰稚時即夭折了。

辭職後他雖然繼續做學校的工作，但他已經是一個自由思想家，並不屬於任何派

了，所以與他都不一致沒有和任何宗教集團往來。除了傳教之外，他的大部份入息，

差不多都由到各處作題演講得來。一八三五年，他的第一部名著「自然論」(Nature)出版。兩年之後，他以「美國學者」(The American Scholar)為講題在哈佛大學演講，極力呼籲美國必須脫離歐洲文化的束縛，建立起自己的文化本位；翌年，即一八三八年，他又在馬薩諸塞州的「神學院」以激昂的語調攻擊「基督教歷史的瑕疵」。這種敢於面對現實敢於發言的為真理而奮鬥的精神，真使美國人士震駭不已，而他的聲名也愈來愈响亮了。

這些年來，他雖然沒有和那些所謂正統派的宗教團體接觸，但他却老是和一羣青年派的學者以及維新派的神學家為伍，因為這班人正在計劃開墾另一種新的思想領域，結果他們到底成功了，這就是後來聞名的「超絕論哲學」(Transcendentalism，這即是美國新英格蘭唯心論的學說，強調精神高於一切，主張超越經驗，以為宇宙間之任何物象皆可由「直觀」得之，而與大自然合成一體，愛默生即此派的代表人物，筆者按)，而無形中愛默生也就成了他們的領袖了。當時他們還辦了一個The Dial雜誌，以鼓吹這種新的哲學思想；初時愛默生也不過是此雜誌的熱心撰稿者之一而已，但過了不久，他即做了它的主編人。

一八四一年，他的「論文第一集」(First Series Essays)出版，三年之後又再出版第二集。一八四六年，他和夫人再往歐洲旅行，這一次他的巡迴演講，更是到處受人熱烈的歡迎；尤其是英國的智識界，誰都對他致予萬二分的敬仰，甚至還誠懇地邀他加入他們的團體充指導呢！他的那本「代表人物」(Representative Men)，就是這一次講稿的合集書。未返國之前，他們伉儷倆還往巴黎代了一個短時期，其時法國正在醞釀着萬分洶湧的革命暗潮。

返國後，他一直都很安定地在做着傳教，寫作和研究國內問題的工作。一八五六年，他出版「英國人的特性」(English Traits)，這本書對英國有透澈的論述，是一本很成功的著作。接此書之後的是「人生的行為」(The Conduct of Life)。

早在南北戰爭爆發前的十年中，他就無形中已經和政治發生了多少關係了，尤其是在那個廢除奴隸制度的問題上，他就是其中之一的熱烈贊同者（雖然他並不是一個奴隸制度廢止論家）。到了南北戰爭爆發之後，他的政見又與林肯的「戰爭之目的乃是求美洲合衆國之完整」的主張不謀而合。

一八六四年，他被選為「美國文學與科學學會」的會員；兩年之後，哈佛大學贈他法學博士學位。

他的最後的兩本重要著作是「入世與出世」(Duties and Solitudes)和「學問與社會」(The

他的最後的兩本重要著作是「入世出世」(Letter to a Friend)和「目的」(Letter to a Friend)。據說後者有大部份是他的朋友即那位傳記家詹姆士·艾略特·喀波特(James Elliot Cairns)的手筆。

一八七二年，他的屋子遭祝融光顧，燒毀了一半，但不用多久即為鄉人集資替他修理好了，由此足見人們對他敬愛之一斑。同年，他又和他的女兒愛倫再渡重洋，往英國，法國，意大利，埃及旅行，這可以說是他的最後一次旅行，因為自此之後，他的身體更是衰弱不堪，再也不能跋涉長途了。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他在孔科特原籍逝世，享年七十八歲。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英國詩人雪萊

雪萊是一個充滿着反抗精神，追慕自由的信徒。他的作品震驚了當時的英國社會，喚醒了保守者的人性。他雖然被那些衛道的人目爲社會的狂狷者，但是他的天才，他的洋溢着真善美的詩歌，却在世界文壇上佔着一頁不朽的地位，無論是任何國家，任何種族的人，祇要他具有文學欣賞的眼光，無不對他推崇備至。

在一七九二年前後的這個時代裏，真是一個詩人文學家輩出的世紀。在倫敦，有「爛漫之歌」(Songs of Innocence)的作者威廉·布來克(William Black)；在愛丁堡，有「撒克遜劫後英雄傳」(Ivanhoe)的作者威廉·布來克(William Black)；在溫得米爾湖(Lake Windermere)，住有湖上詩人威至威士(Wordsworth)；除此，哥爾利治(Samuel Coleridge，英國湖上詩人之一，著有「古舟子咏」以及和威至威士合刻「抒情詩集」筆者按)、拜倫、濟慈(John Keats，以「恩笛密溫」長詩(Endymion)最著名——筆者按)等，也都是這個世紀裏最偉大的產物。而雪萊亦躬逢盛會，在這一年誕生。

他的全名是波次·拜爾·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一七九一年八月四日生於倫敦南部的塞靈克斯(Seaford)，是個異子，他的父親是一個脾氣古怪的爵士兼地主，母親

是一個頗負盛名的美人。不過他從幼年時起，即和他父親的性格背道而馳，父子倆老是

是一個頗負盛名的美人。不過他從幼年時起，即和他父親的性格背道而馳，父子倆老是一如水如火，無法相容。關於此事，有一位名叫古路頓布洛（Clutton-Brock）的學者曾經寫過這樣的一段話：「雪萊這個人，非常重視禮儀和風範，但他父親對這兩件事，却加以嘲笑。雪萊最憎恨不完善的人格，而他父親的人格就不大完美。雪萊的狀貌雖如女子，不過他却堅毅有恆，而他父親却剛剛與此相反。由於雪萊太愛抽象的完美，所以他父親的那種在現實中的不完美，老是他過不去。因此，他父親在他眼中看來，是屬於荒謬的一流。」

十歲的時候，他進沁窩學院讀拉丁文和希臘文。這時，他對於自然科學發生了極大的興趣。後因被同學欺侮，迫他去幹些粗鹵的勾當，他不得已祇好離開了。不過在這兩年裏，他却在拉丁文希臘文和其他地理、數學上打下了很好的基礎。

離開沁窩學院，他接着馬上進入伊頓學院，在這兒，由於太過頑皮，以致校長對他發生了極大的惡感，認為是不可造就的庸材。不過他的潛伏的天才，却博得了一位教師稜博士的賞識。此後，這位稜博士一直都是最愛護他的導師。這時他的年紀雖然小，他却讀了許多高深的理論名著；尤其是提倡社會主義的葛德文（William Godwin）的那本「政治的正義」（Political Justice）對他思想的影响最大。以後他對那些不合理的社會制度，

極力地予以抨擊的大胆作風，可以說是深受那本書感染的結果。

一八一〇年，他升入牛津大學。肄業期間，他寫了一本「無神論的必然性」(The Necessity of Atheism)大力攻擊基督教。這種破壞性的言論，激起了學校當局的公憤，立刻把他滾出校門，革除了學籍。他的朋友霍夫，認為學校此舉太不公平，乃據理向學校當局力爭，為雪萊辯解。誰知學校當局不但不接受他的意見，反而連他本人的學籍也給開除了。這是一八一一年的事，總共雪萊在牛津大學肄業前後還不出一年。

然而，一個肯用功的人，讀大學不讀大學，並沒有什麼關係，他遲早也會脫穎而出的一天。於是，這兩位好朋友，祇好離開大學之門，暫時在倫敦的波蘭街居住。同年四月，霍夫和他分手，獨自往約克州做律師去了。這時他的生計雖然大成問題，但他却堅持不和他父親妥協；原來他有妹妹們做靠山，偷偷地送錢供他使用。為了避免旁人的耳目，這些錢並不是由他妹妹親自帶來給他，而是由他妹妹的一位名叫哈麗亞的女同學轉交，就由於這個關係，哈麗亞竟對他的瀟灑風度迷戀起來，後來一直弄到非要跟他締結姻緣不可的地步。

這位哈麗亞小姐，是一位咖啡店老板的女兒，上面還有一位名叫伊麗莎的姐姐。後來他們的結合，可以說有一半就是伊麗莎從中盡力撮合而成。

一八一二年杪，他終於和哈麗亞結婚了；但是他們的婚禮並不是在雙方家長的高興

一八一一年杪，他終於和哈麗亞結婚了；但是他們的婚姻並不是在雙方家長的高興與彩烈主持下舉行，而是偷偷摸摸的往愛丁堡同居而已。這因為雙方的家長都不贊成所致。老實說，雪萊的此次和哈麗亞結合，並不是由他心甘情願純粹是爲了真正的愛情之故，而實際上是他爲了同情哈麗亞對他的痴情才不顧一切地和她結合的。像這種女方是一見鍾情，而男方却是有點勉強地施捨的愛情，到底不能算是健全的婚姻，那更談不上是終生和合白首諧老了。後來他們始終發生了婚變的慘劇，未嘗不是這種不健全的婚姻所造成的結果。

關於此次他和哈麗亞結合的事，我們由他寫給他的女友希芝娜的一封信裏，可以看出這並不是他的宿願，他說：「她老是不斷的來信告訴我，她的父親是多麼的專橫，她的精神是何等的痛苦，她真想自殺（她每次的來信中，都脫不了自殺這兩個字）。最後，我被她迫得不得已，只好往倫敦見她（其時雪萊在威爾斯，筆者按）。當我會見她時，她芳容慘白，精神枯槁，這真使我大吃一驚。原來是她對我太過痴情，惟恐我把她拋棄所致。沒辦法，我祇好答應跟她結合了，將來的命運如何，且讓它自然發展吧。我在倫敦住了數天，而她的精神也逐漸恢復過來。當我再離開時，我應允不久一定回來看她。而她也再在朋友們的勸告下，重回學校讀書了。不過學校的生活，又使她不想再耽下

去，她寫信給我，我因同情她的苦衷，所以又回到倫敦。以上的就是我不能不和她結合的理由。最親愛的朋友啊！如果你認為這是我大錯的話，那麼，請你儘管怪我好了。將來若有甚麼不幸，除了是咎由自取之外，我還能怪誰呢？」

婚後的兩年裏，由於得到他的一位任職長職的慷慨叔叔給予金錢的供應，所以在這段期間裏，他們老是遊山玩水，生活過得非常寫意。後來當他們決定在約克州作久居之計時，哈麗亞的大姐伊麗莎也搬來和他們同居。在這兩年裏，他們除了產下一個女兒之外，他的那篇長詩「女王瑪布」(Queen Mab)也就是這期間內完成的作品。誰知伊麗莎來到後，不知是否搬弄是非，他們的家庭馬上起了風波，以致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在家裏既然得不到家庭的樂趣，向外發展之心，不免油然而生。因此，他老是跑到葛德文家裏找葛德文的女兒瑪莉尋開心。瑪莉的樣貌雖然不是天香國色，但却是一個很有學問，善解人意的溫柔女子；由於時常接近，而彼此的興趣又十分相投，愛情的情苗於是逐漸成長了。因為雪萊到底是一個有婦之夫，葛德文當然極力反對他們的這種超友情的來往。然而愛情的魅力，究竟是一件力大無比不可思議的東西，外界的任何阻梗，實在難以搖動它於萬一，結果，他們終於出奔了。

當他和瑪莉在歐洲大陸旅行了六個星期回到倫敦之時，他發覺到他在倫敦銀行的存款，已經給哈麗亞提空。而這時他的第二個兒子也誕生了。真是屋漏偏逢連雨，由於

他以前在倫敦欠下許多債，所以，當他回到倫敦不久，不但所有的債主都攔來向他討債，即連政府的官員，也來找他算賬。一直鬧到一八一五年當他終於承繼了他父親的爵位和遺產時，才把事情平靜下來。

一八一六年三月，他的「亞拉斯托」(Alastor)出版。兩個月後他又和瑪莉往瑞士旅行；在這兒，他開始和另一大詩人拜倫相識，一直成為最要好的朋友。八月他們回倫敦，在倫敦，他認識了當代名文人韓德 (Leigh Hunt) 而且有過一個時期還住在韓德家裏，此時他的前妻哈麗亞才真正發覺到他跟瑪莉有曖昧的行為，於是悲憤填胸，竟跳河自殺了。這件事發生後，輿論大譁，把他攻擊到體無完膚。然而，他不但把那些惡罵放在眼裏，甚至還在此事發生後的月底，正式和瑪莉結起婚來。不過却有一件事使他傷透腦筋，即是他和哈麗亞以前所生的兒女，竟在和岳家對簿公庭之後，被法官判決一概歸岳家撫養，同時還要他每年交付二百鎊的養育金。他在憤恨之餘，乃寫了一篇長詩攻擊判決此案的法官，作為洩憤。

一八一七年，他在泰晤士河的馬邊 (Moorlow) 地方，買了一所屋子隱居下來。他的那幾卷名著如「易斯蘭的叛亂」(Revolt of Islam)、「洛薩琳與海倫」(Rosalind and

Helen)、「阿丹那王子」(Prince Of Athanase)，就是在這期間裏寫成的詩作。後因操勞過度，身體積弱，乃遵從醫生的勸告，往意大利休養去了。

在意大利各地遊散的期間，受了名山勝水的陶冶，他的詩思更是源源不絕，此時的詩作有「解放了的普羅米修士」(Prometheus Unbound)、「生寄」(The Cenci)、「西風歌」(Ode To The West Wind)、「雲」(The Cloud)、「雲雀歌」(The Skylark)等。

他和濟慈的交情本來不算深，不過一八二一年當他聞悉濟慈在羅馬病逝時，他真是傷感得要命。他的那篇動人心弦的「阿多內斯」(Adonais)，就是爲了哀悼濟慈而寫的輓歌。這篇「阿多內斯」是英國詩壇上聞名的三大輓歌之一，其二是丁尼生的「追念」和密爾頓的「Lycidas」。翌年他又寫了一篇「希拉斯」(Hellas)，此詩是受了希臘獨立戰爭的鼓舞而成。這時他爲了想幫忙韓德脫離經濟困窘的苦境，乃邀約拜倫一同想辦法；拜倫提議不如創立一個雜誌社給韓德主持，此意他甚是同意，於是慷慨解囊，說辦就辦，不久他們的雜誌社果然開張了。而他也移居比薩(Pisa)，做了拜倫的鄰居。在這兒，他結交了三位很要好的新朋友：愛德華威廉夫婦和德里羅尼，而後者就是後來爲他作傳的其中之一人。

一八二二年春天，愛德華夫婦和愛德華夫婦在斯伯西(Spenser)小莊，愛德華夫婦也向愛德華威廉夫婦弄了一艘小船出海遊玩，沒有划船經驗的他，竟操起了掌舵的任務。他一面

掌舵一面讀柏拉圖的作品，讀到入神時，連舵也忘記了，以致弄到那艘船顛簸不已，差不多要翻入海裏，使到愛德華威廉慌張得要命。

同年六月，他們聞悉韓德將抵達日內瓦，於是趕忙乘遊艇往萊格亨(Leggion)迎接韓德。七月八日他們和韓德一同往比薩作舊地重遊畢，就在歸途中，忽然雷雨大作起來，而他們的遊艇，就這樣的在暴風雨裏沉沒了，祇有韓德和愛德華威廉幸得生還，而他即此一去不返了，死時祇有三十歲。

十天以後，他的屍體才在維亞雷喬(Via Reggio)海岸近旁浮起，當人們把他的屍身撈起時，他的衣袋裏帶着的兩本依使然未化，一本是索福額儼(Csophocles)的劇本，另一本就是濟慈的詩集。後來他的好友拜倫，德里羅尼，韓德將他的屍體焚化，之後，將他的骨灰葬於羅馬的一個新教的營地裏。據說在當焚禮舉行之時，拜倫和德里羅尼因太觸景傷情，一個立刻跑進水裏同艇上去，而德里羅尼却情不自禁地要從熊熊的火堆中極力搶救回雪萊的那顆將近焚焦的心，知友情感的篤厚，由此可見一斑。

他的朋友們在他的墓碑上刻下這樣的詩句：

其人雖逝兮精神不朽，

汪汪大海兮把他的性命變轉，

他將化成豐富而神奇的物質兮散播人間。

英國詩壇上的一顆燦爛的彗星，就這樣無端端的殞落了，誰能聞悉他的天折，不深深地爲他一掬同情之淚？人生至此，真是天道寧論矣！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貳月五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在十九世紀的英國詩壇上，出了一位禮讚自由的浪漫歌手。他給予後世的歐洲詩壇掀起了重大的變化，影響後人至深且巨；這就是大名鼎鼎的戈登·拜倫。所以，有人把他和拿破崙相提並論，因為拿破崙在武力上席捲整個歐洲，而拜倫却在文事上創下了詩歌的新紀程碑。

戈登·拜倫（GORDON BYRON），一七八八年元月二十二日生於倫敦。

拜倫的家系，真可說是風流種子，祖孫三代，老是在脂粉叢中打滾，鬧得一塌糊塗。遠的不必說，即以他父親來講，一生過的都是欠債和勾引婦女的浪漫生涯。他的父親綽號「瘋子拜倫」，不但性情放蕩，而且古怪得叫人不能置信，除了玩弄女性之外，他還養了無數的蟋蟀，看牠們打鬥為樂。由於他生就一副漂亮的外表，風流俊爽，所以很多婦女都瘋狂地做了他的愛情的俘虜而不能自拔。其中就有一位生了三個孩子的卡馬頓侯爵夫人，情願和她的夫君脫離關係，帶了四千鎊年俸和他私奔。他們逃到法國，盡量在那裏優哉遊哉的過其豪艷的生活。可是不到幾年功夫，常卡馬頓夫人的財產給他揮霍得快完蛋時，他却又把她好像敝帶般的拋開了。結果那位貪愛享樂的卡馬頓夫人，祇

好帶着他們的傑作私生女兒，抱恨終生。這位私生女兒，就是後來拜倫頗爲崇拜的姐姐亞嘉斯姐。

當「瘋子拜倫」回歸英國閒居的時候，有一天他到那著名的巴斯溫泉勝地去閒蕩，在那裏，他無意中邂逅一位美麗多情的女子戈登·凱塞琳。這位戈登·凱塞琳小姐，出身於蘇格蘭望族，她所醉心的是放浪形骸騎士式的人物。所以此次的邂逅，真可說是天撮良緣，達到了她的生平理想，因此，他們就很快的結合起來了。但是，那位風流成性的「瘋子拜倫」，至此依然還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他不但沒有約束其豪奢的生活，甚至變本加厲，俗語說：「不務生產，金山亦可以吃光。」不久，戈登·凱塞琳所帶來的豐富財產，眼看着就要給他化光了，不過她爲了傾倒於他的英雄式的愛，後來還是遵照他的意思往法國去享樂。結果，事實到底證明了一個過度縱慾的人，必定會斲喪元氣，自損天年。他們在法國住了不到一年，「瘋子拜倫」就與世長辭了，死時祇有三十六歲而已。拜倫夫人處此情境，在再也沒有辦法之下，祇好帶着三歲的拜倫回到她的老家亞坡頓了。

拜倫的母親，是一個感情豐富而又慷慨的女人，不過脾氣有時却有點像閃雷一樣難以控制的暴脾。當拜倫出生時，據說就是由於他母親的暴脾在瞬間把他的一個同伴殺死的。因此，他的童年，過的都是一連串的身體和精神無比痛苦的歲月。

的。因此，他的童年，過的都是一連串的身體和精神上的痛苦的歲月。

拜倫最初所進的學校是在亞坡頓，他說：「我五歲的時候，就被送進學校。這間學校，是男女同學的，主持人是包華先生。我在這裏，除了先生讀一句自己也讀一句之外，簡直什麼都沒有學到。我至今還很清楚的記得，當時的那位先生，老是再三不斷的讀着那句老調：『上帝造人，故我們要愛他。』不過這一句話到底是怎樣寫的，我則全然不知，因為那位老師從未在黑板上寫出來。由於耳熟能詳，所以我能把它背得滾瓜爛熟。……之後，當我的年紀漸漸大時，我即轉向另一位老師處學習拉丁文了。」

一七九六年，他不幸生了一場紅熱病。他母親把他帶到一個高原地帶去養病，青山綠樹，鳥語花香，真使他快樂得要命，從此他才真正地認識到大自然的瑰麗。他這時的年紀雖然祇有八歲，不過愛情的種子却開始在他的心裏抽芽，原來他看中了他的表妹瑪莉·杜夫。所以，八年以後，當他開悉了他表妹出嫁時，他簡直悲傷得不想再活。由此可見，小時候的愛憎，其力量實在比一切都堅固，此乃後事。

他十歲的那年，他的擁有爵士銜的叔父逝世。因為叔父的兒子早夭，於是一切的官銜財產，祇得由他承繼。他叔父生時，在紐斯特（NEWSTEAD）地方曾經建有一所堂皇而又神秘的別墅，這是他母子倆一向所羨慕的住宅。現在那所別墅忽然屬於他們，他母

親真是開心得不得了，於是立刻搬離亞坡頓，移居這裏做它的主人。但是當他們來到了紐斯特的別墅時，眼前所見的景物，完全和理想中的別墅相反，一切的一切，都是殘破得再也沒法容身。最後，他母親憤怒之餘，只好在該處附近另賃一所小屋，暫時安頓下來再說。由於拜倫所承繼的除了地產之外，簡直就沒有現金，因此，這時期他的生活，還是相當困窘的。

一八〇一年，他母親得到每年三百鎊的撫卹金，經濟稍為好轉。同時，拜倫也在他的監護人卡利斯（CARLISLE）的幫助下，進入了那所英國有名的貴族的哈羅（HARROW）中學。在這學校的初期，他受盡了老學生的種種凌辱。最後，由於他的不屈不撓的精神，終於把那些不合理的欺侮者打倒。在此，他爲了要和他的天生殘疾挑戰，要用種種力量來克服他的跛腳，於是不顧一切地學習游泳和打棒球。真的，天大的事情，最怕的是有心人，只要肯努力去幹，什麼都辦得成功。結果，他不但是學校裏的棒球選手，還是一個游泳健將呢！

在這所學校裏，還有一件事，全盤表現出他的不畏強暴的俠義精神：有一天，有一位名叫羅拔披爾（ROBERT PEET），此人後來是英國有名的政治家（的同學，被一個恃強凌弱的校霸打得皮開肉綻，痛苦不堪。剛好拜倫路過，見到此種好景的慘狀，於是同情心和打抱不平的勇氣油然而生，即跑上前去，質問那位欺凌者：「你究竟還要打他多少

呢？」那校霸見到他來干涉，真是怒上加怒，忿然地答道：「小雜種！你竟敢問起老子來？」拜倫接着說：「對不起，如果你還要打他的話，那麼，就請你打我好了，我情願爲他分担一半的痛苦。」

勇敢而又多情的拜倫，自從他經過那場私戀表妹的失敗以後，滿懷的春情，老是在他的心坎裏燃燒不已。一八〇三年夏天，即他十六歲的那年，他回到紐斯特度暑假時，認識了一位比他大兩歲名叫瑪麗·安·查沃絲的女子，於是就瘋狂地對她熱戀起來。然而，這位小姐，早已名花有主訂婚了，但拜倫並不顧忌這些，甚至還運用各種花言巧語，慫恿她解除婚約，和他另訂鴛鴦之譜。這麼一來，他竟給愛情拉住了腳，以致假期過完了很久，他還無心回去上課。他母親見到情形不對，迫不得已祇好採取強硬的辦法，把他送回哈羅去。中學畢業後，一八〇五年，他繼續進劍橋大學「三一學院」肄業。

讀大學時，他得到了貴族院的批准，每年可以拿到五百鎊的年金。這時他們已不再是以以前那樣的貧窮了。經濟上既然綽有餘裕，享受心也跟着油然而生，以是，他除了買了一匹駿馬和請了一位僕人之外，還把那所殘破的別墅修好，所以由這時起，他的生

活，過得實在非常寫意。

在唸書的時候，他曾經發表了許多詩。一八〇七年，他將所有發表過的詩蒐集起來，出版了一本名叫「閒吟集」(HOURS OF IDLENESS)的單行本。這是他最早出版的詩集。不料這本詩集出版了不久，即招來「愛丁堡評論」雜誌的猛烈攻擊。這種迹近無理的攻擊，大大地激怒了他，爲了以牙還牙，他馬上以激烈的語氣，寫了一篇題名爲「英國詩人與蘇格蘭評論家」的諷刺詩，把那些攻擊他的人重重地罵了一頓。結果，他把那些攻擊者難倒，贏得了勝利。自此，他的詩名逐漸開始傳播了。

他在劍橋時有一位很要好的朋友，這人名叫約翰·霍甫哈斯(JOHN HOBBHOUSE)，是一個頗有文名的現實主義論者。後來當拜倫達到了法定的年齡，正式承繼了爵位以後，就在劍橋畢了業不久，往歐洲旅行的時候，陪伴他遠涉千山萬水的就是霍甫哈斯。

他們由英國出發，頭一個站到了里斯本。據說拜倫爲了顯示他的跛腳並沒有阻礙他的健全體力，於是就從里斯本游過退加斯河。然後騎馬奔赴加的斯，再從加的斯坐船往直布羅陀。在馬耳他住了三個星期後，就跑到老遠的尚未十分開化的阿耳巴尼亞。阿耳巴尼亞是一個半開化的國度，那裏沒有文明世界的法律約束，人民的生活老是和大自然打成一片。那裏的人的性情雖然殘酷，但是他們却非常好客，尤其是那位阿利帕沙會

長，更是一片殷勤，對拜倫歡喜得要命。他除了把拜倫當做是自己的兒子般的熱情招待

之外，還帶他們到各處去參觀該處的風土人情，使拜倫見識到不少新奇的世面。怪不得拜倫在此住了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之後，離開時還依依不捨呢！他的那本傑作「查爾地·哈羅遊記」(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就是由此啓發而逐漸寫成的偉大詩篇。

此後，他的遊踪却轉向希臘，凡是希臘古代有歷史性的聞名勝地，都差不多給他全部踏遍，最後他還到過土耳其的君士坦丁堡。這時期他的「查爾地·哈羅遊記」已完成了第二卷。一直到一八一一年七月，他才回到倫敦。回到倫敦未到一月，當他尚未拜見他的母親之前，他的母親就在紐斯特惠腦充血逝世了。翌年，他的「查爾地·哈羅遊記」一、二兩卷出版後，立刻獲得各階層人士的好評，銷數之多，實在可以和歷來的暢銷書比美而毫不遜色。至此，他被列爲第一流詩人之林。這次的意想不到的大出名，真使他高興得要命，怪不得他這樣說：「一天早晨，當我醒來時，我才發覺到我自己已經成名了。」

向來的名人，大抵都逃不過一種同樣的命運，即當他尚未成名之前，老是受盡人們的冷漠看待。但是一朝一舉成名之時，馬上就門庭若市，給人讚不絕口。拜倫也是這樣，當他成名的時候，立刻招來一大羣一大羣的慕名而來瞻仰他丰采的景仰者。不但如此，還有許多高貴的婦女，都自動的送上門來給他享受。尤其是那位倫敦之花，未來的

倫敦首相之妻卡露琳·蘭姆，更是對他迷戀得無以復加，竟不顧一切金錢，名譽，堅決地要和他共賦于飛。最後，實在鬧得太不像樣了，迫不得已才由她的夫家和她的母親出頭，把他們用力拆開。然而玩世不恭的拜倫，不但不以此爲哀傷，反而在心裏感到無限得意。

動極思靜，乃人之常情。奢華的後面，到底免不了長夜漫漫的空虛。至此，他覺得在浪漫的情海浮沉，實在比不上一個靜穆家庭的可愛。所以，他急切地要結束那浪漫的生涯，組織一個家庭了。於是，他的腦海中，立刻浮起二年前在卡露琳·蘭姆的婆婆家裏見到的那位嫻靜的女子。因爲當時他老是受着一羣貴婦的包圍，所以無法和那女子互通姓名，以致迄今，到底那少女叫什麼名字，他也全然不知。後來他託人打聽，原來那少女是卡露琳·蘭姆的堂妹，名叫安娜蓓拉，還是財產繼承人呢。託人再三說媒的結果，她終於答應了他的求婚。誰知婚後不到一年，竟因各人的性情和思想不能投契，就在他們生下第一個女兒不久而鬧離婚了。

自從他和安娜蓓拉離婚的消息証實了以後，輿論界紛紛羣起給予他無情的攻擊，說他是一個隨便摧殘女性的人。他被輿論界嚴厲得再也無法安居下來，祇好在一八一六年時，再出去作另一大廣元的旅行。

什麼相同，但他們却英雄識英雄，要好得不得了。在這期間裏，他除了繼續完成了他的「查爾地·哈羅遊記」第三卷之外，還寫了「海盜」(PRISONER OF CHILTON)和「曼弗萊特」(MANFRED)等詩篇。同年八月，雪萊回倫敦時，他即和霍甫哈斯往阿爾卑斯山，欣賞那峯巒起伏的山地景色去了。之後，他們又往威尼斯，在這兒，他過的生活雖然非常奢華，但他並沒有流連忘返，把寫作之事拋到腦後，他的那本名著「唐璜」(DON JUAN)，就是在這裏完成的。

一八一九年春天，他在威尼斯認識了一位年青貌美的伯爵夫人基歌歐婭，後來這位貴婦竟和她的六十歲的老丈夫分居，做了拜倫的情婦，這可以說是他結束終生浪漫生涯的最後一次的戀愛。當他翌年，開始寫詩劇「樊因」(CAN)時，正值義大利人民不願再受奧大利統治者的壓迫，紛紛起來參加革命的行動，他爲着同情該國人民的處境，於是慷慨輸將，盡量在經濟上接濟他們，甚至後來連他的住宅也用作了革命軍儲藏軍火和秘密集會的場所，無形中成爲他們的領袖之一。無奈結果因事機敗洩，被政府下令驅逐，他迫不得已，祇好前往熱內亞。而他的「樊因」也就在此時期裏完成。在這個期間，由於雪萊的從中介紹，他和韓德(LEIGH HUNT，亦是英國名詩人，著有「自由的

假面具」，「拜倫及其同時人」等——筆者按）創辦了一個「自由雜誌」，可惜出版不久即停刊了。

不久，希臘也掀起革命的浪潮，要把魚肉他們的土耳其統治者打倒。這種爲自由爲祖國而奮鬥的壯舉，又深深地感動了拜倫的心。這次，他除了在經濟上資助他們之外，還親自往希臘負責訓練和指揮軍隊的實際工作。不過可惜的是由於操勞過度，身體漸漸不支，最後，他終於壯志未酬，不能眼見希臘革命的成功，就在一八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在希臘羅熱病病逝了，死時年祇三十七歲。

十九世紀英國詩壇上的一顆巨星殞落了。其身雖亡，但他的精神却是千古常存的。他的詩對後人的影響與給後人崇敬，將隨着時間的奔馳永遠不衰。如雨果，海涅，普希金等，都是最崇愛他的詩的大詩人。除了他的前期生活帶着太過濃厚的色情色彩，令人不大敢恭維之外，但他後期的那種走出象牙塔，不分國界地參加革命的偉大義舉，無論如何是值得我們敬仰的。唯一遺憾的就是他死得大過年青，不然，他在詩壇上的創作，一定會更加豐富呢！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nes）

「神曲」的作者但丁

在十三世紀的中期，當西方世界正在奮力脫離中世紀的思想，向微微發光的新學潮邁進的時候，在那風光明媚而又多事的意大利西部的佛羅稜薩（Florence）地方，有一個名叫但丁·亞力基力的人誕生了。他一生奔走國事，為自由思想及「同業公會」（Guild）而鬥爭（同業公會乃當時佛羅稜薩市民的業會組織，其中最有力量的公會有七個，即：律師業，銀行業，絲業，布業，醫藥業，毛織業和皮革業公會，但丁後來所參加的是醫藥公會，筆者按），但結果他得到的却是長期的流竄，過着一連串的有家歸不得的漂泊生涯。然而，他到底在漂泊的過程上，創造了一部最偉大的「神曲」，在世界上傳流不朽，成為文藝復興的先驅。

「你有沒有見過那個遊過地獄而又能任意地將地獄中的情況帶上來告訴我們的人？」有一天當但丁路過時，有一位婦人向她的同伴如此說。「是的，你說得一定很對」，她的那位天真的同伴回答道，「難道你沒有見到他的鬍鬚已經被地獄裏的熱和煙熏得捲縮了嗎？」

這位被時人稱為「新時代文學的晨星」的詩人，他的性格不但沉默寡言，同時還具

有一種哲學家的卑視一切的態度，所以，普通人是很難能和他接近談話的。薄伽邱（Boccaccio），意大利詩人及小說家，著有「十日談」等書，是但丁的後輩，以「神曲」比爲孔雀。曾任佛羅稜薩市民所建立的「但丁詩篇講座」的講師——筆者按：曾經這樣描寫過但丁：「他的身段不高不矮，雖然晚年走起路來有點傾斜的樣子，不過風度還是莊嚴文雅。他所穿的衣服都適合於他的年紀。他的臉是橢長形的，鷹鼻，眼睛也相當大。他的下顎寬闊，下唇凸出，皮膚黝黑，頭髮和鬍鬚濃厚且鬚曲，永遠帶着一副深思而又憂傷的神情。」

但丁·亞力基力（Dante Alighieri），一二六五年生於佛羅稜薩，父親是當時的一個著名律師。他們的家離開那間門前嵌鑲得很漂緻的聖約翰洗禮堂不遠。小時在一位名叫柏魯奈多·拉丁尼（Brunetto Latini）的教師處求學，對功課非常用心；他的這位教師，雖然行爲不檢，聲名狼籍，不過却是一位很有學問的學者，而但丁的學問，實在就是於此打下鞏固的基礎。當時的佛羅稜薩，不僅是一個商業和手工業發達的強「邦」，而且還是愛情詩歌的搖籃，但丁在此種氣氛的感染下，也不落人後的寫了許多美麗的愛情詩。而文藝復興的曙光，也即在此時逐漸顯露光芒，要開始普照整個歐洲了。但丁，無可否認的，就是文藝復興家面前的一把火炬。

族的嬉春議會。鹿間他邂逅了又美麗又溫婉的貴族之女碧姬萊絲（Beatrice）。碧姬萊絲的芳齡僅比他小數月，從此他即對她掀起了不可移拔的情苗，暗地裏戀愛起她來。這種奇妙的一見鍾情，竟使他對她永誌不忘，一直在他的生命史中佔着最重要的一頁，影響他的整個人生至深且巨，甚至可以說，他的許多著名的傑作，都是由於她的刺激而成。他的那本半詩半散文的長篇故事「新生」（*Vita Nuova*），就是以她為對象，對她發洩感情的佳構。在這本書裏，他從碧姬萊絲的一顰一笑，寫到她身上所著的衣服款式，真是無微不至，簡直把她當做是一位無比美麗純潔的女神。其中有一段這樣說：「自從別了她的情影以來，我的心裏無時不懷想着她；就在我九歲將過完的那天，我偶然在路上看見她穿着一件雪白的衣裳，雜在兩位文雅的比她大的婦人中間，其時我正羞怯地呆立在路旁。當她經過時，即含情脉脉很大方的向我招呼，此情此景，真使我飄飄欲仙，好像走進了快樂的天國一樣」。

此後他倆雖然老是相隔着，沒有互道衷曲的機緣，不過但丁却為她神魂顛倒，夢寐難安。這種單戀的感情痛苦，不知碧姬萊絲曾否知悉？逐漸地，但丁為了想念她而瘦損了，甚至還鬧出一場單思病來呢！後來他覺悟到這樣下去，根本不是辦法，與其「臨淵

美魚，不如退而結網」，必須在實際上有所成就，才有條件博得她的青睞，才有資格配得上她，於是從此他即發奮讀書，以求功名了。

碧姬萊絲既然是他心靈中唯一的偶像，所以無論到什麼地方，他的腦海裏都老是縈繞着她的美麗倩影，愛情的魔力，真是不可思議。

但是「有情人終成眷屬」這句話，對於但丁的多蹇命途，却剛剛相反。後來碧姬萊絲不但移情別嫁，而且跟着即香消玉殞了，死時芳齡僅二十六歲。但丁受了這雙重的重大打擊，當時真是心腸寸斷，痛不欲生。悲憤之餘，他祇好將他的鬱結感情，藉文字來盡量發洩了，他的那本「饗宴」(Convivio)，即是此時用眼淚織成的作品。朋友們見他哀悼既深，形容憔悴，乃介紹一位名叫珍瑪·頓納狄(Gemma Donati)的女子與他結了婚。原來他的岳家頓納狄，就是後來的黑黨領袖，於是親家變成了冤家，結了一世不解之仇，此是後事，接着即將述及。婚後他們共生有子女四人，不過夫妻的感情並不怎樣好，這我們由他在「地獄」篇裏藉某個主人公所說的那句話：「我的妻子是一個野蠻人」可以見及他的妻子的脾氣一斑。

當時佛羅倫薩有兩個政黨互相從事控制這個城市的熱烈鬥爭，即歸爾甫黨(Guelph)

與吉伯林黨(Ghibelline)。前者是教皇黨，後者是保皇黨，前者「神聖的羅

馬尼」，自從羅倫在奧巴地諾(Campaldino)血戰之後，基伯林黨即一敗塗地，歸爾甫黨得到全國勝利，建立了共和國文獻。而但丁也即七長官所文獻的長官，故了佛羅倫薩的

馬皇帝」。自從爾黨在坎巴地蘭（Cambodia）血戰之後，並佔林黨一敗塗地，爾黨黨得到全面勝利，建立了共和政權。而但丁也即此跟着新政權的崛起，做了佛羅稜薩的行政長官之一。

當他榮膺行政官之日，也即是他一生不幸的開始之時。不久歸爾甫黨發生內鬨，分裂成黑黨和白黨的鬥爭。而但丁却是屬於白黨的那邊。不過他爲了想早日救平內亂，以及表示公正無私，乃將兩黨的領袖放逐出境。雖然如此，但大局依然還是動蕩不已；原來黑黨已通過了教皇代向法國國王請求兵援了。不久，法兵即由法王的兄弟查理·瓦羅亞（Charles Valois）統率下開進了佛羅稜薩。經過了一場大屠殺，姦淫，劫掠後，黑黨也終於在法兵的援助下恢復了政權。而但丁却在往羅馬和教皇交涉時，被教皇以「引起此次傾軋」的莫須有罪名下被捕流放了。當他離開家園之日，想起了他本來是此城的權威人士，而今却成了被放逐之人，撫今追昔，真是那堪回首！

從一三〇二年被放逐的時期起，至一三二一年的二十年期間裏，他過的都是飄泊無定有家歸不得的單身流浪生活，而敵對黨也早就宣佈過，如他敢胆再跨進佛羅稜薩的領土，被捉到了是要活埋的。在他流浪的時期中，有一年，即一三一六年，執政黨曾提出一種恥辱的條件（是當衆懺悔），假使被驅逐的人，誰願接受這個條件，誰就可以被赦

返國。當時有好多和但丁一齊被流放的白黨人士，都接受了這個條件而歸國了。但是但丁却是一個愛護名譽與尊嚴的人，他認為自己既然清白無辜，為什麼要去接受此種恥辱呢？以是，他始終都不肯向執政黨求寬赦。所以在他寫給朋友的一封信裏有過一段這樣激昂的話：「如果要我在此種恥辱中回去，那我寧願死也不願踏上佛羅稜薩的領土！難道我在別的地方就不能看見日月星辰嗎？難道我在別的地方就不能尋求哲學的真理嗎？」堅強不苟的性格，由此可見一斑。

於是，我們這位從政治舞台上摔下來的詩人，祇好到處飄泊，輪流地在各小國的宮廷裏做食客了。關於他究竟到過的地方有多少，我們雖無法一一考查出來，但是我們却可肯定他曾經到過巴黎，倫巴底（Lombardy），多斯加納（Tuscany）等地，甚至有一位歷史家還說他曾到過英屬的牛津哩。

他最初寄食於味羅那（Verona）領主士嘎刺大可汗（Can Granddella Scala）的府上（據茅盾先生在其「世界文學名著講話」裏說士嘎刺不過是歐洲一個小小的封建諸侯的君主，大可汗只是他引用東方的尊稱吧了——筆者按。）據說他的「神曲」即是題獻給士嘎刺的。他在這裏得到的款待很是優渥，可是住了不久，却又被一位久仰他的文名的拉

下家，不可能的，以是在此住了不久却又開避別國的去尋找他的政治機會。

居下來，是不可能的，以是在此住了不久，却又周遊列國的去尋找他的政治機會。

結果，他在外面老到處碰壁，一事無成，不得已，祇好再帶着一顆黯然神傷的心，重又回到拉溫那來。一三二一年，他就在拉溫那長辭了人間，遺體葬於聖芳濟教堂之內。據說他未死前寫的那本「王國論」(De Monarchia)頗引起當時僧侶們很大的公憤，所以當他死了以後，人們還是不肯干休，要和他算賬呢！生前漂流四方，死了還得不到安眠，悲乎但丁！

有一位近代意大利批評家認為「王國論」是「萬國聯盟」(League of Nations)組織的嚆矢。原來但丁在這本書裏有提出這樣的國家理想：「即普天之下的俗務，由皇帝來專司統御；而在精神方面，則由教皇專司統御」(這就是政教分立的主張——筆者按)。不過這主張却不為教會中人所歡迎，因為他們堅決的認為無論是俗務或精神方面，都應一概由教皇全權處理，故此，他的這本書即被教皇列為是禁書之一了。

同時，紅衣主教更進一步的下諭人民，如果有人藏有此書的話，即應拿出來聚集在一起，公開予以燒毀；不但如此，他們還把但丁的遺骸從墓中發掘出來，準備和他的書一同付諸一炬，以洩極憤呢。要不是拉溫那人民舉出代表出來請願，他的遺骸却要從此化為灰燼了。十七世紀時，拉溫那的高僧們為了保護他的遺骸安全起見，乃將他的石棺

(即 Sarcophagus) 由教堂的原來葬處移葬於教堂的另一角。一八六五年，當人們把他的石棺打開，準備將他的遺骸收拾好，用一個雕飾得很華麗的骨甕裝起來再移回他的原來葬處之時，却發覺到他的那副領頸骨却不翼而飛了。說起來真是可憐，他不但生前被人流放，死後也要被人移來運去，不得安寧。

但丁完全是藉他的「神曲」(Divine Comedy)而傳名的；在「神曲」裏，他儘量找尋那些人們難以想像得到的「超然」的思想，用散文詩的體裁表達出來。據說他這本書的原名祇有一個「曲」字 (Comedy—原字 *Comico*)。「神」字 (Divine) 是後人附加上去的，而他當時用的那個「曲」字的釋義，却和今日的釋義不同，當時「曲」字的意思是：「行向快樂的盡頭」。他自從在政壇上嘗盡失敗的懲戒之後，即覺悟到許多關於人生獎罰的道理。於是，他不僅將這些道理寫出來，並且還對於人生往何種路上才能得到獎賞，往何種路上走即會受到貶罰詳加分析，給於世人作為處世做人的借鏡。

他的「神曲」實不愧是一部偉大的文學巨著，在這部書裏，真是包羅萬象，無論是歷史，哲學，文學，物理學，倫理學，神學無不俱備，而思想的深刻，以及文辭生動優美，都達臻了最高的巔峯。尤其可貴的是他是第一個用意大利語文寫作的創始者（因為當時所通行的是拉丁文，而意大利方言即白話，祇限於口頭上的交談，並無入用為書

寫的工具，筆者按）以是，沒有一個讀者讀了他的著作以後，不對他致予高度的美仰和

寫的工具，筆者按）以是，沒有一個讀者讀了他的著作以後，不對他致予高度的美仰和驚奇的。總之，他的「神曲」，無論從任何觀點來看，都有卓越的成就。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天路歷程」的作者約翰·彭揚

在英文書籍中，除了聖經是一本最暢銷的書之外，其次可要算是約翰·彭揚 (John Bunyan) 的「天路歷程」(The Pilgrim's Progress) 了。自從此書問世以來，無論是男女老幼，都被它的優美故事和蒼勁的筆調所吸引，所以一直到現在，還是最爲人歡迎的一本書，約翰·彭揚本身的生活過程，雖然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驚濤駭浪，但他的那本「天路歷程」無庸置疑的，確實是一本至感人肺腑的傑作。

「天路歷程」出版于一六七八年，故事的内容，是描寫基督教徒的生活，文辭妍麗，思想新穎，爲寓言故事書之冠。初出版時，因爲價錢甚是昂貴，所以不大普遍；後來改以廉價版印行，即馬上廣泛銷行起來，以是差不多每個家庭都置有一本，變成聖經之外的第二本每天必讀的書了。衍至現在，這本書已經被翻譯爲數十種文字，成爲世界書之一。

約翰·彭揚的「天路歷程」，據說初流行時，多數的讀者都是勞働階級，並沒有引起文學界的好評。直到十八世紀的中期，才慢慢地爲文學界所欣賞，而被列爲英國文壇上第一流的作品。

約翰·彭揚，一六二八年十月生于英國裴德福 (Bedford) 附近的厄爾斯特 (Elstow)，

他的家庭體系，是屬於被當時人目爲卑賤的勞働階級。他的父親名爲托瑪·彭揚，是個補鍋匠，而約翰·彭揚小時，也是跟着父親操此職業的。

關於他的父親，司各脫和其他的文人，都說他是個如吉普賽人一樣的流浪者，並無固定的職業。其實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根據考據所得，約翰·彭揚的父親在厄爾斯特却確確實實擁有一間小規模的補鍋店。而約翰·彭揚，雖然小時也曾經進過學校，但是他在學校讀書的時間並不長久，所有的學問，都是由於他努力進修而來。關於此點，他自己也如此表白過：「我從來就未曾在如亞里士多德和伯拉圖這種名師指導下真正讀過書，我是在我的卑賤景況中和一羣窮困的粗獷鄉人間長大成人的。」

一六四四年五月，是他一生最哀傷的時期，因爲此時他的慈愛的母親病逝了。兩個月以後，其母骨猶未冷，他的父親即另娶了一位繼母。這件事雖然被他劇烈反對，但他父親却並不因此放棄另娶的念頭。由於憤恨他父親的此種作爲，於是他乃毅然離開家庭，參加軍隊去了，這時他祇有十六歲。而當他參加軍隊之時，正是英國內戰將近尾聲的期間。雖然他在軍中並沒有什麼戰績表現，不過却有一件與他生死攸關的事使他終身難以忘懷，他追憶說：「某一次，我所屬的兵團奉到命令，要出發到一個地方去包圍敵

人，但正當我整裝待發的時候，忽然別團的另一位同志，情願和我交換職務，替我出發。此事得到軍部和我的允許後，那位同志啓程了。到達目的地之後，剛好他被指派爲哨兵，而此位同志就在巡邏時被敵人的一排機關鎗打破頭顱即地死亡，不然的話，我早已不在世間。」

三年之後，他離開軍隊，不久即結了婚，這時他才十九歲。他的夫人的身世不但和他同樣的貧窮，更且還是一個父母雙亡舉目無親的孤女。婚後夫妻倆雖然老是在飢餓的邊緣上掙扎，但感情却恩愛得要命。老實說，他的太太帶來的嫁妝除了兩本關於宗教的書籍之外，真是什麼東西都沒有。不過，作爲一個賢內助，她所給予丈夫精神上的影響，實在比任何物質上的給予還來得重大。有點近於野孩子的約翰·彭揚，自從受了他的妻子的端莊人格以及她帶來的那兩本宗教書的感染後，不僅痛改了前非，同時還因此大大地啓發了他的思想，這個啓發，直可說就是他寫「天路歷程」的引線。

一六五三年他加入獨立教派（Nonconformist，即不從國教的教派——筆者按），這個教派的會址設在斐德福，兩年之後，他即挈其妻兒移居於此。誰知移來此地不久，他的太太即不幸病逝了。而他自己也跟着生了一場大病，甚至還有肺病的嫌疑，幸虧他的身體健壯，始終戰勝了病魔，逃過了死門關。病愈後，爲了餬口，他祇好再操起舊日的職業，不過此時他對獨立教派，却比以前更加崇拜，不久，他被教會委任爲牧師，

再過兩年，即一六五七年，又晉陞他爲傳教師。當他履任傳教師的初期，人們來聽他講道的目的，完全是抱着一種驚奇和輕蔑的態度而來，因爲他是個補鍋匠而居然當起傳教士之故。不過他的傳教工夫，實在有他的一套，無論是言語的抑揚頓挫，聲音的激昂哀愉，處處都能引人入勝。有了這些好條件，誰人聽了不深深感動？所以不久，誰都不敢帶着以前那樣的輕蔑的態度了。此後他不斷的往各偏僻的鄉村作巡迴講演，而聲名也就逐日高升。

然而，在當時的那種權力高於一切的社會裏，一個人的鋒芒太露，到底免不了會招來敵對派的妒忌。他受了所謂正統教派的種種爲難之餘，最後還被他們控告爲「異端邪說的傳佈者」而受審於巡迴法庭，不過此案似乎沒有什麼結果，後來還是不了了之，時維一六五八年。

一六九五年他繼娶了一位名叫伊麗莎伯的女子爲妻，以便照顧他前妻遺留下來的四個兒女。但婚後不久，他就離開了家庭，往各處傳道去了。此時正值「共和政治」(Commonwealth)廢行，查理第二(Charles II)復辟的時期，於是政府馬上下了一道命令，凡是不屬於國家承認教會，都一律被視爲是不法的組織。不過約翰·彭揚却不管一切地繼續

傳佈他的教旨；但是，個人的勇氣究竟敵不了國力的權威，他終於在一六六〇年十二月在裴德福附近的一個鄉村傳道時被捕了。主審法官本來是有意開釋他的，祇要從此放棄他的傳教工作，不過約翰·彭揚却固執得很，不願接受此種條件，結果，法庭祇好判定他的罪狀，把他關進監獄裏。

翌年元月，法庭又把他提出來重審，罪名是：「約翰·彭揚，裴德福州人，是一個勞工，不遵依正統國教，另創邪說，秘密舉行各種違法的集會，擾亂國家，爲害人民思想……」但他最後對法庭的答覆是，即一有機會，他必定重新實行他的傳教工作。結果，法庭當然又祇好再把他打入監獄。

三個月後的某一天，法庭的一位官員往獄中探訪他，但他的態度依然還是非常倔強。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查理第二加冕。大赦囚犯，許多囚犯都得了開釋，不過約翰·彭揚繼續堅持他的一貫主張，所以始終不得離獄。後來經過他的太太多次向政府及法庭當局請願，要求將其夫君從輕發落，早日予以釋放；法庭及政府當局似乎也有點同情她的苦衷，所以，祇要她的丈夫肯寫一張悔過書，即可獲得自由，然而，倔強的約翰·彭揚却始終拒絕這樣做。

在監獄中過了十二年，但他並沒有虛擲歲月，他除了繼續地趕赴向他的親友宣講教義之外，還完成了一本偉大的宗教書「慈悲的界限」(Grace Abounding)。這就是一個有思想的人和普通人不同的地方。

他在獄中唯一不能寬懷的厥是他的家庭的過活問題。尤其是他的那位盲了眼睛的兒子，更是使他牽掛不已。這我們可以由他寫的一段話裏窺知他爲此而掀起的悲痛：「和我的妻兒分開而獨困於此，真是比肢解我的軀體還要苦。因爲我不在家，我真不敢想像家人要受貧窮的災禍壓迫至何種境地了。尤其是想起了我最痛愛的那個盲目的兒子，更使我心腸寸裂。可憐的盲兒呀！你一定會被人加以種種的虐待而淪於求乞和受飢寒的地步了。我爲了宗教的自由而坐牢，而你也跟爲我而受盡折磨，悲乎！」

一六七二年，查理第二忽然對異教放寬了尺寸，約翰·彭揚於是得到了釋放。他出獄後，馬上獲得傳道師的牌照，准許他做傳教的工作。過了不久，他即榮陞爲主教。

不過此時的所謂放寬異教之事，到底還只是暫時的保證而已。過了一年，即一六七三年，政府又採取取消天主教和獨立教派的措施。然而，不屈不撓的約翰·彭揚，却好像將此禁令置若罔聞，依然我行我素，一味爲他的教派蠻幹下去。據說有過一個時期，

他爲了掩飾政府的爪牙起見，不得不矯裝馬夫到處宣講。老實說，他雖然熱心宗教，老是爲他的教派努力不懈，但他並沒有涉及政治問題，這點是相當難得的。

他真可說是英國一位多產的作家，最負盛譽的著作有以下的數種：「慈悲的界限」、「天路歷程」、「惡人先生的生平及其死」(Thalfe And Death Of Mr. Badman)、「神聖戰爭」(The Holy War)等。除此，他還寫了許多詩。

一六八八年八月裏的某一天，他由倫敦驅車往一個名叫理丁(Reading)的小地方，爲一家父子調解糾紛，不幸在半路上遇着傾盆大雨着了涼，以致醫藥罔效，就在八月三十一日與世長辭了，死時年六十歲。

他的「天路歷程」，真是一本不朽的傑作，凡是愛好文學的人，有誰沒有讀過？
(取材自100 Great Lives)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稿於怡保

研究藝術的人，誰都不會忘記達文西，猶如研究文學的人，誰都要讀莎士比亞的作品。他在藝壇上的光輝，等於莎士比亞在文壇上的光輝一樣，實在是再偉大也沒有了。達文西這個人，不但天才洋溢，聰明得要命，而且更是孜孜矻矻，努力到連片刻也捨不得放過；歷史上所有的勤學的人，他都可與之媲美而絕愧色。聰明加上努力，天地間有何事情不能辦得最大的成功？所以，他的成就，不但值得我們敬佩，甚且值得我們學習哩！

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以一四五二年生於義大利的一個小鄉村「文西」。其名即是由此村名而來。他的父親是佛羅薩薩（Florence）市的一個名律師，母親名卡達玲娜，尚未和他父親正式結婚之前，就已珠胎暗結了。後來由於男方家庭的反對，這一對情人祇好分揚道鑣，各找各的對象。而他倆在在桑間濮上結晶出來的傑作，終究歸於男家撫養。這樣攷究起來，達文西却實實在在的是一個如假包換的私生子。然而，在當時的那個英雄不問出身低，樣樣都以真材實學為前提的開明時代裏，任何人都不會講他半句的閒話。

有一位專門寫畫家傳記的作者華沙利（Vasari），曾經用這樣的一段話來描述過他：

「當他初進學校讀書的時候，數學這一門功課，誰也不能超軼得過他。他老是在數學上提出種種深刻的問題，把數學教師難倒。同時，繪畫和音樂，也是他最拿手的好戲。至於音樂，他不僅祇是玩樂器唱幾首歌兒而已，甚且還把那些錯誤的曲譜改正過來。」

從小時起，他就對繪畫和雕刻發生了最大的興趣，他父親爲了培養他的這種天才，馬上送他到佛羅棱薩市的一個大藝術家委洛契阿（Verocchio）那裏去從師。天才和努力，再加上名師的啓導，此後他在繪畫和雕刻上的進步，不用說，當然是一日千里了。不到數年，他的技藝已經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名傳遐邇，連當時的那個大畫家所組織的同業公會大簿上，也列入了他的大名，這時他的年紀，還不到二十歲。

一四七七年，他離開委洛契阿老師，自己設立一間畫室，開始在繪畫和塑像上營業。在這期間裏，他發覺了大自然的美和醜，光和影的偉大作用。他認爲自然界的現象，實在比那些呆板的規律和模型更靈活。以是，他開始觀察研究光和影的交互作用，並應用在他的繪畫上。觀察自然的現象而模仿自然，他可說是前此未有的第一人。他的這套新方法，逐漸把那些呆板的老方法打倒，在藝術上開闢了一個新的領域。

非研究生理學不可。唯有對生理學有深切的了解，才能在塑像上全盤表現出人體肌肉的動態和情緒無遺。後來這兩件事，都給他澈底貫通，他的繪畫和塑像的水準如何，至此不難想見了。

他真不愧是一個「於學無所不窺」的傑出人材，在藝術上，他是一個獨樹一幟的畫家和塑像家；在文學上，他是一個文人及詩人；在科學上，他更是一個了不起的天文學家，地質學家，礦物學家，生物學家，植物學家，生理學家，同時，他還是一個音樂家。一四八二年，他往米蘭謀職，要以他的一身本領和米蘭的人材爭一日的長短。關於此事，華沙利這樣寫道：「他帶着一個自製的琵琶，在米蘭的一個公爵宮殿裏獻藝，所有在座的音樂家們，都給他的高超甜美的音樂迷醉，個個都自歎不如。而那位公爵除了傾倒於他的音樂之外，還對他的繪畫大讚不絕。」接着，他向當時統治米蘭的執政官洛多維柯（Lodovico）上丁一封自薦書，請求政府予他重用；在這封自薦書裏，他極力條陳了十項他能力所能做得的工作，其大意如左：

（一）我能製造輕便的橋樑。

（二）我能做抽水的工程和各種軍用武器。

(三) 我有方法攻破敵人的城堡。

(四) 我能製造各種野砲。

(五) 我有方法在神不知鬼不覺之中掘開地道，由壕底侵入敵營，予敵人一個措手不及的狙擊。

(六) 我能製造海戰用的各種戰船。

(七) 我能製造套甲的戰車。

(八) 我能製造各種鎗砲。

(九) 我能利用各種劣等的藥石製造出精美的臼砲。

(十) 在承平的時代裏，我相信在建築學上，如建築美奐美輪的屋宇，疏通水道等，誰都不能和我相頡頏。在塑像上，我能用銅，石，泥，雕塑出各種形像。在繪畫上，我絕對比別人傑出。

明明是個外行，便要冒充專家，這類欺世盜名的人，一旦露出馬脚，他的一切馬上就要破產。但是一個確實俱有真材實學的人，他的自薦，即猶如一塊真金，是絕對受得

起任何真金石的試驗的，而造文面的自我推薦，決不是大言不慚，簡直就是說得出做得

他有一半點的整語贅語，由此可見，他所俱備的才幹，完全是真功夫，並不是花拳繡腿

他有半語的蜚語營議，由此可見，他所俱備的才幹，完全是真功夫，並不是花拳繡腿。從那時起，他一直在米蘭住了十七年。

在米蘭的期間裏，他除了忠於職守之外，還繼續研究幾何學、天文學、靜力學以及動力學。他對於時間，真是寶貴得要命，一刻也不肯虛度。他的那座高二十六尺的塑像「偉大的巨人」就是利用平日休息的時間，經過十年才完成的傑作。可惜這座粘土的塑像，還未翻成銅像之前，即給侵略米蘭的法國大兵老爺，當着箭鏑來瞄射，給他們毀壞了。

一四九四年，他開始作他一生最偉大的壁畫「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per）。這幅高四二〇公分，濶九一〇公分的畫，是畫在米蘭的一間聖大·瑪麗亞·特列·格拉契（Santa Maria Dalle Grazie）教堂的壁上。這幅畫的內容，是根據福音上耶穌殉難前夜與十二弟子等在耶路撒冷聚餐的故事。前此的美術家，雖然有多人也用過這題材作過畫，但是講到畫中人物的栩栩如生，性格表現得維妙維肖這一層，誰都不能和他分庭抗禮。一直到現在，凡是研究美術的人，大家都公認這是藝壇上第一幅偉大的作品（筆者按：他這幅畫，前後用去三年的時間，一四九七年才完成）。

據說法皇路易士十二進入米蘭，看見這幅畫時，真是大喫一驚，感動得要命。他對這幅畫沉思默想了好久，然後詢問他的左右，能否好好地將它鑿出來，因為他想把它帶回法國。老實說，一幅偉大的藝術作品，除非是完全沒有欣賞能力的庸夫俗子，不然，誰見了都會深深動容。

一四九九年，法軍侵佔米蘭，他逃往威尼斯，得到威尼斯公爵夫人伊莎蓓拉的熱烈歡迎，爲了報答她的熱忱，他爲她作了一張粉筆畫。不過在這兒，他大部份的時間，却化在數學和宇宙現象的研究上。翌年三月，他回到他的故鄉佛羅稜薩，此時他醉心於地理學的研究，並且還處心積慮的在構製開發阿諾（Arno）運河的計劃。

在佛羅稜薩，不知怎的那位後起之秀的藝術家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歐州文藝復興時義大利的三大藝術家之一，其二却是拉斐爾（Raphael）及本文所談的達文西，筆者按）老是他作對，處處和他競爭。後生到底可畏，結果，達文西却給他搶盡了地盤，弄到很難在故鄉立足，最後迫不得已，祇好離開故鄉，往米蘭爲路易士十二服務了。

一五〇四年，他又開始作另一張偉大的傑作「芒娜麗莎」（Mona Lisa），直到一五〇六年才完成。這幅畫的女主角芒娜麗莎，真是給他畫活了，尤其是她的面貌上的表情

一五二二年他住在羅馬。兩年後路易士十二逝世。法蘭西一世繼位時，馬上請他到法國居住，招待的慇懃、供奉的周到，真是對他敬愛得不得了。除此，法蘭西一世還特地到安抹斯（Amboise）不遠的地方，爲他佈置了一間幽雅的克魯（Cloux）堡，給他優遊度日，所以他的暮年晚景，實在非常寫意。一直到一五九九年五月才在法國與世長辭，享年六十七歲。

他有好幾箱積四十年來的簡記以及科學研究筆錄。可惜這些簡記和筆錄，在他死後，人們還未發現到它的偉大價值，直到十九世紀時才開始印行。假如這些豐富的寶藏早日給人發覺的話，相信繼他之後的那些研究科學的科學家們，一定會省却許多精力在暗中摸索呢！

本文所叙，是以他在美術的造就爲出發點而言。其實，在文學上講，他亦是助長義大利散文興盛的先河。在藝術的理論上，他寫下了許多不朽的藝術原理。他的成就，老實說，比那位集大成的培根（Bacon）還要高出一籌。

最後，有一點我們必須明瞭的，即是在他所處的十五世紀的時代裏，科學之事，究竟還是在啓蒙時期。而他竟能在此時期中發明出許多科學工程，並寫出了許多科學上的

原理，使以後的科學家有所遵循。這些科學上的發明和著作，對後來的科學上的貢獻，真是無比的重大。據說他曾經製造出飛機的模型，如果當時有發動機的話，他的飛機早已飛行起來了。

他實在是一位亘古少見的偉大通才！

(取材自One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樂聖貝多芬

貝多芬的樂曲，很明顯的，可分為三個時期：初期是摹仿前賢，不過在這時期裏，他有許多樂曲，實在可以和莫扎特（Mozart，奧地利大音樂家，筆者按）的分庭抗禮而絕無愧色；第二期是脫離前人的窠臼，自出機杼的時期；而未期，即是當他全聾了之後，所創的超凡脫俗非人間的樂曲的時期，這就是他終生作曲的簡單過程。

在某一個音樂會裏，有一位鋼琴師遠遠地坐在一張高座上，他的手指如洒雨般的在鍵盤上掃個不停，音調漸漸高漲，而後又由高潮中慢慢低沈下來，以至於無，但是聽衆們此時還是鴉雀無聲屏着息的聽着。一直過了好久。才忽然掌聲大起，全場洋溢着熱烈的讚歎聲。然而，那位鋼琴師却似乎無動於衷，依舊屹然不動的坐在那裏，而掌聲却更比先前大上一倍，幾乎變成了狂歡的狀態。到底這位吸引着萬千聽衆心弦的鋼琴師是誰呢？這就是樂聖貝多芬了。

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一七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於德國的一個名叫波恩（Bonn）的小城市。他的祖父原是比利時人，所以他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德意志血統。他父親是無賴漢，又是嗜酒如命的酒徒，不過也唱得一口好歌，尤其是唱高音，更是他的擅

長。他母親也是一個不甚有什麼學識的女人。但他父親似乎別俱慧眼，知道他的兒子有
天賦的音樂天才，所以老是迫着他的兒子日夜不輟的在小提琴和鋼琴上用心。說也奇
怪，還未滿四歲的貝多芬，竟能譜出三首美妙的鋼琴曲譜來。

貝多芬自小就在他家的那所破舊的樓閣上，毫無間斷的彈奏那些單調的曲子。到了
深夜，當他疲乏得要命，正想爬上牀去睡覺的當兒，忽然他的房門被人啓開了，接着有
一個高大的影子走來，帶着一種含糊不清而又有點暴噪的聲調說：「再繼續你的工作！
你必須不停地練習！」然後那高大的影子又啓門出去了。年幼的貝多芬，祇好長嘆一
聲，唯恭唯敬的遵從他父親的訓命，回到鋼琴的座位上，再繼續彈奏下去。

後來到了進學的年齡，貝多芬也跟其他的孩子一樣，上學讀書了。不過關於進學這
事，他父親實在不願意，因為在他的心目中，他一味想把兒子培養成一位音樂家。也就
是由於這個緣故吧，所以貝多芬在學校的功課並不太好。但他父親不單不把這事引以為
憂，甚至有一天還特地把貝多芬召來面前說對他說：「好孩子，我已經將我在音樂上所
懂的一切全盤告訴了你，現在我要把你送到另一位比我更高明的音樂師處去學習。除了
勤力之外，還有一點你必須永遠記住，即是唯有音樂才是你真正的人生」。從此他就開
始在名音樂師處受業了。

能達到最高的成功境界？一七八三年，當他還未滿十三歲的時候，就做了國家音樂隊的副琴師，開始名响遐邇了。然而，「樹大招風，才高招忌」，世間的事物往往就是如此，一個人的鋒芒太露，到底免不了招來一班小人的妒忌，何況他又是一介童子的身份，而膺此重任，高居於當代的老前輩之上呢！不過儘管外方怎樣的蜚語營議，對他加以破壞，他却置若罔聞，不爲任何閒言而退縮，還是孜孜不息地致力於他的音樂事業。這時期他的創作，雖然說不上豐富，但曲譜的準確，音調的調和高妙，誰也找不出一點瑕疵。

當時的維也納（Vienna）是音樂家薈萃的地方，所以凡是研究的人，誰都以能到維也納去一遊爲榮。而貝多芬也是如此，他老是想找個機會到那兒去盡量吸收各個名家的精華。尤其是那位無人不知的音樂界巨擘莫扎特，更使他仰慕得要命，恨不得馬上跑去向他執弟子禮，在他身旁傾聽教言。一七八七年，他十七歲的時候，他的夙願到底來臨了；靠着一位顯赫人士的幫忙，他終於得到了一筆去維也納的旅資，做起了莫扎特的學生。拜見莫氏的當兒，莫氏叫他將他平生的本領玩幾手來聽聽，但他却不慌不忙的撥起琴鍵，開始演奏了。

據說當他彈奏的時候，莫扎特一直很得意的斜靠在一張椅背上，靜靜地欣賞着。他的樂曲真使莫扎特感動得要命，不時的轉向旁聽的朋友們細語道：「請留心聽，這個孩子的樂曲，將來一定會騷動整個世界呢！」由這句大音樂家的獎語裏，我們可以見到貝多芬當時的音樂造詣，差不多已經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了。誰知正當他浸浴在「時雨春風」的音樂環境裏時，忽然噩耗由家鄉傳來，他的母親不幸病逝了。最後他迫不得已，祇好和老師淚別，帶着一顆黯然神傷的心情，回到故鄉以音樂爲業，維持他那不務生產的父親以及弟妹們的生活。

因爲當時的社會風氣，並沒有完全祇以銅臭爲主，所以一個有真材實料的藝人，不但不會被人冷落，甚至還能獲得應有的敬重。因此，貝多芬才能不愁衣食地在他的故鄉以彈奏來討生活，在這兒，那班有地位而又文雅的貴族人士，個個都對他敬慕到極點，老是慇懃地招待他，大家都爭先恐後的請他到他們家裏去演奏爲榮。其中有一個姓布累寧（Breuning）的家庭，更和他發生深密的交情，延他到他們的家裏教授音樂；而貝多芬也在布累寧處學會了一些被當時人視爲是高深優美的意大利文和法文。

他二十歲的那年，有一位飲譽樂壇的奧地利大作曲家海頓（Haydn）駕臨波恩訪問，他早已聞名於世，出了一位了不起的青年音樂家，所以特地去欣賞貝多芬的音樂。數曲既終，海頓不發聲入扣，聽人心弦，真使他大感驚奇，讚不絕口，認爲是世上稀有的音樂。

奇才，後來貝多芬之所以能再度往維也納，繼續完成他的高深的音樂歷程，完全是得力於海頓的鼎力幫忙所致。

在維也納，初時他受業於海頓門下。不知怎的，自從來到維也納不久，他的性格却忽然起了莫大的變化，舉止猶如怪人。據說他每次走進房裏練習鋼琴時，如果見到窗扉是關着的，他就立刻叫人將之打開，如果是開着的，他就立刻叫人將之關閉。

逐漸地，他的性格又由古怪趨向暴躁，他不但不耐煩地聽海頓的講解，同時還老是帶着一種粗暴的口吻，催促海頓快點講完。而海頓本來是一位脾氣很好的人，但結果也受不了他的這種作風，以致後來竟鬧到彼此破裂的地步。

此後，他的古怪和暴躁，不但沒有稍為減斂，反而日益增進。他不修邊幅還不打緊，甚至每次往參加那些貴族們的宴會，也都蓬頭垢臉，衣服半扣不扣。據說有一天晚上，他參加維也納的一個國家顯要的宴會時，雜在一羣衣冠楚楚的名流之間，但他却把這大場面完全不當做是一回事，以是隨地吐痰，用酒來濺污自己的衣服，還用餐布當着手巾來抹臉。像這樣的作風，簡直就不是一個神經正常的人所應為。

同時他的懷疑心以及驕傲心也越發來得不可收拾。當他在室內聽到有人提及別的音

樂家時，他即馬上大感不快，悻悻然地跑出室外，而此時期他的脾氣更是兇惡了到極點，他時常無端端的暴跳如雷，連臉上的青筋也凸起來。當他發覺到他的琴鍵有點走音時，他即不分皂白緊握拳頭，用力在琴鍵上捶打。甚至有時他會將一碟蒸煮得熱騰騰的食物向侍役的頭上淋去。說也奇怪，他的性格雖然古怪和暴躁如此，不過他的朋友還是很喜歡他的，這大概是因為他們了解他的性格比他自己了解得更透澈之故吧。尤其是那班貴婦，更對他崇愛得要命，老是說她們的靈魂和他的互通爲榮，這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

到了將近三十歲時，他漸漸感覺到他的聽覺愈來愈不明了。他跑去找醫生檢驗，但每個醫生都搖頭嘆息，認爲再也不能醫治了。這事真使他悲痛得不得了，幾乎要發狂呢！因爲一個音樂家失去了聽覺，簡直就是等於全部繳械。因此，數個星期來，他一見到鋼琴，就好像見到魔鬼一樣，恨不得馬上叫它滾蛋。不過過了不久，他始終了悟到一個真理，即聽覺雖然是失去了，但萬能的腦子不是比聽覺還要高明得多嗎？爲什麼那麼傻，何不用腦子來代替聽覺呢？於是，此後他的耳朵雖然是全聾了，但這時期他的樂曲，却比前兩期的更爲高超。

他一生雖沒有結過婚，不過却經歷過兩場的正式戀愛。第一位情人名叫基莉雅達（Gylfa）；不知是否由於耳聾和貧困而使她失去了自尊心，他一直都沒有向她表示結

一八〇六年，他又認識了一位伯爵的妹妹泰萊莎（Theresa）彼此感情的真誠篤厚，真是超過了世間的一切，並且也已在泰萊莎的哥哥同意下訂了婚，但後來不知怎的，他倆的情愛也僅止於這田地而已，並沒有舉行進一步的合卺儀式。雖然他倆沒有結婚，可是却一直相愛到老，這亦是件不可思議的事。

現在順便講一講他的最爲後人樂道的三件軼事：

（一）有一次他和大詩人歌德在路上漫步的時候，忽然遇到國王和王后出遊，你瞧，那由前面而來的雍容華麗的儀仗隊，誰能見了不肅然起敬？歌德於是立刻脫下帽子，唯恭唯敬的向他們鞠躬行禮，但他却昂首闊步的行着，好像若無其事的樣子。經過此事後，他對歌德卑視得要命，罵他是一個愛拍馬屁的人。

（二）有一天他和一位名叫里萊斯（Ries）的音樂家被邀請到某貴族俱樂部去演奏，在演奏中，台下有一個貴族老是高聲談話，他見了這種不守秩序的舉動，心裏大感不快，於是一連數次的用責備的眼光向該貴族膘去，但那貴族却完全置之不理，依舊張大喉嚨繼續絮聒着。結果他老羞成怒了，憤然地站起來對里萊斯說：「停奏！這批畜生根

本就不配欣賞我們的音樂！」

(三) 據說他對於拿破崙的英勇善戰，佩服得不得了，於是寫了一首「英雄交響曲」，打算題上拿破崙的大名，作為對拿破崙的禮讚。不過，後來當他聽到拿破崙準備做皇帝時，立刻將之撕毀，不予發表。由於這首曲實在太好了，朋友們不忍其埋沒，乃將之補綴成篇，勸他改用「為紀念某大英雄而作」發表，以是這首曲才得流傳於後。

一八二六年秋末，當他往探訪他的一個名叫佐翰兄弟的途中，不幸受了嚴厲的寒流襲擊，從此生下一場大病，以致纏綿病榻，醫藥罔靈。就這樣的一直遷延到翌年三月廿六日的一個雷雨大作的日子裏與世長辭了，享年五十七歲。出殯之日，參與執紼者約有二萬多人，全城籠罩着一種哀悼的氣氛，不論識與不識，都悲傷到極點！

他一生所作的樂曲非常豐富，最為後人崇拜不已的約有以下數種：「月光曲」——二十七第二升C短調 (Moonlight Sonata, op. 27, No. 2, in Csharp minor)、「悲愴曲」——三C短調 (Sonata Pathetique Op. 13, in Cminor)、「熱情曲」——五十七B短調 (Sonata appassionata,

op. 57, in Fminor)、「英雄交響曲」——三十五B調 (Eroica Symphony, Op. 35, in Eflat)、「田園交響曲」——

Olives) 等。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稿於怡保物齊齋



『萬有引力』與牛頓

稍爲對數學有點見識的人，誰也知道，數學上的微分法 (Differential calculus) 和積分法 (Integral calculus)，都是牛頓發明的二項定理。但，他除了是一位偉大的數學家之外，還是發明萬有引力 (Gravitation) 的原則的力學家，以及探尋太陽、月亮、星星等運行問題的天文學家。總而言之，我們說他是科學的先驅者，實在並不爲過。

牛頓 (Sir Isaac Newton)，以一六四二年聖誕節日生於英國的武爾沙伯 (Woolsthorpe)，這年是英國好的年頭，亦是壞的年頭。何以這樣說呢？因爲這年頭正是英國內戰 (The Civil War) 英王查理士一世和議會的戰爭，筆者按) 開始，兄弟鬩牆的時期，也是英國在科學上開始大放光明的時期。

牛頓來到世間還不到三年，他的母親就改嫁了，繼父名巴拿巴斯·史密斯，是林肯縣 (Lincolnshire) 某學校的校長。此後，他祇得和祖母相依爲命，靠祖母撫養了。自古以來，祖母和孫兒的情感，似乎比什麼都來得篤厚，而由愛生溺，也正是免不了的一種自然趨勢。牛頓也是如此，他在祖母的過份溺愛下，無形中養就了一種弱不禁風的新文

在這所小學裏，和其他的學校一樣，總免不了有一兩位欺善怕惡的校霸。由於牛頓

在這所小學裏，和其他的學校一樣，總免不了有一兩位欺善怕惡的校霸。由於牛頓老是自己感覺到體力不如他人，以是在學校裏的舉動，總是忸忸怩怩，猶如一位深閨處子，怕羞得要命。其中有一位校霸，看到他這個樣子，以爲是再好也不過的欺侮對象了。於是，有一天，那位校霸開始向他下手了，但是結果，不知怎的，那位魁梧野蠻的校霸，竟給他打倒。他雖然得到最後的勝利，把頑敵克服過來，不過連他自己也莫名其妙，那時他到底從何處得來這一股勇氣。然而却由這時起，他的信心和勇氣茁壯了，不再自慚形穢的認爲自己是個羸弱的人了。一個人有了信心和勇氣，真是天大的事情都能幹得成功，他以前的劣等成績，此後即逐漸提高，甚至後來，還凌駕全班之上，名列前茅，變成了成績最好的人。

一六五六年，他十四歲時，他的繼父逝世了。因爲家境貧窮，他的繼父並沒有遺下絲毫產業給他母親享後福，他母親祇好重回武爾沙伯的以前夫家和祖母一同幹活。後來到了經濟再也無法支撐他讀書費用的時候，他母親祇得叫他輟學，在鄉下幫忙牧牛耕地。然而，他除了一意要讀書之外，叫他做這種事情，簡直就和他的意志背道而馳，怪不得他老是悶悶不樂，提不起興趣。但是有一天，他的數學天才，始終給他的叔父發現

了，乃徵求他母親的同意，再恢復了學業。由於他叔父是某教區學校的校長，又是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的評議員，所以當他中學畢業後，即很快的獲准進入三一學院深造。不過在這兒，他祇能半工半讀，做一個工讀生，生活是够緊張的。

讀大學的期間裏，他已經開始在科學上嶄露頭角了。並且也早發表過許多聳動一時的科學論文。關於此時期他的研究心得，他自己曾經這樣說過：「我現在（即一六六六年）已經進入了微分法的深妙之門，同時在萬有引力上，我也發現到一個道理，我認為其力量之巨大，簡直連月亮也被牽掣在內。關於這些新發現，都是我在一六六五年至一六六六年之間獲得。」後來因為瘟疫流行，學校休業了好久，所以直到一六六八年他才得到學位。畢業後的次年，他即為母校聘為數學教授。雖然名為教授，不過薪金却少得可憐，僅够維持溫飽而已。授課之餘，他真是一刻也不肯放鬆，老是將整個精神用在深一層的研究上。

根據伏爾泰（Voltaire）在他某部「尺牘」裏說，當倫敦發生瘟疫，牛頓返回故鄉武爾沙伯遜居的時候，有一天他正在園裏散步的當兒，忽然有一顆蘋果從樹上掉下來，由於這個啓示，他才發現了地心吸力的道理。因為這個故事是由牛頓的一位姪女告訴這位法國大文豪的緣故，所以後人却半信半疑，大家多認為他之所以能創立地心吸力的學

說，並不只是由於蘋果落地的啓示而造成的那麼簡單。但是，若果我們肯再作進一步的

研討的話，我們立刻就可以將這種多餘的疑雲抹除，因為他的姪女根本就不可能杜撰出這麼的一個深奧的故事呀！

一六七一年，他發表了製造望遠鏡的學說，接着他被選為「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的會員。繼此，他又發表了一篇洋洋大觀的用三稜鏡試驗出太陽光線的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的理論。從這時起，他的聲望更在英國竄紅，朝野人士，幾乎無人不知了。在此，我們應該再補充一句，即以前希臘的一位物理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創立的「光之發射記」（Emission theory of light）的學說，就是他加以發揚光大的。

老實說，在他任三一學院教授的期間裏，他的生活是够艱苦的，我們由他向皇家學會要求每星期供給一個先令一事看來，即可以見到他的經濟情況之一斑了。不過他却能安貧樂道，不伎不求的集中全部精力在科學上努力不已。他之所以能始終在科學上達到成功的領域，老實說，都是由於此種不屈不撓的精神而來。最後，他的歷年研究的心得，終於在一六八七年成書出版了，這就是聞名世界的「自然哲學的數理原理」（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他在科學上的發現，雖然並不算十全十美，被後來的愛因斯坦修正不少，然而，先驅者的功勞，誰敢加以抹煞呢？若果沒有他披荆斬棘，

把科學的荒野理出一個可耕種的整潔土地，那麼，科學種子的茁壯歷程，至少要延緩好久。

在這兒，爲了換換口味，順便講一講他的兩件爲後人所樂道的軼事：

(一)他在幼年的時候，老是纏着祖母給他銅子，不過當他拿到銅子之後，並不像其他的孩子那樣，馬上就跑去和售零食的小販做交易，而他所買的却是製造手工的玩藝兒用的器具，如鐵鏈鋸子之類。每天放學回到家裏，他老是躲在後面，釘釘鑼鑼的鋸木敲釘，手不停揮的設計做他自己想像出來的發明品。據說當時他已經創造出簡單但極準確的「水時計」和「日時計」了。

(二)有一天他的一位莫逆之交斯諧萊博士來拜望他，但一直等了好久還不見他回來，那時恰巧是中午時分，斯諧萊博士早已肌腸轆轤，餓得要命，於是乃不客氣的跑到牛頓的餐桌去，想找一點吃的東西充飢。原來牛頓的午餐早已爲僕人準備好，擺在桌上了；因爲大家是老朋友，斯諧萊博士就老老實實的坐下來大擦了一頓。吃畢，又照原來的樣子把碗碟蓋好。不久牛頓回來了，稍事寒暄之後，他就和往常一樣走到餐桌前，習慣地揭開菜肴，準備進餐，但當他見到了裏面的情形時，即馬上停下來，並且還笑着說：「爲什麼這盤菜，原來我早已用過餐了呀！」由此足見，他的腦子所想的，除

由於歷年來不斷埋頭研究的結果，以致弄到在一六九二年至一六九四年之間，患了很嚴重的不眠症。在這期間裏，他大部份的光陰都在醫院裏過去。出院後，他一面繼續在三一學院教書，一面兼任英國造幣廠的督管入。因為他辦事認真，忠誠可靠，得到英國造幣廠的敬重，於是，不到數年，他即榮陞為該廠廠長，每年有一萬多元的薪俸。這時期他的經濟情況，才算真正的寬裕了。

一七〇一年，他被委為代表大學的國會議員，再過兩年，又被選為「皇家學會」的會長。一七〇五年，皇后安（Queen Anne）訪問劍橋大學時，大學當局趁此請皇后頒給他武士爵位（Knighthood）。不過在此之前，因為造幣廠的事務繁重，他早已辭去了大學教授的職位，專心一意的為造幣廠服務了。在這兒，他一直服務到他的生命完盡時才止。

可惜就在一七二七年的時候，他患了非常嚴重的糖尿病，以致纏綿床榻，步履維艱，才拖延了十多天，就在同年六月廿日與世長辭了，享年八十五歲。遺體葬於英國名教堂韋斯敏斯德寺（Westminster Abbey）裏。

在他的墓碑上，有過兩位名詩人題上這樣的話：

此石碑乃紀念一個不朽的靈魂，

他將永遠在各種稀奇的思想領域超然獨存。

——威至威士 (Wordsworth)

自然與自然的定律深藏於黑暗之中，
上帝如是說：「讓牛頓來將之揭開吧！」於是，
黑暗乃從此大放光明！

——顏普 (Alexander Pope)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元月十四日於怡保

編纂『英國大字典』的約翰孫

十八世紀的英國，真是一個名人迭出的偉大時代，如柏克（E. Burke，著有「法國革命回想錄」）、梭諾爾茲（Joshua Reynolds，著有「悲劇女王」、「天真的時代」及「繪畫講話」等）、吉本（E. Gibbon，著有「羅馬興亡史」及「文學研究論」）、哥德斯密（Go'tsmit，著有「威克斐牧師傳」及尺牘體之「世界的公民」）、亞丹斯密（Adam Smith，著有「富國論」），等都是領導羣雄，稱霸當時的第一流人物。除此之外，還有一位似乎比他們更高一籌的文壇怪傑，這就是本文所要敘述的約翰孫了，約翰孫這人，實在了不起，他不但是個博聞強記，於學無所不窺的「書籠」，同時還是一位散文大家呢。他這人雖是飽讀羣書，文才洋溢，可是性格却古怪得要命。據說有一個夏天晚上，在倫敦的那條著名的艦隊街（Fleet Street）頭，忽然掀起了連串的咆哮聲。這怪聲震耳欲聾，把附近的居民都從夢中驚醒。大家都以為莫非是發生了暴亂或謀殺的事件了。其中有一個市民，戴着睡帽，伸出頭去向窗外張望。原來那咆哮的人，此時正在地上抽搐地滾着，而旁邊站着的另一人，也正在手足無措的焦急着。

那位張望的市民，知道了是怎麼一回事之後，即自言自語的說：「原來是一個醉

鬼」！於是就回到他的牀上去安睡了。但是他的猜測完全錯了，那位正在咆哮——其實是狂笑，在地上抽搐的人，並不是醉鬼，而是全英國人人都敬仰的約翰孫呢！站在他旁邊的那位，也不是別人，而是他的生平好友波士維（Boswell）呢。這晚上的事情，就是波士維以後寫出來的。

約翰孫（Samuel Johnson）於一七〇九年九月生於英國的名叫 Lichfield 的市鎮，父親是一個儘可維持生活的書賈。約翰孫雖然生就一副魁梧的身軀，而又聰明得要命，但是由於家境不好，他祇得屈伏着魁梧的身軀，在他父親那間狹窄的書店裏度過了許多寶貴的童年。他從小時起，就患着天生的癩癰病。這種病，據說祇要女皇摸一下，即可全部消除。他父親信以為真，乃多方設法來實現此種迷信的願望。但是後來經過女皇摸了之後，他的癩癰病不但毫無起色，甚至結果還被它奪去了一隻左眼。

幼年時的約翰孫，雖然失去了一隻左眼，更且懶惰得要命，不過讀書却過目不忘，大有神童之概。最奇怪的是他除了精通其本國文字之外，連外國的文字也給他搞通了好幾種；所以，童年時期的他，就好像一塊水棉那樣，早就吸收到許多學問了。

當他十九歲的時候，有一位朋友答應供給他學費，叫他進牛津大學肄業，不過後來那位朋友並沒有實踐諾言，等到他積聚完學費的時候，他祇好再跑回老家了。

據說他在牛津大學的期間裏，老是愛賣弄才華，時常捉拉丁文中錯引出的許多深奧的

典故，把老師難倒。有一次他遲到上課，老師問他是甚麼緣故？他則冷靜地答道：「我因為在基督教堂的門前草場上徘徊思維，以致遲到了」。他的好友波士維聽了他的這種有點失敬的回答後，不但大感驚奇，甚且還爲他捏了一把冷汗。下課後波士維對他說：「老兄，我真佩服你的剛毅的大胆作風！」他回答道：「老兄，這不算是剛毅，只是一種冥頑的心潮在作怪而已」。有一天，有個同學見到他的鞋子實在破爛得再也不能穿了，乃靜靜地將一雙新的鞋子放在他的房門口，想送給他取用；但是誰知這位自尊心重的約翰孫，他見了新鞋之後，不僅沒有感激同學的饋贈盛意，反而認爲這簡直就是對他的一種莫大侮辱，於是怒不可遏的將那雙新鞋丟掉，以洩一口鳥氣。

離開了牛津以後不久，他就在老家附近的愛地亞（Edial）地方，草創了一個學館，準備廣招學子，以授課爲餬口，這是一七三六年的事。誰知結果，他祇得到三個學生。他是在設學館的前一年結婚的，妻子名叫波特夫人，是一位年紀比他大數歲的寡婦。不過旁人多認爲這一對配偶的結合，必定難偕白首，因爲大家都知道，那位寡婦的脾性實在壞得要命。關於此事，他曾經在一封致給某友人的信裏這樣描述說：

「老兄，她曾經讀過許多浪漫小說；她早就在其中吸收到許多怪誕的思想。她認爲

一位主婦，應該把她的丈夫當做是狗一樣的看法。當我和她騎馬出遊的時候，起初，她怪我跑得太快，把她丟在後面；因此，我祇好把速度減低，結果，她竟凌駕在我的前面了。這時，她又怪我落伍。這種反覆無常的奴隸性的態度，到底把我激怒了，我立刻縱馬加鞭，一刻也不停地追上前去，直到她望塵莫及時為止。我雖然爲此而憤怒得有點失去了理智，不過我事前也曾經考慮過，那是一條兩邊圍有籬笆的直路，她是絕不會迷失方向的，所以我才這樣給她一點顏色看。過了好久，她才追上來，然而此時她早已變成一個淚人了。」

不過後來事實却證明了他們是一對恩愛無比的夫妻，而約翰孫更是一位好丈夫，一直到她死了以後，他還不斷的臨風吊影，思念她不已呢！

其實，他在愛地亞設館授徒的收入，並不足以餬口，不久，他即和其中一位叫卡力的學生往倫敦另謀高就去了。在倫敦，他還是潦倒風塵，鬱鬱不得志，這時他的職業是某報館的新聞訪員，和兼職於某書局的售貨員。

一七三八年，他出版了一本諷刺詩集「倫敦」(London)。這本詩集雖然給他建立了甚高的聲譽，但他的經濟並沒有從此好轉。在倫敦，他除了不斷地受癡癲症壓迫之外，還要挺起胸膛，盡最大的能力來和貧窮抗爭，以致弄到身心交瘁，疲於奔命，真苦不堪

一七四四年，當他出版了另一本小說「野蠻的理查德」（Life of Richard Savage）不久，他即宣佈他的偉大計劃，要編一部「英國大字典」。不過過了三年，他才正式開始着手，直到一七五五年才完成。當這部英國第一部大字典付梓排版的當兒，他忽然收到哲斯脫郡伯爵（Earl of Chesterfield）的一封信，要求約翰孫允他從中資助；但此時約翰孫的千辛萬苦，早已在他的奮力中克服了，這種投機式的資助，現在他是再也不需要了，於是，他馬上寫了一封語氣激昂的回信給哲斯脫伯爵，大大地把伯爵奚落了一番。這封信是英國文學史上的一段佳話，亦是一篇名作，凡是稍為研究過英國文學的人，誰也知道這件事，他的信這樣說：

「我的伯爵：據『世界日報』的編輯轉告我，報上所刊的那兩篇推薦拙作之『英國大字典』的鴻文，乃是閣下的手筆。閣下給予我的這種我從來未曾接受過的讚譽，實在是太寶貴了，我真不知如何領受和銘感閣下才好。」

「猶憶當初，當我開始計劃要編著此部字典的時候，曾經往府上請教並乞予幫忙。但閣下的那種傲慢的冷漠態度，真使人不寒而慄，要退避三舍呢！所以，我迫不得已，祇好像一個傻子那樣，鼓起了我的傻勁，在一種絕無任何人的鼓勵和同情之下，獨自奮

力做我立志要做的工作了。過後，我也曾數次在公衆場所裏，再三向閣下乞求資助過，但我所得的依然還是那種不理的冷漠。

「八年來，我的伯爵，閣下可知道我是怎樣度過嗎？我告訴閣下吧。自從我那次在閣下的客廳中被閣下傲氣與冷漠驅逐出來之後，我真不知吃過了幾許閣下根本就無法想像得出的千辛萬苦，才能勉強地達到今日付梓的邊緣。八年來，我從不曾得到一個人的幫忙，甚且連半句鼓勵的話也沒有；不過，一切的困苦都已成過去了，我現在是絕不會抱怨的。我如今的處境，老實說，就好像魏吉爾（Virgil），羅馬大詩人，終身從事著作，著有「牧歌」十章，咏讚田園景物，而以牧童自況——筆者按）筆下所描寫的那位牧童那樣，他到底得到愛神的召喚了。」

「老實說，像閣下今日的所謂資助，即如同一個行將沒頂的溺水人一樣，當時他的呼救，閣下則完全置若罔聞；等到那人靠自力掙扎上岸之後，閣下方才伸出一雙援助的手。假如早幾年，閣下肯伸出那雙援助的手，那才是真正慈愛的手！但當我早已忘懷了閣下的援助的手時，閣下才伸出來，那就恕我不能予以欣賞了。至於現在，當我已經聞名了時，閣下才伸出來，那就更是多餘的了。」

「我希望，當我宣佈了閣下並不是我的資助人，以及我實不應該向閣下致謝之後，

心這樣做的。

「既然我已經在毫無恩惠之下達到了這種田地，那麼，此書若果尚有闕遺的話，我亦將不會後悔的了，因為我早已從希望人們資助的美夢中醒覺，雖然那個美夢我以前是多麼渴求的呀！我的伯爵，此信即此滯住了，並希諒鑒。」

老實說，僅就這一部字典，早已可使他享名不朽了；不過，他並沒有即此擱筆。一七五九年，他又完成了一本寓言小說「洛塞拉斯」(Rasselas)；同年，他的「浪人」(The Wanderer) 周報也出版了。一七七三年，他和波士維往希伯力特旅行，寫了一本「希伯力特遊記」(Journal of Hebrides)；接着他又寫了一部評述英國詩人的「英國詩人傳」(Lives Of the English Poets)。一七七五年，他雖然得到牛津大學贈予名譽博士，不過對於這個誰也會感到無限光榮的博士銜頭，他並沒有發生多大的興趣，所以終其一生，他不但以博士自炫，簡直就把它視若敝屣呢。他的最後的一本著作是「祈禱者與沉思」(Prayers and Meditations)，出版於一七八五年，也即是他逝世前的一年。他除了是一位博學的通才怪人之外，還是一位嫺於辭令，語言幽默的健談家。他的好友波士維曾經對他的日常生活狀況，有過一段這樣的描寫：

「他對於衣著非常隨便，老是穿着一套褐色的衣服。他的帽子也小得可憐，根本就和他的頭顱不相配。他的衣襟和袴子，也是半扣不扣的，總之，用不修邊幅這句話來形容他，可謂恰當之至。不過，當他發表議論的時候，却口若懸河，妙趣橫生，好像並不把衣冠不整這件事放在心上。」

不錯，他的談論，實在俱有無比的魔力，誰也樂於洗耳恭聽。在文學俱樂部裏，他那滔滔不絕的談鋒，誰也不能把他壓倒，以致無形中成了羣龍之首。和他同時代的大文豪如柏克，哥德斯密，吉本，梭諾爾茲等，都非常欣賞他的議論，大家都對他敬愛不已。雖然當他和別人辯論的時候，老是擊案拍桌，咆哮如雷，失去了一派斯文的談論態度，但是他的內心到底還是慈祥的。還有，雖然他的經濟拮据得很，但却慷慨好施，祇要他能力辦得到，他隨時都可以無條件地資助別人。

據說有一次，當他在盤隊街踽踽而行的當兒，一個不小心，把一位婦人撞跌進溝渠裏。於是，他馬上將那婦人抬起，把她背到他的寓所，小心翼翼的服侍她到痊癒而後止。不特如此，後來他還多方設法爲那婦人找到了一份工作。除此，他還以他的微薄入息，在他家裏供養着一羣落拓江湖的失意人哩。

們爲什麼要剝削他們的享受呢？」

他雖然老是被貧窮和憂鬱壓迫得透不過氣來，但對於生命的優美，他却熱愛不已；他之所以時常高聲大笑，大概是想藉此發洩那人世的不平吧。對於酒，他不甚感興趣，祇是小飲而已；不過他却是一個如假包換的食家。說到生活的享受，他真可謂是此中老手，不過由於經濟能力所限，不能盡量發揮吧了。除了上述的那些之外，旅行和欣賞女人，也是他的嗜好，在某次的旅途中，他曾經這樣感嘆的說：「如果我不爲俗務所纏，以及祇顧目前，把將來拋諸腦後的話，我一定要先物色一位美人，然後置一輛漂亮的馬車，盡量享受我的寶貴的歲月。不過我得在此先聲明，那位美人必須要善於辭令，妙解人意才够標準。」他的性格雖是那麽古怪，講話的時候，也是愛裝腔作態，怪聲怪氣，然而，女人却很樂意和他接近。

上面曾經說過，他健談，富幽默感，不過他的幽默，却與平常人不同，不同之點，卽他的幽默老是帶着很深刻的諷世成份，被諷着的人，真是愈細嚼則愈難受。現在舉出數件，以博讀者一笑：

有一次，他的好友波士維往聽某女傳教師說教後，喜氣洋洋的將此事告訴他，他回

答道：「老兄，女人說教，簡直就好像一隻狗用後腿走路，她一定講得不好，不過她到底有勇氣講了」。

不知怎的，他對於蘇格蘭人，老是看不起，卑視得要命。有一次，有一位不知好歹的蘇格蘭人，繪聲繪影的在他的面前大讚蘇格蘭的風景人物是多麼的優美。他聽了之後，大感不快，於是毫不客氣的對那蘇格蘭人說：「老兄，讓我告訴你吧，蘇格蘭人最高的期望，就是怎樣才能找到那條通往英國的大路呢。」而另一面，他却對愛爾蘭人發生好感，理由是：「愛爾蘭人實在是一種好民族，因為他們從未自我讚揚。」

不僅如此，就是在他的字典裏，也充滿着許多極盡諷刺的解釋。如他解釋「雀麥」(Oats)一字時說：「雀麥乃是一種穀物，在英國普通是用來飼馬的，但在蘇格蘭却是人類的食糧。」(這分明是對蘇格蘭人侮辱——筆者按)。又如他解釋「養老金」(Pension)道：「養老金是用來作為供養一羣禍國之人用的。」(暗指接受養老金者，都是社會的寄生蟲，這豈有此理——筆者按)。當他的心情好的當兒，他的解釋，又另含一種幽默味，如他解釋「辭書編纂者」(Lexicographer)一字道：「這種人是社會無害的勞役者。」

也要敬畏三分，甘拜下風。他雖然潦倒，但老是想救濟別人。他雖然是一個大智者，但並不自高自負，什麼人也看不起。還有，他最討厭的是那些僞君子。以上所說的，就是那位書商的兒子，也就是十八世紀時橫行英國的文壇怪傑約翰孫了。他的壽命很長，享有七十五歲，死於一七八四年。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於稿怡保齊物齋

關於蘇格拉底

有人以爲編纂「英國大字典」的約翰孫 (SAMUEL JOHNSON)，完全是依賴波士威 (BOSWELL) 才得成名，而其他的人，亦與此同樣的不智，一向都固執地以爲蘇格拉底之所以能名垂不朽，也是由於柏拉圖那枝筆的渲染所致。但蘇格拉底的哲理並不是藉文字或學校建立起來的，而是盡其一生的歲月去發掘人生真理述而不作的哲學家。他的目標是如何啓迪人們對於「善行」的認識，因爲他堅決地肯定人類除了尋求「善行」的知識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目標了。就是由於他具有如此高尚的美德，所以雅典人要把他殺害，也就是由於他具有如此高尚的美德，所以雅典人後來又把他當着是神明般的供奉。

蘇格拉底不僅身材又矮又小，而且外貌也醜陋得不得了。他雖然外表不揚，但他老是愛發表一大堆一大堆的理論。他生平雖然沒有著作，然而大家都公認他是古代最優良的一位哲學家，也是雅典所產生的一位絕世超倫的大人物。他的名字，真是光芒萬丈，無人不對他致予至高的敬仰。

因爲他有出類拔萃的天才，所以他能與日月爭輝；也因爲他有高尚的美德，所以被判定死刑——世界是不能容忍真正善良的完人的。在一片烏黑的世界歷史上，他的生平事

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他的一切，都是由他的朋友和學生紀錄下來的，柏拉圖和歷史家色諾芬（XENOPHON），是紀元前希臘的一位出色的歷史家，蘇格拉底的弟子，筆者按）即是其中最著名的兩位。柏拉圖在其對話錄裏（柏拉圖著書，都用對話體，此處所指，即泛稱其著作——筆者按），對於蘇格拉底一生的言行，辯証，詢求真理的精神，對生死問題的看法以及他的偉大之處，都有詳細的描述。蘇格拉底雖然祇是對當時一小部份的人宣講他的學說，但是他的學說至今還是不斷地在世界各處迴響着，由此可見他的學說偉大的一斑了。

蘇格拉底（SOCRATES）生於紀元前四六九年，其時雅典正是希臘諸邦中最強盛的一邦，無論是學術，藝術以及商業都達到了最燦爛的峯巔。他的父親是一個雕刻師。年青的蘇格拉底有過一段時期也跟着父親操此行業。他的母親是一個助產婦，據他自己說，爲了研究辯証法起見，他也曾經跟着母親學習過此科。他曾經自稱他是一位思想的助產婦，由這句話裏可以知道他也是一位富有幽默感的人。

像其他的雅典人一樣，他也照例參加過軍隊。在璞滴地亞（POTIDAEA）一役中，他打得很好，有英勇善戰之名。其中在某一次的戰役裏，他救了一位名人艾色比特斯

(ALCIBIADES) 的性命，後來此人即成爲他的朋友和信徒。他雖然在各個戰役都有英勇的表現，但他在軍事上並不著名，反而以平民的身份大享盛譽。

他的晚年歲月，可說完全都消磨於談論上。老實說，在此之前從未有過像他這樣的一位談論家，不過他之所以會以善談成名，並不是在於他所談的「量」，而是在於他所談的「質」；就是在他猶生之時，他即已被公認是世上最聰明的人了。他每天早晨，都往曠野上閒蕩；尤其是他當時所穿的襤褸衣服，也跟着他一樣聞名遐邇，幾乎無人不識。不論是冬天或夏天，他都沒有穿外套，而脚上也很少穿鞋，大多數是跣足的，這是由於他不願掩飾自己的貧窮之故。因爲他所關心的是思想和靈魂的事，所以對於肉體上的操勞毫無顧惜。誠如那位安第芬 (ANTIPHON) 寫道：「像他那樣不顧肉體的工作着，就是奴隸也會因受不起而偷跑的。」

但是蘇格拉底並沒有偷跑，事實上他却很少離開過雅典的城門。他對於狹窄的國事簡直就沒有興趣，唯有廣泛的人類才是他所要盡義務的目標。他時常從這個街頭漫遊到另一個街頭，從公市轉向演武場，侃侃不倦地闡發他的哲理。無論是尊卑貴賤，他都一視同仁的對他們宣講，而在他宣講的過程中，他無時不用各種含有嘲弄性的問題向他們

問題（這就是蘇格拉底著名的反問教法，筆者按），以試探出聽眾對於善行達致了何種程度。善行是他宣講的主題，他認為假使一個人沒有善行，這人一定是什麼事都會幹得出事。他相信人之所以不能行善，是由於他們不能辨別善惡，若果他們能辨別善惡，則必能行之。而所有的美德都是由於認識善行而來，所有的罪惡都是由於不認識善行的結果。

他曾經做過一個時期參事會的議員，此時有一些將軍被提出來公審，政府因迫於民意，不得不將他們判以不公平的死刑。而全國參事會的議員都贊同此種判決，唯有他獨特異議。雖然民衆的異口同聲的讚同响激雲霄，但他却不顧一切地要維護法律的公正與尊嚴。還有，在紀元前四〇四年雅典王朝正在崩潰的恐怖時期裏，有一個統治雅典的「三十人集團」命令他做些不合法的逮捕勾當，但給他嚴辭拒絕了，雖然他明知此次的拒絕是有生命之虞的。結果人民起義，將那「三十人集團」推翻，他才因此免於一死。蘇格拉底的勇氣就是如此，此種勇氣實在比死的考驗更高。

蘇格拉底對於死，是完全置諸度外的，因為他所深信的是靈魂的永生以及德性的長存。他所信仰的神，並不是當時雅典人崇奉的所謂正統的神話上的神，而是他自己心目

中的神。不過他所倡導的倫理思想，到底還有點和基督教接近。

他的性格雖然有點神奇莫測，不過他依然還是非常注重實際的人。據說他可以一直站着思想二十四小時而毫無倦容。他自己曾說過，他的心靈深處有一種幽靜的微弱聲响，無時不在控制着他與警戒他不要做某些事情。當然，他是不能在不斷的公開說教中使到每一個聽衆都聽得津津有味，人人都怡然快樂的，所以有一部份的人却對他的學說感到惡心之至。如那位鼎鼎大名的喜劇詩人亞里斯多芬（ARISTOPHANES 紀元前希臘名喜劇詩人，哲學家兼政治家，著有「蜂」、「蛙」、「鳥」、「雲」、「女議院」等諷刺喜劇——筆者按），就會經在他的那本「雲」裏，對蘇格拉底極盡了諷刺。他說蘇格拉底是一個半瘋狂的老頭子，開着一間「思想店」，專門把青年訓練成思想高傲和瀆神的人。至於這位喜劇作家之所以會對蘇格拉底興起如是的觀念，很可能是受了大部份雅典人的影响所致。他雖然極盡其破壞的能事，但那羣圍繞在蘇格拉底身旁的信徒們，却並不因此對蘇格拉底失去信心。在那些信徒中，多數都是爲自己的目的而來的，有些是來學習辯證法的技巧，以及學習滔滔的善辯才幹，有的是來學習怎樣才能使到生活更爲美滿，總之，他們是拉拉雜雜的一羣。其中最得意的門徒要算是：克里西亞（CRITIAS）、

政治家，平民黨領袖，貴族政權崩潰後，他即出而掌握雅典政權，圖精圖治，內外悅服，雅典文物於是逐漸燦爛，成為希臘最盛的時代，史稱伯里克理斯時代——筆者按）、塞貝（CEBE）以及大悲劇家幼里披底（EURIPIDES）。蘇格拉底並沒有創立什麼哲學學校，所以信徒們都是自願皈依他的。他的教學方法是：詢求和推論；他的教學理想是：指引人類走向光明的正軌。

他曾經結過兩次婚，第一位夫人名瑪娥邨（MYRION），生有二男；第二位夫人名珍娣碧（XANTHIPPE），生有一男，而珍娣碧却有酷婦之譽。不過我們因她性情激烈而稱她為酷婦，可能不大公平。老實說，一個女人嫁給一位老是將他的時間消磨於說教上的貧窮哲學家，她所過的日子必定很是寂寞與慘淡，由此影響而造成激烈的性格，我們怎能加以深責呢。

紀元前三九九年，當他七十歲時，他的敵人終於得到謀害他的機會了，結果他被提出公審。他被告的主要罪名是：汙蔑國人所崇拜的神，以及引誘全城少年走入邪惡之深淵。

當時雅典有一位名叫呂莎士（LYSAS）的大雄辯家，特地寫了一篇洋洋大觀的辯論辭呈獻給蘇格拉底，要他據此以為辯論。他讀完了那篇辯論辭後，祇是誠懇地感謝呂莎

士的幫忙，但拒絕利用它。他說要一位職業辯論家來爲他辯護，這怎能表現出他是一個大丈夫呢。這猶如一隻繡花的美麗鞋子，穿起來雖然合足雅緻，但却要由此變成一個優柔寡斷的女性了。一個哲學家之所以卓越拔羣，是因爲他俱有豁達的大度以及不可搖動的堅定靈魂的呀！

因此，他開始用他自己的言語答辯了：「雅典的人民啊！你們到底受了控告我的人的影響多大，我不知道；不過在我來講，我聽了他們的值得鼓掌的告辭以後，我差不多連我自己的存在也幾乎忘記了，總之，他們所說的，沒有一句是實話。」

無疑的，這些言語使到法庭有點不快了，但是比這更不快的還在後頭呢。他接着說：「若果你們提出要我放棄追求真理才能釋放我作爲條件的話，我將會如此回答你們：多謝你們了，雅典的人民啊！但我却必須服從授我此項神聖天職的神，而不能服從你們了，一息尚存，我永不會停止此項宣講哲理的工作的。我將繼續不斷的對那些我所碰到的人說：『當你們就心於富貴功名的追逐中，而完全把真理以及靈魂純潔忘得一乾二淨的時候，你會感到內疚嗎？』我實在不知道死爲何物，它可能是一個好東西，我是絕不怕它的，不過我却知道拋棄天職乃是一件最下流的事，我寧願死而絕不拋棄天職」。結果，在一小部份人的贊同下，法官判他死刑了。然而，根據當時雅典的法律，法官是

却是要求法庭把他當着施恩人那樣的款待，好像款待一位在世運會上的得勝者一樣的隆盛。最後他還提出贖出一個米納（MINA，一米納等於三鎊左右，筆者按）贖回他的性命。而他的朋友們却要求替他出三十個米納，但給他拒絕了。

蘇格拉底此種蔑視所謂「公理」的言辭，法庭此時真的怒不可遏了，於是毅然地判他飲毒而死，這是當時雅典對付一個大犯人的措施。我們的哲學家不但從容地接受了，並且還莊嚴地繼續對法庭發言：「現在是我們分道揚鑣的時候了，即我往死的路上走，你們往生的路上走，但是，到底誰是快樂的，這除了神之外，你們都不知道。」

由於當時雅典正在舉行某宗教慶禮，故此他的死也跟着延長了三個星期。他雖然全身被套上笨重的枷鎖，囚繫於狹窄的囹圄中，但他還是照常接見他的信徒，愉快地和他們談論着。在公審時志願獻納三十個米納爲他贖罪的誠實的克里圖，來探獄時告訴蘇格拉底說，他已經安排好了逃獄的計劃，要蘇格拉底作逃獄的準備，但蘇格拉底不單不肯接受，並且還說他是由國家的合法法庭判讞的，必須遵從國家的法律。

關於蘇格拉底最後的一幕情景，柏拉圖在其 PHAEDO 篇描寫得最爲生動：在他最後在世的那天，有一羣朋友來到獄中看他。他們在狹窄得有如地窖的監獄內見到了他，他

身上的枷鎖是剛剛除去的，伴在他身邊的是他的夫人珍娣碧和那個最小的兒子，珍娣碧正在哀傷地飲泣着。「蘇格拉底」，她哭喪着臉說：「你的朋友們來和你作最後一次的談話來了，而你也是最後一次的對他們講話了。」但蘇格拉底却把視線轉向克里圖說：「克里圖，你找一個人把她帶回家去吧。」當珍娣碧被人徐徐地帶走了以後，他即正襟危坐的坐在牀上抹擦着被鎖鍊縛綁過的腳，然後鎮靜地開始對他們談論「快樂與痛苦」的問題。而大家也即圍攏在一起，互相討論着生死和靈魂永生的事了。一直到了黃昏時候，蘇格拉底才離開他們往洗澡間沐浴，當他再回來時，差不多已經是日薄崦嵫，是行刑的時間了。

不久一個軍官來了，他首先向蘇格拉底賠罪，說這是他奉命要完成的任務，是不得已的，請求蘇格拉底不要遷怒於他，然後即轉向一邊慟哭起來。克里圖却從旁儘量勸誘蘇格拉底，叫他不要忙，因為西方還掛着一點落日的餘暉，天還沒有盡黑呢！但蘇格拉底却微笑地叫他把那個管理毒藥的人找來。不一會毒藥來了，他不慌不忙地接了藥杯，把杯裏的毒藥倒了一點在地上，作為酒奠了神靈之後，馬上將剩下的一飲而盡。站在他身旁的朋友們，看了此種情景，大家都不能自抑的哀傷起來，但蘇格拉底却為此而責怪他們呢！

啼啼哭哭的悲哀情態，真想不到你們也是如此。我曾經聽說過，一個人死時應當帶着好的兆頭，大家寧靜一點，堅強起來吧。」

毒藥慢慢地滲透他的四肢，使他週身冷硬起來，隨着逐漸失去知覺了。柏拉圖在其結論中這樣寫道：「我們的朋友的下場就是如此。他是一個怎樣的人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在我們所知道的與他同時代的人中，他是最偉大的一個，也是最智慧和最公平的一個。」

蘇格拉底死後不久，雅典人民開始後悔了。那些以前控告他的人，都受到人們一致的抵制，結果竟有些人因受不了這種抵制的痛苦而自殺了。現在，那位身著襤褸衣服哲學家，再也看不見了，於是雅典人民在悔疚之餘，乃合資委託一位名叫萊賽柏斯（LESEBES）的人，根據他的遺容複製一尊銅像，作為永恆的紀念。

蘇格拉底的思想，就是他整個人生的代表。他的學說，後來得到柏拉圖更為之發揚光大，已經在人類史上創開新的紀元了。「他從天上把哲學帶到人間」，有一位羅馬大哲學家兼大政治家西塞祿（CICERO）曾經這樣說過。真的，蘇格拉底確實是倫理哲學的創始人。他所關心的不是抽象的形而上學，而是人類道德的行為。他希望能引導人們

往善良以及他們也能像他自己一樣，以理性和美德來約束人生。

以前曾經有過一個人，看了他的那雙炯炯發光的眼睛，厚嘴唇，扁鼻子以及粗糙而又矮短的身材後說，照他的相貌來看，他是屬於淫亂，墮落不道德以及腐敗那一類型的人。他的那些忠實的門徒們聽了那個觀相者的話後，認為這簡直就是對師父的一種侮辱，在忿怒之下，真的想把那人殺死呢。但蘇格拉底却把他們阻止住，並且還說那人所講的都是事實。他向他們解釋道，他之所以沒有淪於那人所說的各種惡性之中，完全是由於他能以理性把那些下賤的惡性抑制着而改邪歸正之故。

但是，若果我們能將他的一生言行綜合起來再作深一層的剖析的話，我們不難發覺到他之所以能把那些下賤的惡性傾向抑制並加以銷毀，並不僅是單靠理性而已，而是靠他一生所追尋的那高潔和偉大的靈魂！

（取材自：ON 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九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法蘭西培根 (FRANCIS BACON) 一五六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在倫敦出生。他的父親名逆哥拉培根，受封男爵，是英廷的掌璽大臣；母親名安妮，是繼室，培根是最小的兒子，上面還有一位哥哥。

他差不多由呱呱墜地時起，即是一個身體羸弱的孩子，一直都在病中掙扎着，所以後世有許多爲他寫傳記的傳記家，咸認爲他的那種少年老成以及沉着的人格，都是由久病所造成。然而，與其這樣說，倒不如說是由於他自小時起，即用功過度地研究那些超過他的理解能力的書本而形成那老成性格來得更爲恰當。關於他的童年生活實況怎樣，我們無法詳知，祇知道他曾經在倫敦濱河街和泰晤士河之間的家裏，以及在哈弗郡的哥亭伯利地方的鄉間住過，直到十三歲時，才和他長二歲的哥哥安東尼離開家庭，到劍橋大學的「三一學院」讀書，唯有從此時起，他的生平事蹟方才清晰可攷。

他在劍橋大學祇讀了三年即離開了，馬可梨（英國政治家及歷史學家，著有「古羅馬之產生」，「詹姆士第二登位以後之英國史」等書——筆者按。）曾對此事說過這樣的一些話：「他帶着滿腔對於當時學院教程的輕蔑心情而走，並強烈地認爲英國的那種教

育制度是極端有毒的，尤其是對那般亞里士多德派的信徒們在無謂的學問上虛擲精力，更是輕視之至。於是由此，他連亞里士多德本人，亦沒有高深的敬仰了。」

此時他已經和宮廷生活發生了接觸。這是由於他父親的高位以及他的在朝廷上的顯赫親戚所使然。除此之外，據說爲了國事，伊麗莎伯女王曾經有過數次親往他們住的哥亨伯利鄉間訪問他父親；在哈弗那的古老橡樹和榆樹叢中，那位喜人奉承的女王，爲了要報答年青培根的文雅贊詞，於是對於他的嚴肅舉止，致予相當的敬意，常稱他爲她的「小掌璽大臣」。關於他很早即熟悉宮廷裏的禮儀和習尚這點，我們從他那本「論文集」中的「論禮儀與尊敬」和「論光榮與名譽」兩文可以証及。他的對於在高位的人，應以何種態度對待上位和下位和平位的意見，不僅含有充足的理由，而且精闢透澈，他以爲對上位的人極盡尊敬，並不是奴隸性的行爲，而是現實社會體系中應有的態度。若果我們對上位的人不尊敬，我們能期望下位的人對我們表示敬意嗎？

他和哥哥安東尼都渴望做外交官，於是就在一五七六年六月加入一個葛雷律師公會做新會員，以爲準備。不久，這個公會即在原來的會址上增建了一些住屋，這些住屋在培根往後的生涯中，曾經住過好幾次。入會三月之後，他即做了英國駐法大使音雅斯。

培根的生涯中，曾住過好幾次。入會三月之後，他即做了英國駐法大使音雅斯。

到許多殘酷的場面，故能在「論黨派」一文裏，發揮出最適切的議論。他說：「做君主的必須謹慎小心，切莫對某黨有所偏愛，以免無形中成爲某黨某派的黨人，因爲黨結之在國內，是對君主政體有害的，他們祇能盡黨的義務，而不能對君主盡義務，『法國同盟』即可作爲前車之鑑。」

但培根並不打算在法京作長久的居留，不過，他却能在這短期間裏學會了法文，並且還可以應用呢，這點在他往後的生涯中，都有顯露出來。不久他父親病逝，於是乃忽忽被召返國。返國後，他頗感覺到自己的前途猶如被罩上一層陰影，茫茫然不知何適何從。父親的逝世，在他看來是一個無法補救的損失。失望之餘，他祇好遵從姨丈柏萊公爵的建議，向政府求職——本來以他父親往日的彪炳政績，這個要求並無悖理之處，但結果其請求還是落空。這是由於權臣賽西父子嫉賢而從中阻梗他的仕進之故。於是，他祇好改絃更張，專心研究法律了，努力用功的結果，他終於在一五八二年時被承認爲執業律師，一五八六年被選爲葛雷律師公會的裁判員。

他默默無聞地在辛勤中過了幾年，從沒有一個人助他一臂之力；時間一年一年的飛

逝，眼看着別人一步步的晉陞，而自己還是不爲人所重用。在一五八四至一五九五年這個期間裏，他雖然曾被選爲國會議員和做過好幾處的官，但依然不能舒展抱負。對於政治，他主張「中庸之道」，這我們由他發表的那篇「時代的最偉大產品」可以窺悉。因爲當時英國教派鬥爭最熾烈，所以他提議對那些違反國教者，應處以嚴厲的刑罰。

在這個時期中，如果算是晉陞的話，那末，他也算有過兩次小小的陞擢了。第一個是他被委任爲女王的法律特別顧問，第二個是委任他爲御前議室的候補登記官。這個職位必須等到前任的人死了才能補上，因此，他一直等了數年，才得如願以償，這情形有點和英國的另一位文學家司各脫的境遇相同。當他尚未補上這個職位之前，已經受到許多恥辱了。關於他不爲朝廷所重用，有許許多多人都表示驚異，因爲他的父親逆哥拉培根是朝廷上有名望的大臣，而他雖然被賽西父子抑制，但女王也對他冷淡，這就頗令人不解了。其真正原因大概是由於他年青氣盛，時常在國會上慷慨陳詞，不客氣地攻擊政府的各種不合理的措施而引起女王的不滿所致的吧。不過，平心而講，實際上他似乎並沒有如此激烈的行動，這全是賽西派的人從中挑撥煽動，使他無端端地蒙上一個「犯上」的莫須有罪名所造成的。而女王竟信以爲真，對他大爲懷恨，因此，他的任何陞用請願，都被不理不睬，打入冷宮了。

毅然轉附到當時的一位聲勢喧赫的艾賽絲伯爵門下。艾伯爵對於培根，非常好感，目爲知交，屢次在女王面前推薦他，極力爲他請求高職，但女王還是始終不肯答允。爲了安慰他，艾伯爵竟慷慨地將他在脫更南價值二千鎊的地產贈送給培根。此後他與艾伯爵的過從益密，凡是艾伯爵所參加的社交議會，他都如影隨形的跟在身旁。他爲了要報答艾伯爵的恩惠，使議會更加生色起見，於是特地撰了一本「快樂的議會」的宮劇奉獻，這本宮劇演出之後，得到極佳的獎評，大家都認爲他是一位俱有特殊文藝天才的作家。繼此，在葛雷律師公會同人的要求下，他又爲該公會寫了兩個劇本，一本是「學習之宮」，另一本是「葛雷之史」，都獲得高度的評價。尤其是他在一六二五年出版的「論文集」裏的那篇「論宮劇與凱旋」，更可證明他是一位對藝術深俱修養的人。

後來艾賽絲伯爵因連結蘇格蘭和愛爾蘭，稱兵叛變，被執下獄，處以極刑。在提審的過程中，培根雖然屢次向女王求寬恕，無奈叛跡昭彰，他實不能再爲艾伯爵作更進一步的辯護；關於這點，有人譏他忘恩負義，不够友情，其實這是很難說的，因爲他和艾伯爵的深密友情，盡人皆知，不被政敵們指他爲同謀者，已經是萬幸之事了，那裏還敢明目張胆爲艾伯爵辯護呢！所以，那位嘉丁諾對此事的意見，我認爲相當公平：「無可

否認地，培根似乎缺乏道義，不過他不爲了祖護私情，而蔑視公理，這是可取的，如果大臣動不動就要稱兵作亂，政府不是要陷於混亂之中了嗎？」

女王伊麗莎伯逐漸老矣，朝中的元老大臣也逐漸逝世。因爲女王是一個未結過婚的老處女，沒有子嗣，祇好將王位傳給其侄蘇格蘭王詹姆士第六（即英王詹姆士第一——，是爲斯圖亞特朝的始祖，筆者按。），詹姆士尚未登位，培根即開始向他奉承市寵，以求重用，果然得到詹姆士的信任。一六〇三年，培根受封爲爵士，每年還有六十鎊的賞金，這筆款本來是詹姆士爲了感念培根之兄安東尼堅決擁立他的功勞而頒賜的賞金，因此時培根之兄已死，祇好轉而頒給培根了。不久又擢培根爲君王顧問，每年得賜金四十鎊，他之所以能獲得政府的如此歡心，另一原因，是由於他對合併蘇格蘭極力推動有功之故。翌年，即一六〇四年十月，詹姆士正式登基，號「大不列顛國王」，據說這稱號亦是培根創立的。從此他在官途得意了，變成國王的寵兒。

一六〇五年，他的第一部哲學論著「學術進步論」完成。此書對於當世的學術情況，有精闢的剖釋，並指出許多學問上的缺點及其空洞無聊，歸結還提示出如何達致學問進步的方法。他的「論文集」裏的「論外表的智慧」，「論習尚與教育」，「論研究學問」三篇文章的內容，都是由「學術進步論」中抽取材料，並加以擴大的傑作。

來的財產相當豐富，這對於正在瀕於經濟拮据中的培根，無異是一方興奮劑。此次的婚禮，場面輝煌，服飾奢麗，真是壯觀之至。婚後十五年來，他們的家庭生活，相當美滿；但是自從培根失勢之日起，夫妻即開始反目了，彼此感情破裂的傷痕，直至培根死時，還不能恢復呢！此是後事。

婚後一年又一個月後，即一六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培根受封為最高辯護士的職位。他上任後的兩三年中，一直都在調和英國教派（是當時的英國國教，筆者按）和清教徒派的劇烈鬥爭上用心，他主張雙方必須為國家效忠，但結果還是不免付諸東流，沒有成功。他的那篇「論宗派統一」一文，即是對此而作的。繼此，他還寫了兩篇有關此事的論文，一篇是「論無神主義」，另一篇是「論迷信」。

他雖然在政治圈裏忙得不可分身，但對於文事，他還是不肯有一刻的放鬆。在國會或法院工作之餘，一有時間，他即從事寫作。一六〇九年，他的「古人的智慧」出版了，在這本書裏，他用譬喻的原則解釋古典派的寓言和神話，頗有創見。此時他的那本「論文集」第二次重版，又加進了好幾篇新作，共有三十八篇。

他有一位受封為薩力士伯里伯爵名叫羅拔賽西的表弟，突然於一六一二年逝世，據

說他的「論文集」裏那篇描寫得維妙維肖的「論畸形」，即是爲他表弟的人格而寫的。他表弟死後，他大胆地向國王請求繼承其官位，但不爲國王所准。然而，他所期望了已久的檢察長的職位，終於在一六二二年時如願以償了。他對於做官，非常熱中，也即爲了此，而使他嘗到許多苦楚，他的那篇「論高位」，可說是一篇他在宦海沉浮的自白，其中有句云：「攀陞高位真是一件最吃力的事，人們往往爲此而在痛苦中更添痛苦，這種行爲有時簡直太過卑鄙，但人們却又很願意忍受恥辱以求達致高位。」

先此，他本來是担任着一個新設立名叫「邊緣」(THE VERGE)法院的院長，其任務是直接處理倫敦王宮區以內十二英里發生的各種罪犯行爲。自他履任之日起，即以剷除「決鬥」的敝俗爲第一個目標，他認爲有決鬥的敝俗存在，人的生命無異等於草芥一樣的輕賤。所以，當他升爲檢察長以後，對此更進一步的雷厲風行起來，務必做到澈底根除爲止。於是他特地定下一個法條，凡是挑戰，接受挑戰以及幫兇的人，都要永遠被逐出朝外。可是不久，議會解散了，他的政治權力也即跟着式微。

此時詹姆士第一的幸臣羅拔卡兒專權。培根却有先見之明，預料到卡兒始終會倒台，於是毅然與之絕交，轉附巴更漢公爵。結果，果然不出他所料，卡兒夫婦因謀殺奧我伯里爵士而被繫囹圄，從此大權旁落。後來巴更漢公爵崛起，極力在國王面前替培根

承繼其職位，任掌璽大臣。再過一年，即一六一八年，他榮陞爲最高的英格蘭宰相。

這時他的入息非常豐富，所以在家庭的佈置上，也比以前更踵事增華。一六二〇年正月，他在約克府邸大張筵宴，慶祝六十壽辰，佳賓雲集。舉杯祝禱之聲，响遏行雲，真是極一時之盛況，而他更興高彩烈，無限歡愉。時詩人班，約翰生亦參與盛會，並爲詩爲他賀頌。同年十月，他的「新工具」出版，這本書，據馬可黎說，全歐洲的文人學者，對它都致予深刻的敬崇；翌年元月，國王又封他爲聖奧文斯子爵。

他的功名事業，這時可說已達到了至高峯巔。尊榮，地位，財富，聲譽，他都無一或缺了。但是當他想到這些榮華富貴，高官厚爵，其中好多都是由不惜任何手段得來的時候，他的私心必定會掀起一種耿耿於懷的內疚之情吧？如他贊同對雷賴處以極刑——雷賴是當時英國的名人，其聲譽僅次於莎士比亞和他；如他的朋友檢察長雅葛頓因僭權而受審時，他從中推波助瀾，以速其定讞；如支持對人民的商業專賣權抽以不公平的重稅等，這些都是他昧着良心所做的好事。

後來國王發覺到人民對政府不滿，大半是由於專賣權抽稅之事所引起，於是乃下令重新調整此事，在此次調整中，培根受到政敵們的猛烈攻訐，卒致被貴族院提審，結果

罪案成立，除了罰款四萬鎊之外，還將他軟禁於倫敦塔中。幸好不久他即蒙赦放，而且還給還他那四萬鎊罰金。他的自由雖然是恢復了，然而却從此不准他再入國會。耻辱之餘，他祇好帶着一顆破碎的心，賦歸於哥亨伯里了。

從文學和哲學的觀點來說，培根的晚年生活，確確實實是最光芒的一頁。「成功的美德是謙抑，禍患的美德是不屈不撓，尤其是後者，更是美德中最偉大的一種。前者是舊約中強調的天惠，後者是新約中所強調的天惠，而新約中所強調的天惠，更能明顯地表達出上帝的恩眷」。這些話是他落魄之後在那篇「論逆境」裏的名言，沒有一個讀培根的書的人，讀至此篇時不爲之感慨者。他在宦途恥辱地受了創傷，爲政治界所擠棄以來，即熱烈地埋頭於學問的研究上。他在廣博的學問中得到無比的慰藉，彌補了心靈上的空虛，這我們可以在他那篇「論人類的天性」裏，窺見他對學問沉迷的一斑。

尤其是他從政治舞台倒下以後的五個月過程中，他的創作力真使人吃驚。在這短的五個月裏，竟給他完成了一本洋洋大觀的「亨利第七的歷史」，這本書，格老秀斯（即HUGO GROTIUS，荷蘭人，是國際法的創始者，著有「基督教之真理」；「戰爭與和平的法律」等書——筆者按）和陸克（即JOHN LOCKE，英國經驗派哲學家，受培根感染頗深，著有「教育雜感」、「政府論」等書——筆者按）都譽之爲歷史哲學的楷模。

繼此，他又開始寫「亨利第八的歷史」，死後「亨利第八的歷史」又出版了。此書再版後戰對話錄」。跟着，他那本「論文集」又增加了二十篇，共五十八篇再版。此書再版後數月，他即與世長辭了。

當他將近世前的一個時期裏，他的健康已大大地消損。但是對於寫作，他還是努力不懈，不肯鬆弛。他的死又可說是為科學而犧牲：在一個嚴寒之日，他半途下車買了一隻雞，當場把它弄死，親手把雪塞進雞肚中，試驗一下是否寒冷真能使到雞體延緩腐爛。剛做畢此試驗，他即簌簌抖起來，冷澈丹田，以致連策馬回家也不可能了，後來被人送到愛倫泰爵士家中延醫醫治，但病勢却毫無起色，過了一星期，他即很安寧地死去了，時為一六二六年四月九日。遺體依照他生前的吩咐，葬於聖奧本斯聖米高教堂他母親的墓旁。

培根的智力是偉大的，但在道德方面，我們却不敢恭維。他的不可思議的驚人才能，是多方面發展的，他集法學家，科學家，哲學家，歷史家以及散文家於一身，樣樣都很了得。總之，他是一個萬能的通才。

關於培根的哲學體系，我們可由「學術進步論」和「新工具」中窺其端倪。他的體系，不外三點：（一）注重溫故求新，（二）注重分門別類，（三）注重對一切知識作

科學化的順序研討。若說他的哲學體系能成爲一個定法或學派，那就錯了。他祇能說完成了一個門廊，不能說完成了全座屋子。他對於學問雖然無所不窺，然而由於分心太過廣泛，所以不能在某種專門的學術上有更高深的造就。誠如他半悲哀半幽默地自我表白道：「他祇是一個搖鈴召喚衆智者麇集在一起的人。」

凡是細心研究他的「論文集」的人，都會發覺到他的每一篇都是由經驗與智慧中蒸發出來的結晶。他的「論文集」可說是屬於少數「世界書」中的其中一部，他這本書是沒有國家性的，而是世界性的，更不是祇代表一個時代，而是代表一切時代的。這本書裏，包涵着人類各種不同品型的脾性。因爲他的書不爲國別所限，所以它的影响力遍佈全世界，以致人人都能閱讀，都樂於閱讀。

現在我們讀的「論文集」，是他經過三個階段的修改與增補後，而成爲五十八篇的定本的。由於思想精密，措詞簡潔，每篇的字數又不多，所以最爲一般時間有限的讀者歡迎。就大體上講，他的文章雖沒有但尼的抑揚頓挫，也沒有約翰孫的堂皇富麗，但他却能融合各家的特長於一爐，這又是各家之所不及了。

他的「論文集」真是一本開創新紀元的名著，有很多人讀後，在性格上都受其極大的影響。有人認爲他的「論文集」直可與比他早十七年前蒙旦的「論文集」並駕齊驅而

毫不遜色(蒙旦——MONTAIGNE, MICHELEYGUEM, 法國懷疑派哲學家, 著有「論文集」, 筆者按), 但平情而論, 在淵博的學識以及在對事物的深透了解上, 培根似乎比蒙旦更勝一籌。總之, 他在文壇上的光芒地位, 一定會隨着時日永垂不朽。

(取材自 INTRODUCTION OF FRANCIS BACON ESSAYS)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一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盧梭

盧梭死了十一年之後，法國革命才爆發，不過誰也不能否認他是散播革命種子的先驅者。

他提倡人道主義，堅決主張人類無論是貧或富，都應得到平等的待遇，誰也不能用權勢和金錢來奴役人性，使人變成任意驅使的動物。這種自由平等的思想，對於當時的統治階級，簡直就是莫大的侮辱，怪不得他們要把他當作是洪水猛獸看待。

在他的作品中，除了揭露當時社會的罪惡之外，還打開了自由言論的先河，建立了浪漫派文學作風的基礎。他的一生路途多蹇崎嶇，但是他爲了自由和平等而不惜對一切不合理的社會現象作戰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致予深深的敬仰。

盧梭原名詹·札克斯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年六月廿八日生於瑞士日內瓦 (GENEVA)，排行第二，上面有一位比他大七歲的哥哥。他的父親名伊撒盧梭 (ISAAC ROUSSEAU)，是一個很能幹的鐘錶匠，因爲入息有限，不敷家庭的開支，所以業餘之暇，還做些教導舞蹈的工作。他的母親名塞珍妮 (SEANNE)，是一個溫和賢慧的婦人，學問也很不錯。誰知盧梭一出娘胎不到兩個星期，就奪去了她的性

命。這麼一來，不但他父親哀傷不已，而他也從此失去了母愛的溫暖。幸而他有一心地慈良，富於音樂天才的姑母，和一位痛愛他的乳母撫養成，所以他的童年生活還是相當得意的。對於這兩位恩人，他一生都老是感激於懷，沒齒難忘。

他小的時候，在他父親的教導下，讀了很多書。尤其是他母親遺留下的許多名著，他都全部讀完，其中最使他心愛的讀物，要算是甫魯達克 (PLUTARCH) 的「偉人列傳」 (Lives of Famous Men) 了。可惜後來因他父親和一個很有權勢的軍官有了嫌隙，迫不得已離開了故鄉，他的家庭教育，也即從此中斷。此後他祇好寄居在柏納 (Bernard) 舅父家裏。他的舅父有一個兒子和他同庚，彼此感情非常融洽；他的舅父因工作忙碌，不能自己管教他們，就將他們送到柏榭 (Bossey) 去跟一位名叫蘭伯霞 (Lamdercier) 的牧師學習拉丁文。蘭伯霞有一位妹妹，三十歲，雖然她對他們管教得非常嚴厲，並且時常懲罰他們，不過年幼的盧梭，却對她發生了愛情，這真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據他後來自我表白說，這種童年的無意識的奇妙感情，對他以後的意志和情緒，有很大的影響，他之所以會養成終生浪漫的人格，實在就是植根於此。他在這裏的生活甚是寫意，但後來却因某一件事被老師誤罰，受了很大的恥辱，再也不能容忍下去，於是即憤然地不辭而別了。

離開了柏栖以後，他祇好再折回柏納舅父家裏。由他舅父的介紹，他做了法庭的見習生，後因這種工作太刻板無聊，旋即轉入某彫刻師處學習彫刻，他一直在這位彫刻師處幹了三年，這時他的年紀祇有十五歲。不過在這三年裏，他除了學會說謊，懶惰和偷竊之外，其他可說毫無所成。加以這位彫刻師性情暴戾，老是給他種種苛刻的虐待，到頭來他實在再也無法忍受下去，就在某一日裏偷偷地走了。這是他漂泊生涯的開始，時在一七二八年。

他這時身上真是不名分文，幸好當他走到了離開日內瓦不遠的剛裴嫩（Contignon）地方，就遇到了一位天主教的牧師，而這位素昧平生的牧師，對他實在好，除了慰勸地款待他吃了一頓豐富的午餐之外，還特地寫了一介紹信給他，並給他盤資，叫他到安奈西（Annecy）去求一位名叫華倫斯夫人（Madame De Warrens）予以庇護。他到了華倫斯夫人處，華倫斯夫人對他的印象非常好，於是立刻得到了收留。真想不到以後他竟跟華倫斯夫人結下了不解之緣，甚至還和她們鬧起同居來，此是後事，不久將有述及。

華倫斯夫人是一位美麗溫柔而又有財產的婦人，生平最愛做公益的事。她爲了想使盧梭在宗教的教育上有深一層的造詣，乃提議他到吐林（Tullin）某僧院去受宗教教育。結果，他在吐林的僧院裏住了約有一年，因對於那種生活不感興趣，又偷偷地離開了。

華倫斯夫人的思意，往里昂（Lyon）去學習音樂。而此時華倫斯夫人也已經移居於巴黎了。

後來他因為太想念華倫斯夫人，又回到安奈西，當他發覺到華倫斯夫人已離開安奈西移居於巴黎時，於是又不顧一切地日夜兼程奔赴到巴黎去找她。兩人見了面，真是高興得要命，此後他們即賦起同居來，前後共有八年之久。這些期間，他在華倫斯夫人的撫愛下，以及在她那美麗的家園環境裏，過的生活真是比神仙還要快樂。

一七三八年，他不幸生了一場很嚴重的病，竟至步履維難，衰弱得不得了。華倫斯夫人見此情景，也焦急得要命，乃在張伯里（Chambery）附近購了一所名叫「查麥底」（Les Charmettes）的別墅，作為他養病之所。不過他在這裏住了不久，就勉強的帶着病弱的身軀，往蒙拉列（Montpelier）去了，原來他在該地也有一位名叫拉內夫人（Madame De Larnage）的情人。可是當他數月後再回到「查麥底」別墅時，華倫斯夫人的身旁已經另有一位新人代替了他的地位了。華倫斯夫人之所以要如此做，是由於她窺悉了盧梭的秘密而故意加以報復之故。於是他倆的情根，也即從此完蛋了。盧梭為求精神上的解脫和生活起見，在做家庭教師之餘，乃將整個的心情集中於學問的研究上。一七四一年

時，他又回到巴黎，從這時起，他逐漸地在文壇上嶄露頭角了。

在巴黎，他認識了許多名震一時的大文豪，其中以百科全書編輯之一的狄德羅（Diderot）和他最要好，以後他即在狄德羅供給材料下寫了不少文章。同時，他也在此時認識了一位名叫泰萊絲（Therese）的裁縫女，不久，他即和她實行同居，前後一共生了五個子女。此時由於他的經濟拮据，爲了節省在經濟上負擔起見，所以他的所五個子女，都統統將之送到育嬰院裏去寄養。真想不到，一位在理論上口口聲聲呼籲應對兒童施於良好的教育，以及要好好地撫養兒童的人，他自己竟做出這種不值得恭維的怪事。後來由於杜鵬夫婦（Dupins）的推薦，他做了法國駐威尼斯公使的秘書。不過這個秘書的職位，他祇幹了年餘，就在一七四五年辭掉了，之後，他又回到巴黎，做起杜鵬夫人的書記來。

從此他不斷地從事寫作，文名也比前更活躍了。一七五〇年，第戎學院（The Academy of Dijon）以「科學和藝術的進步對風俗有害抑或有益？」爲題目徵文，此次比賽的結果，他獲第一，於是文名更震動遐邇。接着他又寫了一本輕鬆歌劇「鄉村之下」（Le Devin du Village），此劇演出後，馬上獲得上流社會人士的好評，政府還打算頒給他一筆年金和一個法庭的職位。然而，他爲了痛恨當時貴族階級把人民的痛苦當作樂上的奢華作風，所以拒絕了政府的這種恩惠，並繼續奮鬥。

道的精神，實在使人感動。

當他的另一本「人類不平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inequality)出版後不久，他重遊日內瓦。從日內瓦回歸巴黎後，蒙杜鵬夫人的女婿的女情人游嬪妮夫人(Madame Epiney)垂愛，贈送他所房子。這所房子在巴黎近郊，離開孟木浪斯(Montmorency)森林不遠，山明水秀，風景幽麗，這真使他高興極了。「新愛洛伊絲」(La Nouvelle Heloise)這部小說，就是他在這裏寫成的。不久，他又跟游嬪妮夫人鬧翻，搬了出來，寄居於該地附近的呂生堡爵士夫婦(Duke and Duchess of Luxembourg)府上，在這裏，他也寫了許多文章。

一七六二年，他的偉大的著作「民約論」(Les Contrat Social)在荷蘭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出版，接着他的「愛彌兒」(Emile, Oudel, Education)也問世了。「民約論」的主旨是：人的本性本來是自由的，造成不自由的原因完全是由於人爲的社會組織所使然。社會的形成起源於契約，這契約後來就是國家的法律，有了國家的法律，人民當然不能胡作亂爲，但是執法階級也不可以祇爲了個人的利益而剝削了人類應有的自由平等。後來法國革命時所喊的自由，平等，博愛的三大口號，即是淵源於此。「愛彌兒」

的主旨是：反對教條式的呆板教育，主張任從兒童的天性之自然發展。這兩本書出版以後，立刻震動了當時的整個社會，而政府更認為這兩本書適足騷擾社會的安寧，所以下令將他逮捕，實逼處此，他祇好逃赴瑞士；後因他在瑞士寫了一本「山中尺牘」(Letters De Lamougnie) 反擊他的攻擊者，所以又引起瑞士政府的不滿，被瑞士政府下令驅逐。幸好得到英國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從中斡旋，才能在英國定居。在這些逃亡之期間裏，他的夫人泰萊絲都伴隨在他的身旁。他的那本著名的「懺悔錄」(Confessions)就是在休謨家裏開始寫的。但是後來他又跟休謨鬧翻了，從此，他過的生涯相當困苦。

一七七〇年，他得到政府的恩赦，准他重回巴黎。回到巴黎後他的生計逐漸好轉，過了一段長時期的幽靜歲月，除了繼續完成了他的「懺悔錄」之外，還寫了一本「隱逸者的遊散場」(Promenades of Solitaire)，這本書也是他的文學名著之一。他的晚景雖然過得很不錯，不過性情却變成了憤世嫉俗的怪人，使人難以接近。一七七八年七月二日，當他正在郊外散步時，突然中風跌倒，滿臉都是血跡，等到家人發現時，他已經是長辭人間了，年六十五歲。

總之，他除了在文壇上是一顆開浪漫作風的文學巨星之外；在思想上，他也實實在

(取材自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亞歷山大大帝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的大名，無論東西各國，凡是對歷史稍有見識的人，誰也知道他是一位傳奇式的大英雄。他的閃電般的征服亞歐非事跡，尤爲後人樂道不已，在歷史上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這位每戰必捷的勝利者，在短短的十三年之間，差不多已經征服了他當時所知道的世界了。如將兵如雲，勢力雄厚的波斯帝國，也給他打得片甲不留，勢力一直伸展到印度的旁遮普 (Punjab)。他真不愧是自古少見的一位雄才大畧的軍事家兼政治家。給他征服後的國家，除了迫不得已他才用毒辣的手段之外，大多都是用綏撫的同情手腕，儘量使那些被征服者對他發生良好的印象，並樂於爲他服務。除了軍事和政治，他更忘不了文化，希臘文化所以能在當時茂盛地發展，這簡直就是他的功勞。當他嚙完最後一口氣之後，雖然他的版圖馬上跟着瓦解，但他的英名以及對後人的影响，却是永久不能磨滅和無比的重大。

亞歷山大是馬其頓王腓力的兒子。這腓力名字，讀過西洋史的人，誰都知道是那位打敗希臘而成爲希臘各城邦盟主的大英雄。所謂「虎父無犬兒」，亞歷山大真不愧是他的兒子；不過我們從以後的歷史事實來看，老實說，兒子實在比老子更勝一籌。

當亞歷山大還是童年的時候，有一人從老遠的地方，帶來了一匹名叫「蒲式撥盧」的良駒，向他的父親兜賣，可是「一馬却野性難馴，刁蠻得要命，好多將官都試過了，不但誰都不能使它就範，甚至每人都嘗到落地的滋味。亞歷山大見到他們的狼狽情景，於是不慌不忙的跑向前去，一面牽住馬鞍，一面將馬頭轉向日出的東方，因為他早已注意到這匹馬之所以不肯就範，大部份的原因是它怕看到自己影子的關係。之後，他縱身跳上馬背，用手輕輕地拍了拍馬的脖子，說也奇怪，這匹馬却唯恭唯敬地遵照他的指揮，舉起馬蹄，風馳電掣般的奔馳而去了，不到一個時辰，他又騎着那匹馬回到了原來的地方，這時所有在場的人，誰都拍掌稱快，大贊不已。

「我的好兒子」，有一次腓力王這樣對他說：「馬其頓的面積實在太小了，你應該自己另找一個更廣大的世界去發展才是……。」這句話真是一個最有力的鼓勵，因為自從他馴服了那匹良駒後的期間裡，真的是在東方建立了一個廣袤的帝國。自古以來，英雄和良駒，實在有不可分開的密切關係。亞歷山大也是這樣，他對於那匹伴隨他追奔逐北的蒲式撥盧，真是寵愛得要命，自從它在印度死了以後，亞歷山大猶如喪失了自己生命的一部份，哀傷得不得了。爲了紀念那匹幫他打天下的良駒，所以後來他曾經用過那匹馬的名字，作爲某個城市的命名。

公元前三五六六年，當腓力正在沙場上征戰的時候，使者忽然給他帶來三項喜訊，一是他的將軍巴門尼恩（Parmenion）在伊利里亞（Illyria）大捷，二是他的名駒在世運會中奪得了錦標，三是他的美麗的皇后奧琳匹克爲他生了個太子——亞歷山大。當時的天文學家都異口同聲的說，亞歷山大將來必定是個誰也不能把他打敗的大英雄。

亞歷山大幼年時的老師是大思想家亞里士多德。亞里士多德真是一位於學無所不窺的通才，他除了教亞歷山大在人格上做個完人之外，還灌輸給他各種軍事上的學問和技巧。同時，他還叫亞歷山大私淑荷馬，因此，荷馬的作品，他無一不讀得滾瓜爛熟，尤其是那本「伊利亞德」（Iliad），他更是愛戀不捨。他在牀上最好的伴侶，第一就是這本詩作，第二是一把匕首。

除了讀書之外，騎馬和射擊也是他每天的必修科，所以到了十多歲的時候，他的武藝簡直就和一位善戰的將軍沒有什麼分別了。據說他在幼年時，早已立定了堅強的志願，要做一個頂天立地的大英雄，因此每當他聽到他父親又克服了某個國家時，心裏總是老不高興，因爲他恐怕這樣下去，等到將來，他一定沒有了馳騁沙場的餘地了。

有一個時期，他父親因喜新厭舊，把他的親生母奧琳匹克冷落了，和另外一個美女克利奧佩特利打得火熱，神魂顛倒的迷戀在她的石榴裙下。不久，腓力王正式納她爲

生貴子，以便將來承繼大統。這話給亞歷山大聽見了，真是怒不可遏，認為這簡直是對
他母親的一種莫大侮辱。於是馬上將一個酒瓶向那說話的傢伙丟去，把他打得額破血
流。他父親見此行爲，不禁光起火來，怒叱兒子太無禮，竟敢在老子面前侮辱貴賓，於
是立刻從座位上立起，帶着酒後搖搖欲墜的身軀，抽出鞘中寶劍，追上前去，要把兒子
刺殺。誰知才走了一段路，不特刺殺不到兒子，反而弄到自己仰天跌倒在地上了。而此
時亞歷山大却不慌不忙的帶着一種輕視的口氣，當衆宣佈道：「你們瞧，像這樣的人，
難道能遠征歐亞嗎？」

由他十六歲時，親自率兵救平了馬其頓的拔亂一役裏，就可看出他的軍事才能。過
了兩年，他父親被刺身亡，再過兩年，他即正式繼承大統。此時國家的情勢非常混亂，
曾經被征服的國家，大家都想趁腓力王新崩之際，擺脫馬其頓的羈縻。但是不用多久，
年青的亞歷山大却把那潛伏着的危機蕩除了。這時，大家才知道這小伙子實在了不起，
並不是一個可以隨便欺負的庸材，從此誰也不敢輕舉妄動了。

關於腓力王被刺之事，後來有好多作家都強調說，幕後的主謀者就是他的兒子亞歷
山大。然而，對於這個嚴重的問題，他們却無法提供出確鑿的証據。不過，平心而論，

說他母親是主謀者，倒還有點可靠性，因為由她後來命令克利奧佩特利自殺以及把克利奧佩特利的兒子生祭一事看來，不難推測一二。

上文曾經提過，在他嗣位的時候，到處都潛伏着重重的危機，至於他當時用何辦法把那些危機除去，據他自己說，情形是這樣的：「一個國王最初登基時，給於各藩屬的印象和觀感，是非常重要的。這直可說是影響及他一生的成敗關鍵所在。我父親的死，我早就知道各處要蠢蠢欲動了，現在我們必須先下手為強，在他們羽毛尚未豐滿之前，一鼓作氣的把此禍根剷平」。救平了各地潛伏着的叛變之後，接着他就在希臘東南境的科林斯（Corinth），召集了一個高級的將領會議，安排遠征的步驟。結果，大家一致推舉他為大元帥，親督各路兵馬。從此，他就馬不停蹄地去實現他父親未完成的遺志，遠征歐亞了。

出發時，他祇帶着約四萬人的軍隊，可是這四萬軍隊，却節節勝利，不旋踵小亞細亞和敘利亞等地，都併入了他的版圖。

接着他即揮兵向波斯的伊薩斯進迫，這時波斯國王大流士第三，早已召集了全國軍民，準備應戰。

伊薩斯之役，可說是從他出征以來最慘烈的一次戰爭。在這次的喊殺震天的大戰

中，他身穿鎧甲，腰戴劍，盔上兩邊插着兩根雪白羽毛。他斷殺。由於他的穿戴具有特別的標誌，於是波斯軍隊馬上向他攏來，希望把他生擒，所謂「擒賊先擒王」，這樣，不怕他的軍隊不全部瓦解。但雄糾糾氣昂昂，多謀善戰的亞歷山大，簡直就不把那些蝦兵蟹將放在眼裏，兵來將擋，火來水淹，寶劍起處，上來的波斯兵的頭顱，都紛紛落地。那些想把他生擒的軍隊，不但始終不能把他擒獲，以邀獎賞，反而無端端的做了枉死鬼。但是一人的氣力，到底抵制不了源源而來的敵兵，最後，他被波斯兵重重圍困在核心，不能殺開一條血路了。正當他十分危急的當兒，幸虧他的大將克利塔斯及時趕到，長矛起處，敵軍無不披靡，這才把他救出重圍。這次戰爭的結果，波斯兵大敗，折兵損將，將及三萬人左右，不但如此，大流士第三的母親，妻子和女兒，也從此做了亞歷山大的俘虜而大流士第三僅以身免。

大流士第三的家屬，雖然從此淪為俘虜，不過他却依然把他們當做是王族般的款待，一點也沒有對他們苛刻。而聞名遠近，有絕代佳人之稱的大流士第三的妻子，他也全然沒有對她興起任何的邪念。這種不荒不淫的持重態度，誰也對他敬畏三分，怪不得以後他的旌旗所指，誰都聞風翕服，樂於稱臣，由此足見，一個搞軍事的人，除了注重軍隊的精良訓練之外，本身的持正修養，也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上行下效，統帥既然

胡作亂來，你怎麼能希望把軍隊的紀律搞好？軍紀一壞，就是軍隊訓練得如何精良，也絕不會成爲人人敬畏的雄師。這樣一來，你想順利完成任務，多少總要打個折扣了。而亞歷山大，實在就是深明此中道理的大英雄。

接着，那最富有而又難攻破的太爾城（Tyre），始終給他攻克了。不過，他並沒有繼續追剿。這時，他却轉變鋒頭，向埃及進攻。不久，埃及和巴力斯坦（Palestine），也先後給他征服了。

據說有一天，正當他在炎熱的陽光下長征的時候，全身發燒得熱不可支，剛巧此時來到了昔奴河（River Cydnus），那清冽的河水，對他實在是一個最大的誘惑，真使他高興得要命，於是立刻連衣帶甲的跳下河去，浸了個痛快。誰知當他浴畢上岸不久，身子即馬上起了變化，發起了高度的高熱來。經過了好幾位軍醫診斷後，大家都面面相覷，誰也沒有把握把他醫好。後來有一位軍醫跑來說，他有一種秘方，可以把大王醫癒。當這位高明的軍醫正在調製藥方時，他的近衛却拿來一封告密信呈交給他。原來這封信說，他的那位軍醫已經受了敵方的賄賂，現在正想趁機用藥來將他毒死，叫他謹爲提防，不要上軍醫的當。

過了不久，軍醫的藥已經煎好，親自捧上來了，而亞歷山大却若無其事的一面接着集杯，一面從容不迫地將剛才的那封信交給軍醫說：「請你讀這封信吧。」但是軍醫還

藥料，一面從容不迫地將藥才的那封信交給軍醫說：「請你送給……」未把信拆開之前，亞歷山大早已把手中的藥一飲而盡了。由此足見，當他信任了一個人之後，任何的讒言和誣告，都不能使他稍為動搖。這種推誠相見的態度，正可說是他成功大事業的首要條件之一，怪不得人人都樂於死心塌地的爲他盡瘁呢。後來事實到底証明了那位軍醫不特無辜，而且他的藥方也實在比任何人高明。再過不久，他也就全部恢復了健康。

波斯雖然吃了那兩次的大敗戰，然而大流士第三的主力還未全部殲滅。可是在政治或軍事上講，波斯帝國的命運至此早就猶如風中殘燭了。因爲第一，大流士第三並不是一個英明的盟主，尤其是他的那種耽於酒色和窮奢極侈的生活，各臣邦早就對他失去了信心。第二由於要支付窮極奢侈的生活，他不得不苛徵雜稅，以填慾壑。這麼一來，老百姓早就對他懷恨到了極點，就是他的軍隊，也衆叛親離，人人思變。名義上雖然他還保有幾十萬的強盛武力，但是這種表面上的武力，到了實際交鋒的時候，最低限度要打大半的折扣。足智多謀的亞歷山大，早就看準了他的弱點，所以當他在太爾城大破波斯兵之後，並不急於窮追。他認爲大流士第三的領土，遲早總會歸他所有，何必操之過急？

現在，他才認為是時候了。於是就在公元前三三一年春天，他由埃及回到太爾城，調集各路兵馬，準備作一次總進攻，徹底把大流士第三消除。後來事實果然証明了上面所說的話並沒有錯，號稱六十萬雄師的大流士第三的大軍，終於經不起攻殲，就在亞卑拉（Arbela）之戰役中，被亞歷山大打得落花流水，一敗塗地。而大流士第三也就在此役後爲部將所殺。於是，波斯帝國從此全部瓦解了。

據說當亞歷山大的部下在某處發現了大流士第三被殺後奄奄一息的身體時，正想把他抬到亞歷山大的面前，大流士第三就在此時勉強地說了兩句感激亞歷山大寬待他的眷屬的話後，溘然長逝了。而當亞歷山大一見到大流士第三的屍身時，也立刻興起一種惺惺惺惺的情懷，於是趕快把自己的大衣除下來，蓋在大流士第三的屍身上，表示對他致予無限的敬意。

野心勃勃的亞歷山大，雖然取了波斯帝國的地位而代之，但他並不就此心滿意足，接着他又長驅直入，跨過印度河，征服了印度。他的統治歐亞非的理想，這時差不多已經實現了。以是，他置了一部份人馬在印度之後，即凱旋歸國，打算休息一個時期，然後再集中精銳，向地中海和大西洋方面進軍，逐步征服全世界。但誰能預料到他在歸途中，到了巴比倫的時候，却忽然生了一場大熱病；在病中，他老是恍恍惚惚的看見許多

冤鬼向他索命，不到幾天，他就這樣的在此種紊亂的精神下醫藥罔效地客死於巴比倫了。時維公元前三三三年，享年僅三十三歲。一代英雄，到底抵抗不了病魔的劫數，從此消逝了！

讀過西洋史的人，誰也知道「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這個輝煌的城市。這個城市，就是當他征服埃及時，和一羣設計專家縝密計劃後，在尼羅河三角洲臨海的地方動用大工程建立起來的傑作。這個城的建立，不但使埃及立刻成為文化藝術的偉大搖籃，同時還洞開了地中海的門戶，作為和世界各地貿易的中心。這個溝通世界文化和貿易的功勞，老實說，對於後來的貢獻，實在不小。

在軍事上講，他足智多謀，英勇善戰；在政治上講，他剿撫兼施，籠絡人心的手段相當到家，怪不得後來的拿破崙，要譽他為古代七大英雄的第一人了。

他死後，雖然立刻就衆叛親離，形成羣雄割據的局面，但這已經不關他的事了。

一九六一年元月三十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凱撒大帝

老實說，一個偉大的人物，他之所以與平常人不同的地方，並不是他有四隻眼睛，也不是他有三頭六臂，而是由於他有一種宏遠的志氣。

寧願在鄉下做一個名符其實的首領，而不願在羅馬坐第二把交椅，這就是凱撒的與人不問的超人志氣。與其說是命運的安排，倒不如說是由於他有這種超人的志氣，所以，他始終達到了他的理想，成為統治羅馬的「國父」。假如他當年沒有此種雄圖大略的志氣，不消說，不但誰也不會知道他的大名，甚至歐洲的歷史和文化，也一定不會如現在那樣高度的發展。

他老是認為他是屬於「神」的那一流人物，不但如此，他更進一步的認為那所謂「神」也者，就是他自己。就因為他有這種誰也不能動搖的信心，以及一種無形的自傲潛力，於是羅馬帝國的版圖到底給他推廣了半倍，稱雄一時，在歷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頁。數個世紀以後，羅馬的傳教士們，能够大量地擁往歐洲各地做傳教的工作，他們所走的就是凱撒所開闢出來的道路。而基督教所以能够在歐洲樹立起強固的基礎，發展興盛，這得力於凱撒當初的「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勞績實在不少。

凱撒誕生於公元前一〇二年。不過在他生前的幾個世紀裏，在地中海沿岸一帶，早就展開了一連串的爭奪戰了。這爲的是誰都想得到地中海一帶的控制權。結果，希臘畢竟棋高一着，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以後這一帶之所以能在哲學，文學以及藝術上有輝煌的進展，不消說，這都是希臘的功勞。繼着，那個對於航海和經商十分高明的迦太基逐漸興與。而迦太基的興與，對於羅馬却實在是一個最大的威脅。

迦太基的勢力範圍，到了漢尼拔（Hannibal）的時候，更是不可一世，地中海的西部以及西班牙的南部，都在它的控制之中。接着漢尼拔更越過阿爾卑斯山進窺意大利；在坎泥（Cannae）之役裏，羅馬兵就被打得落花流水了。可是羅馬到底命不該絕，最後在西庇亞（Scipio）將軍以及軍民奮力之下，不但把迦太基打走，甚且連迦太基本土也給羅馬兵佔據了，從此羅馬便成爲地中海一帶的霸主。以上所述，就是羅馬興與的大概情形。

凱撒系出貴族，從小時起即和他姑丈鎂立阿斯（Marius）領導的政黨混在一齊。他姑丈所領導的政黨，是當時羅馬最聞名的兩大政黨之一，另一個政黨則以蘇拉（Sulla）爲首。這兩派的人馬老是明爭暗鬥，一點也不能相容。競爭的結果，鎂立阿斯獲得勝利，被選爲高等祭師，不過他的命運却故意和他作對，所以當他做高等祭師不久，就湮

然長逝了。自從他死後，他的黨人馬上被迫飄零星散，從此解體。而此時蘇拉却帶着高傲的威儀，不慌不忙的重返羅馬取其職位而代之了。蘇拉雖然對鏖立阿斯的餘黨盡量逮捕，不過對於年青的凱撒却例格外垂愛，不但不和他算賬，甚至祇要凱撒肯和他的屬於民主黨後裔的妻子離婚，他還可以立刻得到一官半職，享受榮華。但倔強的凱撒却堅決地拒絕了這種過份的條件。而他也早已知道，這次的拒絕，一定會給他招來殺身之禍。以是，迫不得已，他祇好悄悄地離開了羅馬，往別處暫為躲避。一直到了蘇拉死後，他才回來羅馬研讀法律，準備重整旗鼓，參加國家大事。

要做一個出類拔萃的政治家，誰也知道，除了必須爛讀政治和法律之外，口才的訓練，更是一件不可缺少的法寶。所以，凱撒在羅馬完成了法律的學問後，馬上前往羅德斯島去拜名辯論家阿坡羅尼阿斯（Apollonius）為師。他以後之所以能够在講壇上講得頭頭是道，引人入勝，誰聽了都會感動萬分，這與其說是他生來就具有演講的天才，但在此處所受的訓練，亦是不可抹煞的一環。不過他在這兒却染上了豪賭和燕飲的奢華習慣，揮霍的結果，以致債台高築，欠下了一筆非常巨大的款項。此時恰巧在西班牙有一個統轄官的職位出缺，後來這職位雖然給他運動獲得，但是他的債主們却把他扯住，非還清債務，絕不肯讓他離開。幸虧有一位名叫革拉蘇（Crassus）的富翁慷慨地出錢替

他還債務，他才得從容前往。

當時羅馬的政權，簡直就操在兩位最有權威的人物手裏。一位是剛才所說的革拉蘇，一位是大軍畧家龐培（Pompey），不過這兩入却如水如火，勢不兩立，處處針鋒相對。真想不到凱撒竟能運用手腕，把這兩入化敵爲友，和好起來。不久，凱撒，革拉蘇和龐培，即組織了一個聯合陣綫，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三人團」（Triumvirate），從此，全個羅馬的內政外交，全部都受這「三人團」所擺佈了。

這個時候，歐洲北部開始多事，真使羅馬傷透腦筋。原來萊因河岸的日耳曼，已經在軍事上茁壯，到處耀武揚威了。不但如此，德國還大放厥詞，要進攻高爾（Gaul）和羅馬一決雌雄。除此，其他如赫爾維蒂安（Helvetians）等族也蠢蠢欲動，要脫離羅馬的拘縻。於是，凱撒祇好率兵起程，非把這些勢力救平不同羅馬。結果，他果真說得出做得到，不僅馬到成功，救平了那些叛族，甚至連德國也被打離了萊因河岸。他的這許多揚威異域的大勝利，一方面給羅馬帝國帶來偉大的聲威，另一方面更使他本人紅透一時；這時候凱撒的英名，真是蓋過了其他的人之上，誰都對他敬畏三分。然而，他的野心却並不即此滿足，因爲他不單要做一位揚威異域的侵畧者，同時更要做一位統治羅馬的最高元首。以是，他盡量仗義疏財，用各種硬兼施的手段，大舉收買內外人心，作

爲謀取羅馬統治權的資本。

公元前五五年，他造了一條橫跨萊因河的長橋，決定進兵直搗德國本土；破了德國之後，跟着他率兵橫渡英倫海峽，遠征大不列顛。不過征英之役，據說是他一生征戰中最蝕本的一次生意，真是得不償失，這爲的是當時的英國實在太窮。不過，後來的許多史家却對他所征服的英國表示懷疑，認爲他所征服的並不是真正的英國。接着高爾也淪於他的鐵騎之下了。

對外戰爭，他簡直每戰每捷，誰都對他敬畏。但在國內，不論是敵對黨或同黨，却對他的勝利大爲眼紅，非設法把他打倒不可，至於那「三人團」，此時早就如火如荼的各懷鬼胎，發生了大裂痕。當革拉蘇後來在敘利亞被人謀害，剩下的祇有凱撒和龐培的時候，他們不但毫無和好之意，甚且還弄到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勢不兩立的地步。老實說，世間的事往往就是如此，就是兩位最要好的朋友，到了爭權奪利的當兒，有時也會把一切的友情和道義付之流水，非把對方打倒不可，何況他們三人本來就不是什麼好友，祇是彼此利用的利己之交呢！這麼一來，實在就沒有什麼道義好講了。不過凱撒的手法畢竟比龐培高明，所以最後的勝利，還是落入他的手中。

龐培雖然鬥他不過，離開了羅馬，不過他所帶走的却是一顆萬分憤恨的心，祇要時來運至，一定要把凱撒置之死地。而凱撒此時也反臉無情，露出了本來面目；當他一聽

來運至，一定要把凱撒置之死地。而凱撒此時也反臉無情，露出了本來面目；當他一聽到龐培逃亡的消息後，馬上率騎窮追，要把他的心腹大患幹掉，所以一直追到布林的西（Brindisi，港名，是意大利和東洋航路的寄碇處，羅馬盛時曾以此處為重要的軍港，筆者按）而後止，為的是再前進就是西班牙保護下的龐培勢力了。回到羅馬，他就被選為執政官。過了不久，即公元前四八年，他再率兵穿過西班牙軍的保護區前進，龐培不得已，祇好率衆逃亡埃及。在埃及龐培被人謀殺了，至此，凱撒的大敵才算全部消除。

據說，凱撒為了追蹤龐培進了埃及之後，却被埃及女皇克利奧佩特拉（Cleopatra）勾住了魂魄，捨不得回去，最後還和克利奧佩特拉生了一個私生子。以後的史家多認為凱撒在埃及女皇的深閨中享受溫柔的數月裏，就是他以後弄到被人謀害的主要原因之一，為的是他離開羅馬的那一段期間，那些陰謀家就趁這個機會周密地安排了把他打倒的步驟了。

回到羅馬之後，雖然他的權威還是非常鞏固，陰謀份子一時難於下手，但是假以時日，他到底還是逃不了死亡的劫運。此後他又對外用兵，一直橫過地中海，征服了阿非利加洲，接着，他被推舉為獨裁者（Dictatorship），做了羅馬唯一最高的領袖。至此，他的理想，他的野心，簡直已經全部實現，真是功名利祿無不兼備了。

老實說，「功成身退」這句話，實在是頗撲不破的名言。自古以來，不知多少英雄豪傑，他們之所以始終逃不了「滿招溢」的殺身惡運，大抵都是由於太過戀棧的結果。所以，一個真正聰明的政治家軍事家，當他已經爲了國家盡了最大的責任，把國家大事辦妥之後，必定掛冠歸隱，讓位賢能，自己則跑到幽靜的鄉間去遊山玩水，享受餘年。而凱撤後來被那班陰謀份子所忌妬，以致慘死於亂刀之下，這至少與他不作此之圖大有關係。

紀元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那天，元老院的議事廳裏，老早就集結了全國的文武官員，正在等候凱撤的到來，聽取他對於國政的高見。不久，他氣昂昂的由外面進來了，當他步上座位的當兒，大家都齊身起立，對他大聲喝采。這時他的心腹安東尼，早就被那班陰謀份子誘離了會場，所以他剛坐下不久，那班陰謀份子，即你一句我一句的向他提詢各種不着邊際的問題。因爲這些問題實在太惡作劇，不由得不使他激怒得要命，暴跳如雷的對那班傢伙大聲責斥；然而，就在他大發雷霆的當兒，那班陰謀份子却趁機蜂擁上前，你一刀我一劍的把他亂刺一場，結果，不要坐羅馬第二把交椅的大英雄，就這樣在亂刀之下，喋血於龐培的銅像前，永遠的離開人間了。

原來這次謀害他的陰謀份子，並不全是他的政敵，有一部份還是他平時親信的朋

友。在王祖伯中痛苦不堪地展開他的那雙模糊的眼睛，看見了他的好友勃魯特斯

(Brutus) 也難在行刺人的羣裏時，這真使他萬分驚奇，哀傷得要命，於是有氣無力的盯着勃魯特斯說：「你……勃魯特斯，也在其中嗎？那末，我……凱撒命該倒沒了。」死時年五十八歲。

當他死後，人們在他的遺囑中發現到他的一切所爲都是爲着羅馬的人民而努力奮鬥時，那些還有點正義感的羅馬官民，立刻感動起來，瘋狂地要替他報仇；於是，那些人即又狂怒地倒轉鋒頭，向勃魯特斯等黨人大舉進擊，勃魯特斯見時勢不利，祇好晝夜和黨人逃往希臘去了。後來他的親信安東尼，即遵從他的遺言，奉他的侄兒屋大維爲他的繼嗣人，共掌羅馬的政權。

讀史的人，一見到凱撒的名字，誰也知道，他是羅馬的大英雄。但是，老實說，他不僅祇是一位足智多謀的政治家，以及善於攻城畧地的軍事家，同時還是很會修養的文學家和藝術家呢。除此，值得特別一提的，他還是一位了不起的數學家，現在我們所沿用的朱理安日曆 (Julian Calendar) 卽陽曆，就是他創設出來的傑作。

凱撒雖然算不得是個完人，但是他對於羅馬的諸多獻益，實在不可抹煞。自從他主政羅馬之後，他不但革除了羅馬以前的許多弊政，更且積極提倡文學藝術，極力推動農

工，羅馬帝國於是欣欣向榮，是爲羅馬前此未有的鼎盛時代；是非功罪，到底怎樣，由此不難俱見了，怪不得後人要對他深致敬仰呢！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法國大文豪伏爾泰

讀過法國文學史的人，誰也知道，當法國大革命尚未爆發之前，有兩位大文豪是和大革命有很密切的關係的，就是進一步的說，他們是造成大革命的火花，亦不爲過。這兩個人就是著「民約論」的盧梭，以及本文所要敘述的伏爾泰。老實說，這兩位實在了不起的偉大人物，不但法國人老是引爲無限的光榮，樂道不已，就是世界各國的有識人士，誰都對他們致予極度的尊崇呢。

誰也知道，盧梭是法國浪漫派文學的始祖，是極力提倡民權的自由思想家，而伏爾泰也和他一樣，是一個天不怕地不怕，盡量放其犀利之筆，對當道者抵瑕蹈隙，冷嘲熱諷，而使政府傷透腦筋的思想界權威。法國有了這兩位爲真理而呼籲的人物先後繼出，而以其潛在的動力，促社會改革，爲人羣謀進步，說真的，法國人士，實應致予萬二分的感激，永誌不忘。

伏爾泰 (François Marie Arouet De Voltaire)，一六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於法國巴黎，父親是一個名律師。當他出生的時候，真是瘦小得要命，老是在保姆的懷抱裏，整日手揮足蹈的哭個不停，誰看了都搖搖頭，認爲這個嬰孩絕不會有長成的希望。但是

世間的事往往會出乎人們的逆料之外，這個嬰孩雖然瘦小得要命，而又是誕生於保嬰法不大高明的時代，然而，結果他並沒有像人們所料想的那樣死去。

西方人的習慣，當孩子受洗禮的時候，誰都免不了要有一位教父，而伏爾泰當然也不能例外。他的教父名叫 Claveau，是一位聲名狼籍的，被教會人士視為是離經叛道的偽君子，他能够得到一個教子，這實在使他高興得很，所以以後他老是將他那套不合時宜的怪論灌進這孩子的腦中，而伏爾泰後來之所以會有那麼大胆的作風，老實說，這受那位教父的影響有莫大的關係。

十歲時，他入耶穌教會辦的一間學校唸書，那橫溢的才情，以及那卓越的成績，都遠軼一般同學之上，這不但出乎他父親的意料之外，就是教師們也大感驚奇。他父親知道這孩子大可造就，於是立意要給他在法律上發展，做一名律師。不過伏爾泰却老是喊着說：「我除了要做文學家之外，什麼事業都不要」，這使到他父親實在失望。

教父見他胆敢違抗父命，又和他的那位長兄背道而馳，真是高興得要命，認為此子實能繼其衣鉢，於是從此更是不斷地帶着這位教子到處走動，這麼一來，伏爾泰即開始在社交上和宮庭中認識很多新的朋友了；就連那些皇子和一班貴婦們都對他十分好感，很熱誠地和他親熱着呢。他父親看到情形越來越不對勁了，乃將他送往荷蘭的一位駐荷

大使處寄養；原來這位駐荷大使並非別人，乃是那位教父的兄弟。

誰知在海牙，他却墮入情網，初試戀愛的啼聲，和一位名叫奧琳比的女子打得火熱起來。但女方的母親不特力加反對，還老是跑到大使的面前大聲叫囂，把大使鬧到頭昏腦脹，而大使爲着要保持他的令譽，不得不將伏爾泰送回巴黎。

一七一五年，即他二十歲那年，路易十四駕崩了，皇位當然是由皇太子繼承，但其時皇太子祇有五歲，所以祇好讓他的叔叔Regent（即Duke of Orleans）出來做攝政王。這時的政治，似乎比以前放寬了不少，誰都可以自由言論了，而伏爾泰，不消說，也是其中的一位。但他的筆鋒畢竟比一班人更爲尖刻，尤其是對那位攝政王，老是不斷地加以攻擊謾謗，攝政王在忍無可忍之下，乃將他捉將起來，幽禁於巴斯雷獄（Bastille）中。不過他在那寂寞的監獄裏並沒有長吁短歎，他還是若無其事的寫作着，而他的那篇歌頌亨利十四的長篇敘事詩，就是在這兒開始寫的。過了十八個月獲得釋放後，即蒙一位名叫Beaune的緒利公爵（Duke ofully）邀他到Sully去休養，在那兒，他又和一位莉華莉女士有了感情，據說他有好多劇本都是特地爲那女士的表演而寫的。

回到巴黎之後，他完成了「奧第比」（Oedipe）一劇，這部劇在劇院演出時，真是轟動遐邇，誰都爭先恐後的前往觀看。不過，老實說，這部劇之所以名震一時，並不是

它的內容特別了不起，而實際上是他在此劇裏借題發揮，盡量挖苦攝政王之故。接着他雖還寫了好幾個劇本，但並不像先前那樣的受人歡迎。至此，他在監獄中寫的那篇敘事詩已經全部完成，現在正想用 *Henriade* 這個題目出版，然而結果却不獲批准。這為的是在此詩集裏他極力擁護基督新教之故。直到一七二三年，這本書才在盧昂 (*Rouen*) 出版；出版後不久，他卻不幸地染上非常嚴重的天花症，幾乎奪去了他的生命。

一七二五年，他受了一次很大的侮辱，這是因為他得罪了一位羅漢 (*Rohan*) 公爵。有一天，當他正在和緒利公爵進餐的當兒，有人進來請他到外面去，誰知一到了外面，他立刻受到羅漢公爵僱來的六七個流氓的狙擊，把他打得遍體鱗傷，那位羅漢公爵却站在旁邊得意地看熱鬧，而他的朋友緒利公爵，不知怎的，也沒有幫他的忙，替他解圍；在受傷之餘，他當場邀請羅漢公爵明日在某處一決雌雄，但是到了次日，當他赴約的時候，他並沒有得到決鬥，而是再度被掣進巴士魯獄中。過了四個星期，他的要求出獄並離開法國的申請書獲准後，他就往英國去了。

他離開法國，是帶着滿腔悲憤之情而去的，他認為法國對付他的手段實在太野蠻，唯有英國才會同情他的苦衷的吧。

不錯，他在那兒是得到歡迎的，通過他的英國朋友柏林伯洛先生 (*Lord Bolingbroke*)

的介紹，他還認識了好多位名震一時的大作家和顯赫人物，如斯尉夫特 (Jonathan Swift)、頗普 (Alexander Pope) 以及 Marlborough 公爵夫人等，都成了他的至好朋友。

伏爾泰對於英國的社會制度，以及不箝制個人自由言論的寬大作風，真是感動之至，他的那本 *Henriade* 再次在這裏出版後，還給他賺了數千英鎊呢。到了十七十八年，得到法國政府的許可，他才回歸巴黎。他以後出版的那本「關於英國人的書信」(*Letterson the English*) 就是在英國所得的材料。

但他在巴黎住了不久又被迫離開了。這爲的是當時有一位女伶死了，教堂拒絕給她舉行葬禮，他認爲這太不公平，於是作詩抨擊教會，爲政府所不容，他見勢頭不妙，不得不逃往盧昂，在盧昂，他出版「哲理書札」(*Letters Philosophiques*) 在這本書裏，他極力褒揚英國的政治及他在英國的見聞，諷刺法國政治的不公平，還抨擊天主舊教的不健全。此書出版後，立刻被當道列爲禁書，盡量將搜得的燒毀；不但如此，當這還打算再把他送進獄中。因爲這次的事更是非同小可，非離開法境難保安全了。恰巧此時有一位 Chatelet 侯爵夫人願意給他庇護，於是他祇好潛往至侯爵夫人的屬地 Lorraine 地方，依夫人爲生。在這裏他得到侯爵夫人的細心招拂，一直住了十五年之久，此是後事。

那時伏爾泰的年紀是三十九歲，而 Chatelet 却比他小十一歲。原來 Chatelet 和她的丈

夫全無感情，所以伏爾泰的介入，她丈夫並沒有放在心上。Chaclet雖然面貌不揚，但却有高深的學養，尤喜研讀哲學；自從伏爾泰來後，他們雙雙對對的在一齊，真是情投意合之至，而她丈夫對此也置若罔聞，聽其自由發展，一點也不妒忌，老實說，像這類的事，真是世間所罕見。

一七三六年的八月裏，伏爾泰忽然接到一封普魯士皇子的信，字裏行間，對他極盡敬慕之情，而他的覆信也非常客氣。時間過得真快，此事之後，倏忽之中又過了四年，誰知四年後的某一天，那皇子又寄給他一信，盛情邀他往普魯士做他的貴賓，原來那位皇子此時已經嗣了皇位，改號為弗烈得力大王了。而伏爾泰收到此禮聘書之時，真是高興到極點，決定立刻就束裝前往，但Chaclet却捨不得他離開，拚命把他勸住，以致不得啓程。

一七四五年，路易十五的寵姬 Pompadour 爲他緩頰，政府不但赦其罪准他返回法國，並且還授他爲國史編修，在皇宮居住呢。此事雖然路易十五極不願意，但爲了討好寵姬，並無如之何。而伏爾泰的情婦Chaclet也即從此成了皇宮裏的風頭人物了。翌年，他又被選爲法蘭西學會的會員。

由於Chaclet能歌善演，所以一班貴胄子弟都對她發生好感，真想不到她後來竟跟一

位名叫 Saint-Lambert 的少年勾上了。

這種瓜葛的事，不久即被伏爾泰全部知悉，經過了一場三角式的爭吵之後，Carellet 爲着息事寧人，乃毅然離開皇宮，回到她的夫家去，那時她已經是四十四歲的半老徐娘了。過了不久，不幸的事終於發生了，即當他產下一位女孩不到六天，就爲天神所召，芳魂從此長埋塵土。她的逝世，真使伏爾泰哀傷得要命，以後老是咬牙切齒的咒罵那少年，說她的死完全是由他所殺害。不過她的真正丈夫，却對此並不當作一回事。爲了打消那鬱結的情懷，伏爾泰於是離開法國，往普魯士的弗烈得力大王處作客去了。在那兒，他盡量寄悲懷於寫作之中。

初時弗烈得力大王給他的招待，真是無微不至，還賜他高官厚祿，享盡榮華。不過由於他太過放浪形骸，不但不知自重，甚且對大王也驕慢恣睢，時常面斥大王，弗烈得力漸漸地感覺到實在忍無可忍，結果兩人的感情終於破裂，這是一七五三年的事。

那時候，回國既不好意思，而英國此時又對他不表歡迎，不得已，他祇好帶着一種宛如天涯倦客的心情，前往瑞士覓一安身之所了。其時他的年紀已屆六十高齡。後來他終於在日內瓦附近的豐耐(Vevey)，購了一所田莊，和他的姪女一同開墾。

這個豐耐地方，原是個尚未開闢的曠野，人煙稀少，但自從他來到之後，即大開農

田，設絲織廠，興建居室，廣飼馬匹，修築水利，數年之間，竟使該地一變原來面貌，成爲一個欣欣向榮，人煙愈來愈稠密的美麗村莊。而他也從此成了一個大地主和工業家，於是該村的人，大家都尊他爲「豐耐會長」。

他在這些期間裏，雖然戮力經營農莊，但他並沒有對文事稍有放鬆，業餘之暇，他還是手不停揮的著作着，所不同的是這時他的筆調已不像以前那樣的尖刻了。在寫作上，他似乎改變了尖刻的作風，不過他的正義感却一點也沒有隨着垂老的年華而衰退，這我們由他爲人打抱不平的一件上可以証明。即一七六二年時，某處有一個青年自縊而死，但政府却咬定那青年是被他的父親克拉(Clarke)所殺的，於是不分皂白的將那老頭子處斬，並沒收其家產。而伏爾泰却知道這實在是個冤獄，非出來擁護公道不可，以是，他不惜傾錢出力，爲此事伸冤。經過了三年的不斷辯訴，他到底得到了最後的勝利，把這個冤獄洗雪過來。而以前的那種野蠻的刑法，也從此跟着大加修正了。他的那本膾炙人口的中篇小說「空第德」(Candide)，就是在豐耐期間所寫的名著之一。

時序侵尋，流光似水，這些年來，他在豐耐所過的生活，實在平靜極了，早年的飄泊無定，晚歲暮景時，可謂得到了全部的補償。此時他的聲名以及他的豐耐村莊，早就脛而走，誰都仰慕不已。弗烈得力大王再度和他做了朋友，法國政府也向他微笑招手

了。八十三歲的時候，他完成了一本悲劇「愛里尼」(Irene)，不久此劇就要在巴黎劇院上演了，而他也決定親往觀看。

「愛里尼」表演完畢，在一片喝采聲中，人們抬出了他的半身石像，接着即唯恭唯敬地在石像的頭上冠以桂冠，尊他為法國最偉大的詩人及戲劇家。老實說，像這種殊榮盛典，法國文學史上的許多大作家，誰都未曾接受過哩！

一七七八年五月三十日，他終於光榮地在一羣來拜訪他的仰慕者的贊美聲中逝世了；當他彌留之際，他祇說了這樣一句話：「請你們靜靜地讓我離開吧」。遺體葬於 Clichy-patine 的寺園中。後來法國人為了追念先賢，乃於一七九一年七月十一日再為他舉行國葬，迎其骸骨，移葬於巴黎城中的先賢祠(Pantheon)。

他的平生著作，有小說，詩歌，戲劇，評論，歷史等類，共有七十二卷之多，真是洋洋大觀。

筆者按：茲就記憶所及，舉出數本他的名著如下，以為讀者參攷：「空第德」(Candide)，陳汝衡之中文本譯作「坦白少年」，「愛里尼」(Irene)，「紫伊累」(Zaire)，「哲學字典」(Dictionnaire Philosophique)，「寬容論」(Traite sur la Tolérance)，「查德熙」(Zadig ou la Destinée)，「配阮訥與柯蘭事」(Jeannot et Colin)，「論人七篇」(Sept

Discours sur l'homme)・「世中人」(Le Mondain)・「中國的孤兒」(L'Orphelin de la Chine)・
(此劇筆者未曾讀過 據吳宓說此劇乃脫胎於中國京戲中之「搜孤救孤」。)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六月七日稿於怡保齊物齋



關於亞里士多德

有人曾經這樣說過：「亞里士多德的外表雖然有點畸形，但他的天才却足以補救此外表的缺憾」柏拉圖說他是一個「真理的哲學家」。西塞祿(Cicero)說他是一個學識廣博、思想力豐富而又有口才的偉大哲人。

由以上的那些獎語，我們可以歸納為一個無容置疑的事實，即亞里士多德確確實實是一個天才瀟灑而又博學的思想家。老實說，在歐洲從來就不曾有過像他那樣在哲學上俱有多方面的宏博造詣以及影響西方世界如此巨深的人。所以學者們稱他為宇宙知識之師，實在並不是誇張之言。

當雄霸希臘的馬其頓王腓力(Philip)生下太子亞力山大(Alexander)的時候，曾經在征途上寫過這樣的一封信給亞里士多德：「腓力致書予亞里士多德，頓首；聞悉我的孩子已經誕生。我得感謝神靈。不過我更要感謝這孩子能生在你的時代裏，這真是一件最光榮的事。我希望他能在你的教養和訓練之下長大成人，這樣，他才有高貴的人格來繼承我的王位。」由此可見，當時馬其頓全國君民，對他是何等的敬仰。而那時他的年紀還不到三十歲哩。

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以紀元前三八四年生於愛琴海的斯打其拉(Stagira)。他的父親名尼哥買居斯(Nicomachus)是阿敏達王第二(A. ynas II)的御醫。阿敏達第二即腓力之父，亞力山大之祖。因為他父親是個御醫，所以和馬其頓宮廷有密切的接觸，此點對於亞里士多德往後的生涯有很大的影響。十八歲時，他父親逝世，他往雅典師事柏拉圖，師生關係達二十年之久，是柏拉圖最得意的門生。當柏拉圖死時，他的學問已經達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可以傳柏氏的衣鉢了。實際上，照當時的情形講，柏氏的學園本來是除他莫屬，應該讓他來掌持的，不過後來此職位却為柏氏之侄斯碑悉布士(Speusippus)所得。因此，他祇好離開雅典，往阿達涅(Adarnus)和他以前的一個同學黑米亞王(Hermeias)住在一齊，後來他和黑米亞的姪女(亦說是妹妹)結了婚，婚後生有一子。不幸後來黑米亞為波斯人所俘，處以磔刑，亞里士多德此時真是悲傷之極，不知為他的亡友寫過多少悲憤的哀悼詩呢！

當他在密提蘭(Mitylene)研究海產動物學時，即收到馬其頓王腓力的詔書，要他來實踐教授其子亞歷山大的諾言。關於這個名哲學家和世界征服者的會合軼事，後來有一位作家寫過這樣的一句妙語：「一個是俱有統治世界的堅強意志的梟雄，一個是征服和發現人類新思想的思想家。」言外大有以此兩人合在一起，那有何敵不克之意。不過亞

里士多德似乎對於征戰之事並不感興趣，他除了根據他的教育主張訓導亞力山大之外，他的最高理想是要設置學校和建立一學派。不久亞里士多德即得了批准，在雅典東郊設立了一間叫蘭沁姆（Lycium）的學舍，於是在講壇上講學之餘，即率其門生優遊於叢林綠蔭之下，一面賞玩風景，一面論學不輟，真有寄學問於閑談之中之概。因此，後人遂稱他的學派為「逍遙學派」（Peripatetic）。其時來拜讀於他門下的多是各國的貴胄子弟，不過亞力山大却是最超羣的一個。

所有的莘莘學子，都對亞里士多德致予近於膜拜式的敬仰，唯亞力山大大不然，他不願祇一味盲目地做老師的唯言是從的奴隸，即老師的見解如果是合理的，當然是要誠懇地予以接受，如果不合理的，就要在自我的心靈中予以商榷。有一天早晨，亞里士多德以同樣的一個話題向幾位王子發問，即：「當你登上王位以後，國家一旦發生了變故，你將做些什麼呢？」有一個很謙恭地答道，若果國家一旦陷於危難之時，他立刻就去請教老師，並接受老師的意見。而另一個也是如此說。但是問到亞力山大時，他的回答就與人不同了，他說：「我此時尚不能說，就是任何人也不能說明日將有什麼事發生。當事情發生時，汝才問我此事好了，因為唯有其時，我才能根據現況和將審時度勢所得的結論告訴汝。」由此可見，亞力山大畢竟不凡。

腓力王對亞里士多德真可說是極盡了敬仰的能事。據說亞里士多德的出生地斯打其拉，腓力王以前曾經爲了某事，把那裏所有的居民驅逐出去，讓其土地荒蕪下來；現在爲了要真誠地表示尊崇亞里士多德，即重新將之建造起來，同時還把以前被驅逐在外面做奴隸或苦工的鄉民召回。由此看來，腓力王到底還不失爲一個值得人們崇敬的寬大君主。

亞里士多德一方面教導亞力山大，一方面却又叫他私淑荷馬。他教導亞力山大實在有方，以是學問的進步非常迅速，獲得腓力王的高度歡心。所以腓力王老是在亞力山大的面前贊賞亞里士多德說：「他真值得我重建他的故鄉，因爲他已經將治理國政的才幹和行爲全盤灌輸給你了。」而亞力山大對於他的老師的敬愛也永遠不變，就是離開了他的老師以後，也一直敬愛着老師呢！他曾經這樣對天發誓說：「生我者父母，教我者亞里士多德。」後來當亞里士多德醉心於生物學的探研時，他即立刻派出一千個人給亞里士多德指用。他要那一千個人幫助亞里士多德探尋出各種魚類、獸類、禽類的性格習慣，並且還要他們詳細地做出報告來。據說他還撥出一筆巨款給亞里士多德搜購珍貴的圖書，又建立了一座圖書館和博物院，以便亞里士多德作爲學術上的應用。亞里士多德能够搜集到許多寶貴的材料，在學術上有如此輝煌的大成功，一半實應歸功於亞力山大

之助。而此時的亞力山大却正在遠征亞洲途中。

亞里士多德講學的範圍非常廣泛。然而在廣泛之中，他不但不會流於疏淺，更且對每種學科都有詳細的分析和高深的論據。這大概是由於他俱有科學家的頭腦和醫學家的特質所致吧。其實當初他是有意步其父親的後塵做醫生的，不過正當他在解剖學上和各種醫學上獲得比較深入造就的時候，他却忽然放棄了做醫生的理想，轉而研究生物學了。

但是，自從亞力山大在巴比倫病逝以後，雅典就開始叛脫馬其頓的羈縻，以是連帶着也對亞里士多德的學說懷疑起來。後來他竟被控告為馬其頓思想的擁護者，並且還給他定下了一個莫須有的「邪惡」底罪名。不過亞里士多德早就知道希臘人的思想本來是飄蕩無定靠不住的，他們對於某一種哲學思想的信仰，多是跟着領袖盲從而已，而今他的保護人亞力山大既然是死了，那麼，人們對他失去了信心，可說是必然的一種趨勢。而此時當他想起了以前蘇格拉底被迫飲毒的情景，不由得毛骨悚然，他爲了不想固執地淪於蘇格拉底的一樣命運，去作那無謂的自我犧牲，於是即刻偷離雅典，逃往優卑亞島（Euboea Island）的卡西（Chalcis）去。唯寄居卡西不久即辭世了，時維紀元前三二二年。

據他同時代的人的記載說，亞里士多德講話時雖然有點囉囉不清，不過他的雙眼却

熱情專注，尤其是對於衣服的穿着非常講究——這似乎和一般哲學家的不修邊幅的風度不相協。

數個世紀以後，有一個英國詩人德萊登(John Dryden)曾經寫過一句這樣的獎語：「他燃起了宇宙哲理的火炬。」不錯，亞里士多德確確實實是一盞學術上的明燈。他不僅將倫理學，思辨哲學，詩學，政治學以及修辭學等再發揚光大，甚至還創造出新的境界來。而他的思想體系，就是以後的各個不同家派的哲學家，亦都不能超越出他的哲學範疇。如但丁(Dante)、阿奎那(Thomas Aquinas)、史本瘦(Spenser)和哥德(Goethe)等，都是受他最大影響的人。他的哲學，不祇是在中世紀時大負盛譽，就是在今日各家各派哲學家的聚訟紛紜中，也依然立於不敗之地。他的學說一定可以永垂不朽，此可預言。就是他的神學體系和方法，也都為各派宗教家所樂於採用哩。

亞里士多德的論著，雖然每篇沒有洋洋萬言，而祇是屬於好像是札記之類的筆記，但這就是宇宙真理的百科全書了。他在「工具」(Organon)一書裏，立下了許多邏輯上的定律，可說是論理學的鼻祖(按「工具」一書，乃是他的門人所編，共分五篇，一「範疇篇」，二「解析篇第一」，三「解析篇第二」，四「雄辯篇」，五「駁詭辯篇」——筆者)。他的修辭學(Rhetoric)是學術界一本不可多得的傑作。他的物理學(Physics)是

一本觀察正確，思想精密的物理學的楷模。而「形而上學」(Metaphysics) 這個名詞，更是自他所創立。他的「論靈魂」(On the Soul) 可說是開近代心理學的先驅。他的「詩學」(Poetics) 對後世文學和戲劇的影響，比任何一本關於文學和戲劇的論著都大。除以上所說的之外，還有兩本對西方世界之影響至深且巨者，厥為他的「政治學」(Politics) 和「倫理學」(Ethics)。在這兩本書裏，他所立下的方式和體系，就是今日的政治學家和哲學家，也依之為研究政治學和倫理學的準繩。總之，無論是在人類思想的那一部門裏，他都有不可磨滅的偉大貢獻。

(取材自 One Hundred Great Lives)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稿於怡保

後記

「人物隨談」蒙星加坡維明公司不棄，終於和我的另一本「書窗寄語」一同出版了，感激和高興之情，真是難以表其萬一！

「人物隨談」裏的文章，差不多全是在星洲日報「星雲」版和檳城光華日報副刊發表過的。由於知人論事，並不容易，所以，我所談的當然免不了帶上個人的成見，如有什麼不對之處，祇好敬請高明諸君不憚指正了。

在這兒，我得特別感謝星洲日報「星雲」版主編林健安先生及檳城光華日報副刊主編溫梓川先生，由於林、溫兩位先生的提掖和垂愛，不斷地給予發表的機會，我的「人物隨談」才能陸續地談下去，不然的話，恐怕此書是難以和諸君見面的了。如此書還能獲得讀者諸君的歡迎，那麼，「人物隨談」的第二冊當可在不久之將來和讀者諸君見面。最後我必須在此向從中促使此書出版的余辛堂兄以及我的老同學蔡頌致萬二分的謝忱。

